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WECOM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9.42 元/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 60,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1,0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承诺：</p> <p>（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p> <p>2、实际控制人木林森承诺</p> <p>（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p>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承诺：

(1) 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 以上股东万控润鑫承诺：

(1) 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自然人股东施贻沛、施成敏、施凌云承诺：

(1) 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

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自然人股东兼监事王兆玮、王振刚承诺

(1) 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自然人股东赵光华承诺

(1) 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宗、郑键锋、胡洁梅承诺：

(1) 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

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9、其他股东万控同鑫、万控鼎翔及其合伙人承诺：

(1) 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此外，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的合伙人亦在入股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法定的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应当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即期满后四年每年解锁 25%。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

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木林森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 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 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 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万控润鑫及其合伙人承诺

1、万控润鑫承诺

(1) 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 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 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 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万控润鑫合伙人承诺

本人通过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或“公司”）股份，为保持万控智造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本承诺函内容如与本人在先之承诺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承诺函为准。

（五）关联自然人股东施贻沛、施成敏、施凌云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

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自然人股东兼监事王兆玮、王振刚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七）自然人股东赵光华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振宗、郑键锋、胡洁梅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万控智造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万控智造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万控智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控智造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

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九）其他股东万控同鑫、万控鼎翔及其合伙人承诺

1、通过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的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施秀华、蒋建女、贾丽君承诺

本人通过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或“公司”）股份，为保持万控智造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本承诺函内容如与本人在先之承诺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承诺函为准。

2、万控同鑫、万控鼎翔及其他合伙人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

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此外，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的合伙人亦在入股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法定的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应当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即锁定期满后四年每年解锁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气机柜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业务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收入分别为 118,281.09

万元、127,525.82 万元、133,898.36 万元和 76,910.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5.36%、81.37%、81.24%和 83.06%，其收入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但占比总体下降，主要原因系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业务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目前，公司电气机柜业务的下游市场受益于国家电网建设的持续投入总体增速平稳，但增速不高，因此电气机柜的下游市场主要为存量市场的竞争，需要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实现规模增长。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中，仍有部分从事限制类开关柜的生产。因此，若公司电气机柜业务未来无法持续抢占存量市场，提高存量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或者在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等新业务方面发展不及预期，无法有效拓展增量市场，则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最终主要销往国内电网系统、工矿企业、市政及民用建筑等下游客户。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高度依赖国内电力系统、交通运输、市政及民用建筑等行业的发展，上述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明显，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0%，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9,943 亿元，同比增长 9.60%，行业规模总体发展较为稳定。虽然受益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市场在我国经济平稳或低迷时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受贸易战、新冠疫情等突发因素影响较小，但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80%，占比较高。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钢铁等行业，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和铜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应的大宗商品期货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钢板、铜排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其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若未来上述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升，将不利于公司成本的控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也可能无法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1%、35.57%、33.98% 和 29.77%，

其中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于电气机柜。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的毛利率分别为 35.48%、37.20%、35.56%和 29.56%，2018 年至 2020 年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上半年明显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的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下降 1%	-0.71%	-0.67%	-0.65%	-0.67%
单位售价下降 5%	-4.30%	-3.47%	-3.39%	-3.48%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	-0.58%	-0.52%	-0.52%	-0.54%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	-2.88%	-2.61%	-2.58%	-2.69%

注：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

公司电气机柜等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等情况，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或者产品单价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维持现有毛利率，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最下游通常为开关柜、环网柜成套设备的使用方，且终端电网建设通常为项目制，回款周期较长，受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客户对公司的回款亦不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70,064.17 万元、76,803.97 万元、85,435.47 万元和 98,64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57%、47.97%、50.57%和 103.45%，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疲软、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按期兑付的可能，发生坏账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主要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在 2018-2020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天津电气在 2018-2019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准备于 2021 年下半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 2021 年 1-6 月公司仍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成都万控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丽水万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2,370.25 万元、2,429.47 万元、2,209.85 万元和 919.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98%、12.30%、10.27% 和 13.76%，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万控智造、天津电气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38.79	3.57%	527.19	2.45%	615.61	3.12%	595.38	4.27%
成都万控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	-	133.27	0.62%	219.13	1.11%	225.08	1.61%
丽水万控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681.13	10.19%	1,549.39	7.20%	1,516.49	7.68%	1,528.30	10.95%
孚德物联、天津科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	-	-	54.88	0.28%	-	-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23.36	0.12%	21.47	0.15%
合计	919.91	13.76%	2,209.85	10.27%	2,429.47	12.30%	2,370.25	16.98%

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取决于公司是否可以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在未来因不能满足上述规定中的有关条件，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需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3）（4）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

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 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3、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

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及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回购本人/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

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我们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万控智造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万控智造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4、自万控智造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万控智造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以及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本企业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万控智造；
- 3、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万控智造所有；
- 4、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万控智造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万控智造或投资者的损失。
- 5、如本人或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或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或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

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万控智造；
-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万控智造所有；
-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万控智造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万控智造或投资者的损失。”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

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5、6 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10、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控润鑫、万控同鑫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4、5 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4、5 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其中电气机柜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为公司重点突破的领域，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投入的方向，报告期内收入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机柜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新增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业务市场认可度较高、市场渠道逐渐打开。总体而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发展态势良好。

（2）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坚持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发展战略，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电气机柜领域的市场地位，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更多市场，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抢占更多的存量市场份额，实现电气机柜业务领域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板块的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投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知名度，继续提升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分散收入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业绩和经营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详细论证提出。募集

资金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做精做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人才，人才梯队建设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建立了系统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

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

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万控集团有限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4、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分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和验资机构承诺：因其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承诺：如因其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4号、坤元评报[2019]385号、坤元评报[2019]596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12 月和 2021 年 1-12 月的利润表，2021 年 7-12 月和 2021 年 1-12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4 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 224,478.3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59%，负债总额 94,295.5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0%，所有者权益为 130,182.8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08%，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032.29 万元，同比增长 27.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1.12 万元，同比上升 7.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9.58 万元，同比上升 7.36%。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1）公司为电气机柜行业的龙头企业，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市场份额增加以及凭借公司在技术研发、品牌知名度、营销网络等多方面的优势，销量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提高了电气机柜产品的售价；（2）环网柜设备销量增长：环网柜设备为国家电网重点推广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 2021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减弱，下游市场有序恢复，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加大拓展力度且取得较好的效果，新增客户较多、大额订单数量增加。2021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

2021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685.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5%，但与此同时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49%；2021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20%。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保持经营性现金

净流入。2021 年度和 2021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均下降较为明显的主要原因系：（1）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增加；（2）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相应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此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下列经营业绩预计：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42,000 万元-44,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100 万元-2,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070 万元-2,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2%-11%。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均预计实现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2022 年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依然旺盛、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且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预计能够实现主要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2）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再持续上涨、部分原材料价格有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预计不会继续下滑。

上述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声 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3
三、滚存利润安排.....	14
四、特别风险提示.....	14
五、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9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23
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4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26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0
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4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5
十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35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6
目 录.....	38
第一节 释义	44
一、普通术语.....	44
二、专业术语.....	45
第二节 概览	48
一、发行人简介.....	4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4

四、本次发行概况.....	55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56
第三节 发行概况	5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7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9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5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0
一、市场风险.....	60
二、经营风险.....	61
三、财务风险.....	64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67
五、融资渠道相对不足的风险.....	68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6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9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25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12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2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0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53
十、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及其履行情况.....	16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6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64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85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235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273
五、公司主要技术.....	293
六、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296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9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9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99
二、同业竞争情况.....	30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3
四、关联交易情况.....	3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5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5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6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3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 诺.....	3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3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3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 全和运行情况.....	373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75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 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77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9
五、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37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3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3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8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87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388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96
六、税项.....	417
七、分部信息.....	42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21
九、非经常性损益.....	42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23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24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426
十三、现金流量.....	427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27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427
十六、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31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432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43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3
一、资产状况分析.....	433
二、负债状况分析.....	485
三、盈利能力分析.....	495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530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534
六、公司的财务特点及趋势分析.....	535
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总体判断.....	536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537
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544

十、2021年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54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9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49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550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主要困难.....	552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3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55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55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措施.....	557
四、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559
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
六、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578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79
八、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58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82
一、股利分配政策.....	582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58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8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8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5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585
二、重大合同.....	586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61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18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62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29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629

二、文件查阅方式.....	629
附件 1：商标清单.....	631
附件 2：专利清单.....	6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万控智造	指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万控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
万控集团	指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万控	指	从万控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开始一直延续到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至今的统称
万控润鑫	指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控同鑫	指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控鼎翔	指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万控	指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万控	指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天津电气	指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科技	指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辛柏机械	指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默颺电气	指	默颺电气有限公司
孚德物联	指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简称“万控进出口”）
默颺国际	指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埃及默颺	指	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凯运集团	指	凯运集团有限公司
万控商务咨询	指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农业	指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
丽水机柜	指	万控集团（丽水）机柜有限公司
成都电气	指	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
万控开关	指	万控集团浙江开关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万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山西隆富	指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点石塑粉	指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华奔电器	指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桥丰塑电	指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万联标准件	指	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
万之联	指	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
通途物流	指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电网	指	将输电、变电、配电设备及相应的辅助系统组成的联系发电与用电的统一整体
输电网	指	是通过高压、超高压输电线将发电厂与变电站、变电站与变电站连接起来，完成电能传输的电力网络，又称为电力网中的主网架
配网、配电网	指	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在电力网中主要起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可分为高压配电网、中压配电网和低压配电网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地方电网	指	泛指不归属于国网和南网管理或控制的其他地方电力企业

农网/农村电网	指	通常是指县以下国家供电系统的变压台站与农户之间的输变电网网络
变电环节	指	通过一定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等级（降压）的过程
配电环节	指	在消费电能的地区接受输电网受端的电力，然后进行再分配，输送到城市、郊区、乡镇和农村，并进一步分配和供给工业、农业、商业、居民以及特殊需要的用电部门
用电环节	指	电能的消费环节，包括电网针对电能消费开展的管理、控制、营销和服务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用于发、输、配电系统，承担电力输送与电压转换的输配电设备，如高压开关、变压器、电抗器、电容器、互感器、绝缘子、整流装置、电缆等
二次设备	指	对电力系统内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保护、调节的辅助设备
变电站	指	变电站是电力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任务汇集电源、变换电压、分配电能，它通过变压器将各级电压的电网联系起来。按其变换电压的功能可分为升压变电站、降压变电站；按其容量和重要性可分为枢纽变电站、中间变电站和终端变电站
成套开关设备	指	俗称“开关柜”，是指由断路器（或负荷开关、熔断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互感器等主要设备，以及控制、测量、保护等二次回路和内部连接件、辅助件、外壳、支持件等组成的成套配电装置，其内的空间以空气、绝缘气体或复合绝缘材料作为介质，用作接受和分配电能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除进线外，其余完全被接地金属外壳封闭的开关设备
环网柜、环网开关柜	指	一种用于配电系统的、能够实现分配电能，并辅以控制、保护、测量、监视、通讯等功能的开关设备，由于配电系统通常采用环形网供电，以提高供电可靠性，故其使用的开关设备一般习惯上称为环网开关柜，简称环网柜
电气机柜	指	成套开关设备的壳体部分，也称开关柜柜体，按照使用的电压等级不同，可分为高压电气机柜和低压电气机柜，主要是提供规定的防护等级，用于保护开关设备核心部件及人员安全，确保开关设备绝缘可靠、安装牢固、运行工况稳定，并能承受规定的短路故障能力
IE/IT 机柜	指	IE 机柜主要是指用于保护存放工业控制设备、屏蔽电磁干扰等功能的柜体；IT 机柜主要是指为服务器等 IT 设备解决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敷设和管理等功能，保证数据中心设备的正常运行的柜体 IE 是“Industry Enclosure 工业机柜”的简称，IT 是“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的简称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 简称 IDC
断路器	指	能关合、承载、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规定的过电流，并能关合和开断在异常回路条件（如各种短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真空断路器	指	触头在真空中关合、开断的断路器，由真空灭弧室、保护罩（屏蔽罩）、导电杆、开合操动机构、支持绝缘子、支持套管和支架等构成
母线	指	在变电所中各级电压配电装置的连接，以及变压器等电气设备和相应配电装置的连接，大都采用矩形或圆形截面的裸导线或绞线，这统称为母线，母线的作用是汇集、分配和传送电能

负荷开关	指	能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包括规定的过载操作条件）下的电流，也能在一定时间内承载规定的异常回路条件（例如短路）下的电流的机械开关器件。能关合但不能开断短路电流的装置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指	负荷开关的一极或多极与熔断器串联构成一个组合单元能带负载操作的开关
电弧	指	一种自持气体导电，其大多数载流子为一次电子发射所产生的电子
灭弧	指	熄灭电流在开断过程在断口间形成的电弧
接地开关	指	用于将回路接地的一种机械开关装置。在异常条件（如短路）下，可在规定时间内承载规定的电流；但在正常回路条件下，不要求承载电流
C-GIS	指	柜式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Cubicle type Gas Insulated metal-enclosed Switchgear, C-GIS），属于成套开关设备的一种，额定电压通常为 12kV~40.5kV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至少有一部分采用高于大气压的气体作为绝缘介质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隔离开关	指	在分闸位置时，触头间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绝缘距离和明显的断开标志；在合闸位置时，能承载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及在规定时间内异常条件（例如短路）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绝缘	指	指使用不同导电的物质将带电体隔离或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一种安全措施。良好的绝缘是保证电气设备与线路的安全运行，防止人身触电事故发生的最基本和最可靠的手段
单元（间隔）	指	指一条线路的母线到出线端之间功能完善的设备
kV	指	千伏、电压计量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计量单位
kW h	指	千瓦时、电工计量单位，习称“度”
A	指	安培，电流计量单位
GB、GB/T	指	中国国家标准的代码（带 T 的为推荐性，不带 T 的为强制性）
DL、DL/T	指	电力行业标准的代码（带 T 的为推荐性，不带 T 的为强制性）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器标准的代码
EMBA	指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com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34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木晓东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657U43
电话号码:	0577-57189098
传真号码:	0577-57189099
电子信箱:	wkdb@wecome.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wecome.com.cn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16 位发起人（其中，12 位为境内自然人、1 位为境内法人企业、3 位为境内合伙企业）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3,849,383.40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 341,000,000.00 元，其余部分 362,849,383.4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2019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9〕2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12日止，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341,000,000.00元。

2019年7月3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控智造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MA28657U43的《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机柜等三大类。

公司在电气机柜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作为该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制造商，于2019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多年来，万控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为主要起草或参与单位承担了18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气机柜

电气机柜，是指成套开关设备的壳体部分，按照使用的电压等级不同，可分为高压电气机柜和低压电气机柜，主要是提供规定的防护等级，用于保护开关设备核心部件及人员安全，确保开关设备绝缘可靠、安装牢固、运行工况稳定，并能承受规定的短路故障能力。公司高低压电气机柜主要型号如下图所示：



（2）环网柜设备

环网柜是指将一组配电单元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箱体内或拼装成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可实现分配电能，并辅以控制、保护、测量、监视、通讯等功能。公司的环网柜设备主要指公司自主研发的 MGC-12 系列（12kV）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图示如下：



MGC-12 系列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



（3）IE/IT^①机柜

IE 机柜可实现按电气接线要求将开关设备、测量仪表、电器和辅助设备组装在机柜中，对生产过程实现控制，具有保护存放设备、屏蔽电磁干扰等功能，主要用于自动化设备用控制柜、轨道交通用监控柜、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轨道交通等领域。

IT 机柜主要为设备解决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敷设和管理等功能，保证数据中心设备稳定运行，主要用于数据机房（IDC、云计算）用柜、网络数据管理用柜等，广泛应用于信息化领域。

公司 IE/IT 机柜主要型号如下图所示：

^①IE 机柜指工业控制机柜；IT 机柜是数字机柜、网络机柜、服务器机柜的统称。

	
S21 型 IE 机柜	T21 型 IT 机柜

2、业务发展历程及目标

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并于 2017 年开始整体承接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主营业务，因此万控集团为其业务前身。万控集团始创于 1991 年，其业务发展经历了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和跨越期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初创期：1991年-1996年

1991年，木晓东等人创立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于1994年注册“万控”商标，名称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这一阶段，万控集团主要致力于自耦减压起动箱、自耦减压起动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初步积累了电气行业的相关经验。

成长期：1997年-2003年

1997年，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经过初期的经验积累和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判断，万控集团瞄准市场机会、调整主营业务，将主要精力放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高/低压电气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

扩张期：2004年-2010年

2003年，经对行业发展的研究、分析和判断，木晓东等公司核心管理层认为行业专业化分工趋势将进一步加强，专注于行业的某一细分领域将更有希望做大做强，于是决定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放弃成套开关柜业务，专注于高/低压电气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走专业化、规模化的路线。这一阶段，万控集团跨出温州布局全国，品牌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和信赖，创办了丽水、天津、成都、温州四大生产基地，在全国整合形成了贴近市场、就近服务的生产基地布局和营销服务网络，收入规模也迅速攀升，确立了万控集团在高/低压电气机柜的领先地位。

跨越期：2011年-2016年

这一阶段，万控集团开始转型升级，在继续做大做强优势业务电气机柜的同时，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于2010年9月设立默颯电气（原万控集团温州电气有限公司），向环网柜设备、高压真空断路器及其核心元件等智能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领域进军。此外，基于智能制造、轨道交通、新能源、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万控集团于2014年3月创办辛柏机械，致力于IE/IT机柜等弱电领域机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2016年10月，基于未来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成立，并于2017年正式承接了原万控集团业务。公司承接万控集团的业务后，无论是电气机柜业务还是新增的环网柜设备、IE/IT机柜等业务，均实现了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注：为方便阅读，上述介绍万控集团的发展史中万控集团及其前身均用“万控集团”统一表述。

因此，从 1991 年万控集团成立开始，以木晓东为核心的公司创始团队即开始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深耕，至今已有近 30 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也一步步成长为电气机柜行业的领军企业，并于 2019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未来，公司将围绕构建三大业务板块发展新格局，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目前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一方面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自身在电气机柜领域的领先优势，培育和获取新型竞争能力，确保在业界实现持续领航；另一方面将顺应智能电网建设和“新基建”趋势，重点发展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业务，从而能够实现公司各产品线的均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四）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16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万控集团	232,493,436	68.1800%
2	木晓东	20,073,017	5.8865%
3	万控润鑫	18,592,254	5.4523%
4	万控同鑫	17,758,311	5.2077%
5	郑键锋	10,234,765	3.0014%
6	木信德	6,720,583	1.9708%
7	胡洁梅	6,198,622	1.8178%
8	施贻沛	4,865,839	1.4269%
9	王兆玮	4,865,839	1.4269%
10	王振刚	4,865,839	1.4269%
11	万控鼎翔	4,574,056	1.3414%
12	林道益	4,307,699	1.2633%
13	木林森	3,892,671	1.1415%
14	赵光华	973,168	0.2854%
15	施成敏	486,584	0.1427%
16	施凌云	97,317	0.0285%
合计		34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其基本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控集团。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4,100.00 万元，万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3,249.34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8.18%。万控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四人，其中，木信德为木晓东之胞弟、林道益系木晓东之妹夫、木林森系木晓东之子。本次发行前，上述四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89%、1.97%、1.26%和 1.14%股权，同时合计持有万控集团 68.41%股权，系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通过万控集团实际控制公司 68.18%的股权。此外，木晓东通过万控润鑫控制公司 5.45%的股权。综上，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合计控制公司 83.89%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木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1196802*****，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木信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419810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林道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7309*****，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木林森，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8219920515*****，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木林森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66,969.81	147,980.99	131,393.33	109,144.46
非流动资产	48,476.70	46,216.46	44,301.84	45,106.06
资产合计	215,446.50	194,197.45	175,695.18	154,250.53
流动负债	80,145.35	65,136.18	72,413.58	87,212.85
非流动负债	18,159.74	17,871.02	178.75	1,629.64
负债合计	98,305.09	83,007.20	72,592.33	88,842.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899.25	110,948.53	94,306.59	57,73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41.41	111,190.25	103,102.85	65,408.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5,346.60	168,939.96	160,124.91	141,348.27
营业利润	6,705.27	21,578.09	20,013.44	13,977.11
利润总额	6,681.54	21,514.87	19,756.19	13,958.12
净利润	5,951.11	18,073.81	17,159.34	12,019.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950.68	17,733.56	16,451.30	11,82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2.72	16,439.57	15,628.51	12,785.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7	20,728.55	19,000.50	2,80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39	-6,238.61	-3,854.80	-6,04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44	-9,333.68	3,274.70	6,073.1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5	-36.03	46.56	7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8.66	5,120.24	18,466.94	2,907.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1.01	32,079.67	26,959.44	8,492.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8	2.27	1.81	1.25
速动比率（倍）	1.77	1.95	1.55	1.03
资产负债率	45.63%	42.74%	41.32%	57.60%
存货周转率（次）	2.95	5.64	5.40	5.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4.08	4.06	4.04
综合毛利率	29.01%	33.21%	34.91%	3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163.36	28,334.96	26,687.25	20,748.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0	11.72	9.47	6.45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7	0.61	0.56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15	0.54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26	3.02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23%	0.30%	0.14%	0.23%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 60,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20-330351-38-03-155817	43,731.45	43,731.4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0351-38-03-155819	7,100.76	6,702.44
合 计		-	50,832.21	50,433.89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 60,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96%
每股发行价格	9.42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3元（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7元（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26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1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 6,086.11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3,962.26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031.13 万元 律师费用：530.4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0.19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82.05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木晓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电话号码	0577-57189098

传真号码	0577-57189099
电子信箱	wkdb@wecome.com.cn
联系人	郑键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	程晓鑫、蒋勇
项目协办人	裘方盈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 真	021-38670798
项目组成员	陆奇、王勃然、胡译涵、朱浩、周琦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815
传 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傅羽韬、裘晓磊

（四）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林琦

（五）资产评估公司

资产评估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地 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 真	0571-87178826
签字评估师	柴铭闽、黄祥、曹晓芳、斯建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204
传 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21-63181818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事项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顺序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最终主要销往国内电网系统、工矿企业、市政及民用建筑等下游客户。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高度依赖国内电力系统、交通运输、市政及民用建筑等行业的发展，上述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明显，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0%，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9,943 亿元，同比增长 9.60%，行业规模总体发展较为稳定。虽然受益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市场在我国经济平稳或低迷时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受贸易战、新冠疫情等突发因素影响较小，但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网建设带动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投资的快速增长，整个市场呈现“量大面广”的特点。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共有 9,000 余家，其分布呈金字塔形，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总体而言，随着电力系统的不断发展，行业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公司下游成套开关设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此外，中国本土配电开关制造业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弱，高端市场主要被 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随着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拓展，将不可避免的与上述国际知名品牌产生竞

争。因此，如果公司及公司的主要客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提高自身综合实力或产品技术上不能顺应行业发展，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气机柜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业务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收入分别为 118,281.09 万元、127,525.82 万元、133,898.36 万元和 76,910.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6%、81.37%、81.24% 和 83.06%，其收入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但占比总体下降，主要原因系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业务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目前，公司电气机柜业务的下游市场受益于国家电网建设的持续投入总体增速平稳，但增速不高，因此电气机柜的下游市场主要为存量市场的竞争，需要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实现规模增长。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中，仍有部分从事限制类开关柜的生产。因此，若公司电气机柜业务未来无法持续抢占存量市场，提高存量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或者在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等新业务方面发展不及预期，无法有效拓展增量市场，则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80%，占比较高。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钢铁等行业，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和铜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应的大宗商品期货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钢板、铜排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其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若未来上述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升，将不利于公司成本的控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也可能无法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智能电网建设对于产品技术

先进性的要求不断提升，要求企业具备更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从而使配电产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更加智能化、集成化、环保化，只有真正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因此，行业内对于高素质科技人才的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保留并吸引关键、核心技术人员，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水平不适应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多样化、人员规模持续提升，对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快速扩大，这对公司的各方面管理水平均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环境，或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公司客户增减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7.25%、7.14% 和 8.77%，合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总家数、增加客户家数及收入占比和减少客户家数及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数量（家）		2,119	2,748	2,847	2,76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2,595.77	164,813.89	156,722.89	138,569.94
新增客户情况	新增客户数量（家）	458	831	1,038	1,159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7.98%	10.16%	13.44%	15.33%
减少客户情况	减少客户数量（家）	1,247	1,034	929	802
	减少客户收入占比	19.84%	7.33%	9.43%	6.45%

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客户增减数量变动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基数较大且小型客户较多，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主要为小型客户，虽然数量较多，但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或持续无法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则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最下游通常为开关柜、环网柜成套设备的使用方，且终端电网建设通常为项目制，回款周期较长，受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客户对公司的回款亦不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70,064.17 万元、76,803.97 万元、85,435.47 万元和 98,64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57%、47.97%、50.57%和 103.45%，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疲软、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按期兑付的可能，发生坏账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1%、35.57%、33.98%和 29.77%，其中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于电气机柜。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的毛利率分别为 35.48%、37.20%、35.56%和 29.56%，2018 年至 2020 年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上半年明显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的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下降 1%	-0.71%	-0.67%	-0.65%	-0.67%
单位售价下降 5%	-4.30%	-3.47%	-3.39%	-3.48%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	-0.58%	-0.52%	-0.52%	-0.54%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	-2.88%	-2.61%	-2.58%	-2.69%

注：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

公司电气机柜等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等情况，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或者产品单价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维持现有毛利率，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主要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在 2018-2020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天津电气在 2018-2019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准备于 2021 年下半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 2021 年 1-6 月公司仍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成都万控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丽水万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2,370.25 万元、2,429.47 万元、2,209.85 万元和 919.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98%、12.30%、10.27% 和 13.76%，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万控智造、天津电气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38.79	3.57%	527.19	2.45%	615.61	3.12%	595.38	4.27%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成都万控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	-	133.27	0.62%	219.13	1.11%	225.08	1.61%
丽水万控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681.13	10.19%	1,549.39	7.20%	1,516.49	7.68%	1,528.30	10.95%
孚德物联、天津科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	-	-	54.88	0.28%	-	-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23.36	0.12%	21.47	0.15%
合计	919.91	13.76%	2,209.85	10.27%	2,429.47	12.30%	2,370.25	16.98%

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取决于公司是否可以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在未来因不能满足上述规定中的有关条件，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需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相对较大。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攀钢集团、首钢集团等大型钢铁企业，对货款支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营运资金具有一定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方式应对营运资金带来的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52,616.00 万元、37,891.13 万元、40,513.03 万元和 37,975.42 万元，借款金额较大但总体有所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公司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94 万元、19,000.50 万元、20,728.55 万元和 -2,270.57 万元，2021 年上半年为负主要系按照惯例公司的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致使下游客户延长回款周期、上游供应商要求缩短付款周期或银行授信缩减，则公司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紧缺的风险，影响公司经营扩张和业绩增长。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分别为 22.04%、20.97%、17.28%

和 5.2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 6.58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56.29%。因此，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且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达到预计收益水平之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比发行前一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综上，公司发行上市后可能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33.43 万元、2,781.52 万元、3,050.21 万元和 999.5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5%、14.08%、14.18% 和 14.96%，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性。如果相关政府补助在未来不能延续或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主要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生产线改造、建设等配套设施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4,228.34 万元、4,597.87 万元、4,812.48 万元和 2,554.0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2,271.36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69.80%。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预计未来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有所上升。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融资渠道相对不足的风险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等特点，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产能扩建、产品优化、技术改造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以银行融资为主的方式满足对资金的需求，从而弥补公司自身资金积累的不足。报告期各期，公司贷款合计总额分别为 52,616.00 万元、37,891.13 万元、40,513.03 万元和 37,975.42 万元。但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使公司难以实施升级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加快新工艺及新产品研发等发展战略，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银行贷款，且未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则将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四人，且四人为近亲属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28,607.9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3.89%。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约为 7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com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34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木晓东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657U43
电话号码:	0577-57189098
传真号码:	0577-57189099
电子信箱:	wkdb@wecome.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wecome.com.cn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概述

公司系由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16 位发起人（其中，12 位为境内自然人、1 位为境内法人企业、3 位为境内合伙企业）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3,849,383.40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 341,000,000 元，其余部分 362,849,383.4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2019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9〕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341,000,000.00 元。2019 年 7 月 28 日，万控智造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控智造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657U43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共有 16 位发起人，其中，12 位为境内自然人、1 位为境内法人企业、3 位为境内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控集团	232,493,436	68.1800%
2	木晓东	20,073,017	5.8865%
3	万控润鑫	18,592,254	5.4523%
4	万控同鑫	17,758,311	5.2077%
5	郑键锋	10,234,765	3.0014%
6	木信德	6,720,583	1.9708%
7	胡洁梅	6,198,622	1.8178%
8	施贻沛	4,865,839	1.4269%
9	王兆玮	4,865,839	1.4269%
10	王振刚	4,865,839	1.4269%
11	万控鼎翔	4,574,056	1.3414%
12	林道益	4,307,699	1.2633%
13	木林森	3,892,671	1.1415%
14	赵光华	973,168	0.2854%
15	施成敏	486,584	0.1427%
16	施凌云	97,317	0.0285%
	合计	341,0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1、万控集团

万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万控集团已无实际经营。万控集团除投资万控智造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万控有限整体变更时）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万控商务咨询	直接持有 97% 股权	1,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 股权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82% 股权	20,750 万元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木晓东

万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木晓东除持有万控智造、万控集团、万控润鑫股权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万控有限整体变更时）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丽水农业	直接持有 50% 股权	2,50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昆山理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47.78% 股权	15,674.40 万元	投资业务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9.43% 股权	10,600.00 万元	投资业务

3、木信德

万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木信德除持有万控智造、万控集团股权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万控有限整体变更时）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丽水农业	直接持有 8% 股权	2,5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4、林道益

万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林道益除持有万控智造、万控集团股权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万控有限整体变更时）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万控商务咨询	直接持有 3% 股权	1,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5、木林森

万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木林森除持有万控智造、万控集团、万控润鑫股权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系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万控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共有 16 位发起人，分别为万控集团、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及其他 3 位境内合伙企业、8 位自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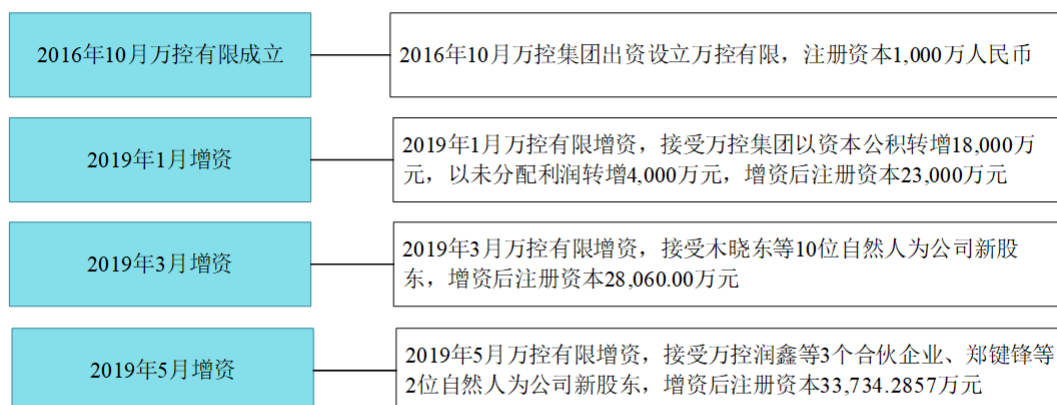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万控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产权变更程序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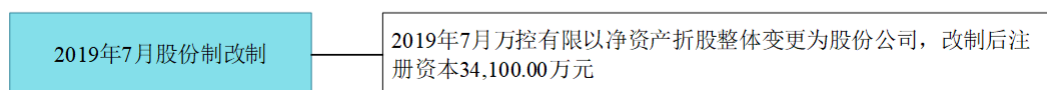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

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1）2016年10月，万控有限设立

万控有限系由万控集团独资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1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016]第33000096293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万控有限经核准予以设立，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MA28657U43的《营业执照》。

万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控集团	1,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2) 2019年1月，万控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10日，万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通过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到23,0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18,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4,000万元。

2019年1月22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控有限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5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9]23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万控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8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40,0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00）。

本次增资后，万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控集团	23,000.00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3,000.00	100.00%	100.00%	

(3) 2019年3月，万控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年2月10日，万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木晓东、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和施凌云为万控有限新股东。上述新增股东为万控集团的全体股东，增资比例按其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目的主要系：① 引入自然人直接持股，改变单一集团持股模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② 增厚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万控集团的全体股东按其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穿透后未改变最终自然人的持股比例，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万控有限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23,000万元增加到28,060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5,060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1,985.7739万元、木信德出资

664.8506 万元、施贻沛出资 481.3654 万元、王兆玮出资 481.3654 万元、王振刚出资 481.3654 万元、林道益出资 426.1500 万元、木林森出资 385.0923 万元、赵光华出资 96.2731 万元、施成敏出资 48.1366 万元、施凌云出资 9.6273 万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控有限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5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9]23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万控有限已收到木晓东、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零陆拾万元整（¥50,600,000.00），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万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控集团	23,000.0000	81.97%	81.97%	货币
2	木晓东	1,985.7739	7.08%	7.08%	货币
3	木信德	664.8506	2.37%	2.37%	货币
4	施贻沛	481.3654	1.72%	1.72%	货币
5	王兆玮	481.3654	1.72%	1.72%	货币
6	王振刚	481.3654	1.72%	1.72%	货币
7	林道益	426.1500	1.52%	1.52%	货币
8	木林森	385.0923	1.37%	1.37%	货币
9	赵光华	96.2731	0.34%	0.34%	货币
10	施成敏	48.1366	0.17%	0.17%	货币
11	施凌云	9.6273	0.03%	0.03%	货币
合计		28,060.0000	100.00%	100.00%	

（3）2019 年 5 月，万控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0 日，万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郑键锋和胡洁梅为万控有限新股东，其中万控润鑫为木晓东亲属的持股平台、万控同鑫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万控鼎翔为其他投资人的持股平台、郑键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洁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增资时，万控

润鑫、万控同鑫和万控鼎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万控润鑫

本次增资时，万控润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木晓东	1,390.00	26.99%
2	高锡忠	794.00	15.42%
3	郑彩夏	748.00	14.52%
4	木文金	648.00	12.58%
5	施葵蕾	541.00	10.50%
6	木晓芬	515.00	10.00%
7	木晓玲	414.00	8.04%
8	木林森	100.00	1.94%
合计		5,150.00	100.00%

② 万控同鑫

本次增资时，万控同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永能	638.00	12.97%
2	蒋建样	560.00	11.38%
3	张勤	390.00	7.93%
4	侯文伟	360.00	7.32%
5	郑相仁	350.00	7.12%
6	张海武	334.00	6.79%
7	谢中义	291.00	5.92%
8	张振宗	200.00	4.07%
9	邵丽成	200.00	4.07%
10	秦正国	186.00	3.78%
11	高漫和	157.00	3.19%
12	金定克	116.00	2.36%
13	张益友	106.00	2.15%
14	王安心	100.00	2.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5	黄文秀	84.00	1.71%
16	黄海勇	83.00	1.69%
17	林新	76.00	1.55%
18	何昌浩	61.00	1.24%
19	陈晓雄	59.00	1.20%
20	岳刚	53.00	1.08%
21	黄帅	50.00	1.02%
22	方学兵	42.00	0.85%
23	龙文亮	41.00	0.83%
24	王敏	40.00	0.81%
25	黄奇栩	38.00	0.77%
26	胡国福	35.00	0.71%
27	胡修勤	30.00	0.61%
28	刘进虎	30.00	0.61%
29	边璞	30.00	0.61%
30	张建超	30.00	0.61%
31	秦正平	29.00	0.59%
32	木安涛	20.00	0.41%
33	詹华栋	20.00	0.41%
34	蔡恒才	20.00	0.41%
35	夏从安	20.00	0.41%
36	柴守荣	20.00	0.41%
37	高立峰	20.00	0.41%
合计		4,919.00	100.00%

③ 万控鼎翔

本次增资时，万控鼎翔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单忠杰	232.00	18.31%
2	李晓东	210.00	16.57%
3	施秀华	205.00	16.18%
4	葛剑锋	187.00	14.7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倪春雨	132.00	10.42%
6	倪小如	88.00	6.95%
7	蒋建女	59.00	4.66%
8	陈建伟	42.00	3.31%
9	贾丽君	42.00	3.31%
10	陈松林	32.00	2.53%
11	赵金标	21.00	1.66%
12	马桂昌	17.00	1.34%
合计		1,267.00	100.00%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系：① 与员工、亲属、朋友等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② 进一步增厚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本次增资价格为 2.80 元/注册资本，系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进行定价，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增资，万控有限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28,060 万元增加到 33,734.2857 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 5,674.2857 万元，其中郑键锋出资 2,835.00 万元，1,0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82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洁梅出资 1,717.00 万元，613.2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3.7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万控润鑫出资 5,150.00 万元，1,839.2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310.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万控同鑫出资 4,919.00 万元，1,756.7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162.2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万控鼎翔出资 1,267.00 万元，45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1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5 月 28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控有限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5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9]23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万控有限已收到郑键锋、胡洁梅、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整（¥56,742,857.00），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万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控集团	23,000.0000	68.1800%	68.1800%	货币
2	木晓东	1,985.7739	5.8865%	5.8865%	货币
3	万控润鑫	1,839.2857	5.4523%	5.4523%	货币
4	万控同鑫	1,756.7857	5.2077%	5.2077%	货币
5	郑键锋	1,012.5000	3.0014%	3.0014%	货币
6	木信德	664.8506	1.9708%	1.9708%	货币
7	胡洁梅	613.2143	1.8178%	1.8178%	货币
8	施贻沛	481.3654	1.4269%	1.4269%	货币
9	王兆玮	481.3654	1.4269%	1.4269%	货币
10	王振刚	481.3654	1.4269%	1.4269%	货币
11	万控鼎翔	452.5000	1.3414%	1.3414%	货币
12	林道益	426.1500	1.2633%	1.2633%	货币
13	木林森	385.0923	1.1415%	1.1415%	货币
14	赵光华	96.2731	0.2854%	0.2854%	货币
15	施成敏	48.1366	0.1427%	0.1427%	货币
16	施凌云	9.6273	0.0285%	0.0285%	货币
合计		33,734.2857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2019年5月20日，万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万控有限变更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9]83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万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703,849,383.40元；2019年7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385号”《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5月31日万控有限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41,279,538.21元。

2019年7月12日，万控有限召开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定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703,849,383.4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实收股本 34,1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4,100.00 万股，其余部分 362,849,383.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41,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34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万控智造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341,000,000 元的部分转作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9]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341,00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8 日，万控智造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9 年 7 月 3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万控集团	232,493,436	68.1800%
2	木晓东	20,073,017	5.8865%
3	万控润鑫	18,592,254	5.4523%
4	万控同鑫	17,758,311	5.2077%
5	郑键锋	10,234,765	3.0014%
6	木信德	6,720,583	1.9708%
7	胡洁梅	6,198,622	1.8178%
8	施贻沛	4,865,839	1.4269%
9	王兆玮	4,865,839	1.4269%
10	王振刚	4,865,839	1.4269%
11	万控鼎翔	4,574,056	1.3414%
12	林道益	4,307,699	1.2633%
13	木林森	3,892,671	1.1415%
14	赵光华	973,168	0.2854%
15	施成敏	486,584	0.142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6	施凌云	97,317	0.0285%
合计		341,0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历史沿革，万控集团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历史沿革

万控集团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以下简称“万家设备厂”）成立于1991年11月，1997年7月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1年11月，万家设备厂成立

1991年9月6日，经审批机关乐清县企业审批领导小组出具“乐企审创字（91）第391号”《同意创办企业通知书》，同意万家乡工办上报木晓东、施玉霜、木文金出资创办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

1991年9月9日，经主管部门乐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乐乡企管（1991）547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的批复》，同意创办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

1991年11月3日，木晓东、木文金、施汉泽、施凌萍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述四人共同设立股份合作企业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共筹资金65,000元，其中木晓东出资32,500元、木文金出资13,000元、施汉泽出资13,000元、施凌萍出资6,500元。1991年11月4日，主管部门乐清县万家乡工业办公室审批同意《企业法人章程》。

1991年11月7日，根据万家设备厂《资金信用证明》，万家设备厂固定资金2.5万元，流动资金4万元，合计总资金6.5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32,500元、木文金出资13,000元、施汉泽出资13,000元、施凌萍出资6,500元，经主管部门乐清县万家乡工业办公室确认情况属实，并由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县北白象营业所出具验资意见。

1991年11月28日，万家设备厂在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6.5万元，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企业负责人为木晓

东，住所为北白象鹤浹村，经营范围为“主营：XJ01 系列自藕减压起动箱，兼营：五金冲件”。

万家设备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3.25	50.00
2	木文金	1.3	20.00
3	施汉泽	1.3	20.00
4	施凌萍	0.65	10.00
合 计		6.50	100.00

2) 1994 年 4 月，万家设备厂更名及增资至 51 万元

1993 年 12 月 30 日，木晓东、木文金、施汉泽、木晓芬、施成敏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述五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筹资金“50 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 23.2 万元、木文金出资 9.28 万元、施汉泽出资“9.28”万元、施成敏出资 4.64 万元、木晓芬出资 4.64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与木晓东等五名股东访谈确认，上述《协议书》中记载的筹资金金额及施汉泽的出资额有误，主要系由于当时相关股东法律意识不强，未发现工作人员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时存在笔误所致，实际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注册资金为 51 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 23.2 万元、木文金出资 9.28 万元、施汉泽出资 9.24 万元、施成敏出资 4.64 万元、木晓芬出资 4.64 万元。

1994 年 3 月 29 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企业法人章程》，企业名称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以下简称“万控电器”），企业注册资金为 51 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 23.2 万元、木文金出资 9.28 万元、施汉泽出资 9.24 万元、施成敏出资 4.64 万元、木晓芬出资 4.64 万元。

1994 年 3 月 29 日，乐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审验字[1994]第 149 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乐清市万家控制设备厂截止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均为个人资本金）。

1994 年 4 月 6 日，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23.2	45.49
2	木文金	9.28	18.20
3	施汉泽	9.24	18.12
4	木晓芬	4.64	9.10
5	施成敏	4.64	9.10
合 计		51.00	100.00

3) 1995年9月，万控电器增资至280万元

1995年9月6日，木晓东、木文金、施汉泽、木晓芬、施成敏、施凌云等六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共同组成股份合作企业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每人股金分别为：木晓东121.7360万元，木文金48.6935万元，施汉泽48.6935万元，木晓芬24.3471万元，施成敏24.3471万元，施凌云12.1828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与该六名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协议书》中记载的股东人数为“五人”有误，系当时工作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笔误所致，实际股东人数为六人，各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1995年9月14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会师验字〔1995〕第681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万控电器截止1995年8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280万元（均为个人资本金）。

1995年9月18日，万控电器主管部门乐清市北白象乡镇企业管理所盖章同意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章程》；同日，万控电器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121.7360	43.48
2	木文金	48.6935	17.39
3	施汉泽	48.6935	17.39
4	木晓芬	24.3471	8.70
5	施成敏	24.3471	8.70
6	施凌云	12.1828	4.35
合 计		280.0000	100.00

4)1997年7月,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至1,100万元

1997年5月26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7)第265号”《验资报告》,确认万控电器截至1997年4月30日增加投入资本82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100万元。

1997年6月19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乐经企(1997)106号”的《关于同意“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确认原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原注册资本280万元,现新增资金820万元,合计1,100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578万元,木文金出资231万元,施汉泽出资231万元,木晓芬出资24万元,施成敏出资24万元,施凌云出资12万元;该企业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制;经营范围:主营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制造,兼营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关系不变。

1997年7月2日,万控电器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578.00	52.50
2	木文金	231.00	21.00
3	施汉泽	231.00	21.00
4	木晓芬	24.00	2.20
5	施成敏	24.00	2.20
6	施凌云	12.00	1.10
合计		1,100.00	100.00

5)1997年12月,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电气”)。

6) 2004年10月,万控电气股权转让并增资至5,550万元

2004年6月1日,万控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木文金、木晓芬分别将其持有的万控电气231万元出资额、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信德;同意吸收木信德、王振刚、赵光华、王兆玮四位自然人股东。2004年6月2日,木文金、木晓芬与木信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04年6月1日,万控电气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45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投入,增资后万控电气注册资本变更为5,550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2,300万元、施汉泽出资870万元、王兆玮出资760万元、王振刚出资710万元、木信德出资700万元、赵光华出资110万元、施成敏出资75万元、施凌云出资25万元。

2004年9月16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04]第3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15日,万控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4年10月25日,万控电气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55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2,300.00	41.45
2	施汉泽	870.00	15.68
3	王兆玮	760.00	13.69
4	王振刚	710.00	12.79
5	木信德	700.00	12.61
6	赵光华	110.00	1.98
7	施成敏	75.00	1.35
8	施凌云	25.00	0.45
合计		5,550.00	100.00

7) 2005年9月,经万控电气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 2006年3月,经万控电气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变更登记，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9) 2008年9月，万控集团增资至10,000万元

2008年8月8日，万控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55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木晓东认缴1,845万元，施汉泽认缴698万元，王兆玮认缴609万元，王振刚认缴569万元，木信德认缴561万元，赵光华认缴88万元，施成敏认缴60万元，施凌云认缴20万元，合计增资4,450万元。

2008年9月11日，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鼎和设验字[2008]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0日，万控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9月16日，万控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4,145.00	41.45
2	施汉泽	1,568.00	15.68
3	王兆玮	1,369.00	13.69
4	王振刚	1,279.00	12.79
5	木信德	1,261.00	12.61
6	赵光华	198.00	1.98
7	施成敏	135.00	1.35
8	施凌云	45.00	0.45
合计		10,000.00	100.00

10) 2014年9月，万控集团股权转让、赠予并增资至17,000万元

2014年6月4日，万控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施汉泽将其持有的万控集团15.68%股权赠予其子施贻沛，同意股东施凌云将其持有的万控集团0.11%股权转让给木晓东，并同意吸收新股东木林森和林道益。同日，施汉泽与施贻沛签署《股权赠与协议书》就上述赠予事项作出约定，施凌云与木晓东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4年9月10日，万控集团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7 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0 万元，其中木晓东认缴 3,290 万元，王兆玮认缴 331 万元，王振刚认缴 421 万元，木信德认缴 439 万元，赵光华认缴 142 万元，施成敏认缴 35 万元，施贻沛认缴 132 万元，木林森认缴 1,360 万元，林道益认缴 85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万控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万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7,446.00	43.80
2	施贻沛	1,700.00	10.00
3	王兆玮	1,700.00	10.00
4	王振刚	1,700.00	10.00
5	木信德	1,700.00	10.00
6	木林森	1,360.00	8.00
7	林道益	850.00	5.00
8	赵光华	340.00	2.00
9	施成敏	170.00	1.00
10	施凌云	34.00	0.20
合 计		17,000.00	100.00

11) 2018 年 12 月，万控集团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17,87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万控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木晓东将其持有的万控集团 433 万元出资额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木信德；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7,870 万元，其中木信德认缴 215 万元，林道益认缴 655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5 元/注册资本，其中合计 87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万控集团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万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7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7,013.00	39.24
2	木信德	2348.00	13.14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施贻沛	1,700.00	9.51
4	王兆玮	1,700.00	9.51
5	王振刚	1,700.00	9.51
6	林道益	1505.00	8.42
7	木林森	1,360.00	7.61
8	赵光华	340.00	1.90
9	施成敏	170.00	0.95
10	施凌云	34.00	0.19
合 计		17,870.00	100.00

上述变更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2021年1月7日，乐清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4号），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在设立以来一直是自然人出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

（2）万控集团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书面核查了万控集团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核查了各股东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验资报告等；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核实自然人股东相关身份背景信息，确认各股东向万控集团出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万控集团现有股东中，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系木晓东的近亲属，施成敏、施凌云、施贻沛系木晓东配偶施玉霜的亲属，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万控集团股权主要系早期创业过程中对万控集团的历次出资以及家族财产分配所形成；王振刚、王兆玮系2000年初即入职万控集团，至今在万控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管理或董事职务，赵光华早年曾担任万控集团顾问，该三人均于2004年即出资入股万控集团，持有万控集团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因此，万控集团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为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之间，以及早期创业伙伴之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经万控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确认，万控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要求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核查情况说明》，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情况属实，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未发现股权代持或纠纷。

万控集团现有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万控集团股权均属于股东本人所有，股东对万控集团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控集团股东中不存在代持关系，历史上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万控集团是否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

(1) 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0 月，万控集团出资设立万控有限。2017 年至 2018 年，经过数次资产划转、股权转让，万控集团将其体系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万控有限体系内，其自身成为一个控股型的集团公司。万控集团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背景和原因系：

① 基于万控集团整体定位的战略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希望将万控集团定位为投资型的控股平台，名下主要资产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和土地房产，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此新设发行人专业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如未来有其它

合适的产业机会，可以投资和发展新的产业，以增加万控集团整体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② 基于保障核心团队成员利益的考虑。为保障万控集团原有业务板块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利益，通过员工持股调动其积极性，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在上市前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但基于万控集团未来投资型控股平台的发展定位，以及权利义务相匹配的原则，不适合在集团层面引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板块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决定新设发行人承接万控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经营，并引入核心管理人员及持股平台，达到保障核心员工利益的目的。

③ 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资本运作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万控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若以万控集团作为上市主体，则未来资本运作的便利性较差；并且，万控集团原下属子公司较多，若以万控集团作为上市主体，部分不计划纳入上市主体的公司需要进行剥离，剥离的操作可能较为复杂、需耗费较多时间和精力。因此，新设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以达到改变仅由自然人持股模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

④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初在筹划整体资本化运作时，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文件的解读，理解为万控集团历史上存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后续核查工作可能较为繁琐。故参照温州乐清当地企业上市的做法，在万控集团控股下新设万控智造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2) 万控集团是否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市应急管理局、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温州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万控集团不存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乐清市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镇派出所出具的查询记录或证明文件，未查询到报告期内万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法院、仲裁委员会系统内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亦未发现万控集团及上述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记录、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万控集团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控集团不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重大法律障碍。

5、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1）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过程

1997年6月19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乐经企（1997）106号”的《关于同意“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确认原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原注册资本280万元，现新增资金820万元，合计1,100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578万元，木文金出资231万元，施汉泽出资231万元，木晓芬出资24万元，施成敏出资24万元，施凌云出资12万元；该企业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制；经营范围：主营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制造，兼营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关系不变。

1997年5月26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7）第2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4月30日，万控电器增加投入资本82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100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578万元，木文金出资231万元，施汉泽出资231万元，木晓芬出资24万元，施成敏出资24万元，施凌云出资12万元。

1997年7月2日，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万控电器完成上述工商登记注册事项，企业名称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木晓东，住所为北白象镇金炉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制造，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578.00	52.50
2	木文金	231.00	21.00
3	施汉泽	231.00	21.00
4	木晓芬	24.00	2.20
5	施成敏	24.00	2.20
6	施凌云	12.00	1.10
合计		1,100.00	100.00

（2）关于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的合法性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规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由两个以上劳动者，按照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万控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确认，1991年11月，万控集团前身设立时系由木晓东等自然人出资，设立后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在核准登记时系根据当时温州市政府政策统一规定，将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上万控集团自成立后至今并不存在国有、集体等资产或权益出资的情形。

1997年7月，万控集团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在法律、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各层面尚未有明确且统一的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操作的相关规定。后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号）中的如下规定可比照适用：“四、简化企业改制登记程序。对企业改变组织形式、经济性质或合并、分立、整体转让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应按设立登记程序办理的外，可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十、支持改制企业明晰产权关系。企业在改制中可按合法产权界定单位的产权界定意见书办理改制登记。”

参照上述规定，并结合万控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万控集团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系经当时的主管部门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确认原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产权明晰，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足额实缴到位，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并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控集团历史上曾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万控集团及其前身的全体股东访谈确认，其对万控集团自设立起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关系，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温政[2021]31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万控集团的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时为集体（股份合作）企业，但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企业，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投入，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4 号），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在设立以来一直是自然人出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

根据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要求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请示》：“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的企业，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情况属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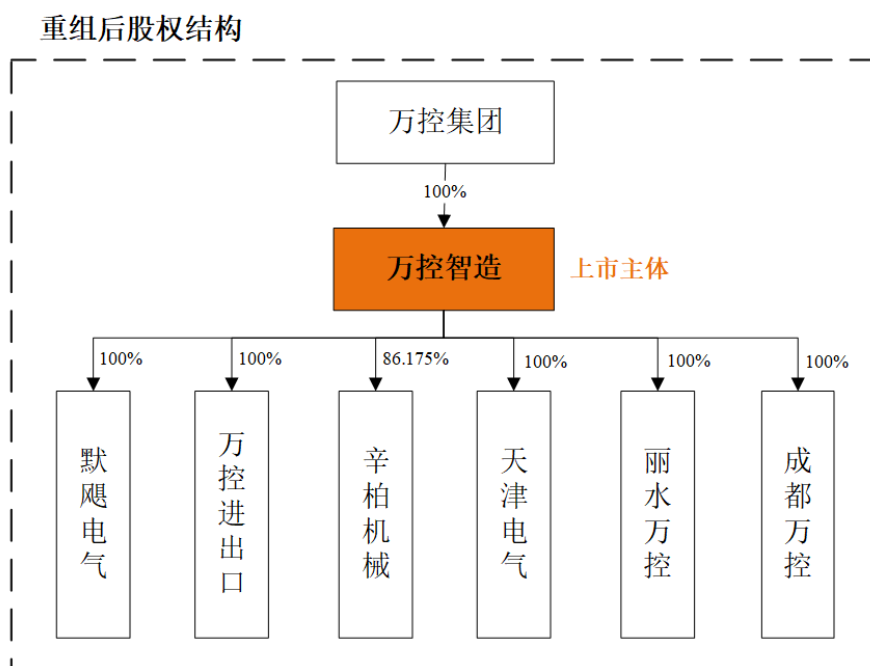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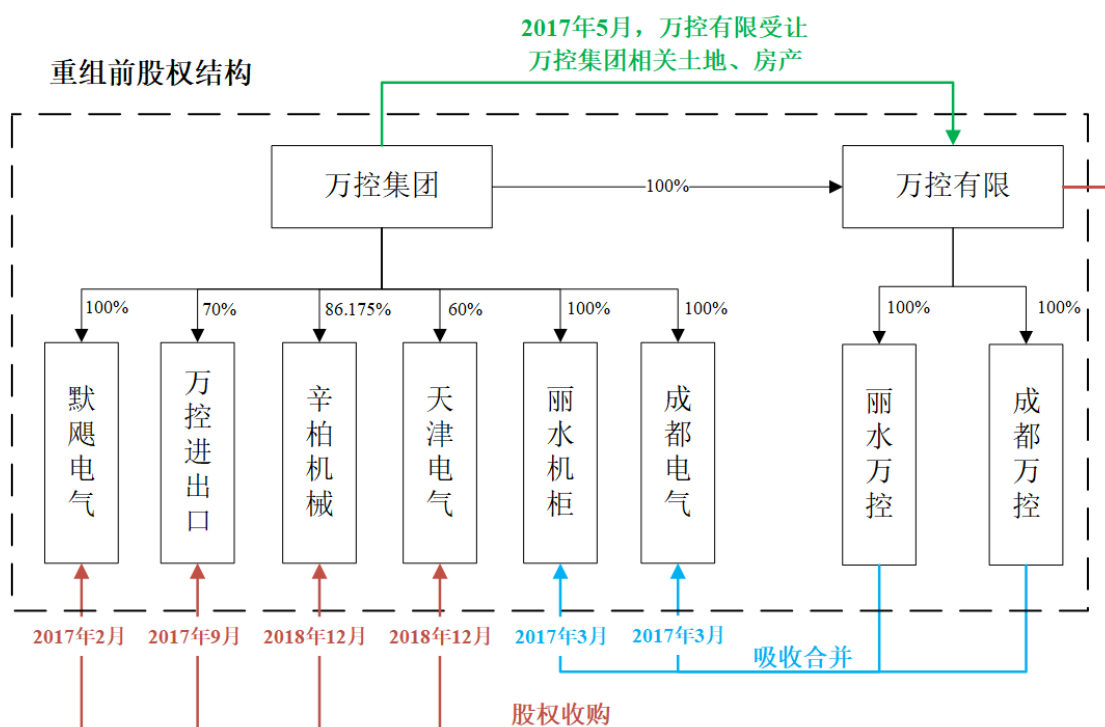
1、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2016 年 10 月，万控集团出资设立万控有限。2017 年至 2018 年，经过数次资产划转、股权转让，万控集团将其体系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万控有限体系内，其自身成为一个控股型的集团公司。万控集团和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主要背景和原因系：

公司管理层经咨询相关人士后认为万控集团成立时间较早、历史沿革较为复杂，且万控集团设立时工商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历史上存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情况，后续需要进行系列核查和确权等工作较为耗时耗力，加之计划以万控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型平台方便日后资本运作，因此参照当地周边企业上市的做法，新设了万控智造作为上市主体。

2、各次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及履行程序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资产重组整合前后的股权结构、纳入上市主体体系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注 1：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万控有限持有辛柏机械 86.175% 股权；后续经辛柏机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问询回复出具日，万控智造持有辛柏机械 95.50% 股权。
- 注 2：天津电气另外 40% 股权原由凯运集团持有，于 2020 年 5 月被万控智造收购。
- 注 3：万控进出口另外 30% 股权原由高良杰持有，于 2018 年 9 月被万控有限收购。
- 注 4：万控进出口于 2021 年 2 月更名为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产重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定价依据
吸收合并			
1	2017年3月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零对价
2	2017年3月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零对价
资产划转			
1	2017年5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相关土地、房产	无偿划转
股权收购			
1	2017年2月	万控有限受让默颶电气100%股权	无偿划转
2	2017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70%股权	参照账面净资产定价
	2018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30%股权	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3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评估作价
4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	无偿划转
	2020年5月	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	评估作价

(1) 吸收合并

① 2017年3月，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丽水机柜成立于2013年7月，由万控集团100%持股，注册资本为2,020万元。2016年10月，万控有限出资设立丽水万控，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6年11月12日，丽水万控与丽水机柜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对合并方案、合并完成时间，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继承安排，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职工安置方案进行了约定。同日，丽水机柜股东和丽水万控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丽水机柜与丽水万控签订的合并协议。

2016年11月15日，丽水万控与丽水机柜在《丽水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通知丽水万控和丽水机柜的债权债务关于本次合并的相关信息。

2016年12月31日，丽水机柜股东万控集团作出同意公司解散的决定。

2017年1月5日，丽水万控与丽水机柜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并基准日后至合并日期间的事宜进行约定。

2017年1月12日，丽水机柜经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登记取得《清税证明》；2017年3月21日，丽水机柜经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登记取得《清税

证明》。2017年3月23日，丽水万控和丽水机柜分别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后将继续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前已存在的所有债务的清偿义务。

2017年3月28日，丽水机柜正式注销。吸收合并后，丽水机柜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和资产均由丽水万控承接。同日，丽水万控就此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登报公告、取得清税证明、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情况及相关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吸收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规定。

② 2017年3月，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成都电气成立于2009年9月，由万控集团100%持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6年11月，万控有限出资设立成都万控，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6年11月9日，成都万控股东和成都电气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成都万控存续，成都电气解散并依法办理注销。合并后，成都电气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成都万控承继。

2016年11月16日，成都万控与成都电气在《成都晚报》刊登了合并公告，通知成都万控和成都电气的债权债务关于本次合并的相关信息。

2017年1月31日，成都万控与成都电气于成都签订了《关于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协议》，对合并方案、合并期日，被合并方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的承受以及职工安置方案进行了约定。同日，成都万控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确认截至2017年1月1日公告期届满45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吸收合并无异议，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成都万控承继。

2017年3月9日，成都电气取得四川省郫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2017年3月13日，成都电气取得成都市郫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2017年3月18日，万控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合并成都电气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万元，并确认公司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等。吸收合并后，成都电气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和资产均由成都万控承接。

2017年3月23日，成都万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登报公告、取得清税证明、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情况及相关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郫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郫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郫国税法规[2017]01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所得税按特殊重组税务处理。

（2）资产划转

2017年5月3日，万控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1239号的不动产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万控有限。万控有限无偿受让的不动产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1239号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70.44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8,373.55 m ²

2017年5月10日，万控有限取得了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白象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集团内部资产无偿划转征免税证明单》（乐地税象字（2017）01号），证明根据现行契税条例和《财税[2015]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免征契税。2017年5月12日，万控集团完成缴纳资产转让增值税。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资产划转适用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对万控集团本次资产划转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017年5月18日，万控有限取得编号为“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187号”的不动产权证。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股权收购

1) 2017年2月，万控有限受让默颺电气100%股权

默颺电气成立于2010年9月25日，原系万控集团、木信德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8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18,890.00万元，万控集团持股比例为100.00%。

2016年11月30日，默颺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万控集团将其拥有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万控有限。

2017年1月1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一致，万控集团将其拥有默颺电气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万控有限。

2017年2月15日，默颺电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万控有限无偿受让默颺电气100%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划转适用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

2) 2017年9月、2018年9月，万控有限分次受让万控进出口100%股权

万控进出口成立于2013年10月9日，原系万控集团、高良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其中万控集团持股比例为70.00%，高良杰持股比例为30.00%。经下述两次转让后，万控进出口成为万控有限全资子公司。

① 2017年9月，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70%股权

2017年9月11日，万控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万控集团将70%股权（对应出资额：140万元）以140万元转让给万控有限，股东高良杰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后，万控有限出资140万元人民币，高良杰出资60万元人民币。此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且截至转让前万控进出口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较为接近，因此按照原始出资定价。

同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万控集团将万控进出口70%股权（转让价格为1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控有限。

2017年9月18日，万控进出口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9月29日，万控智造公司向万控集团支付了140万元股权转让款。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70%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2018年9月，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30%股权

2018年9月5日，万控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高良杰将其持有的万控进出口30%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以240万元转让给万控有限。同日，高良杰与万控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高良杰将在万控进出口30%股权（转让价格为2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控有限。转让后，万控有限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100%。本次定价以万控进出口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8年9月6日，万控进出口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18年9月6日和9月11日，万控智造公司向高良杰共支付上述240万元股权转让款。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30%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方高良杰已依法纳税。

3) 2018年12月，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辛柏机械成立于2014年3月6日，原系万控集团、太仓市新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郑清好、杨伟辉、赵雷、王祚武、涂国政、毕晓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万控集团持股比例为86.175%、肖永能等10个自然人共持有13.825%。

2018年12月27日，辛柏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86.175%股权（对应出资额8,617.50万元）以人民币17,798,672.34元的转让价转让给万控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辛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654,101.93 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辛柏机械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同日，万控智造公司向万控集团支付了 1,779.87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 86.175% 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原始出资金额，转让方万控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公司分次受让天津电气 100% 股权

天津电气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原系万控集团、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其中万控集团持股比例 60.00%、凯运集团持股比例 40.00%。经以下两次转让后，天津电气成为万控智造全资子公司。

① 2018 年 12 月，万控有限无偿受让天津电气 6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 6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转让给万控有限。

同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控有限无需向万控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天津电气少数股东凯运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股权的声明》，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天津电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万控有限无偿受让天津电气 60% 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董事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划转适用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

② 2020年5月，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外方股东凯运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40%股权，收购价格以天津电气2019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坤元评估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9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天津电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8,400,421.37元。

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4月26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4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义务转让给万控智造。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人民币9,936万元。

2020年5月19日，天津电气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天津电气变更为境内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4,318.51万元。2020年6月24日，万控智造向凯运集团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同时为凯运集团代扣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缴纳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木晓东之配偶施玉霜因设立凯运集团时未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乐清市支局出具的“乐外管告[202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被处以3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收到上述处罚告知后，施玉霜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2020年4月2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乐清市支局完成“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上述历次重组，发行人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吸收合并协议、成立清算组、通知债权人、工商登记备案等，并且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万控集团均已取得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前述历次资产重组行为均系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整合，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在重组前后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历经上述资产重组，公司将原万控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业务整合至主体内，形成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在完成上述重组后，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被重组方，但重组完成时间距离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
1	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万控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万元	万控有限自设立至本次转增,均为万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初,考虑万控有限增厚资本金的需求,唯一股东万控集团进行了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具有合理性	转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印花税	不存在
2	第二次增资	2019年3月,万控有限吸收木晓东等10名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060万元	本次增资前万控集团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本次增资系引入万控集团的10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改变单一集团持股模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资比例按照木晓东等10名自然人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等比例进行,具有合理性	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万控集团的全体股东按其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本次增资前后10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不变,因此增资价格为1元/股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	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印花税	不存在
3	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万控有限吸收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郑键锋、胡洁梅等5名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734.2857万元	本次增资系引入三个持股平台及两名核心高管,目的主要是为了与员工、亲属、朋友等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同时进一步增厚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有合理性	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8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进行定价:公司2018年净利润1.18亿元,增资后估值9.44亿元,即参照投后8倍市盈率定价;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41亿元,低于本次投后估值;公司所处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	2019年3月的增资系万控集团自然人股东整体按比例平移实现部分自然人直接持股,因此按照1元/注册资本增资,2019年5月的增资系引入员工、亲属和朋友持股,因此采用公允价格增资,两次增资背景原因不同,因此定价不同具有合理性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印花税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
						备制造行业，属于传统的电气行业，行业总体的市盈率不高。因此，投后 8 倍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4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发起人以万控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34,100 万元	以万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净资产折股，发行人股本已实缴到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暂缓征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乐清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书面证明；已缴纳印花税	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年5月增资价格比照上年发行人市盈率定价公允，比照股权变动当年的发行人市盈率可参考性较低，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各股东均已支付增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已缴纳了相关税款或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暂缓缴纳的相关证明，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性等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万控集团、万控同鑫、万控鼎翔、万控润鑫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等；（3）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分别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各自然人身份证，核实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相关身份背景信息，确认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出资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或利益冲突审核表，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直接股东层面未发生股权转让；经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股东本人所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增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的身份证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以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该等自然人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与出资及持股情况相关的承诺函及相关确认文件，并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针对上述直接或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获取相关员工入股发行人的银行回单，确认入股资金来源源于其自身银行账户；（2）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3）对于部分员工的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借款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借款及还款单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各方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有 9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主要为万控同鑫的 35 名合伙人，此外，木晓东、木林森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9名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中，木晓东、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等7名自然人系于2019年3月向万控有限增资入股成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该次增资的背景情况及定价依据为：本次增资前，万控集团系万控有限唯一股东，该7名自然人系万控集团的股东，本次增资系万控集团的股东按其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增资前后该等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不变，因此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中，另有郑键锋、胡洁梅等2名自然人系于2019年5月向万控有限增资入股成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该次增资系发行人引入两名核心高管持有公司股份，目的主要是为了与核心高管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经双方协商后定价，增资价格为2.8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9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木晓东	万控智造董事长、总经理	1,985.7739	自有资金，系历年分红、个人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所得
2	木信德	万控智造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64.8506	自有资金，系历年分红、个人投资、家庭财产分配等收入积累所得
3	施贻沛	默颺电气销售经理	481.3654	自有资金，系家人赠予、家庭财产分配、个人薪酬收入等积累所得
4	王兆玮	万控智造监事，丽水万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81.3654	自有资金，系历年分红、个人投资、家庭收入积累等所得
5	王振刚	万控智造监事会主席，成都万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81.3654	自有资金，系历年分红、个人及家庭投资收益、家庭收入积累等所得
6	林道益	万控智造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426.1500	自有资金，系历年薪酬收入积累、个人投资、家庭财产分配等所得
7	木林森	默颺电气常务副总经理	385.0923	自有资金，主要系家庭财产分配、个人薪酬收入等

序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员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积累所得
8	郑键锋	万控智造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835	自有资金，系个人及家庭 投资、理财、股票减持、 历年收入积累所得；部分 来自于亲戚朋友借款（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借款均已还清）
9	胡洁梅	万控智造财务负责 人	1,717	部分自有资金，系个人历 年收入、家庭财产积累所 得；部分来自于亲戚朋友 借款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37 名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37 名员工中，木晓东、木林森系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股，除此之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均为万控同鑫的合伙人，上述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背景情况为：2019 年 5 月，万控有限吸收万控同鑫、万控润鑫等新股东入股，万控同鑫系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万控同鑫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万控润鑫为木晓东及其近亲属或其他亲属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引入核心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的主要是为了与员工、亲属等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上述合伙人通过万控同鑫、万控润鑫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系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进行定价，增资价格为 2.8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万控同鑫、万控润鑫的合伙人分别向万控同鑫、万控润鑫的出资定价依据系对应到穿透后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认缴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对应到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价格为 2.8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合伙人分别通过万控润鑫、万控同鑫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员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木晓东	万控智造董事长、 总经理	1,39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分红、 个人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所

序号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员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得
2	木林森	默飓电气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自有资金，主要系家庭财产分配、个人薪酬收入等积累所得
3	肖永能	辛柏机械销售负责人	638.00	部分自有资金，1986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及家庭财产积累；部分来自于亲戚借款
4	蒋建样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560.00	部分自有资金，1995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部分来自于朋友借款
5	张勤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390.00	自筹资金，银行抵押贷款
6	侯文伟	万控智造总经理助理	360.00	部分自有资金，1990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部分来自于朋友借款
7	郑相仁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350.00	自有资金，1990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8	张海武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334.00	自有资金，1998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以及家庭财产积累
9	谢中义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291.00	自有资金，2001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10	张振宗	万控智造董事、天津电气总经理	200.00	自有资金，2004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及家庭财产积累
11	邵丽成	默飓电气销售负责人	200.00	部分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部分来自于朋友借款
12	秦正国	天津电气常务副总经理	186.00	部分自有资金，1996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部分来自于朋友借款
13	高漫和	万控智造财务人员	157.00	自有资金，系家庭历年投资经营及个人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14	金定克	默飓电气市场总监	116.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15	张益友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106.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16	王安心	万控智造研发总监	10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

序号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员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金等收入积累
17	黄文秀	万控智造资信部经理	84.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18	黄海勇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83.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19	林新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76.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20	何昌浩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61.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1	陈晓雄	辛柏机械财务经理	59.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22	岳刚	辛柏机械销售经理	53.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23	黄帅	万控智造总经理助理	5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4	方学兵	辛柏机械采购负责人	42.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5	龙文亮	天津电气财务经理	41.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6	王敏	万控智造采购中心负责人	4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7	黄奇栩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38.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8	胡国福	万控智造销售服务科科长	35.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9	胡修勤	万控智造总工艺装备师	3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0	刘进虎	丽水万控常务副总经理	3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1	边璞	成都万控常务副总经理	3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2	张建超	默颺电气生产副总经理	3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3	木安涛	默颺电气采购负责人	2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4	詹华栋	万控智造高压开发总监	2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5	蔡恒才	万控智造低压开发总监	2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6	柴守荣	万控智造销售负责人	2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7	高立峰	辛柏机械生产副总经理	2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对员工有过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与出资及持股情况相关的承诺函及相关确认文件，书面核查了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基本情况	现任职务
1	木晓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1196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木信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41981*****，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施贻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82198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默颯电气销售经理
4	王兆玮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发行人监事，丽水万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王振刚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成都万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林道益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73*****，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7	木林森	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821992*****，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默颯电气常务副总经理
8	郑键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7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胡洁梅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61976*****，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0	赵光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40*****，住所：浙江省乐清	退休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基本情况	现任职务
		市乐成镇	
11	施成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8*****，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自由职业
12	施凌云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57*****，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退休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该三人均同时为万控集团的股东，于 2019 年 3 月按其各自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平移前后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无变化。其中，赵光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的朋友，2004 年入股万控集团，至 2015 年期间担任万控集团高级顾问；施成敏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兄，早在 1994 年即出资入股万控集团，系万控集团早期创业成员之一；施凌云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姐，早在 1995 年即出资入股万控集团，系持有万控集团股权的家族成员之一，已于 2012 年退休。

因此，上述三人尽管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取得发行人股份均系由于其历史上且至今为万控集团股东之一，在 2019 年 3 月万控集团全体自然人股东调整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方式时，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权益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银行回单，确认入股资金来源于其自身账户；与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3 人目前未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股东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各股东对员工不存在委托代持相关的承诺。

（六）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等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付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核实是否就发行人股权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的股份未设定质押。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股权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4. 本人与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未就万控智造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万控智造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七）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各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出资主体	出资方式	出资价格	纳税情况
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万控集团	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2019年3月第二次增资	木晓东等10名自然人	货币	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019年5月第三次增资	郑键锋等2名自然人、万控润鑫等3家合伙企业	货币	2.8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全体发起人，包括万控集团、3家合伙企业及12名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同意暂缓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详见下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结合万控智造实际情况，其股东增资扩股行为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的个人股权转让行为，不发生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增资扩股过程中引起的原有股东占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发生的变化，将在发生股权转让时进行原值审核。另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温政发[2012]87号）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的通知》（温上市办[2019]1号）文件精神，对万控智造折股过程中产生的应缴个人所得税暂缓征收。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缴纳因该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如因上述未缴纳的行为导致滞纳金、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逃避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情形，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情况，未受过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未发现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情形，截至报告期末

无欠税信息。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公开检索查询，经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近三年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持股相关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确认其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出资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确认出资资金为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个人信用报告，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镇派出所等主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合规及涉诉等情况。

关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

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名单进行比对核实；并书面核查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或利益冲突审核表。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信息、股东情况调查表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国家公务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政策等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了解，除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相关声明及利益冲突审核表，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及其各自的项目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任何权益，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自公司招股说明书首次披露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书面核查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2、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六家境内子公司、两家境外子公司；此外，发行人曾控制一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等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3年7月	万控集团（丽水）机柜有限公司（简称“丽水机柜”）成立	2,020	万控集团持股 95%， 施汉泽持股 2.5%， 王兆玮持股 2.5%
2016年10月	施汉泽、王兆玮将持有丽水机柜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控集团	2,020	万控集团持股 100%
2016年10月	丽水万控成立	10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2017年3月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丽水机柜注销	2,12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如上所示，丽水万控自设立至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前，丽水机柜历史上的其他股东还包括万控集团、施汉泽、王兆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丽水万控、丽水机柜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施汉泽、王兆玮进行了访谈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丽水万控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2)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06年12月	天津电气成立	2,000 万美元	万控集团持股 60%， 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007年3月	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天津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凯运集团	2,000 万美元	万控集团持股 60%， 凯运集团持股 40%
2018年12月	万控集团将持有天津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发行人	2,000 万美元	万控智造持股 60%， 凯运集团持股 40%
2020年5月	凯运集团将持有天津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发行人	14,318.509355 万元人民币	万控智造持股 100%

如上所示，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天津电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电气历史上的其他股东还包括万控集团、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凯运集团。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凯运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自成立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施玉霜曾先后委托施葵蕾、尚正翰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凯运集团股权；实际上，自成立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施玉霜始终持有凯运集团 1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 港元，除该 100 港元外，其在此期间没有从境内向凯运集团汇出过任何款项。2018 年 10 月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运集团登记的股东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凯运集团历次股份变更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取得了所有批准或备案手续，现任股东、股东持股数量及其持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凯运集团的股份代持情况，如果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没有违反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没有资料显示凯运集团在登记注册、业务资质、税务、土地、房产、雇佣、环保等方面存在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凯运集团及其董事施玉霜女士在香港没有诉讼、处罚记录。

此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香港万控”）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万控集团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查询了香港万控的注销状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香港万控成立于2006年11月，已于2009年3月解散注销。香港万控存续期间，发行股份数目总数为1股，总款额为1港元，木晓东系其唯一股东、董事。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及天津电气确认，香港万控自设立起至注销，除曾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间短暂持有天津电气股权（认缴出资、未实缴）外没有实际经营，没有开立银行账户，与大陆境内没有任何资金往来，木晓东认购的1港元1股始终未实际出资，木晓东在此期间没有从境内向香港万控汇出过任何款项，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香港万控股权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公开检索查询，经查询，未查询到天津电气近三年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天津电气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对天津电气历次变更出具的批复文件，核查了翁余阮律师行（香港）对凯运集团相关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电气过往股东万控集团、香港万控系由木晓东等股东设立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凯运集团的股东层面曾经于2018年10月前存在信托持股，除此之外，天津电气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3）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09年6月	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电气”）成立	3,000	万控集团持股 95%， 木信德持股 5%， 王振刚持股 5%
2016年10月	木信德、王振刚将持有成都电气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控集团	3,000	万控集团持股 100%
2016年11月	成都万控成立	10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7年3月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成都电气注销	3,10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如上所示,成都万控自设立至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前,成都电气历史上的其他股东还包括万控集团、木信德、王振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成都万控、成都电气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信德、王振刚进行了访谈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成都万控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4) 默颺电气有限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0年9月	默颺电气成立	18,890	万控集团持股 95%, 木信德持股 5%
2016年10月	木信德将持有默颺电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控集团	18,890	万控集团持股 100%
2017年2月	万控集团将持有默颺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8,89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如上所示,自2017年2月至今,默颺电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默颺电气历史上的其他股东还包括万控集团和木信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默颺电气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信德进行了访谈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默颺电气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5)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4年3月	辛柏机械成立	4,500	万控集团 50%, 郑清好 35%, 赵雷 5%, 杨伟辉 3%, 王祚武、涂国政、毕晓伟各 2%, 太仓市新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岛包装”) 1%
2015年9月	郑清好将持有辛柏机械部分股权转让给杜中凯	4,500	万控集团 50%, 郑清好 33%, 赵雷 5%, 杨伟辉 3%, 王祚武、涂国政、毕晓伟、杜中凯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各 2%，新岛包装 1%
2016 年 12 月	杨伟辉、毕晓伟、涂国政、新岛包装将持有辛柏机械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控集团后退出，郑清好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万控集团、肖永能、岳刚、余勇、匡泳资	4,500	万控集团 76.5%，郑清好 7.5%，肖永能、赵雷各 5%，王祚武、杜中凯各 2%，岳刚 1%，余勇、匡泳资各 0.5%
2017 年 3 月	新股东秦正平、李青坡、唐志兵、陈军宜、毛周波增资入股，原股东万控集团、肖永能、赵雷、王祚武、岳刚、余勇、匡泳资增资	10,000	万控集团 82.8625%，肖永能 5%，郑清好 3.375%，赵雷 3%，王祚武 2%，岳刚等其他 9 名自然人小股东（分别持股不到 1%，下同）合计持股 3.7625%
2018 年 9 月	郑清好、王祚武、余勇、唐志兵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控集团后退出	10,000	万控集团 88.775%，肖永能 5%，赵雷 3%，杜中凯等其他 7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3.225%
2018 年 12 月	万控集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肖永能、毛周波、梁耀武	10,000	万控集团 86.175%，肖永能 7%，赵雷 3%，岳刚等其他 8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3.825%
2018 年 12 月	万控集团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0,000	万控智造 86.175%，肖永能 7%，赵雷 3%，岳刚等其他 8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3.825%
2019 年 3 月	发行人向辛柏机械增资 7,000 万元	17,000	万控智造 91.8678%，肖永能 4.1176%，赵雷 1.7647%，岳刚等其他 8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2.2499%
2019 年 5 月	赵雷、肖永能、杜中凯将辛柏机械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周继业、王登彪	17,000	万控智造 95.1029%，肖永能 2.9412%，岳刚等其他 9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1.9559%
2020 年 7 月	秦正平将持有辛柏机械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7,000	万控智造 95.5%，肖永能 2.9412%，岳刚等其他 9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1.5588%

如上所示，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辛柏机械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辛柏机械历史沿革中，除万控集团外，其他自然人小股东均为辛柏机械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员工股东持股的初衷是为了起到激励核心员工，并与之分享企业经营成果的目的。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辛柏机械经营状况不及预期（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开始盈利），部分持股的核心员工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后离职并将持有的辛柏机械股权转让给辛柏机械当时的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核心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辛柏机械的现有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辛柏机械的任职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6,235	95.5	-
2	肖永能	500.00	2.9412	销售负责人
3	岳刚	67.50	0.3971	销售经理
4	毛周波	50.00	0.2941	销售经理
5	匡泳资	33.75	0.1985	销售经理
6	李青坡	33.75	0.1985	销售经理
7	陈军宜	20.00	0.1176	采购科科长
8	梁耀武	20.00	0.1176	车间主任
9	周继业	20.00	0.1176	体系专员
10	王登彪	20.00	0.1176	车间主任
合 计		17,000.00	100.00	-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辛柏机械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内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等协议文件，核查了辛柏机械提供的历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核查了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付款回单、股权转让出让方出具的收款确认函、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或凭据，核查了离职员工办理离职手续相关的离职申请书、解除劳动关系确认书以及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辛柏机械现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柏机械历史上的相关股东及现有股东均进行了访谈核实。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辛柏机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6）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3年10月	万控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 ^注	200	万控集团持股 70%，高良杰持股 30%
2017年9月	万控集团将持有的万控进出口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0	万控智造持股 70%，高良杰持股 30%
2018年9月	高良杰将持有万控进出口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注：2019年7月，“万控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2021年2月，名称变更为“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如上所示，自 2018 年 9 月至今，孚德物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孚德物联历史上的其他股东还包括万控集团和高良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孚德物联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高良杰进行了访谈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孚德物联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7) MUR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颺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默颺国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默颺国际成立时，创办成员是木林森，发行股份总数为 1 股，总款额为 1.00 港元。2018 年 9 月 3 日，木林森将其持有默颺国际的 1 股转让给发行人后至今，发行人持有默颺国际 100% 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期间，默颺国际没有实际经营，没有开立银行账户，与大陆境内没有任何资金往来，木林森认购的 1 港元 1 股没有实际出资，木林森在此期间没有从境内向默颺国际汇出过任何款项。根据木林森的确认，木林森登记为默颺国际的股东时间较短，期间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默颺国际股权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翁余阮律师行（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默颺国际履行的境内审批手续相关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林森做了访谈确认。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默颺国际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8) MURGE EGYPT FOR ELECTRICAL SUPPLIES & TRADE (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 Ahmed Abdel Salam Law Firm 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及默颺基本情况如下：

埃及默颺系默颺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埃及，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50,000EGP，自设立起至今，默颺国际持有埃及默颺 100% 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埃及默颺存续期间，股东默颺国际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埃及默颺股权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 Ahmed Abdel Salam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发行人投资埃及默颺履行的境内审批手续相关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了访谈确认。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埃及默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9）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天津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天津科技自设立起至注销前，始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天津科技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登记内档、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科技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报告号
2019.5.28	增资	22,000.00 万元	天健验 [2019] 232 号
2019.5.29	增资	5,060.00 万元	天健验 [2019] 233 号
2019.5.30	增资	5,674.2857 万元	天健验 [2019] 236 号
2019.7.2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4,100.00 万元	天健验 [2019] 278 号

1、2019年5月28日，万控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9年5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9]232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40,0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00）”。

2、2019年5月29日，万控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9年5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9]233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木晓东、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零陆拾万元整（¥50,600,000.00），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3、2019年5月30日，万控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9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9]236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郑键锋、胡洁梅、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整（¥56,742,857.00），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4、2019年7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9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9]278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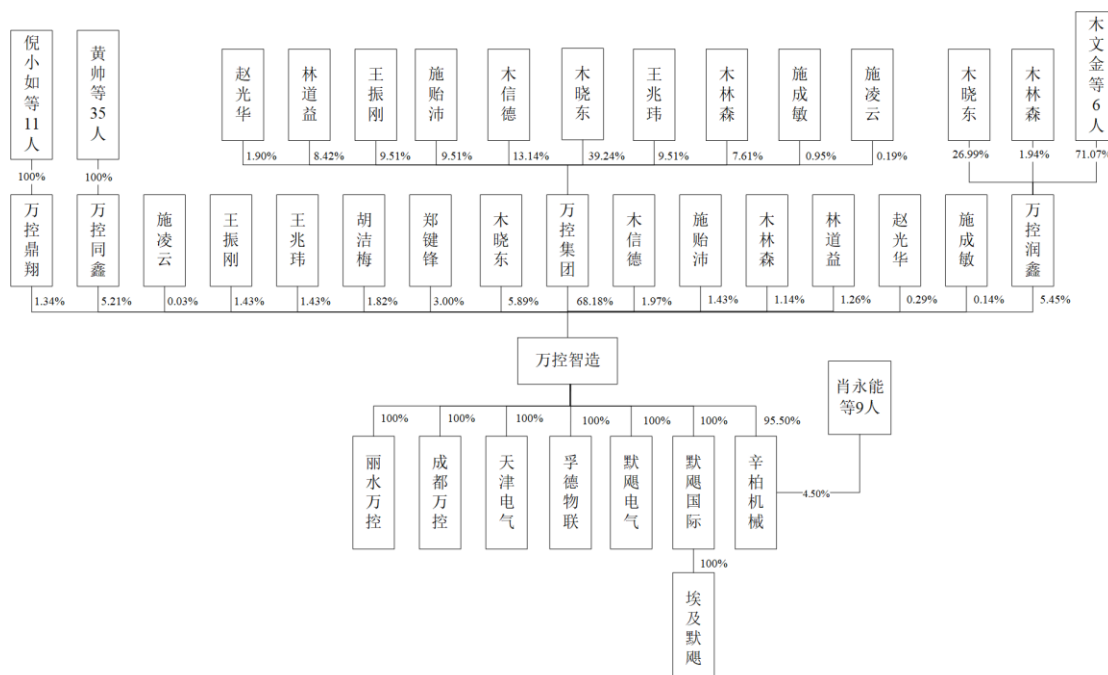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7月12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03,849,383.4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叁亿肆仟壹百万元（¥341,000,000.00），资本公积362,849,383.40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万控有限以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原股东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1,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341,000,0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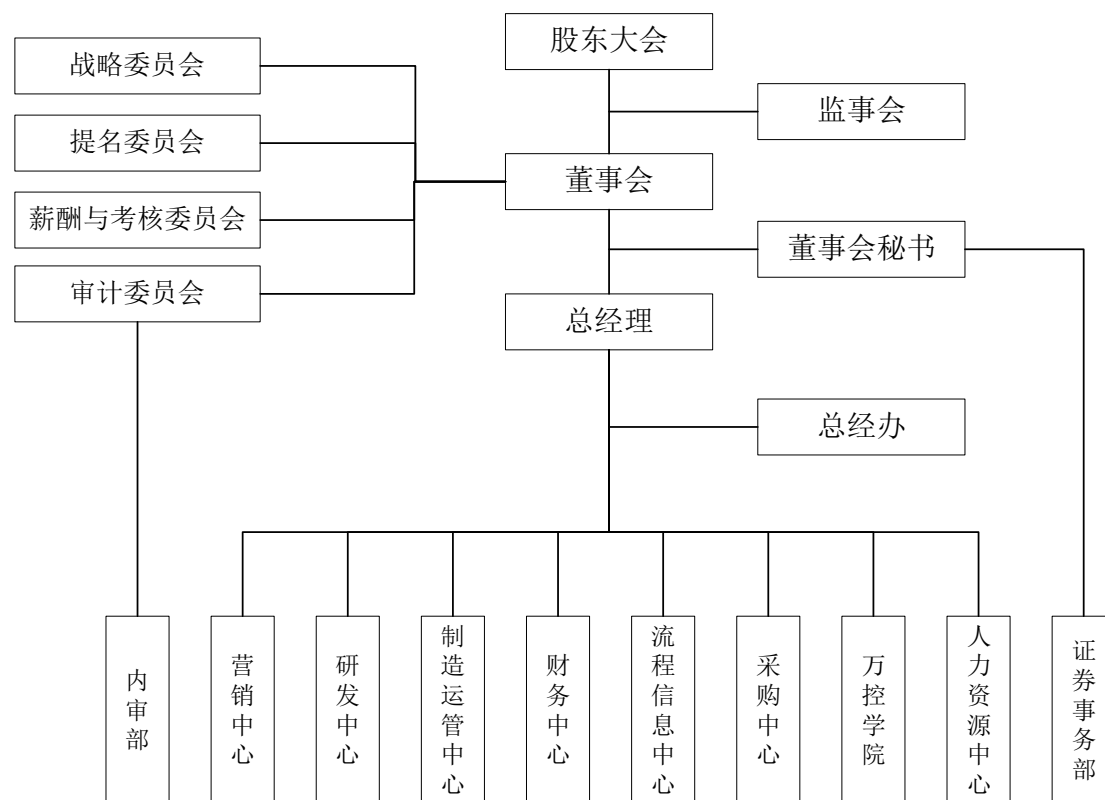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企业全部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4人，未超过200人。

（二）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内审部	负责实施各类审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2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的达成及市场调研、推广工作；负责销售订单排程、商务及资信管理；负责产品销售价格管理体系建设、价格运行实施及过程管理；负责售后体系的建设与管理。
3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负责产品技术标准的建立和完善；负责产品持续改进工作；负责产品数据库平台的管理。
4	制造运管中心	负责萃取提炼柜体制造工厂成熟的管理经验并进行复制推广；负责制造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及管理评价；负责柜体板块各公司的目标绩效及战略项目管理。
5	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制、内控制度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公司预算、资金、资产、债权债务及纳税管理。
6	流程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流程架构的搭建及流程设计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7	采购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平台、采购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负责健全供应商的管理体系。
8	万控学院	负责公司成功经验的萃取、孵化以及赋能，并对公司关键岗位人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员进行培养。
9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构建及管理；负责全员核心素质标准的修订及落地践行管理、企业文化活动的策划与执行。
10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等与上市相关的工作，管理投资者关系及其他证券事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6 家、全资孙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无参股公司，此外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万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山园区 A1、A2 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兆玮
注册资本	2,1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电气机柜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店面接受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批发、零售，计算机集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能源与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8J7ER0X
股权结构	万控智造持股 100%

丽水万控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柜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其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丽水万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42,898.73	37,090.48	27,605.24	23,259.12
净资产	21,504.95	19,070.92	12,369.89	11,957.59
净利润	2,434.03	6,701.02	6,412.29	5,150.14
营业收入	22,891.66	42,598.23	40,747.84	36,844.46

（二）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万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四路 5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刚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能源研发（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2L9WQ5P
股权结构	万控智造持股 100%

成都万控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柜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其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成都万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35,305.49	30,281.97	246,37.49	19,601.74
净资产	10,360.17	11,142.45	10,010.96	10,191.38
净利润	-782.29	1,131.50	1,819.58	1,865.38
营业收入	23,206.24	39,318.06	38,157.86	33,134.45

2021 年上半年，成都万控亏损主要系其向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供应集中制造件（钢板），其当月销售价格根据上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来确定，在原材料价格过快上涨的情况下形成亏损。

（三）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北辰区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木信德
注册资本	14,318.5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318.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通讯机柜、设备，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型材结构件、柜体，汽车、摩托车焊接生产线专用夹具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949780269
股权结构	万控智造持股 100%

天津电气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天津市北辰区，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柜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其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天津电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46,976.48	39,005.10	29,870.38	33,215.87
净资产	24,982.93	24,119.60	21,247.69	19,361.71
净利润	863.33	2,871.91	1,885.98	1,070.86
营业收入	30,641.29	51,923.73	47,122.41	39,022.21

（四）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默颯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林道益
注册资本	18,89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8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制造；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5633111281
股权结构	万控智造持股 100%

默颯电气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环网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其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默颯电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41,656.55	41,344.96	33,329.43	34,401.49
净资产	20,795.34	20,892.51	19,958.72	16,927.76
净利润	-97.17	933.79	3,030.95	844.74
营业收入	16,502.54	29,530.41	29,012.17	19,206.72

2021年上半年，默颯电气亏损主要系其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产品期末形成较多应收账款导致坏账计提金额较大。

（五）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木信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配电设备、冷却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机柜及配件、IT机柜及配件、机箱、工业空调及配件、计算机及辅

	助设备、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销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8590821XL
股权结构	万控智造持股 95.50%，肖永能持股 2.94%，岳刚持股 0.40%，毛周波持股 0.29%，李青坡持股 0.20%，匡泳资持股 0.20%，陈军宜持股 0.12%，梁耀武 0.12%，王登彪持股 0.12%，周继业持股 0.12%

辛柏机械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主营业务为 IT/IE 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辛柏机械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拓宽市场渠道等方式，逐步缩小亏损，2021 年上半年已实现微利。报告期各期，辛柏机械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8,592.28	15,748.40	13,148.86	12,109.24
净资产	5,381.36	5,371.67	6,068.61	-502.7
净利润	9.70	-696.95	-428.68	-2,436.32
营业收入	6,779.90	14,598.69	11,514.89	8,700.23

（六）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孚德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木信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080593212P
股权结构	万控智造持股 100%

孚德物联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2020年下半年已停止进出口业务，计划从事物联网技术研发，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各期，孚德物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438.05	1,502.14	1,948.96	2,814.10
净资产	1,431.69	1,500.74	766.2	488.13
净利润	-69.05	-65.46	278.07	439.16
营业收入	4.47	563.30	3,344.81	5,080.30

（七）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默颺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353号三湘大厦15楼A室（UNIT A 15/F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D WANCHAI HK）
主要经营地	香港湾仔区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元港币
实收资本	-
公司编号	2728132
股权结构	万控智造持股 100%

注：2018年9月，木林森将其持有的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万控智造。

默颺国际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香港湾仔区，业务性质为“投资”，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3.91	36.9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资产	-8.65	-5.86
净利润	-2.83	-3.5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埃及默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Murge Egypt For Electrical Supplies and Trade（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开罗阿兹巴凯亚 奥拉比街 23 号楼三楼 32 室（Flat 32, Third Floor, Building No. 23 Orabi St., Azbakeya, Cairo）
主要经营地	埃及开罗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850,000 埃磅
实收资本	850,000 埃磅
经营范围	法律允许的一般通用耗材贸易、分销、出口，一般承包维修各种机械、设备，以及所有类型的电力、电子和机械产品，建造和运营配电板制造、组装和维修车间，以及筹备相关培训课程。
公司编号	147937
股权结构	默颺国际持股 100%

埃及默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埃及开罗，经营范围为“法律允许的一般通用耗材贸易、分销、出口，一般承包维修各种机械、设备，以及所有类型的电力、电子和机械产品，建造和运营配电板制造、组装和维修车间，以及筹备相关培训课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埃及默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6.98	36.98
净资产	36.98	36.98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天津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内一期综合厂房2楼）
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北辰区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木信德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技术开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5LEGY4Q
股权结构	万控智造持股 100%

因无实际经营且后续无经营计划，天津科技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十）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从生产布局来看，电气机柜主要通过成都万控、天津电气、丽水万控三个子公司进行生产，并通过万控智造进行销售；环网柜设备主要通过默颺电气生产并销售；IE/IT 机柜主要通过辛柏机械生产并销售。具体而言，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对应公司	具体职能和业务定位
电气机柜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进行电气机柜业务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总部职能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西南地区客户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华北地区客户
环网柜设备	默颺电气有限公司	环网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环网柜设备的海外业务拓展
	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	环网柜设备的海外业务拓展

业务板块	对应公司	具体职能和业务定位
	公司	
IE/IT机柜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IE/IT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物联网技术、智能仪器仪表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和智能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及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明确、分工合理，各公司的职能和定位均与公司对应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能够有效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物联网技术和智能仪器仪表相关业务的早期布局 and 开发，业务规模尚小，是公司为布局智能电网领域、拓展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而进行的提前规划，未来能够作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十一）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

1、主要内部交易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基于提升生产和经营效率、降低总体生产和管理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存在较多内部交易，其中主要的内部交易及具体定价政策情况如下：

内部交易	具体定价政策
成都万控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按照万控智造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下浮23%
丽水万控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下浮18%
天津电气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2018年1-6月按照万控智造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下浮23%，2018年7月至今按照万控智造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下浮18%
默颺电气销售附件产品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	按照成本+合理毛利率定价
成都万控销售集中制造件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材料价+加工费+3%毛利率

公司在考虑母子公司之间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时，综合考虑母子公司的整体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合理定价，内部交易定价机制合理。

2、内部交易各主体的所得税率及内部交易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交易销售方保留的平均毛利率为：

对应公司	平均毛利率
成都万控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11.50%
丽水万控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19.91%
天津电气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14.75%
默颺电气销售附件产品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	18.30%
成都万控销售集中制造件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6.10%

报告期各期，上述内部交易涉及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	4,856.81	12,047.83[注1]	4,451.32
	15%	15%	15%	15%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2,434.03	6,701.03	6,412.19	5,150.14
	25%	25%	25%	25%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82.29[注2]	1,131.50	1,819.58	1,865.38
	15%	15%	15%	15%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863.33	2,871.91	1,885.97	1,070.86
	25%	25%	15%	15%
默颺电气有限公司	-97.17[注3]	933.79	3,030.95	844.74
	25%	25%	25%	25%

注 1：2019 年，万控智造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存在子公司分红。

注 2：2021 年上半年，成都万控亏损主要系其向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供应集中制造件（钢板），其当月销售价格根据上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来确定，在原材料价格过快上涨的情况下形成亏损。

注 3：2021 年上半年，默颺电气亏损主要系其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产品期末形成较多应收账款导致坏账计提金额较大。

由上述两表数据可知：

（1）成都万控与万控智造的所得税税率均为15%，因此成都万控向万控智造销售电气机柜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调节税收的空间；

（2）丽水万控所得税率较高，但是丽水万控内部交易定价高于成都万控，且丽水万控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最大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调节税收的情形；

（3）天津电气于2018年7月调整了内部交易定价，调整后的定价高于调整前的定价，但是事实上2018年和2019年万控智造和天津电气所得税率均为15%，

2020年开始天津电气所得税率变更为25%，调高天津电气内部交易售价并不有利于税收调节，因此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调节税收的情况；

(4) 默颺电气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销售附件的定价合理、能够保证默颺电气的合理利润，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调节税收的情况；

(5) 成都万控为上述公司中所得税率最低，而其向其他子公司销售集中制造件所保留的毛利率较低，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税收调节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交易的定价较为合理，能够保证各主体均有相对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通过显失公允的内部交易定价调节税收的情况，未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税收相关的处罚情形。上述主要内部交易涉及的销售方成都万控、丽水万控、天津电气和默颺电气均取得了当地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说明，证明其不存在因内部交易事项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海关、法院及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经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万控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管理、土地管理、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列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情况如下：

1、施玉霜曾间接持有天津电气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控制的凯运集团曾持有天津电气 40% 股权。天津电气系由万控集团与凯运集团共同投资设立，2020 年 4 月 26 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 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转让给万控智造，本次转让事宜完成后，天津电气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凯运集团与万控智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 40% 股权作价 9,936 万元转让给万控智造，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天津电气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48,400,421.37 元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玉霜未在天津电气持有任何权益。

2、木林森曾持有默颺国际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林森曾持有默颺国际 100% 股权。默颺国际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默颺国际成立时，创办成员是木林森，发行股份总数为 1 股，总款额为 1.00 港元。2018 年 9 月 3 日，木林森将其持有默颺国际的 1 股转让给发行人后至今，发行人持有默颺国际 100%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木林森未在默颺国际持有任何权益。

除上述及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16 位发起人，其中 12 位为境内自然人、1 位为境内法人企业、3 位为境内合伙企业，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1）木晓东

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身份证号码：330321196802****，经常居住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木晓东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木信德

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330304198106****，经常居住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木信德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林道益

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身份证号码：330323197309****，经常居住地：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林道益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 木林森

男，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82199205*****，经常居住地：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万控进出口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历任默颺电气国际事业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5) 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境外居留权情况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郑键锋	1976年4月	中国	无	33032319760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2	胡洁梅	1976年4月	中国	无	33032619760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3	施贻沛	1987年6月	中国	无	33038219870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4	王兆玮	1977年7月	中国	无	330302197707*****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	王振刚	1967年1月	中国	无	33030219670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6	赵光华	1940年5月	中国	无	33032319400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7	施成敏	1968年8月	中国	无	33032319680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8	施凌云	1957年4月	中国	无	33032319570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2、非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1) 万控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玉苍山路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木晓东
注册资本	17,8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对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497986F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木晓东	7,013.00	39.24%
2	木信德	2,348.00	13.14%
3	王振刚	1,700.00	9.51%
4	王兆玮	1,700.00	9.51%
5	施贻沛	1,700.00	9.51%
6	林道益	1,505.00	8.42%
7	木林森	1,360.00	7.61%
8	赵光华	340.00	1.90%
9	施成敏	170.00	0.95%
10	施凌云	34.00	0.19%
合计		17,870.00	100.00%

万控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26,046.11	24,028.71
净资产	5,949.86	5,958.05
净利润	-9.19	991.74

注：2020年数据经乐清市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2) 万控润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润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777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木晓东
出资额	5,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QMN54X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润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木晓东	1,390.00	26.99%
2	高锡忠	794.00	15.42%
3	郑彩夏	748.00	14.52%
4	木文金	648.00	12.58%
5	施葵蕾	541.00	10.50%
6	木晓芬	515.00	10.00%
7	木晓玲	414.00	8.04%
8	木林森	100.00	1.94%
合计		5,150.00	100.00%

注：其中木晓东为普通合伙人。

万控润鑫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5,150.45	5,151.08
净资产	5,147.45	5,148.08
净利润	-0.64	-0.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万控同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同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778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帅
出资额	4,91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QMM2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同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肖永能	638.00	12.9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蒋建样	560.00	11.38%
3	张勤	390.00	7.93%
4	侯文伟	360.00	7.32%
5	郑相仁	350.00	7.12%
6	张海武	334.00	6.79%
7	谢中义	291.00	5.92%
8	张振宗	200.00	4.07%
9	邵丽成	200.00	4.07%
10	秦正国	186.00	3.78%
11	高漫和	157.00	3.19%
12	金定克	116.00	2.36%
13	张益友	106.00	2.15%
14	王安心	100.00	2.03%
15	黄文秀	84.00	1.71%
16	黄海勇	83.00	1.69%
17	林新	76.00	1.55%
18	木安涛	69.00	1.40%
19	何昌浩	61.00	1.24%
20	陈晓雄	59.00	1.20%
21	岳刚	53.00	1.08%
22	黄帅	50.00	1.02%
23	方学兵	42.00	0.85%
24	龙文亮	41.00	0.83%
25	王敏	40.00	0.81%
26	黄奇栩	38.00	0.77%
27	胡国福	35.00	0.71%
28	胡修勤	30.00	0.61%
29	刘进虎	30.00	0.61%
30	边璞	30.00	0.61%
31	张建超	30.00	0.61%
32	詹华栋	20.00	0.41%
33	蔡恒才	20.00	0.41%
34	柴守荣	20.00	0.4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5	高立峰	20.00	0.41%
合计		4,919.00	100.00%

注：其中黄帅为普通合伙人。

万控同鑫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4,919.52	4,920.16
净资产	4,916.52	4,917.16
净利润	-0.64	-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万控鼎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鼎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776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小如
出资额	1,26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QN1Q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鼎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单忠杰	232.00	18.31%
2	李晓东	210.00	16.57%
3	施秀华	205.00	16.18%
4	葛剑锋	187.00	14.76%
5	倪春雨	132.00	10.42%
6	倪小如	109.00	8.60%
7	蒋建女	59.00	4.66%
8	陈建伟	42.00	3.3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贾丽君	42.00	3.31%
10	陈松林	32.00	2.53%
11	马桂昌	17.00	1.34%
合计		1,267.00	100.00%

注：其中倪小如为普通合伙人。

万控鼎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1,267.68	1,268.31
净资产	1,264.68	1,265.31
净利润	-0.63	-0.9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万控集团、木晓东、万控润鑫、万控同鑫，其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控集团。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4,100万元，万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3,249.34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8.18%。万控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基本情况请见“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木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89%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39.24%的股份，系万控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26.76%的权益；持有万控润鑫26.99%的股份，系万控润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

行人 1.47%的股份。因此，木晓东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4.12%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木信德系木晓东之胞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13.14%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96%的权益；因此，木信德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3%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林道益系木晓东胞妹木晓丹之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8.42%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74%的权益；因此，林道益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木林森系木晓东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7.61%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19%的权益；持有万控润鑫 1.94%的股份，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权益；因此，木林森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44%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默颯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89%、1.97%、1.26%和 1.14%的股份，同时通过万控集团控制发行人 68.18%的表决权，通过万控润鑫控制发行人 5.45%的表决权，因此上述四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3.89%，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力。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六年。该协议到期后，除非有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该协议，该协议继续有效。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万控智造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万控商务咨询为万控集团控股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商务

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内 C 幢）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木信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72855120M
股权结构	万控集团持股 97%、林道益持股 3%

万控商务咨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780.67	780.88
净资产	780.87	781.07
净利润	-0.20	-74.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丽水市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区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施汉泽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农业休闲观光；蔬菜、水果、坚果、花卉、苗木、谷物、油料、中药材种植,家禽饲养；水果、坚果、花卉、苗木、中药材、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冷鲜肉、水产品和豆制品（不含豆浆））、食品批发、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754900953X
股权结构	木晓东持股 50%、施汉泽持股 12%、王兆玮持股 10%、王振刚持股 10%、木信德持股 8%、赵光华持股 8%、施玉霜持股 2%

丽水农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18,236.86	18,262.78
净资产	18,230.56	18,256.88
净利润	-26.32	-29.7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万控润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控润鑫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4,100.00 万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96%。

按照发行人实际发行 60,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控集团	23,249.3436	68.1800%	23,249.3436	57.9784%
木晓东	2,007.3017	5.8865%	2,007.3017	5.0057%
万控润鑫	1,859.2254	5.4523%	1,859.2254	4.6365%
万控同鑫	1,775.8311	5.2077%	1,775.8311	4.4285%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键锋	1,023.4765	3.0014%	1,023.4765	2.5523%
木信德	672.0583	1.9708%	672.0583	1.6760%
胡洁梅	619.8622	1.8178%	619.8622	1.5458%
施贻沛	486.5839	1.4269%	486.5839	1.2134%
王兆玮	486.5839	1.4269%	486.5839	1.2134%
王振刚	486.5839	1.4269%	486.5839	1.2134%
万控鼎翔	457.4056	1.3414%	457.4056	1.1407%
林道益	430.7699	1.2633%	430.7699	1.0742%
木林森	389.2671	1.1415%	389.2671	0.9707%
赵光华	97.3168	0.2854%	97.3168	0.2427%
施成敏	48.6584	0.1427%	48.6584	0.1213%
施凌云	9.7317	0.0285%	9.7317	0.0243%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6,000.00	14.9626%
合计	34,1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控集团	232,493,436	68.1800%
2	木晓东	20,073,017	5.8865%
3	万控润鑫	18,592,254	5.4523%
4	万控同鑫	17,758,311	5.2077%
5	郑键锋	10,234,765	3.0014%
6	木信德	6,720,583	1.9708%
7	胡洁梅	6,198,622	1.8178%
8	施贻沛	4,865,839	1.4269%
9	王兆玮	4,865,839	1.4269%
10	王振刚	4,865,839	1.4269%
合计		32,666.8505	95.7972%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木晓东	20,073,017	5.8865%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键锋	10,234,765	3.001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木信德	6,720,583	1.970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胡洁梅	6,198,622	1.8178%	财务负责人
5	施贻沛	4,865,839	1.4269%	默颯电气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6	王兆玮	4,865,839	1.4269%	监事
7	王振刚	4,865,839	1.4269%	监事会主席
8	林道益	4,307,699	1.2633%	董事、副总经理
9	木林森	3,892,671	1.1415%	默颯电气常务副总经理
10	赵光华	973,168	0.2854%	退休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66,998,042	19.6474%	-
总股本		341,000,000	100.00%	

（四）本公司股东中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1、自然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比例	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关联关系
1	木晓东	5.8865%	-
2	木信德	1.9708%	木晓东之胞弟
3	施贻沛	1.4269%	木晓东配偶之堂侄
4	林道益	1.2633%	木晓东之妹夫
5	木林森	1.1415%	木晓东之子
6	施成敏	0.1427%	木晓东配偶之胞兄
7	施凌云	0.0285%	木晓东配偶之胞姊

2、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任职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木晓东、木信德、王兆玮、王振刚、施贻沛、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分别持有万控集团 39.24%、13.14%、9.51%、9.51%、9.51%、8.42%、7.61%、1.90%、0.95%、0.19% 股权，合计持有万控集团 100%

股权。公司自然人股东木晓东担任万控集团董事长，木信德、王兆玮、王振刚、施贻沛担任万控集团董事。

公司自然人股东木晓东、木林森分别持有万控润鑫 26.99%、1.94% 股权，合计持有万控润鑫 28.93% 股权，木晓东为万控润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且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942 人、3,122 人、3,378 人和 3,467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19	14.97%
技术人员	282	8.13%
销售人员	289	8.34%
生产人员	2,377	68.56%
合计	3,467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硕士	6	0.17%
本科	261	7.53%
大专	784	22.61%
大专以下	2,416	69.69%
合计	3,46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580	45.57%
31-40岁	1,065	30.72%
41-50岁	617	17.80%
50岁以上	205	5.91%
合计	3,467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新入职无法办理	其他
2018年末	2,942	社会保险	1,984	958	16	48	894
		住房公积金	671	2,271	16	48	2,207
2019年末	3,122	社会保险	2,657	465	13	60	392
		住房公积金	1,267	1,855	13	66	1,776
2020年末	3,378	社会保险	3,243	135	22	27	86
		住房公积金	2,984	394	22	38	334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新入职无法办理	其他
2021年6月末	3,467	社会保险	3,216	251	34	116	101
		住房公积金	3,022	445	34	119	292

注：其他系除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外，其他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部分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缴纳人数为 3,216 人，缴纳比例为 92.76%，尚有 251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退休返聘 34 人、因当月新入职无法办理 116 人，其他主要系因其本人已缴纳新农合、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等而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022 人，缴纳比例为 87.16%，尚有 44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 34 人、因当月新入职无法办理 119 人，其他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其无购房需求而无缴纳公积金的主观意愿，该部分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2、合法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属各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属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3、社保与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1) 加强员工关于社保及公积金制度政策的培训，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益处，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

(2) 及时跟进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并加强管理力度, 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尽可能要求新入职员工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

(3)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 或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将部分临时替代性岗位委托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专业公司代为招聘,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提高了招工、管理效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子公司天津电气、辛柏机械合计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17 名, 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各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 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 明确公司工资实行相关薪酬制度, 包括计时人员薪酬管理规定、计件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等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率、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 综合确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公司以“精兵强将”为导向, 重点激励表现突出人员, 合理提升其他岗位员工薪酬。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对不同级别和岗位员工的薪酬模式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员工类型	薪酬制度
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定岗定酬加年终奖，岗位工资根据层级及工作经验在入职时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申报总经理审批确认，年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利润、销售额情况以及个人在年度为公司所做贡献由董事长评定
销售人员	基本工资加业务提成，业务提成根据业务员所开发业务的回款情况、利润达成、收入指标按照一定比例计提
普通计时员工	定岗定酬加年终奖，岗位工资根据层级及工作经验在入职时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申报总经理审批确认，年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利润、销售额情况以及个人在年度为公司所做贡献由部门总经理评定
计件人员（生产人员）	以岗位工资的方式来计算，根据每月车间统计的产量及员工上班的工时为基础进行计算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公司员工按级别主要分为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三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致范围
高层管理人员	29.91	64.69	57.10	52.85	25-77
中层管理人员	13.33	26.28	24.43	19.45	10-65
普通员工	4.09	7.73	7.57	6.95	3-25

注 1：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支付给各别员工薪酬/各别员工月平均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独立董事；

注 2：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别员工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呈现平稳上升趋势，未出现较大的波动。

2018 年-2020 年，公司管理层员工平均薪酬呈稳步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逐年上升，公司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稳步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提高日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管理层员工薪酬，加强企业管理水平，管理层员工薪酬水平整体稳步提升。

(2) 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发行人员工按岗位分主要分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致范围
管理人员	4.68	8.54	8.18	8.67	3-77
研发人员	5.40	10.41	10.33	9.12	3.2-60
销售人员	11.03	20.48	20.77	18.44	3.2-65
生产人员	3.53	6.82	6.45	5.81	3-23

注 1：人均薪酬水平=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数/员工月平均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独立董事；

注 2：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8.67 万元/年、8.18 万元/年、8.54 万元/年和 4.68 万元/半年，各期波动较小，2019 年度平均工资相对较低系新增较多基层人员，拉低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9.12 万元/年、10.33 万元/年、10.41 万元/年和 5.40 万元/半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在 2019 年度增长较大，系公司基于国家电网发布新的高低压开关柜产品标准、业务规模的良好发展及电气机柜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加大了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上的研发投入，聘用了较多高级研发人才，故平均工资增幅较大。2020 年度平均工资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18.44 万元/年、20.77 万元/年、20.48 万元/年和 11.03 万元/半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2019 年度增长较大，系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规模、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销售人员奖金总额与公司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相关性较高，故平均工资增幅较大。2020 年度平均工资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5.81 万元/年、6.45 万元/年、6.82 万元/年和 3.53 万元/半年，呈平稳上升趋势，未出现较大的波动。

(3)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包括温州市、丽水市、成都市、天津市和苏州市，其中

温州地区员工主要为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默颺电气和孚德物联的员工，丽水地区员工主要为丽水万控的员工，成都地区员工主要为成都万控的员工，天津地区员工主要为天津电气和天津科技（2020年注销）的员工，苏州地区员工主要为辛柏机械的员工。各地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人均薪酬水平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地区员工	6.27	11.63	12.11	11.54
温州市平均水平	——	——	5.48	4.86
浙江省丽水市				
丽水地区员工	3.62	6.80	6.35	5.68
丽水市平均水平	——	——	6.45	5.82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地区员工	3.55	6.85	6.08	5.23
成都市平均水平	——	5.80	5.07	4.51
天津市				
天津地区员工	3.65	7.00	7.14	6.73
天津市平均水平	——	——	6.45	6.23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地区员工	4.50	8.89	8.07	8.47
苏州市平均水平	——	6.78	6.48	5.83

注：温州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温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丽水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丽水市全社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成都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成都市统计局发布的成都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天津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万得查询的天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苏州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苏州市统计局发布的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年度部分地区上述年平均工资尚未披露，2021年1-6月各地区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普遍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情况。

（4）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经营所在地
合纵科技	——	10.91	10.91	10.29	北京市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经营所在地
北京科锐	—	9.80	9.34	10.49	北京市
双杰电气	—	9.86	9.00	9.14	北京市
白云电器	—	8.97	9.07	8.75	广东省广州市
金冠股份	—	13.33	7.27	6.42	吉林省长春市
大烨智能	—	8.67	6.79	8.54	江苏省南京市
特锐德	—	11.54	12.18	8.14	山东省青岛市
昇辉科技	—	11.87	8.99	8.47	山东省莱阳市
科林电气	—	8.59	9.05	7.52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	10.39	9.18	8.64	—
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	—	9.86	9.05	8.54	—
公司人均薪酬水平	4.58	8.64	8.38	7.69	浙江省温州市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额/本期领取薪酬员工人数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公布期末员工人数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7.69 万元/年、8.38 万元/年、8.64 万元/年和 4.58 万元/半年，呈现平稳上升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8.64 万元/年、9.18 万元/年和 10.39 万元/年，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分别为 8.54 万元/年、9.05 万元/年和 9.8 万元/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较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低，主要存在两方面原因：

① 地域因素

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包括温州市、丽水市、成都市、天津市和苏州市，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广州市等一线城市，以及南京市等省会城市。温州市、丽水市等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较一线城市及省会城市低，公司的薪酬水平在员工主要工作地具有竞争力。

② 人员结构因素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比例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纵科技	-	47.85%	47.49%	47.17%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科锐	-	38.58%	37.76%	39.59%
双杰电气	-	49.10%	52.40%	55.08%
白云电器	-	46.15%	54.73%	47.45%
金冠股份	-	36.56%	45.81%	45.20%
大烨智能	-	44.54%	51.38%	46.97%
特锐德	-	28.51%	27.78%	28.54%
昇辉科技	-	31.52%	36.86%	50.80%
科林电气	-	36.02%	31.30%	33.7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比例	-	39.87%	42.83%	43.84%
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比例中值	-	38.58%	45.81%	46.97%
公司生产人员比例	68.56%	65.51%	63.86%	64.5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报未公布期末员工人数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员工生产人员比例分别为64.59%、63.86%、65.51%，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比例分别为43.84%、42.83%和39.87%，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比例中值分别为46.97%、45.81%和38.58%，公司员工生产人员比例显著高于较可比上市公司，而生产人员薪酬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低。

综上，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地域因素和人员结构因素所致，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盈利状况和地域特征相符，因此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与任职资格制度，建立健全与岗位、能力、价值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机制，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在企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坚持让员工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使职工薪酬随业务提升同步增长，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促进公司股东期望与员工自我价值的同步实现，建立短期收益与中长期收益互补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平稳增长。未来，公司薪酬水平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

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使公司员工和公司能同心、同力、同发展。

十、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和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持股 5% 以上股东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四）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持股 5% 以上股东万控同鑫、万控润鑫、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控股股东万控集团，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六）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控股股东万控集团，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控股股东万控集团，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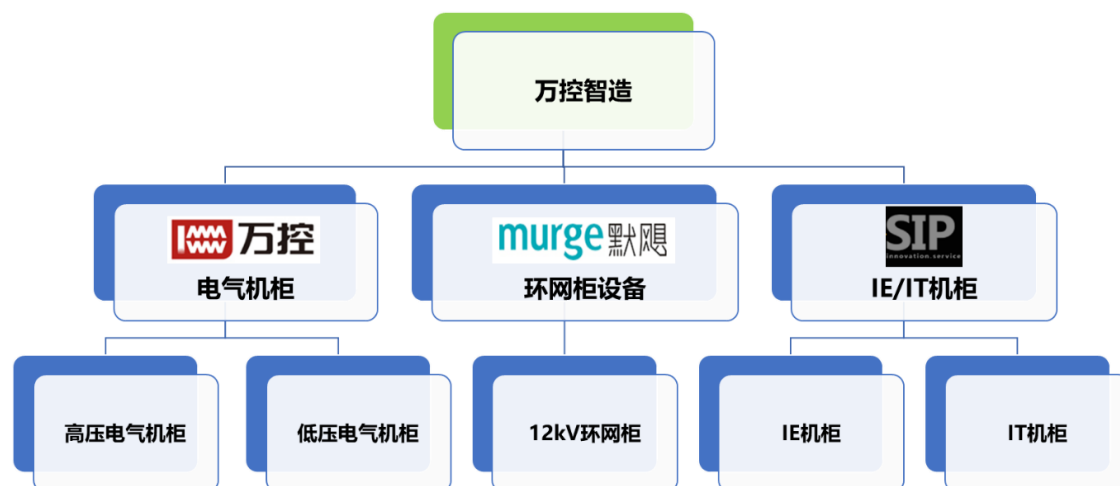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分别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细分产品包括 5 小类，其基本情况如下：



从业务结构来看，公司以电气机柜业务为主，该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高、低压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为公司近几年战略重点发展方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明显，是公司目前利润主要增长点之一；IE/IT 机柜为公司电气机柜的衍生产品，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和“新基建”的大力建设，以及大数据、云计算、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布局 IE/IT 机柜产品，预计该领域产品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从生产布局来看，电气机柜主要通过成都万控、天津电气、丽水万控三个子公司进行生产，并通过万控智造进行销售；环网柜设备主要通过默颺电气生产并销售；IE/IT 机柜主要通过辛柏机械生产并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差异及应用领域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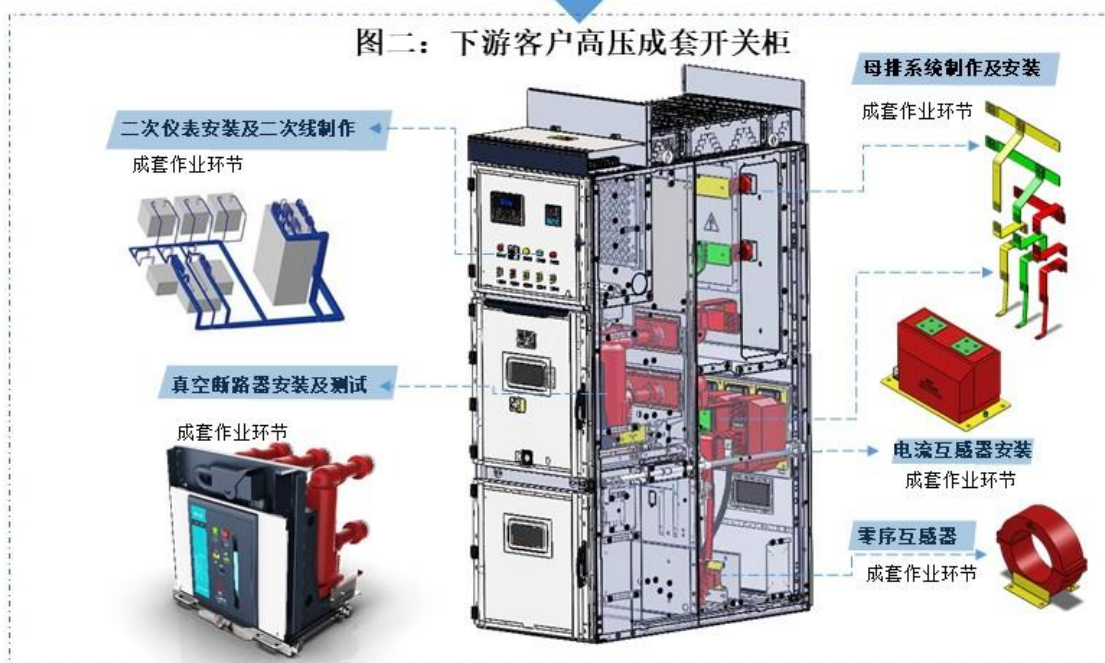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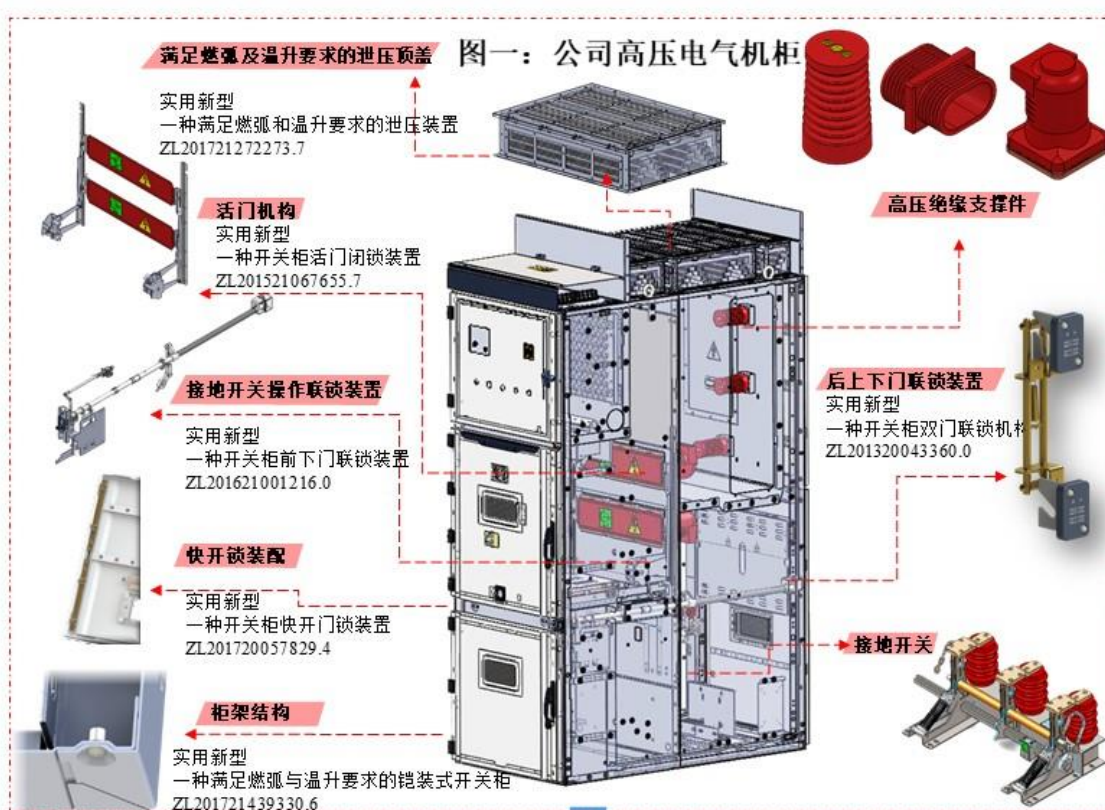
类别	细分类别	图示	功能、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及场所
电气 机柜	高压 电气 机柜		提供规定的防护等级,用于保护开关设备核心部件及人员安全,确保开关设备绝缘可靠、安装牢固、运行工况稳定,并能承受规定的短路故障能力	(1)下游产品:用于额定电压为 12kV、24kV、40.5kV 的高压成套开关柜; (2)应用领域:电力系统; (3)应用场所:电网系统开闭所、工矿企业、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机场港口以及市政、商业、住宅小区等配电房内。
	低压 电气 机柜			(1)下游产品:用于额定电压为 690V 及以下的低压成套开关柜; (2)应用领域:电力系统; (3)应用场所:除电网开闭所外,与高压电气机柜应用场所相似。
环网 柜设备	12kV 环网 柜		用于配电系统中,实现分配电能,并辅以控制、保护、测量、监视、通讯等功能的开关设备	(1)下游产品:用于额定电压为 12kV 的环网柜; (2)应用领域:电力系统; (3)应用场所:小型二次配电站、箱式开闭所、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机场港口、隧道以及市政、商业、住宅小区等配电房内
IE/IT 机柜	IE 机 柜		主要起到保护存放工业控制设备、屏蔽电磁干扰等功能	(1)下游产品:自动化设备用控制柜、轨道交通用监控柜、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 (2)应用领域:工业自动化、新能源、轨道交通 (3)应用场所:自动化生产设备旁、轨道交通控制室内、新能源控制室内或设备内部(如风力发电机舱内)
	IT 机 柜		主要起到为服务器等 IT 设备解决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敷设和管理等功能,保证数据中心设备的正常运行	(1)下游产品:IT 数据柜。 (2)应用领域:数据网络、信息化 (3)应用场所:企业数据机房、数据中心内(IDC、云计算)

1、电气机柜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是成套开关设备的壳体部分,按照使用的电压等级不同可分为高压电气机柜和低压电气机柜,具体如下:

(1) 高压电气机柜

① 产品图示







图一为公司高压电气机柜产品，在整体框架结构的基础上装载了泄压顶盖高压绝缘支撑件、接地开关操作联锁装置、接地开关等装置。产品框架结构及大部

分装置均为公司自主生产，且拥有多项专利，少量紧固件和部分零部件（如：接地开关、活门机构等）通过外购取得，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大研发投入，使产品在质量、性能、外观设计等方面持续提升，更好的实现产品价值。

如图二所示，公司将高压电气机柜产品销售至下游成套开关柜生产企业后，下游客户在公司产品基础上加装二次仪表、母排系统、真空断路器等装置后即可销售至终端应用场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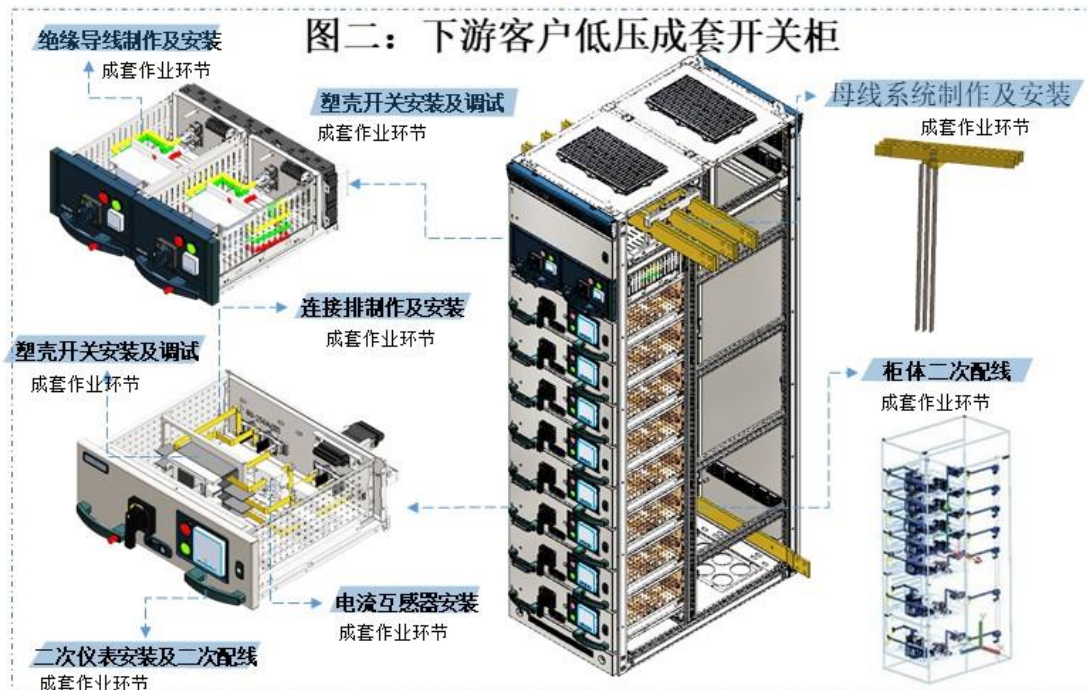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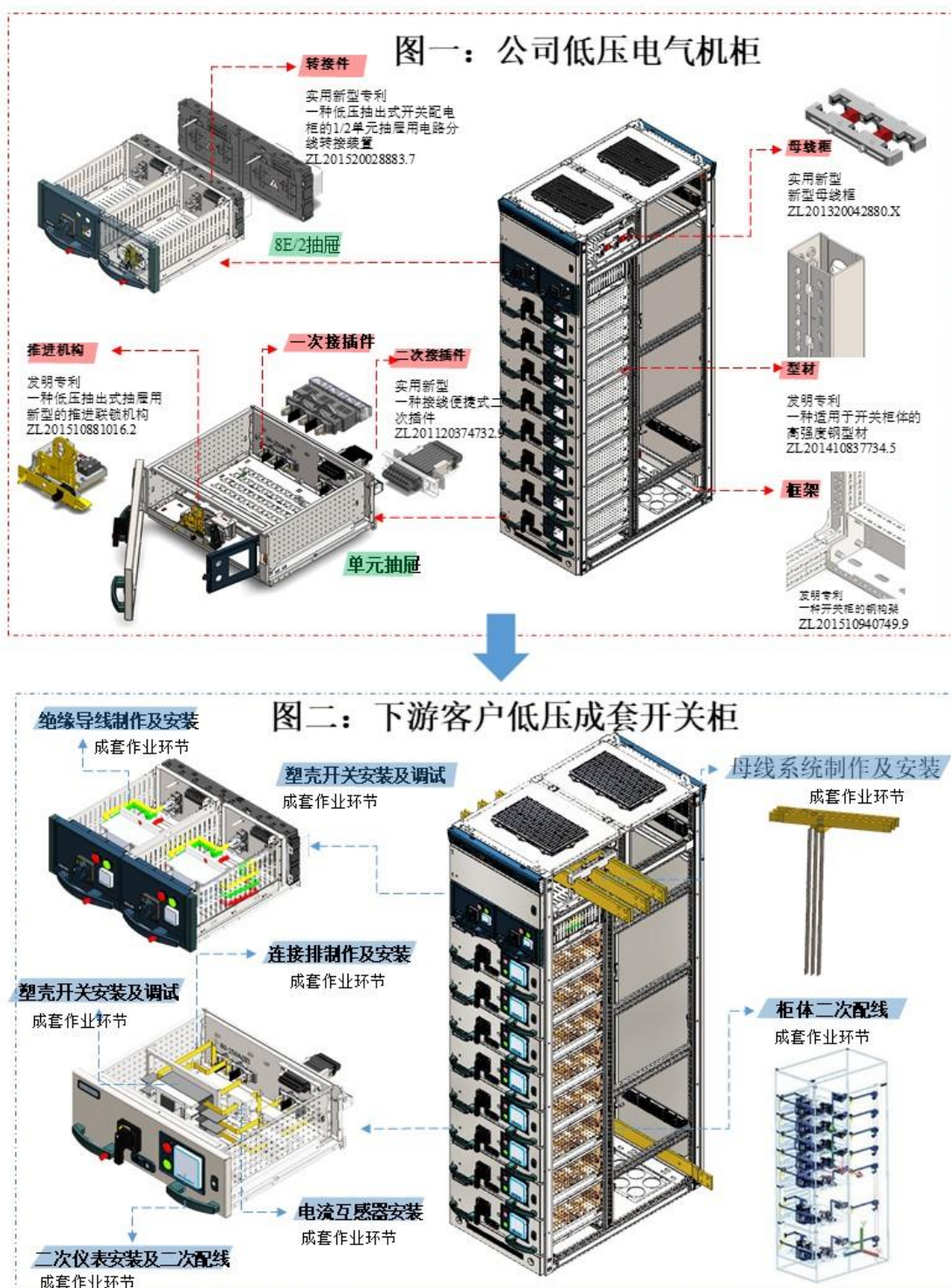
②产品应用场景实例

领域	项目	实景图
铁路	玉溪至磨憨段铁路项目	
变电站	江苏省南通腰庄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机场	海南美兰空港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项目	
变电站	浙江省绍兴上虞丁宅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房产	锦宅领地小区 10kV 配电站项目	

领域	项目	实景图
市政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项目	 A photograph showing a long row of white electrical cabinets in a room. A person wearing a blue shirt and a blue hard hat is standing next to the cabinets on the left side. The cabinets are arranged in a long line, and the room has a green floor with a yellow safety line. The cabinets have various labels and components on their doors.

(2) 低压电气机柜

① 产品图示



图一为公司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在整体框架结构的基础上装载了抽屉、推进机构、转接件等装置。与高压电气机柜类似，产品框架结构及大部分装置均为公

司自主生产，且拥有多项专利，少量紧固件和部分零部件（如：母线框）通过外购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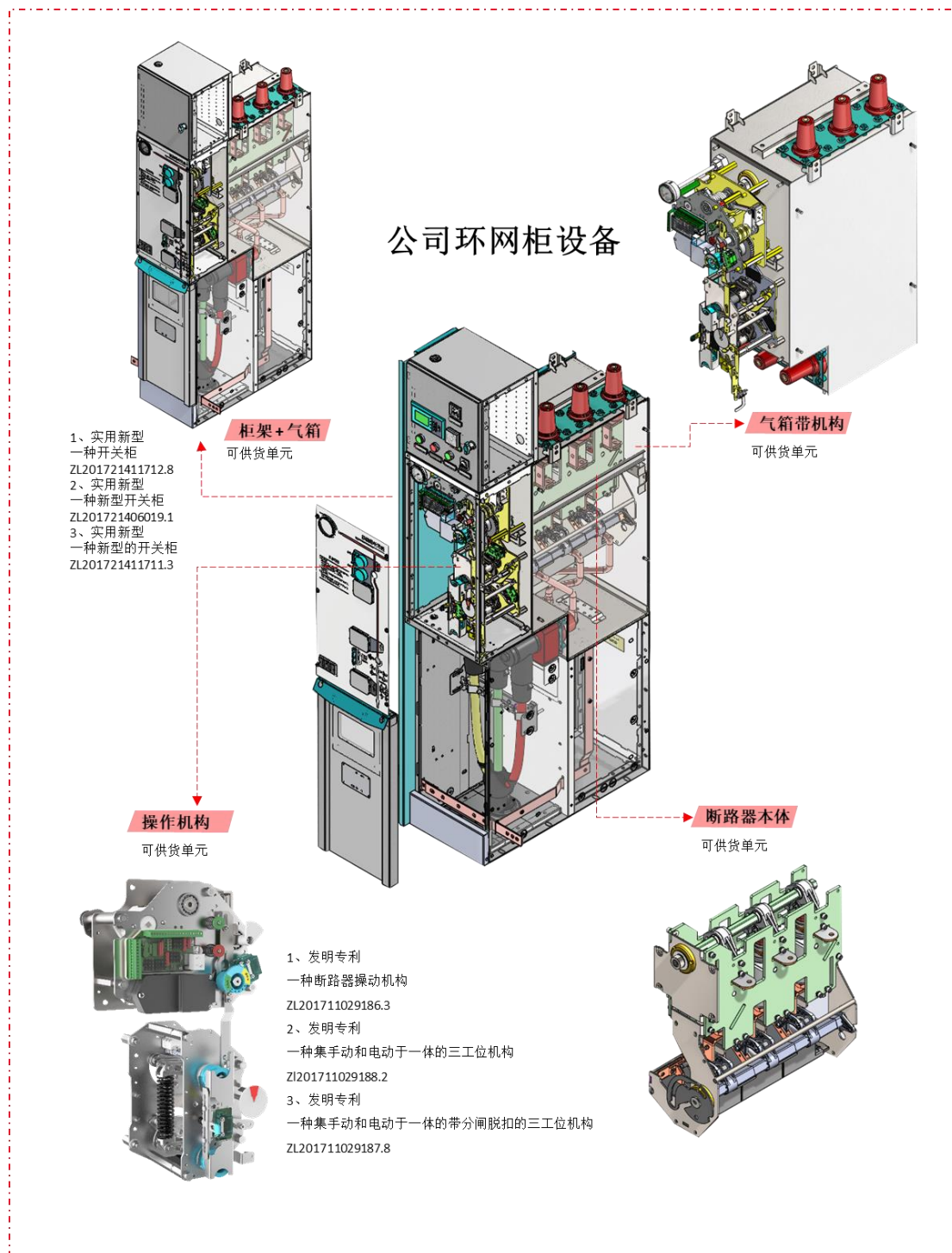
如图二所示，公司将低压电气机柜产品销售至下游成套开关柜生产企业后，下游客户在公司产品基础上加装二次仪表、母线系统等装置后即可销售至终端应用场景投入使用。

②产品应用场景实例

领域	项目	实景图
公路	思澜高速项目	
机场	成都天府机场项目	
新能源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海上风电场柔性直流输电项目 海上换流站项目	
轨道交通	长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3号线一期工程延伸线 长春南站项目	
市政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2、环网柜设备

(1) 产品图示



公司环网柜设备产品主要包括了柜架、气箱、断路器、操作机构等装置，大部分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和组装，且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其他少量零部件通过外购进行组装。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其他元器件的安装、检测即可完成一台完整的环网柜用于终端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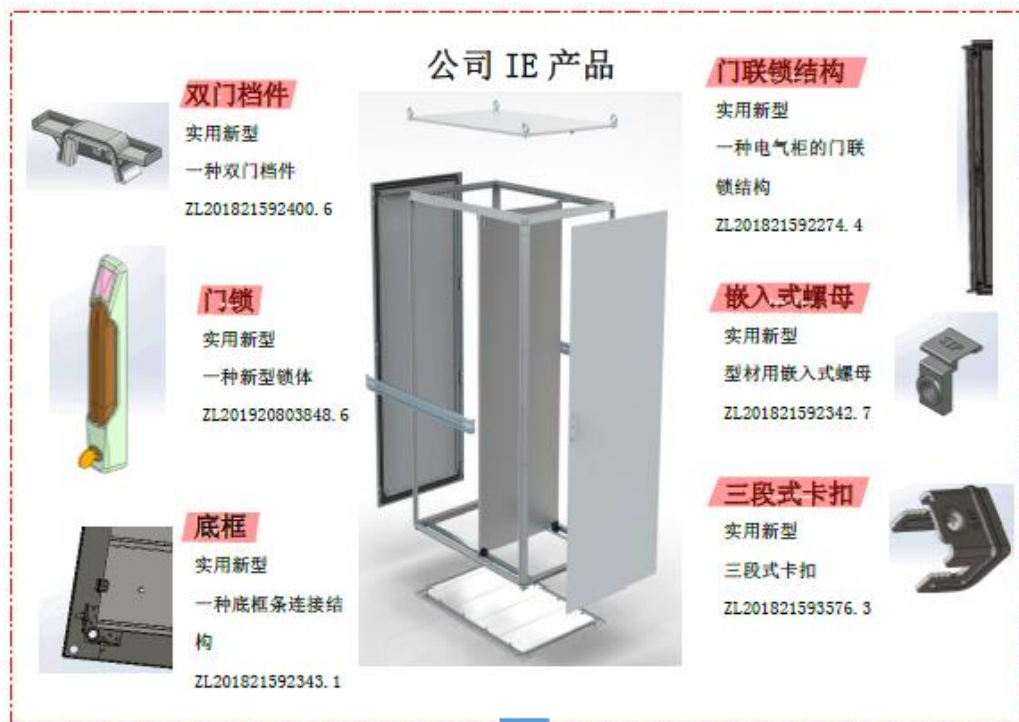
(2) 产品应用场景实例

领域	项目	实景图
轨道交通	京张铁路项目	 A photograph showing a green utility cabinet in the foreground, with a high-speed train and railway tracks in the background under an overcast sky.
房产	贵阳万科/恒大房地产项目	 A photograph of a residential building with a red and grey utility cabinet in the foreground, situated on a grassy area.

3、IE/IT 机柜




(1) IE 机柜

① 产品图示



公司 IE 机柜产品主要包括了框架结构、顶板、门板等装置，产品结构较为简单，核心部件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和组装，机柜表面处理采用纳米陶瓷+阴极电泳+静电喷粉技术等，使其具有更高防腐性。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其他元器件（包括塑壳断路器、直流电源等）的安装、检测即可完成一台完整的成套 IE 设备用于终端应用场景。

②产品应用场景、领域

领域	项目	实景图
工业自动化	吉利领克 PMA 工厂焊装线项目	
	瑞铁机床机柜项目	
新能源	金风科技风力发电机舱内	




(2) IT 机柜

① 产品图示



公司 IT 机柜产品主要包括了框架结构、理线板、服务器安装角规、前后网孔门等，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和组装，且拥有多项专利。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其他元器件（包括服务器、UPS、开关等）的安装、测试即可完成一台完整的 IT 数据控制设备应用于终端场景。

②产品应用场景实例

领域	项目	实景图
数据中心	阿里巴巴张北数据中心项目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项目	
	齐鲁证券机房项目	

3、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1) 电气机柜

①高压电气机柜

A、优势

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凭借在行业的多年积累，在产品技术、品牌及网络营销、企业规模、自动化生产和信息化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详见本节“（十）公司地位及竞争格局”之“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在高压电气机柜产品方面的具体优势如下：

序号	图示 (发行人产品)	内容 (发行人产品)	图示 (行业产品)	内容 (行业产品)
1		更美观： 产品经专业工业设计室量身设计，简约集美、富有浓郁工业化色彩并与配电环境相协调。		产品工业化设计感不强，人机操作界面不友好。
2		更稳定： 侧板采用覆铝锌钢板内折双折弯工艺，骨架采用窝式铆钉连接结构。 柜体侧面没有凸出的螺钉及让位孔可实现故障后的单台置换，缩短恢复供电时间。		采用螺钉连接结构，柜体侧面有凸出的螺钉及让位孔不能实现故障后的单台置换，恢复供电时间周期较长。
3		更可靠： 二次线全部敷设于全金属防护的二次线槽内，当柜内发生短路故障时可有效保证电量采集信号通过二次线传输至综合保护控制系统，从而快速切除故障，防止事故的蔓延。		二次线未全部敷设于全金属防护的二次线槽内，当柜内发生短路故障时柜体内部故障会发生对二次线的烧灼，导致电量采集信号不能通过二次线传输至综合保护控制系统，从而导致开关失去保护动作，造成事故的蔓延。
4		更安全： 柜体结构具备稳定的抗内部故障电弧对操作人员的安全防护能力。		结构上在燃弧试验中的稳定性不高。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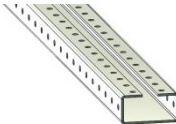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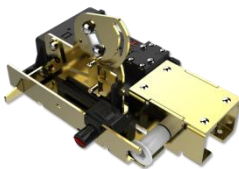

B、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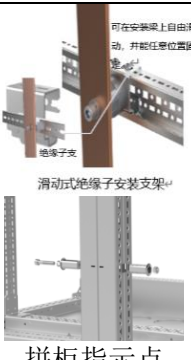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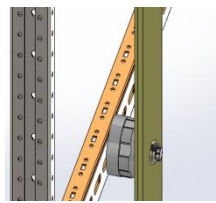
因采用窝式铆接结构对产品零部件加工精度要求高，导致设备及相关工艺资源的投入较高，产品定价高于竞争对手。

②低压电气机柜

A、优势

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及网络营销、企业规模、自动化生产和信息化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详见本节“（十）公司地位及竞争格局”之“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在低压电气机柜产品方面的具体优势如下：

序号	图示 (发行人产品)	内容 (发行人产品)	图示 (行业产品)	内容 (行业产品)
1		更美观： 由专业工业设计室量身打造，符合人机工程学的操作界面。		产品工业化设计感不强，人机操作界面不友好。
2	 封闭型材	更高强度： 柜体骨架型材由行业通用的开口型材改为铰口封闭型材，使得柜体骨架相对开口型材抗拉强度提高 48%，抗扭强提高 12%。	 开口型材	采用开口 C 型材抗拉强度和抗扭强度均低于封闭型材。
3	 模块化推进机构	模块化： (1) 推进机构为全密封结构，使得机构的动作不受外部异常情况的影响，且产品外观整体性好； (2) 可实现两工位、三工位，手拉、手摇等各种使用场景的模块化组	 行业推进机	机构为裸露式，非模块化不可扩展组合。

		合，满足客户快速生产及交付需求；同时也便于现场的运行、维护及机构的功能升级。		
4		<p>更人性化设计：</p> <p>(1) 设计有滑动式绝缘子，便于客户安装调试；</p> <p>(2) 设计有拼柜点的目视化指示，拼柜时可迅速找到拼柜点。</p>		<p>采用绝缘子固定安装，柜体调整不灵活，现场拼柜无拼柜指示标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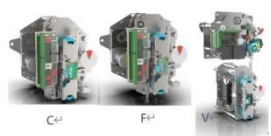

B、劣势





由于低压开关柜的结构附件多、各制造工序产品实现投入大，对于产品的研发一般由行业归口部门联合设计，各产业链协同配套进行产品的实现，而公司低压电气机柜产品的研发、制造均自主完成，产品产业化前期投入高、分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

(2) 环网柜

①优势

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在网络营销、企业规模、自动化生产和信息化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详见本节“（十）公司地位及竞争格局”之“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在环网柜设备产品方面的具体优势如下：

序号	图示 (发行人产品)	内容 (发行人产品)	图示 (行业产品)	内容 (行业产品)
1		<p>更美观：</p> <p>由专业工业设计室量身打造，符合人机工程学的操作界面。</p>		<p>产品工业化设计感不强，人机操作界面不友好。</p>
2		<p>模块化：</p> <p>主开关操作机构为自主知识产权，不同产品方案可实现模块化组合。</p>		<p>机构仿制国外产品，无自主知识产权。</p>

3		<p>更密封： (1) 气箱内部主开关采用独立基准安装，可以确保封焊前安装调试确认的主开关机械特性、回路电阻等电气参数不受封焊及充气变形的影响。</p>		<p>气箱内部主开关与气箱加强筋焊接于一体，当气箱封焊后发生变形会导致主开关机械特性、回路电阻等电气参数发生变化。</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工位开关</p>	<p>更高强度： 三工位开关的组件抗拉强度可以达到4,800N。</p>		<p>行业水平为3,500—4,000N（企业内部抽样数据）。</p>

②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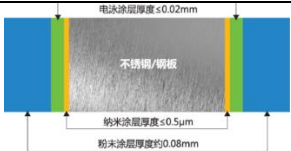
相比于同行业头部企业，公司环网柜设备起步较晚，在产品规模、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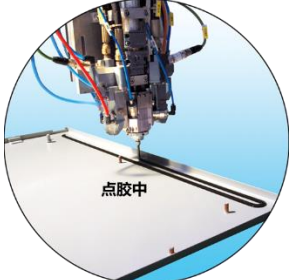

(3) IE/IT 机柜

① IE 机柜

A、优势

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在网络营销、企业规模、自动化生产和信息化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详见本节“（十）公司地位及竞争格局”之“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在 IE 机柜产品方面的具体优势如下：

序号	图示	内容
1		<p>更防腐： 机柜表面处理采用纳米陶瓷+阴极电泳+静电喷粉技术，保证更高防腐性。</p>

序号	图示	内容
2		更密封： 采用 PU 发泡密封胶设备使用德国数控发泡技术对机柜提供全面周到的保护，可确保防护等级且富有弹性，耐 180 度高温不硬化，沾漆不老化。
3		更承重： 机柜静态承重可达到 2,0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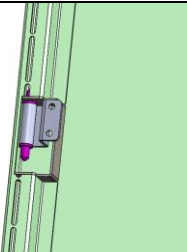

B、劣势

相比于同行业头部企业，在产品规模、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有待提升。

② IT 机柜

A、优势

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在网络营销、企业规模、自动化生产和信息化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详见本节“（十）公司地位及竞争格局”之“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在 IT 机柜产品方面的具体优势如下：

序号	图示	内容
1		更便捷： 网孔门采用具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快速安装铰链，门板安装便捷。
2		更散热： 网孔门通风散热性能优良，前网孔门开孔区域面积比高达 83%，后网孔门开孔区域面积比高达 78%。

B、劣势

相比于同行业头部企业，在产品规模、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有待提升。

4、主要客户情况

(1) 电气机柜

在电气机柜方面，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北京科锐(002350)、金冠电气(688517)、科林电气(603050)等电力系统行业内的成套开关柜生产企业。

(2) 环网柜

在环网柜设备方面，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杭州万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电力系统行业内的成套环网柜生产企业。

(3) IE/IT 机柜

在 IE 机柜方面，公司客户主要包括：① 面向工业自动化企业：如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众超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等；② 面向新能源客户：如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等；③ 面向轨道交通客户：如北京润通利科技有限公司、伯文创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在 IT 机柜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601668）、弘云科技发展（常熟）有限公司、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为数据中心提供建设、服务的企业。

5、主要产品与限制类产业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具体下游产品及产业政策如下：

公司产品	下游产品	《目录》分类	大类
电气机柜	带高压真空元件开关柜、智能化中压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开关柜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	鼓励类
	除上述外的其他 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	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限制类
环网柜设备	环网柜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	鼓励类

		备	
IE/IT 机柜	IE/IT 柜	未纳入	允许类 [注]

注：《目录》将产业分成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大类，不属于上述三类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

(1) 电气机柜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是成套开关设备的壳体部分，属于成套开关设备的直接上游行业，成套开关设备产业按照《目录》标准可划分为两大类：（1）第一类为鼓励类产业，包括带高压真空元件开关柜、智能化中压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开关柜的生产，（2）第二类为限制类产业：包括为除第一类之外的其他 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的生产。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的生产本身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可同时应用于下游鼓励类和限制类的成套开关柜生产。目前，公司下游产品市场中第一类鼓励类产品为市场主流产品，其中鼓励类高压开关柜在高压开关柜产品市场中占比达到 95% 以上，鼓励类低压开关柜在低压开关柜市场中占比达 80% 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电气机柜产品可同时用于鼓励类或限制类产业产品，但随着行业逐步结构性优化，目前下游市场以鼓励类产业为主。

(2) 环网柜设备

公司环网柜设备下游产品为成套环网柜，属于《目录》规定的“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其生产制造为鼓励类产业。

(3) IE/IT 机柜

公司 IE/IT 机柜下游产品为 IE/IT 柜，未收录在《目录》中，其生产制造为允许类产业。

6、在下游属于限制类产业的情况下是否具备持续发展能力，说明如果下游客户产能受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导致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1) 限制类产业针对下游成套开关柜企业，公司产品制造不受限制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是成套开关设备的壳体部分，成套开关设备产业按照《目

录》标准可划分为鼓励类和限制类，公司的产品可同时应用于鼓励类和限制类的成套开关柜生产，且公司电气机柜产品的生产本身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

通过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下游客户，公司高压电气机柜客户销售的产品 100%为鼓励类产品，低压电气机柜客户销售的产品中超过 80%为鼓励类产品。目前，公司下游产品市场中鼓励类产品为市场主流产品，其中鼓励类高压开关柜在高压开关柜产品市场中占比达到 95%以上，鼓励类低压开关柜在低压开关柜市场中占比达 80%以上。若以公司 2020 年数据为例测算，涉及限制类产业的电气机柜产品收入为 1.39 亿元，占公司当年收入比例为 8.46%，对公司收入的影响有限。

(2) 《目录》实施已久，市场已消化吸收，经营环境稳定

自《目录》首次颁布至今已过去约 15 年，行业内成套开关柜生产企业也与时俱进，顺应行业政策积极进行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目前市场已基本形成鼓励类为主的格局，且总体保持稳定。

目前，鼓励类高压开关柜在高压开关柜产品市场中占比达到 95%以上，鼓励类低压开关柜在低压开关柜市场中占比达 80%以上，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北京科锐（002350）、科林电气（603050）、金冠股份（300510）、白云电器（603861）和豪泰科技（600590）等一批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内知名的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商。上述企业随着市场需求改变以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已逐步完成了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经营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此外，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7.25%、7.14%和 8.77%。考虑市场整体需求依然保持稳定，即使个别客户出现产能受限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281.09 万元、127,525.82 万元、133,898.36 万元和 76,910.42 万元，销量分别为 233,519 台、249,257 台 267,506 台和 150,553 台，毛利率分别为 35.48%、37.20%、35.56%和 29.56%，产品收入、销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也总体保持稳定。

即使从 2005 年《目录》首次颁布以来，公司电气机柜产品的销售收入也一直稳步上升，从 2005 年的不到 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6 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达到 17.81%，《目录》的颁布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发展能力，如果部分下游客户产能受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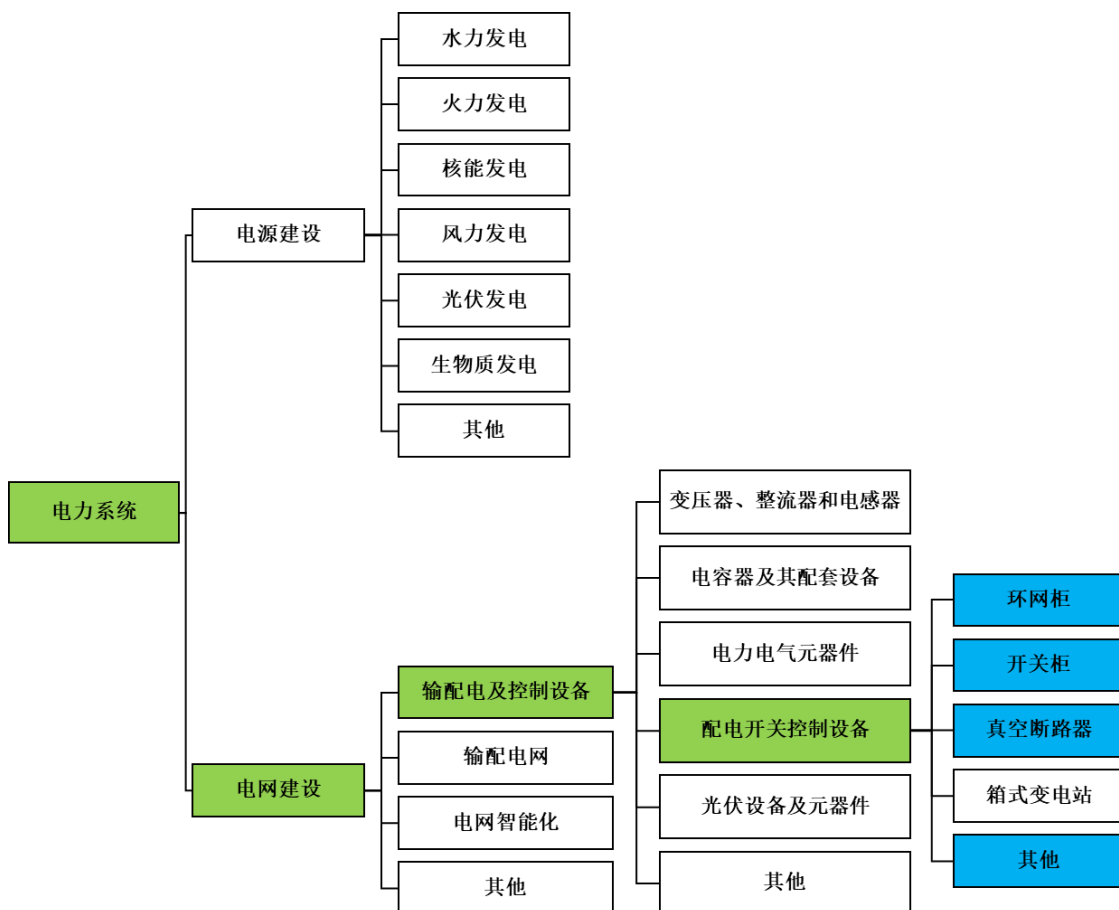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电气机柜	83.06%	81.24%	81.37%	85.36%
2	环网柜设备	6.48%	6.46%	7.25%	2.91%
3	IE/IT机柜	4.83%	5.42%	3.72%	3.36%
	合计	94.37%	93.12%	92.34%	91.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构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82）行业，从细分市场来看，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行业范畴。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按照产品用途划分，公司隶属于电力系统行业。电力系统行业的细分行业较多，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蓝色部分产品（其他包括 IE/IT 机柜产品）或其主要组件为公司主要产品，绿色部分为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中，是电力系统建设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其作用是接受、分配和控制电能，保障用电设备和配电线路的正常工作，并将电能配送到终端用户。在本节中，公司将从电力系统行业开始，分步介绍公司所属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具体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管理和经营正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目前，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部门	职责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能源局	主要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拟定电网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

部门	职责
	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供需平衡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在电力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技术监督方面，国内的权威机构有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等单位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我国并未针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对电力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2021.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	202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2019.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修订）》	2019.0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2018.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2018.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2018.1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04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产品，其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主要涉及“5G”网络、“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房地产、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最新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电力行业	1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提升省间电力互济能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	能源局	2021.04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为鼓励类。	发改委	2019.10
	4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电网结构。继续优化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深入开展全国同步电网格局论证，研究实施华中区域省间加强方案，加强区域内省间电网互济能力，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和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运行效率和安全可靠性。	能源局	2018.02
	5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着力调整电力结构，着力优化电源布局，着力升级配电网，着力增强系统调节能力，着力提高电力系统效率，着力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调整优化，转型升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电力工业体系，惠及广大电力用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发改委、能源局	2016.11
	6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以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提升供电能力，实现城乡用电服务均等化。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构，保障安全可靠运行。应用节能环保设备，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能源局	2016.08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国务院	2016.03
	8	《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	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	发改委	2016.02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9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根据不同地区配电网发展的差异化需求,部署配电自动化系统,鼓励发展配网柔性化、智能测控等主动配电网技术,满足分布式能源的大规模接入需求。	发改委、能源局	2015.07
	10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提出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原则和方向。	国务院	2015.03
5G网络	1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到2025年,数据中心和5G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其中,5G基站能效提升20%以上。	发改委、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2021.12
	2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打造5个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3
工业互联网	1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平台,引导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汇聚更广范围生产要素资源;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应用;组织开展平台监测分析,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工信部	2021.11
	2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提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新型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融合应用成效进一步彰显、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生态进一步健全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
工业自动化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加强包括高性能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典型行业质量检测、过程控制等方面的适应性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工信部	2021.04
	2	《“十四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1.03
轨道交通	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	未来将一手抓智能化,强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和城轨交通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城轨交通数字技术应用,推进城轨信息化,发展智能系统,建设智慧城轨。预计到2025年,中国式智慧城轨特色基本形成,跻身世界先进智慧城轨国家行列。到2035年,进入世界先进智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0.03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慧城轨国家前列，中国式智慧城轨乘势领跑发展潮流。		
	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09
房地产、新基建	1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实现“房住不炒”政策重要的措施，提出“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021.03
	2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立足交通强国总体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到 2035 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耗水平有效控制。	交通运输部	2020.08
新能源	1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要求落实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国家能源局	2021.02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在风电相关产业中，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等省份均鼓励发展“风力发电厂建设与运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1

以上政策的实施将为我国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优势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快速成长的良好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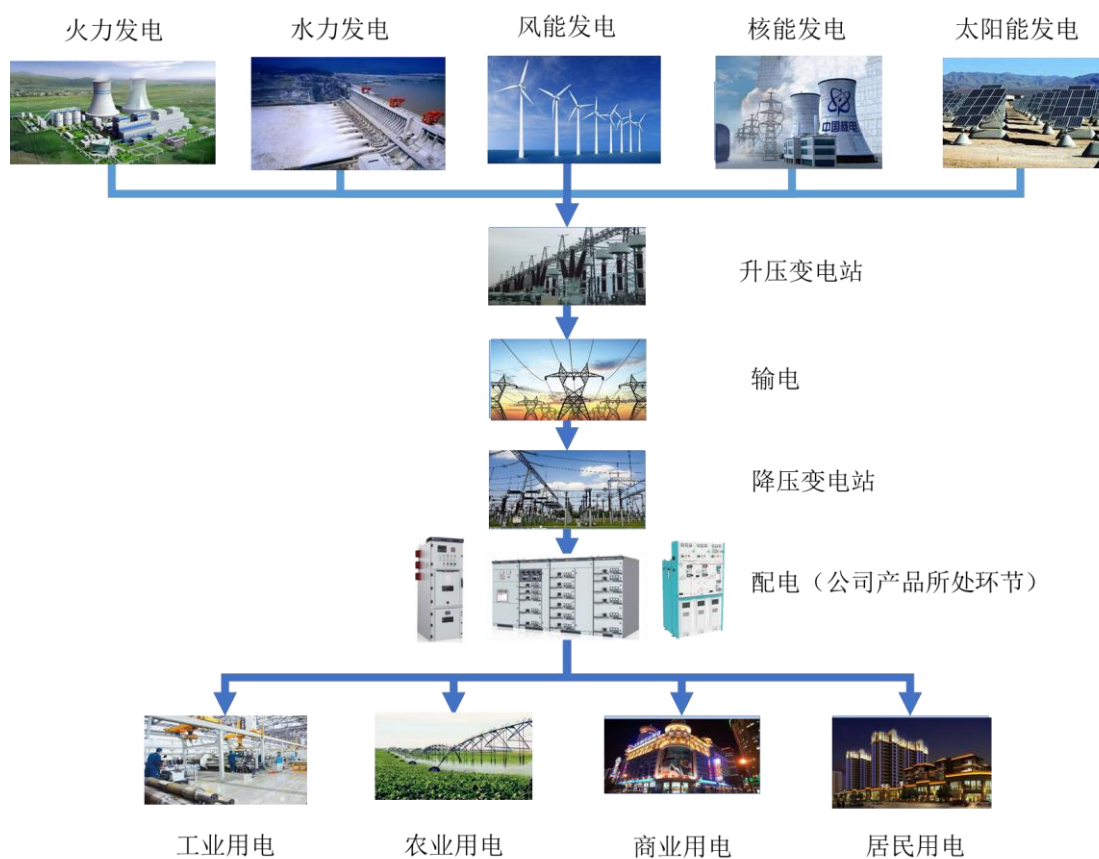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简述

1、我国电力行业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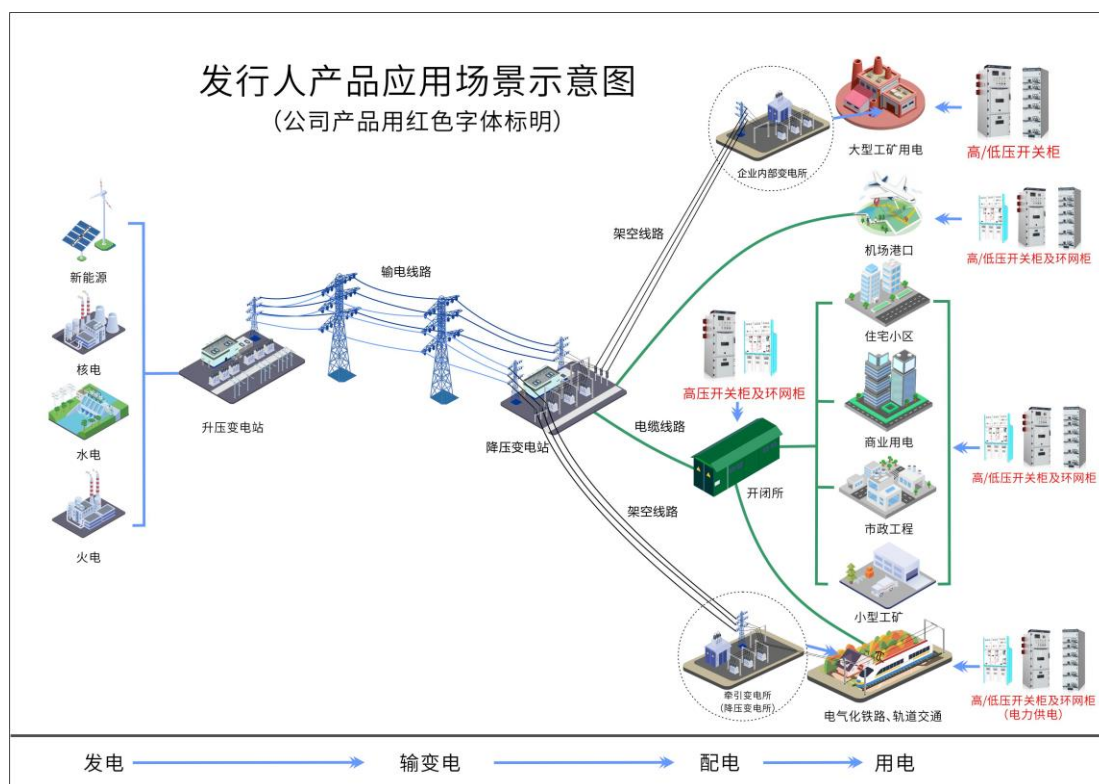
电力系统是一个生产和提供电力能源、满足社会电力需求的复杂系统，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五个环节或子系统所组成，各环节既相互连接又相对独立，承担了电能的生产、传输、分配和使用等职能。

电力系统各组成环节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表 1 电力系统示意图



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为了提高输配电效率，降低输配电系统的电能损耗、增加输电线路的走廊利用率，发电、输电、配电与用电环节通常采用不同的电压等级，并通过变电站实现电压等级之间的转变与连接。

以我国电力系统为例，我国电力系统电压划分为输电电压和配电电压两类，其中 220kV 以上为输电电压，110kV 以下为配电电压。发电厂输出的电能需经过升压变电站升至高压电能，以便实现大规模、低损耗的远距离输电，电能输送至用电区域后，需经过降压变电站降至低压电能，最终分配和接入电能终端用户。

我国电力建设主要包括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两大部分。其中，电源建设即发电厂的建设，包含传统电力建设及新能源建设，如火力、水力、风能、核能、生物能等；电网建设是指输电线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建设以及对输配电网的智能化升级改造等。

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简述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隶属于电力系统行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制造的重任。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开关柜、环网柜、真空断路器和箱式变电站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	图示	用途
1	开关柜		开关柜的主要作用是在电力系统进行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的过程中，进行开合、控制和保护用电设备。
2	环网柜		环网柜是指将一组配电单元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箱体内存或拼装成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可实现分配电能，并辅以控制、保护、测量、监视、通讯等功能。 环网柜广泛应用于城市住宅小区、二次配电站、工矿企业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以及箱式变电站中。
3	真空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是 12~40.5kV，50Hz 三相交流系统中的户内配电装置，可供工矿企业、发电厂、变电站中作为电器设备的保护和控制之用。 断路器可配置在中置柜、双层柜以及固定柜中作为控制和保护高压电气设备用。
4	箱式变电站		箱式变电站又叫预装式变电所或预装式变电站，是一种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通过工厂预制形成的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 箱式变电站适用于矿山、工厂企业、油气田和风力发电站，它替代了原有的土建配电房、配电站，成为新型的成套变配电装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内部按照产品电压不同、企业类型不同也可细分为不同类别：

(1) 按照产品电压分类

按照电压的不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可分为高压、低压等不同类别，根据国家标准（非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准电压》（GB/T156-2017）与《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11022-2020），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压区间分类如下表：

单位：kV

标准	配电电压								输电电压				
	系统电压	0.38/0.22	3	6	10	20	35	66	110	220	330	500	750
额定电压	0.4	3.6	7.2	12	24	40.5	72.5	126	252	363	550	800	1100
行业分类	低压	中压			高压			超高压		特高压			

国家标准 分类	低压	高压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电压等级表述，全部采用上表所示的国家标准，在描述电网系统电压时引用上表第一行“系统电压”的数字，在描述产品额定电压时，引用上表中第二行“额定电压”的数字。

(2) 按照生产企业类型分类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企业可分为成套开关设备供应企业和电气机柜、元器件等组件供应企业两大类。

①成套开关设备供应企业

成套开关设备供应企业销售成套开关设备，成套开关设备是按一定主接线及电气原理要求，将一次电器元件、二次电器元件、电气辅件及机柜有机组合在一起，满足用户对电路进行控制、保护、分配和监测等多重需求的终端设备，其下游客户一般为电网公司等终端用户。

②电气机柜、元器件等组件供应企业

电气机柜、元器件等组件供应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机柜、断路器、保护类装置等组件，其下游客户一般为成套开关设备供应企业。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发展历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是配电网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历程与我国电力建设的发展历程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逐步放缓，以及大部分电源供给及输电线路骨架逐步完善，我国电网建设投资的重心将逐步由主干网向智能化、配网侧、售电侧、用电侧转移。按照投资节奏的分析来看，我国电力建设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上世纪 80 年代初至 2000 年，这段时期的电力投资主要是解决电源侧供给不足的问题，大部分电力投资投向发电侧，电网投资占比较小。

第二阶段是 2000 年至 2010 年，该阶段的特点是电网建设投资占比逐步提高，尤其是在输电线路建设方面，较大程度上带动了输配电设备企业的发展。

第三阶段是 2011 年至 2014 年，电网建设投入逐渐超过了电源建设投入。该

阶段重点发展建设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配网、农网供电水平得到稳步提升，电网服务清洁能源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第四阶段则是 2015 年至 2025 年甚至更长时间，电网投资重点逐步转向特高压、全球能源互联网、电网智能化、配电网和售电侧建设，更加偏向于配、用电侧。

因此，未来电力投资的重点将逐步向配网自动化和主动配电网建设转移。随着新型城镇化、工业化转型升级，电力改革步伐加快，智能电网、物联网和分布式能源发展较快，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将进入大规模推广期，行业将迎来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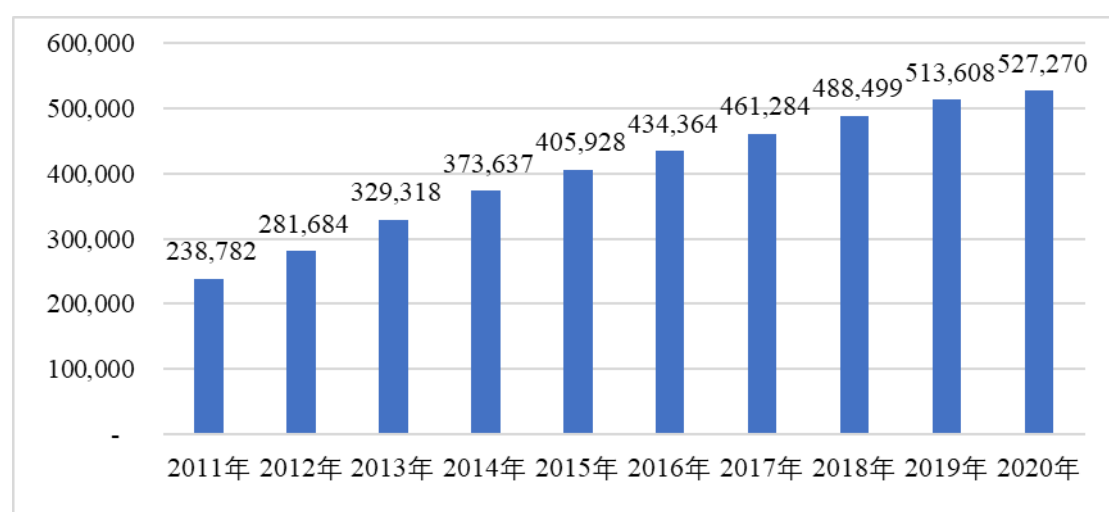
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 电力行业稳步发展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 社会、行业投资稳步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上升，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27,270 亿元，较 2011 年的 238,782 亿元增长 12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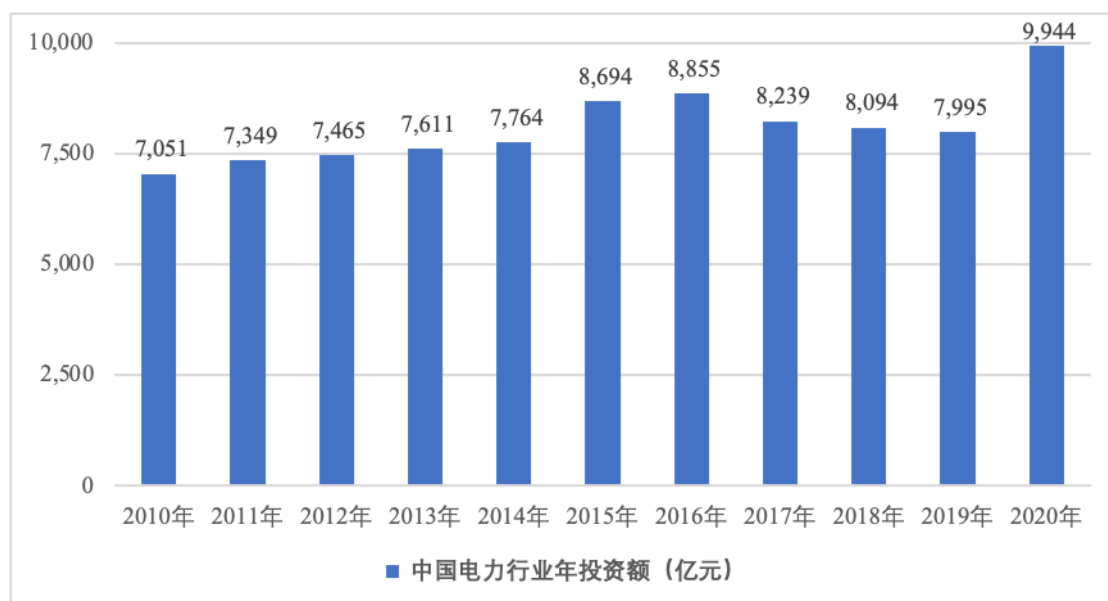
2011-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增长的同时，作为公司产品所在主要领域，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较为稳定，2010 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表 2 2010-2020 年中国电力行业年投资额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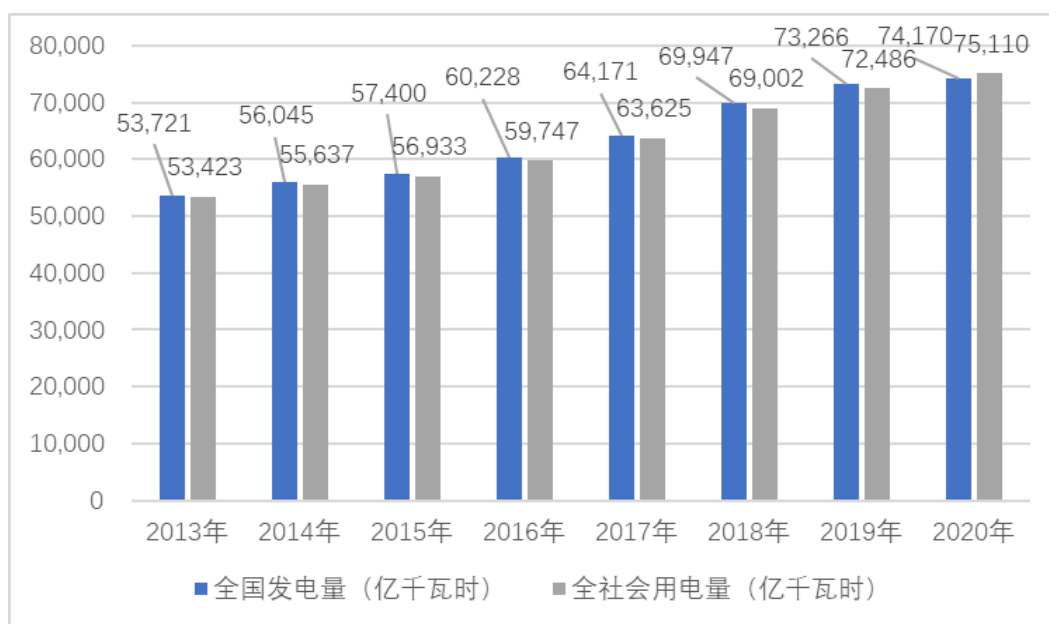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电力行业统计数据

2020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为9,944亿元，较2010年的7,051亿元增长41.03%，复合增长率为3.50%，增速虽然较为缓慢，但考虑其基数较大，行业规模总体发展及对于电力设备需求量较为稳定。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对于电力设备，尤其是配电开关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② 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3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及用电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 3 2013-2020 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及用电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3-2020年、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2013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分别为53,721千瓦时和53,423千瓦时,至2020年,两者数据分别增长至74,170亿千瓦时和75,110亿千瓦时,全国用电需求依然旺盛。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配电网的建设,并带动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需求。

(2) 智能电网的建设拉动行业发展

我国电网建设正朝着智能电网方向加速建设。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显示,为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并且在技术、装备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电网智能电网各环节具体投资及比例如下:

图表 4 国家电网智能电网各环节具体投资及比例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2009-2010年		2011-2015年		2016-2020年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发电环节	6	1.76%	28	1.60%	25	1.43%	60	1.56%
输电环节	22	6.45%	91	5.20%	125	7.14%	239	6.22%
变电环节	17	4.99%	365	20.86%	366	20.91%	748	19.47%
配电环节	56	16.42%	380	21.71%	456	26.06%	892	23.22%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2009-2010年		2011-2015年		2016-2020年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用电环节	101	29.62%	579	33.09%	505	28.86%	1,185	30.85%
调度环节	33	9.68%	62	3.54%	52	2.97%	146	3.80%
通信信息平台	106	31.09%	244	14.00%	221	12.63%	571	14.87%
合计	341	100.00%	1,750	100.00%	1,750	100.00%	3,841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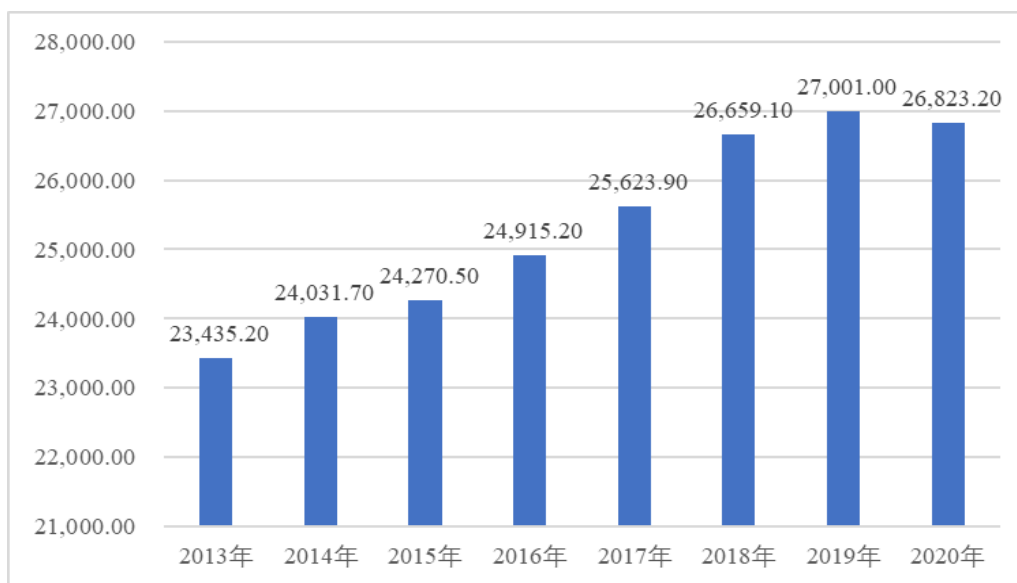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知，智能电网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的建设，涵盖了整个电网产业链六个环节及通信信息平台的整体升级优化。智能电网建设投资主要集中在智能变电、配电、用电及电力通信信息领域，着力解决电能计量、配电自动化及配电管理、分布式能源推广等问题。由此可见，智能电网建设的巨大投入将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3）大规模的国际电网建设将带来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

近几年来，全球电力产业依旧保持着稳定增长，长期发展态势良好，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电力市场的发展潜力较大。根据 2021 版《BP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显示，2020 年全球发电量为 26,823.20 太瓦时，受疫情影响同比小幅下降 -0.67%，但从 2013-2020 年间，全球发电量已增长 14.46%；我国是世界上发电量最多的国家，2020 全年发电量为 7,779.00 太瓦时，占世界总量的 29.00%，同比增长 3.40%，具体如下所示：

图表 5 2013-2020 年全球电力产量情况

单位：太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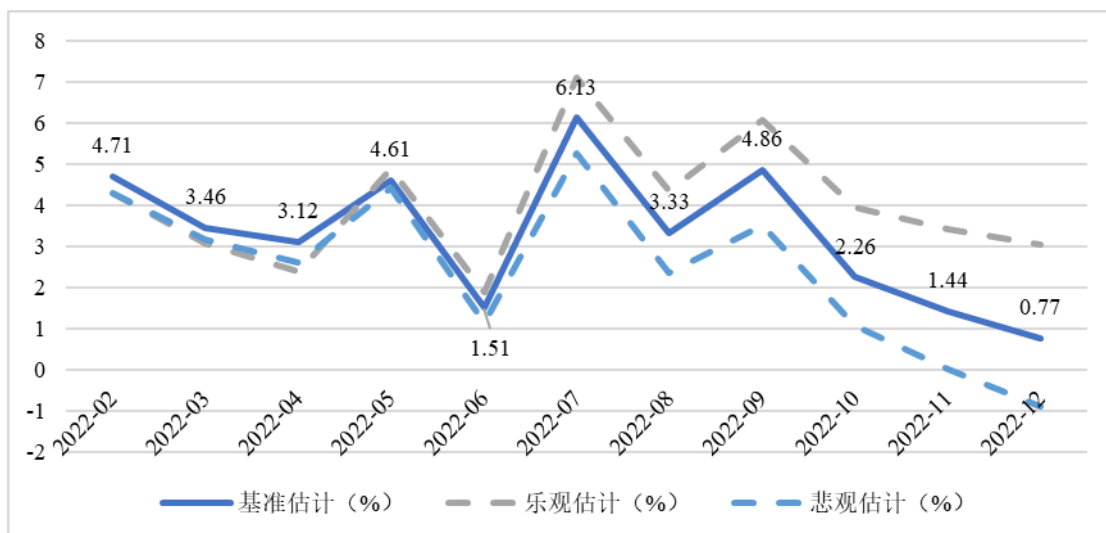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随着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电力需求的增加，以及输配电基础设施的扩大，电力传输和配电设备市场的前景广阔。根据 Lucintel 相关预测数据显示，至 2022 年底，全球电力输配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3,040 亿美元。伴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企业将迎来较大的国际市场发展空间。

(4) 固定资产及基建投资对产品新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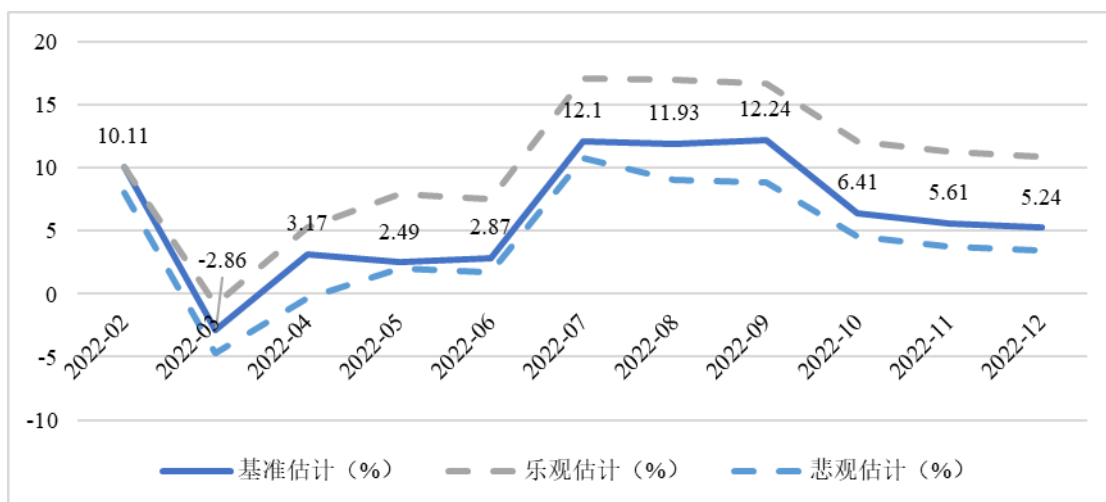
对于新增基础建设需求，根据东北证券研究所预测，2022 年固定资产及基建投资月度同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月度同比预测 (%)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研究所

2022年基建投资月度同比预测 (%)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研究所

据预测，2022年我国固定资产、基建投资虽然增速放缓，但仍将保持一定增量。同时，在国家“十四五”政策支撑下，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资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近年来公司电气机柜及环网柜产品受益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资增长等因素影响，其需求量逐年上升。此外，公司产品主要领域仍为电力系统行业，作为电力系统建设的一部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投资基本由国家层面主导，在“十三五”、“十四五”等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下游行业的投资需求依然能够得到保证，增量市场前景广阔。

(5) 政策推动下，电力行业新增需求不断增加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对于电力设备，尤其是配电开关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当前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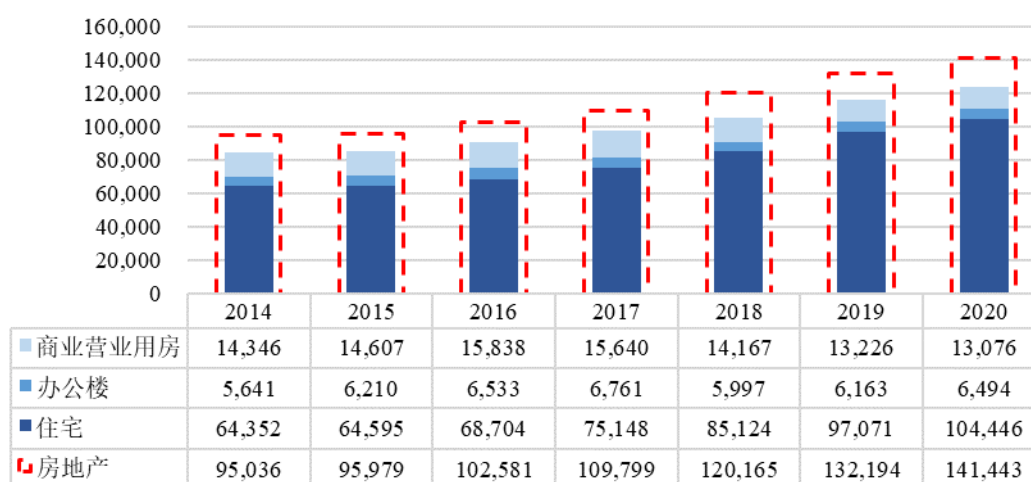
南方电网公司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而其中，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入“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3,200亿元，几乎占到了总投资的一半。

其他各省市根据“十四五”规划政策相继出台了具体规划和目标。公司主要销售的华东、华北区域内，浙江省的总量指标为全省新增装机3,575万千瓦左右，建成境内电力装机容量13,717万千瓦左右，新增电网110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14,188万千伏安左右、线路长度16,590公里左右。辽宁省提出“十四五”时期，全省电网建设规划投资700亿元以上，新建、改建各电压等级变电站400座以上，新增电力线路长度1万公里以上。天津市提出推动“蒙电入津”特高压电网建设，实施天津500千伏电网完善项目和天津南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新增变电容量1,814.7万千伏安。北京市规划到2025年，外送通道输电能力增加到4,300万千瓦。规划建设亦庄南、CBD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完善主网结构和城市重点负荷区域220千伏电网结构，建成源网储辅协调、分区互联互通的高可靠智能化城市配电网。

(6) 下游房地产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涉及房地产等基础建设行业，房地产是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房地产行业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2014年以来，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2014-2020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2014-2020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不断增加，2020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141,443亿元，较2014年的95,036亿元增长48.83%，作为房地产建设的配套设备，公司配电开关设备的市场容量及需求量亦在逐年上升。

进入2021年后，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依然保持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1-11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7,314亿元，同比增长6.0%，受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调控政策，中国商品房价格上涨趋于平稳，因此房地产市场总体投资保持健康发展。

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发展稳定，受新冠疫情等突发因素影响较小

① 在经济繁荣、市场景气度较高的期间，行业呈现稳定发展的特征

作为电力系统建设的一部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投资基本由国家层面主导，发展较为稳定。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显示，“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根据《中国“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研究》显示，“十四五”期间提出应加快推动配电网从单一供电向智能互动的能源互联网转变，打造可靠性高、互动友好、经济高效的一流现代化配电网。我国电力系统建设规模受益于近年来的经济刺激，一直处于较快发展阶段，配电网建设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也进入高速发展期，并在未来扮演着愈来愈重要的角色。

② 在经济低迷、市场景气度较低的期间，行业受益于宏观调控，影响较小

受 2018 年中美贸易战、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稳增长成为政策主基调。2020 年 4 月，国家电网将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上调至 4,600 亿元，相比年初规划的 4,080 亿元投资额度提升约 10%，而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显示，2020 年电网投资实际规模最终为 4,605 亿元。由此可见，受益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相比于其他行业具有确定性高、稳定性强、受外部因素影响小等特点。

综上所述，国家主干电网建设与改造带来的巨额投资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我国经济平稳或低迷时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受贸易战、新冠疫情等突发因素影响较小。

(2) 国家鼓励大力发展自主品牌，推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产业升级

企业自主品牌建设依然是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发展方向。我国国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发展至今，已完成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研发的国产化发展道路，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得到极大提高，与进口产品的技术水平差距日趋缩小，且在制造成本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优势明显。

国家产业政策亦明确提出，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为自主品牌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颁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意见》指出，除需要采购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等法定情形外，应当采购本国品牌产品。国家的大力鼓励为国内电网设备制造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也将促进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快速发展，加快完成产业升级。

(3) 用电需求不断攀升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用电需求明显增加。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0%。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在电力系统运行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与电力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息息相关，通过设备运行，能够更好地对电力系统运行进行控制，同时又能够保护电力系统的安全。在此基础之上，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亦能立足于输配电系统内部，完成系统的信号传输与数据转换，从而有效保障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的稳定性。

随着现代社会各项生产和生活活动用电需求不断增加，对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质量是保证电力系统可靠运行的基础，随着用电需求的不断增加、用电负荷的不断攀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质量要求将不断提升，质量较差的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而口碑好、品质优的企业将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

（4）海外市场不断拓展，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已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在满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已经开始布局海外市场。2020年，我国配电及开关控制设备出口交货值达到277.52亿元，2011-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4.19%。

从国际区域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市场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电力系统本身发展完善，技术水平领先，对设备需求的份额一直处于平稳状态，而非洲、南亚及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相对较慢，其电力设备生产能力发展滞后，在电力设计、工程施工和检修维护等方面较为空白，电力建设发展多依赖西方发达国家和中国。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且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部分产品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同行业水平。

此外，“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亦为中国产能过剩的化解和工业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出路。“一带一路”覆盖欧亚非拉地区，全球目前共有65个国家响应并积极参与，涉及到43亿人口，其中大部分国家的基础设施都比较落后，对电力工程建设具有较大需求。根据国网能源院的分析报告显示，未来20年内“一带一路”沿线电网投资规模2.58万亿美元，占电力投资的42%。其中南亚电网投资规模最大，为1.11万亿美元。“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海外市场空间。

（5）“5G”网络、“工业互联网”、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领域的应用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越来越多地投入到“5G”网络、“工业互联网”、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领域，IT机柜、IE机柜等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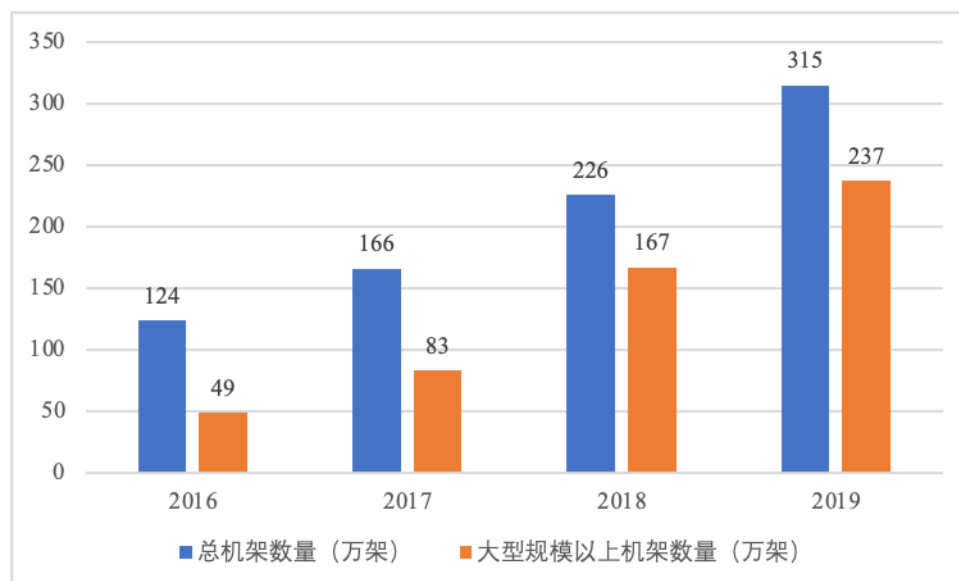
① IT 机柜

IT机柜是数据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存储、交换和安

全等设备都需置于机柜中，通过机柜为之提供用电、冷却等基础服务。受到“互联网+”、大数据战略、“5G”网络等国家政策指引驱动，并借助于我国庞大的市场基础，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呈高速增长。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达到 315 万架，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 30%，较 2016 年的 124 万架增长 154.03%，具体如下所示：

图 9 2016-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机架数量（万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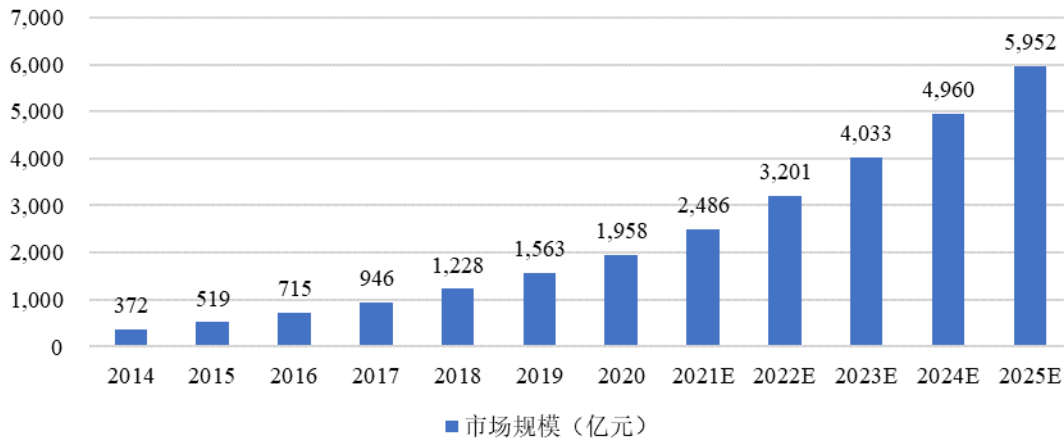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数据中心白皮书》（2020 年）

我国数据中心也朝着规模化方向发展，大型规模以上数据中心的数量增长迅速，数量超过 250 个，机架规模达到 237 万架，占比超过 70%，规划在建大型以上数量中心超过 180 个，机架规模超过 300 万架。因此，我国大型数据中心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4-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与增速预测情况如下：

图表 10 2014-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与增速预测



数据来源：科智咨询及中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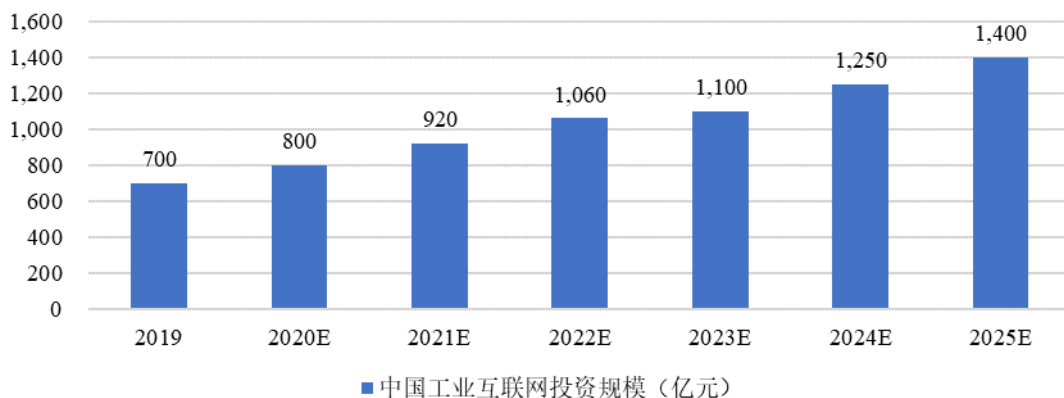
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2 年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元。根据科智咨询及中金公司数据，2014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仅为 372 亿元，到 2020 年增至 1,9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89%，预计 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2,486 亿元。未来，随着新基建政策的逐渐落地、互联网及云计算大客户需求的不扩张，数据中心行业将实现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5,952 亿元，发展前景广阔。

② IE 机柜

A、工业物联网及自动化

2019-2025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包括工业数字化装备）投资规模预测具体如下：

图表 11 2019-2025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投资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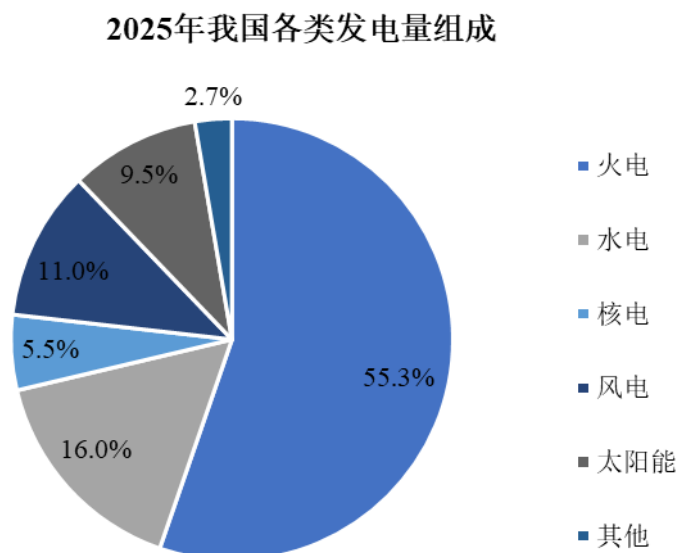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腾讯云，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规模达2.10万亿元。预计2020-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30%。目前全国每年在建的大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超过500个,每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平均投资规模在1.5亿元-2亿元左右,预计2020-2025年工业互联网领域累计投资将达到6,500亿元左右。

B、新能源

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主要用于控制新能源设备,如风力发电机控制柜包括机舱控制柜和塔基控制柜等,具有控制、监视、通信等功能,对于保证发电设备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承载了国家“制造强国”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双重使命,在政策支撑和需求驱动下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

2025年我国各类发电量预计组成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网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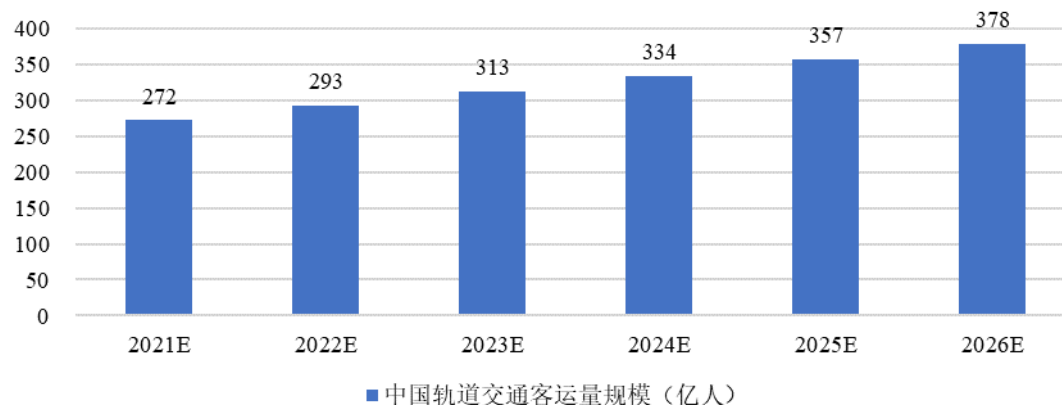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上,我国提出CO₂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我国宣布到2030年单位生产总值CO₂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C、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用监控柜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线路沿线以及站点内,是保证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重要设施。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呈迅猛发展态势,规划和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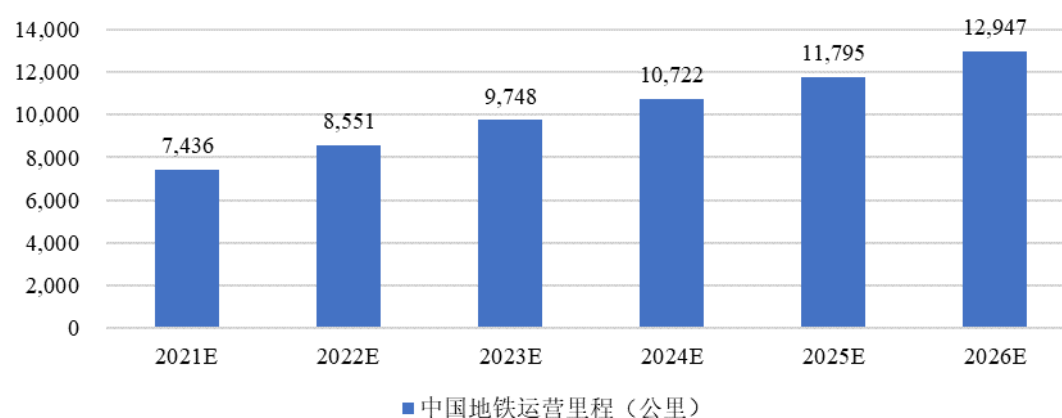
线路规模稳步增长，2021-2026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规模及里程数预测情况如下：

图表 12 2021-2026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规模预测情况（亿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图表 13 2021-2026 年中国地铁运营里程预测情况（公里）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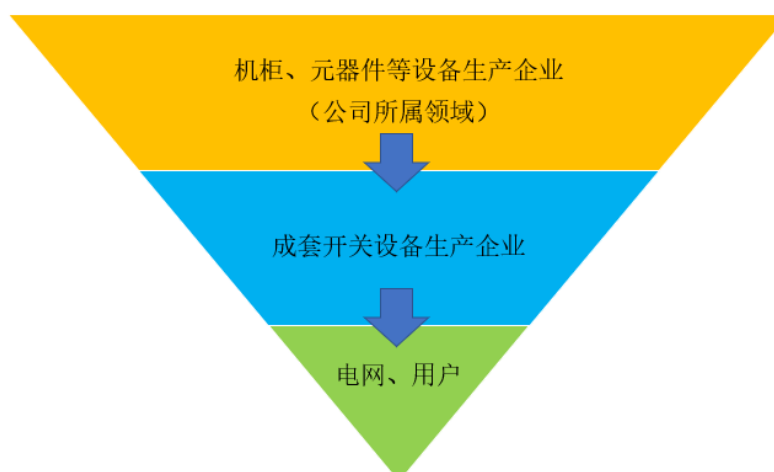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我国轨道交通客运量将接近 380 亿人次。中国地铁运营里程有望突破 12,000 公里，轨道交通的发展也带动了轨道交通通用监控柜需求量的不断上升。

综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领域均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IE 机柜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上述领域，因此市场需求量较大。

4、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内，按照企业类型可分为成套开关设备供应企业和机柜、元器件等组件供应企业两大类，两者在行业内的供应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表 14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供应链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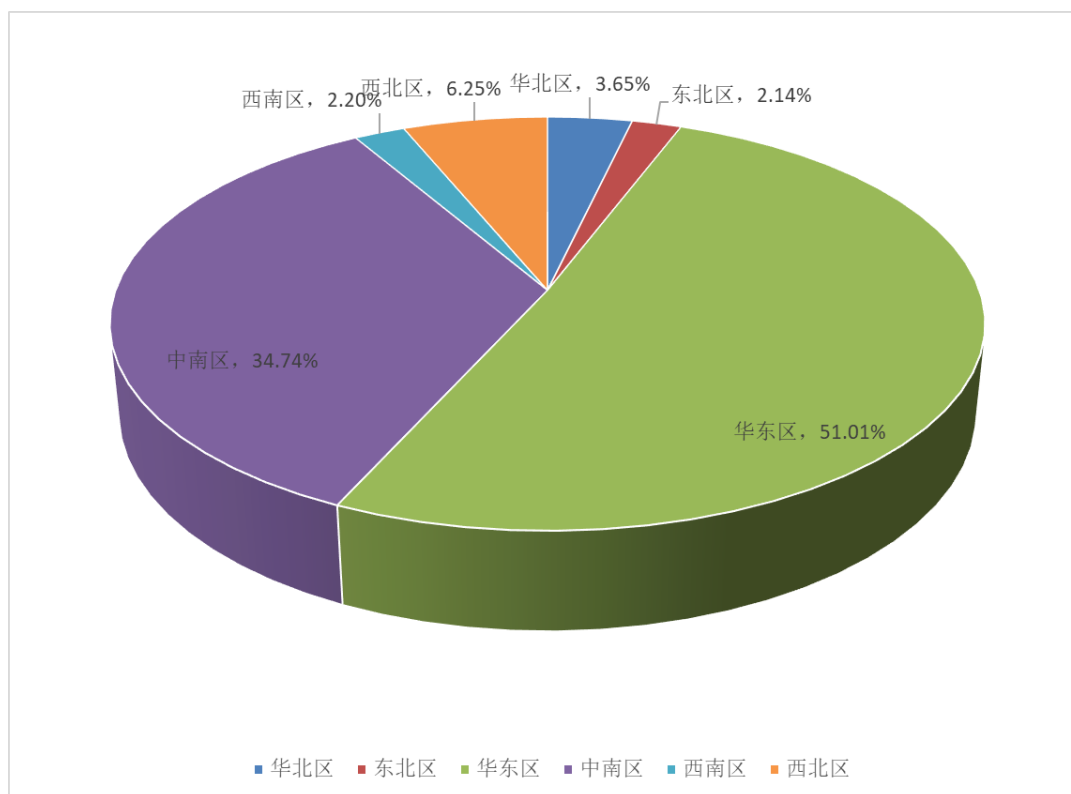
我国大型电网建设项目主要由电网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电网公司根据需求向成套设备生产企业集中采购，成套设备生产企业主要依靠自产或向机柜、元器件等组件生产企业采购主要组件。这两类企业的市场竞争环境如下：

(1) 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区域化明显

我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呈现明显区域化分布特征，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是开关设备的主要需求市场。经济发达地区用电需求高，电网建设投入大，带动了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的区域化发展。同时，电网公司注重开关设备定制化生产及售后服务快速响应等因素，受产业结构、销售渠道及服务半径影响，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区域化分布明显。

以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为例，根据高压开关分会数据，2019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工业总产值完成情况如下：

图表 15 2019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工业总产值各地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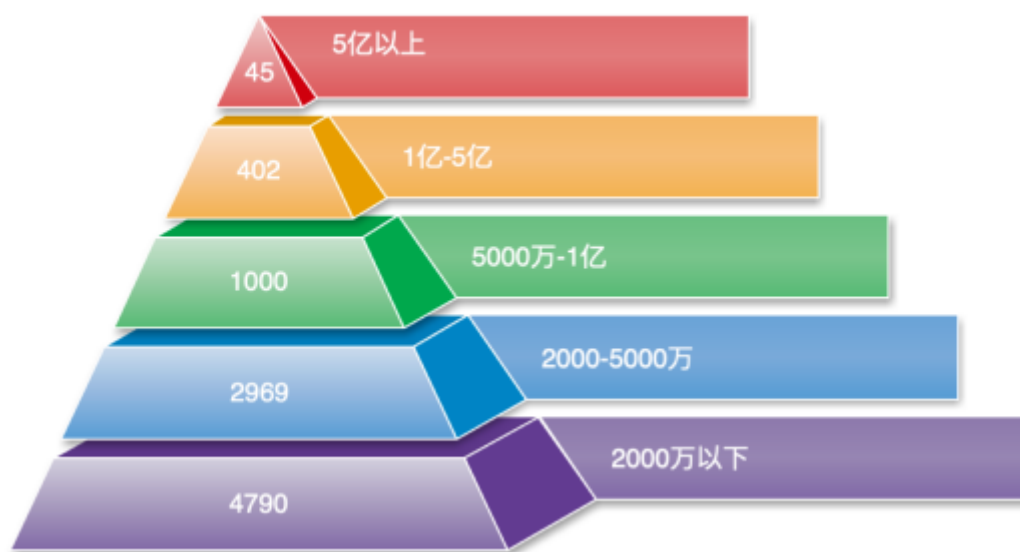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

由上表可知，2020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340.35亿元，其中华东区和中南区工业总产值分别为1,193.89亿元、812.98亿元，占比分别为51.01%、34.74%，是高压开关设备的主要生产地区。

（2）成套开关设备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将逐步向中大型企业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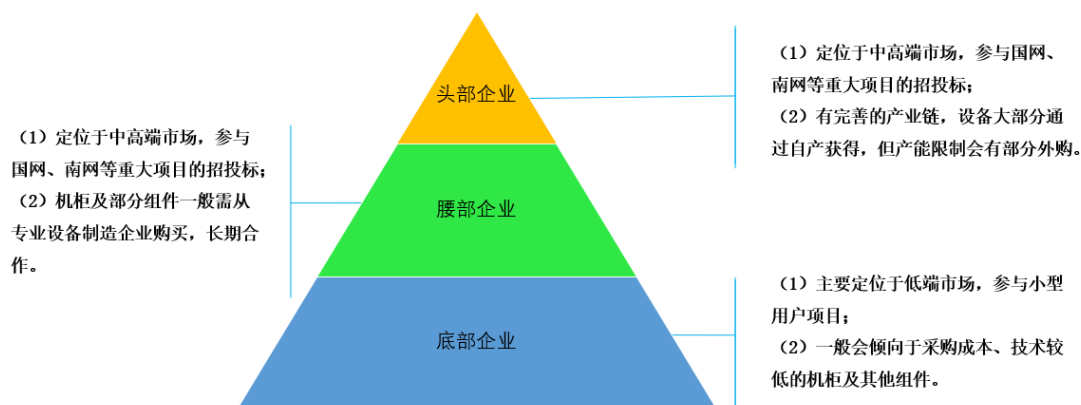
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共有9,000余家，其规模及数量分布如下：

图表 16 成套开关设备企业数量和规模分布



总体来看，国内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其分布呈现金字塔形，头部企业数量少、规模较大，底部企业数量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表 17 成套开关设备企业分布金字塔图



按照目前市场形势及综合行业未来发展，头部和腰部企业将依靠其企业规模、研发创新能力、品牌效应等在未来进一步抢占市场，扩大其市场占有率。而底部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终端用户对设备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底部成套开关设备企业受制于产品质量、技术、规模及渠道等劣势，市场份额将逐渐向头部及腰部企业集中。

(3) 机柜、元器件等组件供应企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机柜等核心组件是成套开关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生产企业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专业组件供应商能够通过细分领域的专业化发展，使其生产的组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并形成辐射大量下游成套开关设备客户的销售网络，服务全国的成套设备供应商，从而能够在细分领域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为成套设备企业提供配套机柜等核心组件的生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形成了不同于下游成套设备企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大型机柜、元器件等组件供应企业一般资金实力雄厚、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营销、售后服务能力。其生产的产品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及优化升级，产品质量及标准具有高稳定性及高可靠性，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了差异化优势及品牌效应，客户黏性不断增强，下游客户一般为头部及腰部成套开关设备企业。随着头部及腰部成套开关设备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如公司一样的大型组件供应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能够进一步得到提升。

(4)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及在海外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已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在满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已经开始布局海外市场。2020年，我国配电及开关控制设备出口交货值达到277.52亿元，2011-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4.19%。

从国际区域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市场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电力系统本身发展完善，技术水平领先，对设备的需求量一直处于平稳状态，而非洲、南亚及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相对较慢，其电力设备生产能力发展滞后，在电力设计、工程施工和检修维护等方面较为空白，电力建设发展多依赖西方发达国家和中国。

从国际竞争格局来看，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ABB、西门子、施耐德等电气设备巨头凭借其品牌优势和产品技术先进性水平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领域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是高端市场上的主导厂商。而中国本土配电开关制造企业相对来说起步较晚，在高端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弱，与国外巨头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且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部分产品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同行业水平，在中低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我国配

电开关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研发的持续投入,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进行自主创新的企业将会越来越多,将为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更多机会,提升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根据国网能源院的分析报告显示,未来 20 年内“一带一路”沿线电网投资规模 2.58 万亿美元,占电力投资的 42%。其中南亚电网投资规模最大,为 1.11 万亿美元。“一带一路”主要覆盖欧亚非拉地区,其中大部分国家的基础设施都比较落后,对电力工程建设具有较大需求,尤其是对中低端产品的需求。“一带一路”建设也为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海外市场空间。

(5) 产品更换频次

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使用寿命一般为 25-30 年左右,而在实际使用中由于环境的不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更换频次也不尽相同。室内使用的产品受潮湿、盐雾、污秽等环境要素影响较小,产品绝缘水平、主导电回路接触点的氧化以及操作机构的锈蚀率等指标较为稳定,因上述原因导致事故的概率小,产品使用寿命较长。而户外使用的产品受潮湿、盐雾、污秽等环境要素影响,极易产生产品绝缘水平下降、主导电回路接触点的氧化导致温升过高以及操作机构的锈蚀生锈导致拒动等事故,从而减少了开关的使用寿命。

(四) 行业的供需关系

1、需求侧

(1) 政策推动下,行业需求不断增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当前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202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南方电网公司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

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而其中，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入“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 3,200 亿元，几乎占到了总投资的一半。

各省市根据“十四五”规划政策相继出台了具体规划和目标。公司主要销售的华东、华北区域内，浙江省的总量指标为全省新增装机3,575万千瓦左右，建成境内电力装机容量13,717万千瓦左右，新增电网110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14,188万千瓦安左右、线路长度16,590公里左右。辽宁省提出“十四五”时期，全省电网建设规划投资700亿元以上，新建、改建各电压等级变电站400座以上，新增电力线路长度1万公里以上。天津市提出推动“蒙电入津”特高压电网建设，实施天津500千伏电网完善项目和天津南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新增变电容量1,814.7万千瓦安。北京市规划到2025年，外送通道输电能力增加到4,300万千瓦。规划建设亦庄南、CBD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完善主网结构和城市重点负荷区域220千伏电网结构，建成源网储辅协调、分区互联互通的高可靠智能化城市配电网。

因此，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及国家及产业政策推动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推动整体行业发展。

(2) 海外市场为行业提供了广阔增量市场

从目前行业国际竞争格局来看，ABB、西门子、施耐德等电气设备巨头凭借其品牌优势和产品技术先进性水平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是高端市场上的主导厂商，但该部分市场的电力设备需求量较为稳定。而中国本土配电开关制造企业虽然相对来说起步较晚，在高端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弱，与国外巨头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凭借价格优势以及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已逐步布局非洲、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市场。2020年，我国配电及开关控制设备出口交货值达到 277.52 亿元，2011-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4.19%。

我国政府在 2015 年提出《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覆盖了欧亚非拉地区 65 个国家，涉及 43 亿人口，且其中大部分国家的基础设施都比较落后，对电力工程建设具有较大需求。因此，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将有力的带动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出口。

(3) 行业需求趋于定制化

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较广，包括开闭所、轨道交通、工矿企业、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等场所，因此对于产品尺寸、内部结构设计、密封性等各项参数均具有不同要求，造成终端客户对产品需求具有定制化的特点。

(4)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不断扩张，产品需求稳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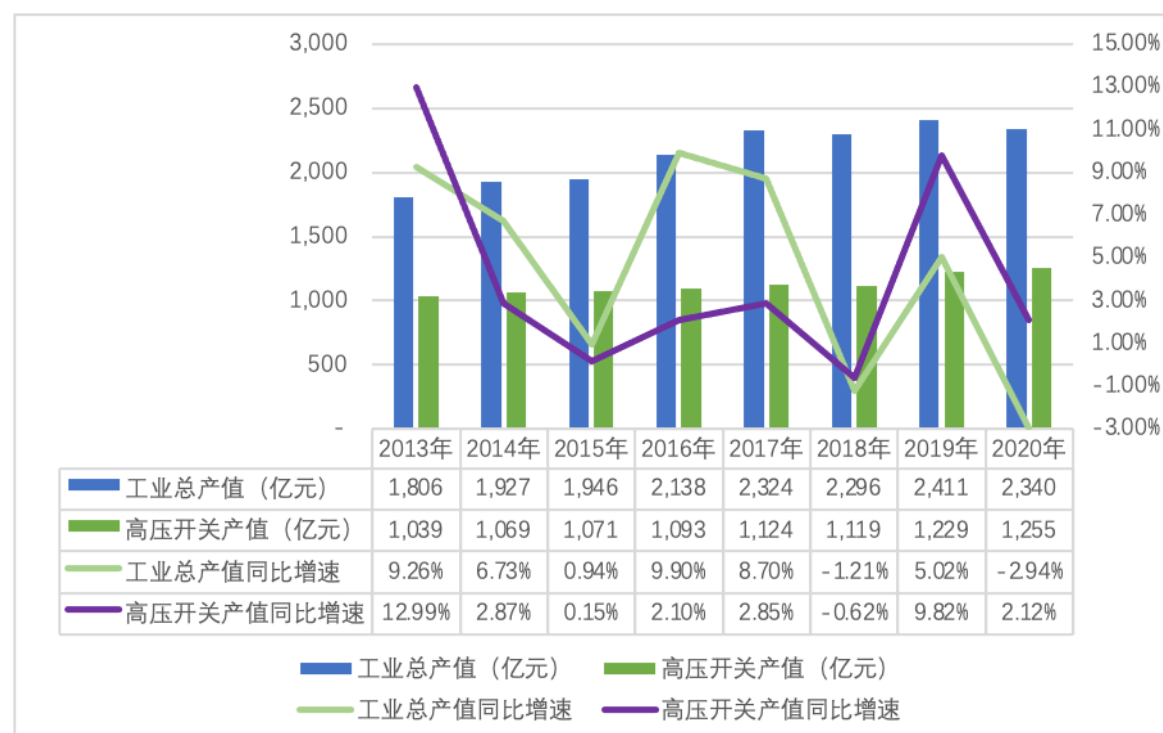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电力需求的日益增加，我国对电网的投资仍会保持较高的水平，并且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城市化、农村电网改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建设进程加快，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在巩固和发展电气机柜、环网柜等电力系统领域产品的同时，也积极拓展 IE、IT 机柜产品在工业自动化、新能源、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市场，公司产品整体市场需求将随时下游领域的不断扩产而稳步上升。

2、供给侧

(1) 行业产量稳中有升，转型升级呈新趋势；

按照产品电压不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可分为高压开关设备和低压开关设备。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340.35 亿元，2013-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4.47%，2020 年，高压开关产值 1,255.17 亿元，同比增长 2.12%。

图表 18 2013-2020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行业分会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高压开关行业产量总体发展平稳，但增速不高，因此下游市场主要为存量市场的竞争。环网柜依靠其性能优异、体积小、安全可靠、免维护等优点，是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其产量及规模呈高速增长态势，在行业中占比不断增加。2011年至2020年，我国12kV环网柜产量由14.75万单元增长至47.07万单元，复合增长率为13.76%，增长迅速，行业转型升级趋势明显。

(2) 随着行业需求量的上升，供应侧的产能将得到有效释放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下游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海外市场的需求量持续增加，供方生产企业的产能将得到有效释放。继“十三五”规划后，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再次强调了包括配电行业在内的电网系统建设，通过各省市制定的“十四五”具体目标中不难看出，包括环网柜产品在内的增量市场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如“一带一路”提供的海外发展中国家市场，也为开关柜产品提供了另一增量市场。

(3) 供给侧改革深入，对于供应商核心竞争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按照目前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客户在定制化要求、产品使用寿命、产品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供应商的核心技术、竞争水平、规模大小等无疑提出有了更高的标准。行业中的头部和腰部供

应商将依靠其企业规模、研发创新能力、品牌效应等在未来进一步抢占市场，扩大其市场占有率。而受制于产品质量、技术、规模及渠道等劣势，底部供应商将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终端用户对设备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渐渐失去现有市场占有率。

公司作为电气机柜领域的龙头企业，依靠多年行业积累，在生产制造水平、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在 2019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较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也顺应供给侧改革趋势，在巩固电气机柜优势产品存量市场的同时，积极抢占环网柜和 IE/IT 机柜的增量市场，充分发挥自身规模化、专业化等特点在供方市场中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行业进入壁垒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是一个集电力系统、自动化、机械加工、通讯等多学科交叉的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近几年的发展，行业门槛逐渐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壁垒

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行业中树立了自身优势品牌地位，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目前，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领域，鉴于产品安全可靠和长期运行的重要性，下游客户选定其供应商，不仅考虑价格因素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也非常注重供应商过往的工程项目业绩、用户使用评价、银行资信评级等等。上述因素综合反映了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商业声誉，是企业顺利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重要基础，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市场认可，难以参与市场竞争。

2、技术壁垒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产品的研究设计、试验检测、生产制造、工艺改进均需要企业进行大规模深入的技术投入，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一方面，随着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逐步向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集成化等方向发展，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控制技术等多项高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广，对企业技术储备的深度和广度也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要提出个性化要求，需要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制、创新性改进，并创造性地提出客户个性化解决方案。因此，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3、销售渠道壁垒

行业内企业寻求双方能够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排他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特征，企业需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实现其产品推广，并做好客户维护。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前，一般会重点考察其产品质量和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并且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好的生产装备水平，以及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而在确立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的且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这种稳固的关系能够使得进入其供应体系的供应商独占渠道，这对后来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4、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资金需求量较高，对拟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行业产品多数用于工程项目配套，需要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行业的合同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因此，本行业企业的应收账款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普遍较高，拟进入企业必须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同时，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公司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

5、人才壁垒

本行业技术含量较高，要求进入者必须要有一定的研发人才储备，这样才能保证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以及生产工艺的不断专业化、精细化，对管理人才尤其是生产管理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人才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行业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

游需求变化影响。总体来说，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利润总额一直保持着较好的上升势头，但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各细分市场利润率水平有所差异。同时，由于不同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盈利能力高低不一。部分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较好、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在竞争中可以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利润水平不断提高，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可能面临利润率不断被压缩甚至被迫退出市场。

2、变动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受产品需求量、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1) 产品需求量

近年来，我国电网投资总体规模一直保持较高水平，较高的市场需求水平刺激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企业整体生产规模的增长。同时，国家对于智能开关设备的大力发展推动了高技术水平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2) 行业竞争程度

在行业低端市场领域，由于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领域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而在行业高端市场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及品牌美誉度要求较高，产品技术投入和附加值较高，该领域利润率水平相对较高。

(3) 产品成本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原材料主要涉及钢板、铜排、元器件等，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社会用电需求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产生直接影响，而社会用电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调结构、稳增长”的经济新常态下，我国宏观经济始终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虽然经济增速同去年相比略有下滑，但仍呈平稳增长态势。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0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7,270亿元，比上年增长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亿元，增长2.9%。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旺盛需求为社会用电需求增加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积极鼓励行业发展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当前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201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纳入指南；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3）智能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是智能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配套行业，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撑，得到进一步发展。国家电网在2019年两会报告中提出了“三型两网”的新战略目标。“两网”即“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明确了泛在电力物联网的两个规划发展阶段，到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基本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贯通，到2024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全面实现业务协同、全面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圈。

智能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大力建设，大量智能化设备将得到应用，“两网”建设的巨大投入也将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发展。

（4）城镇化建设快速稳定发展，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为行业带来更多

市场契机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大陆总人口为141,178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90,199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城镇化率）为63.89%，比上年末提高3.29个百分点。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城市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带动社会生活及工业生产中配电设施需求的增加，推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

2016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提出要积极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村消费需求，按照电能替代、绿色低碳等原则，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现东部地区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中西部地区城乡供电服务差距大幅缩小，贫困及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电网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目标。2021年2月21日，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进程的加快，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带来更多市场契机。

（5）“一带一路”战略为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行业带来海外机遇

2015年3月，中国政府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合作重点之一包括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2017年5月，中国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共同发布《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能源合作愿景与行动》，提出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深化电力投资合作，开展电力装备和工程建设合作，推进跨境电力联网工程建设和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目前，“一带一路”沿线人均用电量整体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IEA、Globaldata、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9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均用电量为1,700kW h/年，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3400kW h/年）的一半左右，“一带一路”沿线是未来十年内全世界电力需求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国网能源研究所预测，2019-2040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力需求年均增长率预计为3.20%，沿线电力投资规模约6.11万亿美元，占世界比例的31%。随着“一带一

路”战略的实施，必将推动经济带相关国家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出口。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众多，且行业对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一方面需要提高产品品质实现差异化竞争，另一方面需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业升级，以获取更多的发展机遇，否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 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近年来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渐缩小。但不容忽视的是，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相较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智能输配电行业因涵盖计算机技术、通信、电力电子、材料等诸多领域，要求技术人才需掌握电力及相关领域的综合专业知识。但目前我国跨学科复合型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3) 公司产品高度依赖下游行业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产品，下游领域包括配电网、智能电网、工业自动化、新能源、“5G”网络、“工业互联网”、轨道交通等领域，均为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当前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社会经济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不断上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享受下游行业政策红利、需求增长的同时，公司主营业务高度依赖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放缓或竞争加剧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八) 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电力系统对输配电系统的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之对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正向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小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技术水平及特点	简介
智能化	综合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与电力设备相结合，将配电网在正常及故障情况下的监测、保护、控制、计量和管理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进行远距离数据传输及监控，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方便设备的运行和维护。2009年国家电网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逐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
免维护	由于户外配电产品安装和运行环境比较复杂，很多户外设备都是安装在无人值守的地方。免维护和模块化的生产和安装方式，可以方便用户使用。免维护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厂家的目标和方向。
环保性	随着全球对环保要求日益提升，开发更具有环保性的绝缘和灭弧介质成为行业技术研发的重要课题。
小型化、集成化	由于小型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具有节约空间、能耗、材料以及改善城市环境等优点，备受用户青睐。随着复合绝缘技术、APG自动压力凝胶技术、气体绝缘技术和小型化真空灭弧室的使用，配电设备的尺寸和重量与以前相比大幅度减小。在配电及控制设备体积不断减小的同时，将会加入更多的电器元件及装置，在保证原有产品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高，使单一产品具备更多功能的特点。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内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一般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和开发，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征。产品的交付一般需经过出厂检验、现场验收，行业内企业一般需提供全程订单跟踪及售后服务。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 周期性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电网建设投资的周期性基本一致。经济扩张期，随着企业用电量加大、企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速度加快，配电需求量随之上升，行业呈现顺经济周期的特点。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电网建设投资的逐年增长，行业呈现出持续较快发展态势，且未来仍将迎来较长的发展机遇期。

(2) 区域性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用电需求差异影响，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市场主要集中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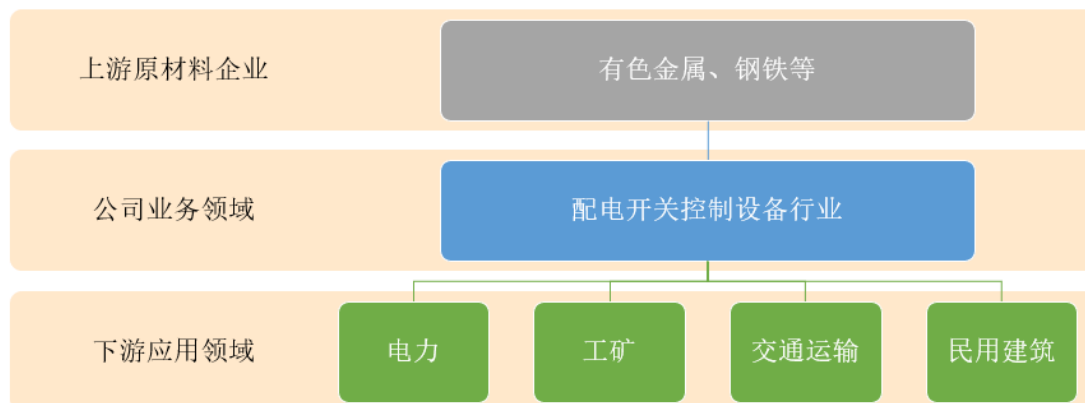
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设备销售与工程施工进度相关联。电力成套设备厂商中标的寒冷地区项目，项目施工一般会避开寒冷冬季（一般为12月至次年2月），该小部分项目会有季节性影响，其余大部分区域项目不受季节性影响。而为成套设备厂商提供配套服务的专业设备生产企业是面对整个行业提供配套服务，具备较大的市场客户群体，所以这类企业在产品销售上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九）行业上下游情况分析

1、行业上下游产业关联性分析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钢铁、元器件、绝缘制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铜排、元器件等，是行业的主要成本来源。下游最终应用涉及电力、工矿业、交通运输、市政及民用建筑等行业。本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 19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对应的上、下游情况



2、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产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上游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原材料钢板、铜排等价格波动对设备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对于小规模、低端设备制造企业而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企业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而大规模、高端设备制造企业一般具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且大规模采购对原材

料价格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高端设备制造企业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此外，对于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可以直接与上游生产企业交易，节省了交易成本，而小规模设备制造企业由于采购数量较少，一般需通过中间贸易商购买原材料，因而原材料成本较高。

(2) 下游产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成套开关设备最终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民用建筑、数据中心等领域。随着我国电力行业电网投资尤其是配电侧投资比例的增加，配电设备优化升级的持续进行，智能电网、泛在物联网建设的持续推进，行业将迎来其景气周期并在较长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改变。同时，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作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的稳定性关系到整个电力系统的平稳可靠运行。随着社会用电负荷的加大，行业对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在此趋势下，技术研发能力较弱、产品品质较为一般的小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市场份额逐步向大中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厂商集中。大中型成套设备厂商通常要求其组件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可靠度，随着其市场份额的上升，对外采购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具有品牌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的成套开关设备组件企业具备更加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 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新冠疫情

A、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全球产业链的“断链”风险不断显现，也较大程度的冲击了我国产业链的稳定性。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2020年1-2月份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上游供应商出现产品供应放缓甚至暂停的情况，下游客户也发生取消订单的情况，上下游供应链的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产量、销量和收入均同比有所下降。随着国家全面动员防疫，采取疫情封锁、严格隔离、强制检测等严控措施，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内整体已复工复产，公司及行业上下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且未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B、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冠疫情主要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有所影响，但随着公司及行业上下游企业开始复工复产，公司在 2020 年最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4,813.89 万元，较 2019 年的 156,722.89 万元增长 5.16%。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2,595.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亦有较大增长，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定。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阶段性的，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采取的措施

公司针对新冠疫情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I、积极开展防疫工作，加快复工复产

疫情期间，做好员工健康安全管理，对员工每日进行行程登记、体温测量、发放口罩，对生产办公场所进行酒精消毒等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国家及当地防疫政策要求，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努力将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降到最低。

II、增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保证供需

充分利用微信、电话等方式实现与客户、供应商保持紧密联系，实时关注疫情及订单状况，主动排查订单风险，与客户、供应商携手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的顺利排产、交付工作。

D、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影响

针对新冠疫情，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以减少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64,813.89 万元，较 2019 年的 156,722.89 万元增长 5.16%，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2,595.77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定。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国际贸易摩擦

A、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主要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主，出口方面，公司主要出口国包括哈萨克斯坦、乌克兰、波兰等国家，不涉及美国，报告期内，我国与上述国家的贸易政策保持稳定，上述国家对公司产品不存在关税壁垒、产品禁入等贸易限制措施。进口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基本来自于国内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基本不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此外，公司主要生产主体均在我国境内，不存在境外生产主体，不受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综上，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B、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电气机柜、断路器等附件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3,929.37 万元、1,925.12 万元、2,557.73 万元和 1,697.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4%、1.23%、1.55% 和 1.83%，占比较低且总体保持稳定。因此，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C、采取的措施

针对国际贸易摩擦，公司密切关注我国与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及时与客户做好沟通、交流。

D、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影响

公司主要外销地区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程度较小。因此，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地位及竞争格局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排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在电气机柜方面，公司生产制造水平、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该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其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 行业荣誉

2019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该项荣誉评选的准入条件为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此外，万控先后主导或参与了电气机柜产品的18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且“万控”商标是国家工商行政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

2、市场占有率

(1) 电气机柜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机柜，其中电气机柜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2020年，公司电气机柜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成套开关柜产量	公司电气机柜产量	占比
2018年	254.63	23.31	9.15%
2019年	255.38	25.03	9.80%
2020年	269.60	26.91	9.98%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从国内市场成套开关柜的产量数据来看，2018-2020年国内电气机柜的产量分别254.63万台、255.38万台和269.60万台，公司产品占比分别为9.15%、9.80%和9.98%，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考虑部分电气机柜由成套开关厂自行生产，公司产品在专业电气机柜细分市场中的实际占比将会更高。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柜生产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生产制造水平、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该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且该地位将在未来继续保持，市场占有率将继续稳步提升。

(2) 环网柜

2018-2020年，公司12kV环网柜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环网柜产量	公司环网柜产量	占比
----	-------	---------	----

2018年	43.95	0.44	1.00%
2019年	38.00	1.04	2.74%
2020年	47.07	1.00	2.12%

2018-2020年，公司环网柜设备销量分别为4,033单元、9,742单元和9,505单元，实现销售收入4,033.80万元、11,356.47万元和10,641.1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1.40%，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外，总体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环网柜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目前市场占有率较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按照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增速，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3) IT/IE 机柜

IT机柜下游产品主要用于数据机房、数据中心，而IE机柜下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用控制柜、轨道交通用监控柜、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领域。IT/IE机柜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市场规模总体较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空间广阔。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 电气机柜

公司电气机柜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以下企业：

电气机柜竞争企业		
序号	竞争企业	基本情况
1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高、低压电气机柜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12kV、24kV及40.5kV高压电气机柜，以及400V低压电气机柜。
2	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机柜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柜体、低压开关柜体、环网柜体，以及环网柜、真空断路器、电缆分接箱等输配电产品。
3	天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高低压成套电气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等。

(2) 环网柜设备

公司环网柜设备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以下企业：

环网柜设备竞争企业

序号	竞争企业	基本情况
1	北京 ABB 开关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其前身是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是 ABB 在华最大的二次开关柜制造中心,年产量达到 6 万台开关柜。公司主要从事 3.6kV - 40.5kV 中压二次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2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中压配电及新能源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主要产品有电缆分支箱、SF6 气体绝缘、固体绝缘、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箱式开闭所、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低压配电箱、配电自动化系列产品及新能源充电系统等,其中环网柜系列产品包括气体绝缘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及真空环网柜。
3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 24kV/12kV SF6 负荷开关、12kV 固封或真空负荷开关、SDC18-24 (XGN18-24) SF6 环网柜, XGN15-12 (II、III) SF6 环网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高低压输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保护和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XGN15-12 环网柜(配 ABB-SFG、FLN48/FLN36 负荷开关)、SC6 系列环网柜(配施耐德 SC6 负荷开关)等。

(3) IE/IT 机柜

公司 IE/IT 机柜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以下企业:

IE/IT 机柜竞争企业

序号	竞争企业	基本情况
1	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德国威图公司成立于 1961 年,是世界领先的控制箱、高级箱体系统制造商、供应商,公司在全球拥有 19 个生产基地。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德国威图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包括控制机柜、配电组件、温控系统、IT 基础设施、软件与服务、系统附件、自动化系统等。
2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旗下品牌名为 Keydak (金盾)。公司主要产品线包括:模块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数据中心机柜系统、智能配电系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公共监视系统、通信基站系统、工业控制柜系统等。
3	盈凡电气产品(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设计、加工:电子、电气、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温控产品,各类机柜、机箱及配件等机械产品,铜排、铜线、紧固件;提供相关维修、配套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技术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仓储服务。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产品技术优势

万控深耕行业近三十年,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具有丰富的科研积累,相继成功研发新型 12kV/40.5kV 高压电气机柜、Aikko 低压电气机柜、MGC 系列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VMG 系列智能化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12/21 折

IE/IT 机柜等新产品。近年来，公司全面完成了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的升级换代，引领了高低压电气机柜行业的技术发展。万控先后作为主要起草者或参与者单位承担了 18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287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此外，公司是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董事长木晓东担任第七届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4）主任委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的产品，维持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

② 品牌及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坚持走规模化、专业化道路，不断在产品创新、交付质量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万控”品牌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大的影响力，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2019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公司围绕“万控”、“默颺”和“辛柏”三大业务板块，结合产品类型不同，在国内按照“营销中心—大区销售—地方办事处”的三级组织形式设立直属的营销服务网络，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设立华东、华南、东北、华北和西部五大营销片区，负责统筹各大区域市场的营销工作；在全国各大重点城市地区设立近 80 个营销地区（办事处），负责所在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同时，为开拓国际市场，子公司默颺电气设有国际事业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共 280 余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广阔的销售渠道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不竭动力，既保证公司电气机柜产品市场的稳步发展，也能够有效推动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新产品市场的快速拓展。公司营销片区如下图所示：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诸多中大型电力成套设备等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了快速响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公司突出的品牌和营销网络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持续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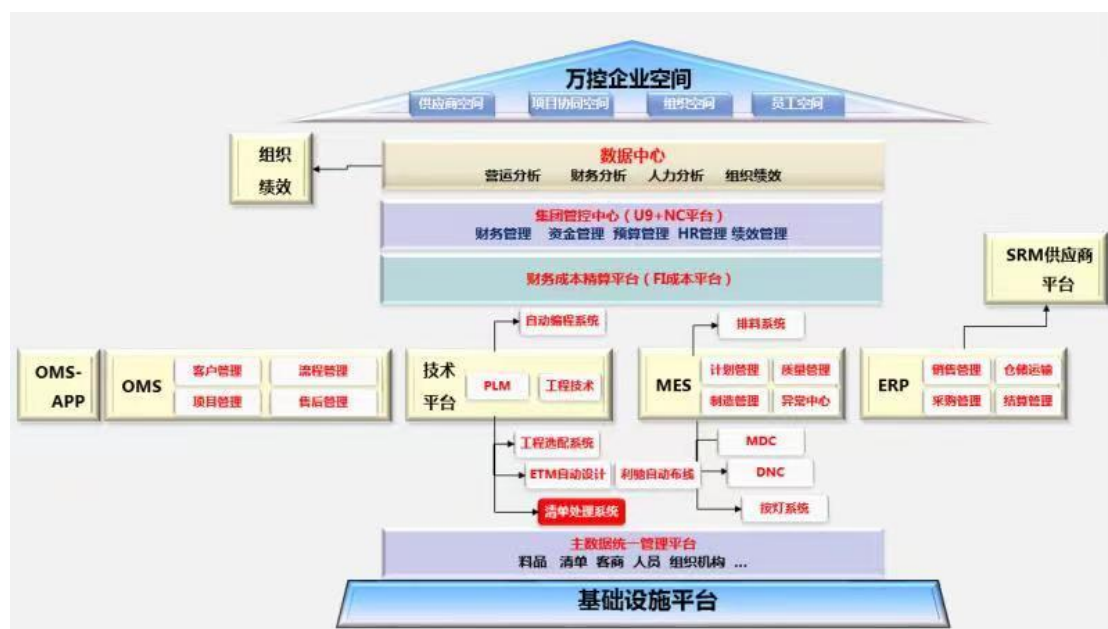
③ 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按照贴近市场、就近服务客户的战略思维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分别在浙江温州、浙江丽水、天津北辰、四川成都、江苏太仓等地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流水线 600 多台套，具备大规模生产制造的能力，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柜生产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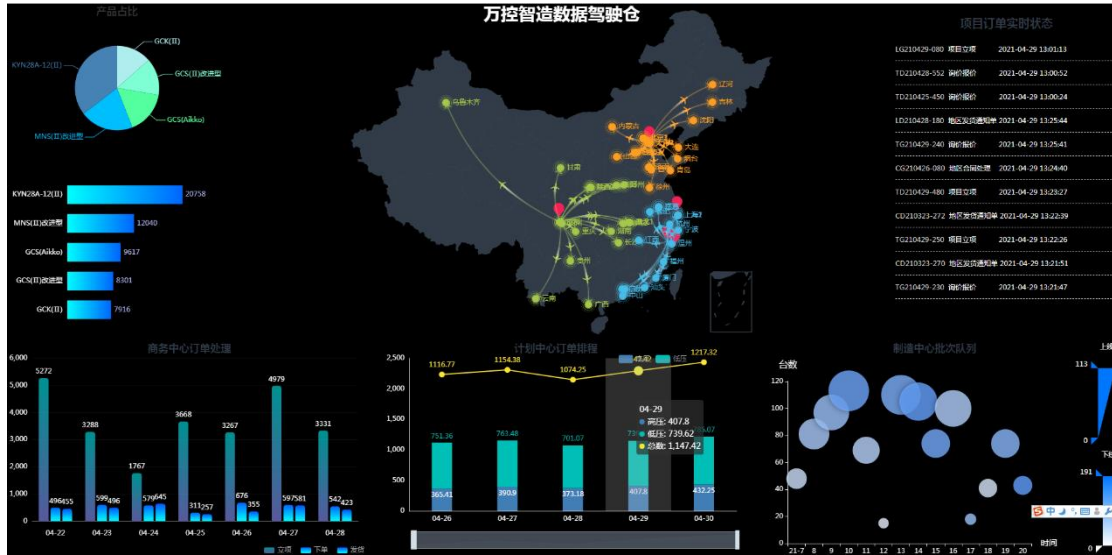
万控于 2009 年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结合行业“项目性非标定制”的特点，建立了具有万控特色的小批量、多批次拉动式生产模式，在工厂价值流设计、产线布局、物流规划、设备资源统筹管理等方面形成完善的精益生产体系。近年来，公司坚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机器换人”，不断推进智能制造，成功构建“联合制造、协同管理”模式，并在贴近原材料供应端的成都、天津公司设立了智能化零件集中制造车间，充分发挥多基地联合制造优势，实现规模制造效应，可实现日产高低压电气机柜 1000 余台套。公司的上述生产制造能力和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④ 信息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数字化企业，不断获取和培育新型竞争优势。近几年公司相继建成了 PLM 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ERP 系统（企业资源管理）、OMS 系统（销售订单管理）和 MES 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等四大主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平台，并实现了底层业务数据的互通，同时为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在 PLM 系统平台的基础上自行开发了工程设计选配系统。通过信息化平台的支撑，公司各生产基地在工程设计、商务排程、制造、售后等方面实现了企业级协同，使相关资源的价值创造得以最大化。信息系统总体架构如图所示：



此外，公司在内部系统深度融合集成的基础上，建立了集中主数据管理平台和集团管控平台（财务、人力资源、供应链等），并将各关键业务节点数据实时同步至主数据中心集中处理，可快速反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实现整体业务的敏捷经营和决策。公司可通过“数据驾驶仓”远程监测各业务线指标实时完成情况、各工厂产能负载情况、各生产线产品批次交付情况等，如下图所示：



多年来，公司不断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以数据经营驱动决策，信息化水平在同行中居于前列。公司先后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浙江省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

(2) 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占用营运资金较多，公司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人员的增加也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当前公司业务开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流动性风险，限制了公司发展速度。伴随市场需求的增加及新产品研发需求的增加，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是目前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② 新产品的规模及市场影响力有待提升

目前，公司电气机柜业务已较为成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环网柜设备等新产品的发展趋势较好，但对比同行业的企业来看，在规模、品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环网柜设备于 2018 年正式量产销售，2018-2021 年上半年销量分别为 4,120 单元、9,742 单元、9,505 单元和 5,492 单元，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但相比于同行业头部企业，公司产品起步较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均有待提升。因此，公司亟需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力度，以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是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等三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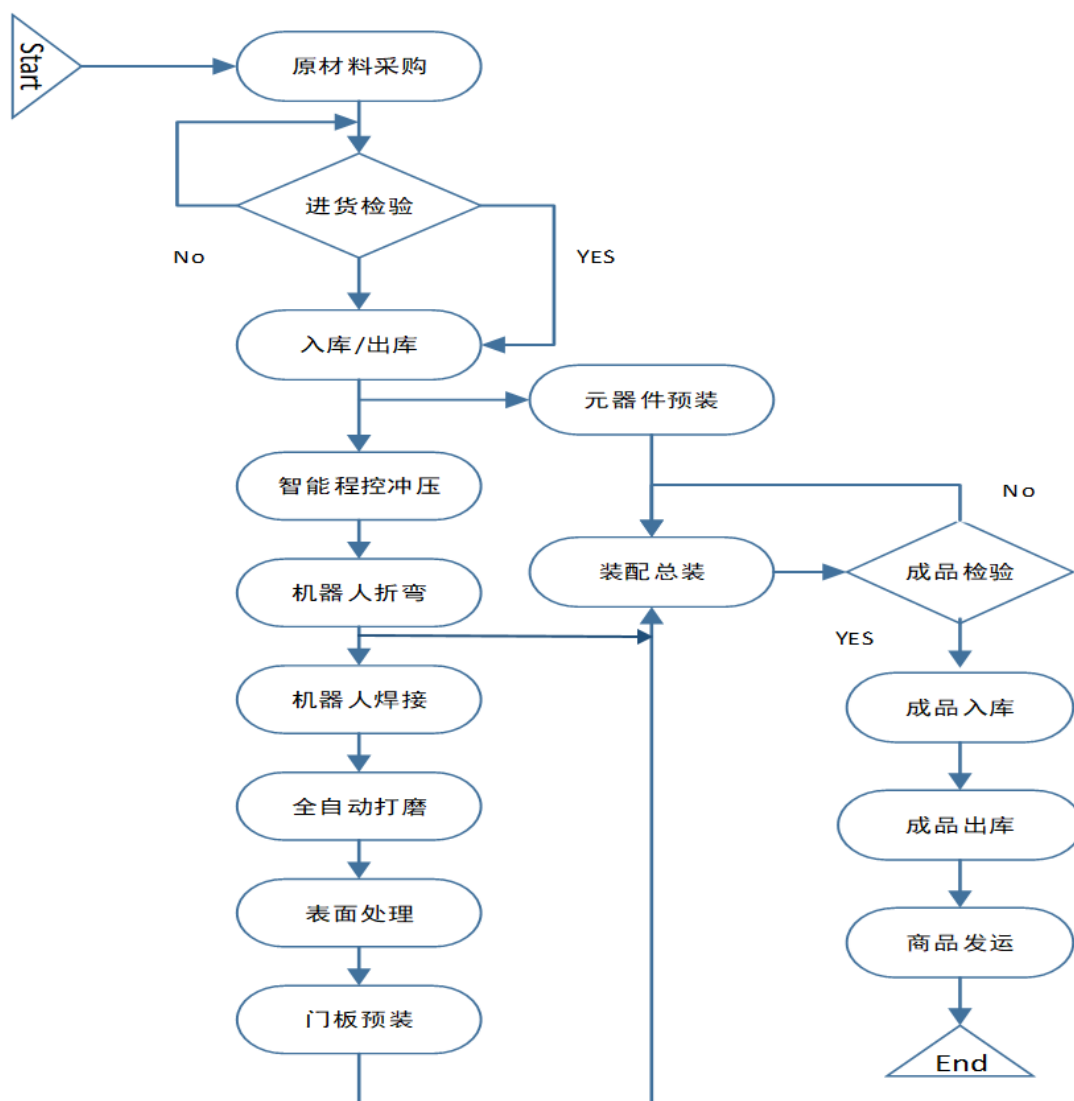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机柜	76,910.42	83.06%	133,898.36	81.24%	127,525.82	81.37%	118,281.09	85.36%
环网柜设备	5,998.16	6.48%	10,641.17	6.46%	11,356.47	7.25%	4,033.80	2.91%
IE/IT 机柜	4,472.78	4.83%	8,939.30	5.42%	5,825.57	3.72%	4,649.58	3.36%
其他	5,214.42	5.63%	11,335.06	6.88%	12,015.02	7.67%	11,605.47	8.38%
合 计	92,595.77	100.00%	164,813.89	100.00%	156,722.89	100.00%	138,569.9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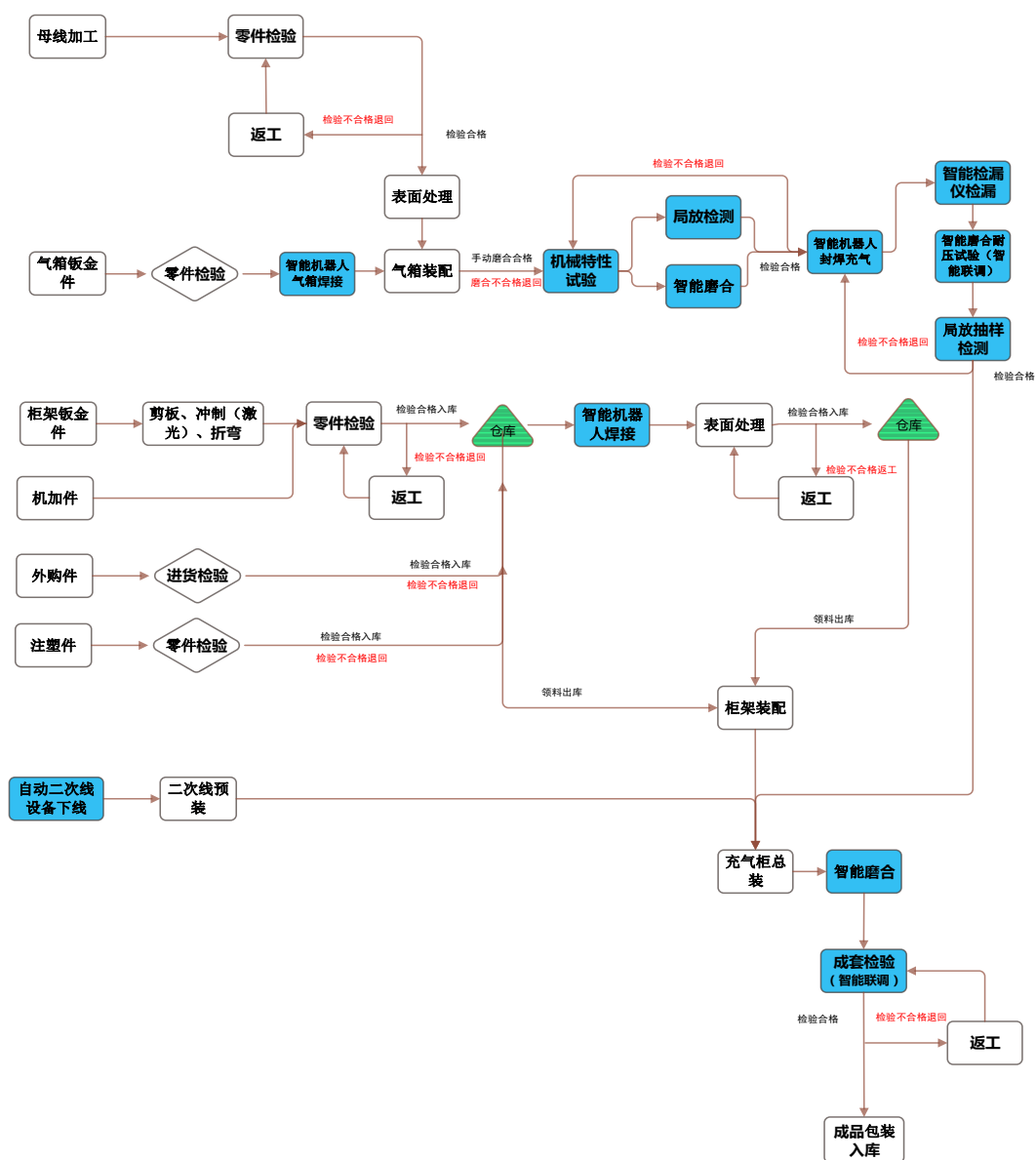
注：其他类产品包括断路器、AE 箱、热/冷通道、散件等。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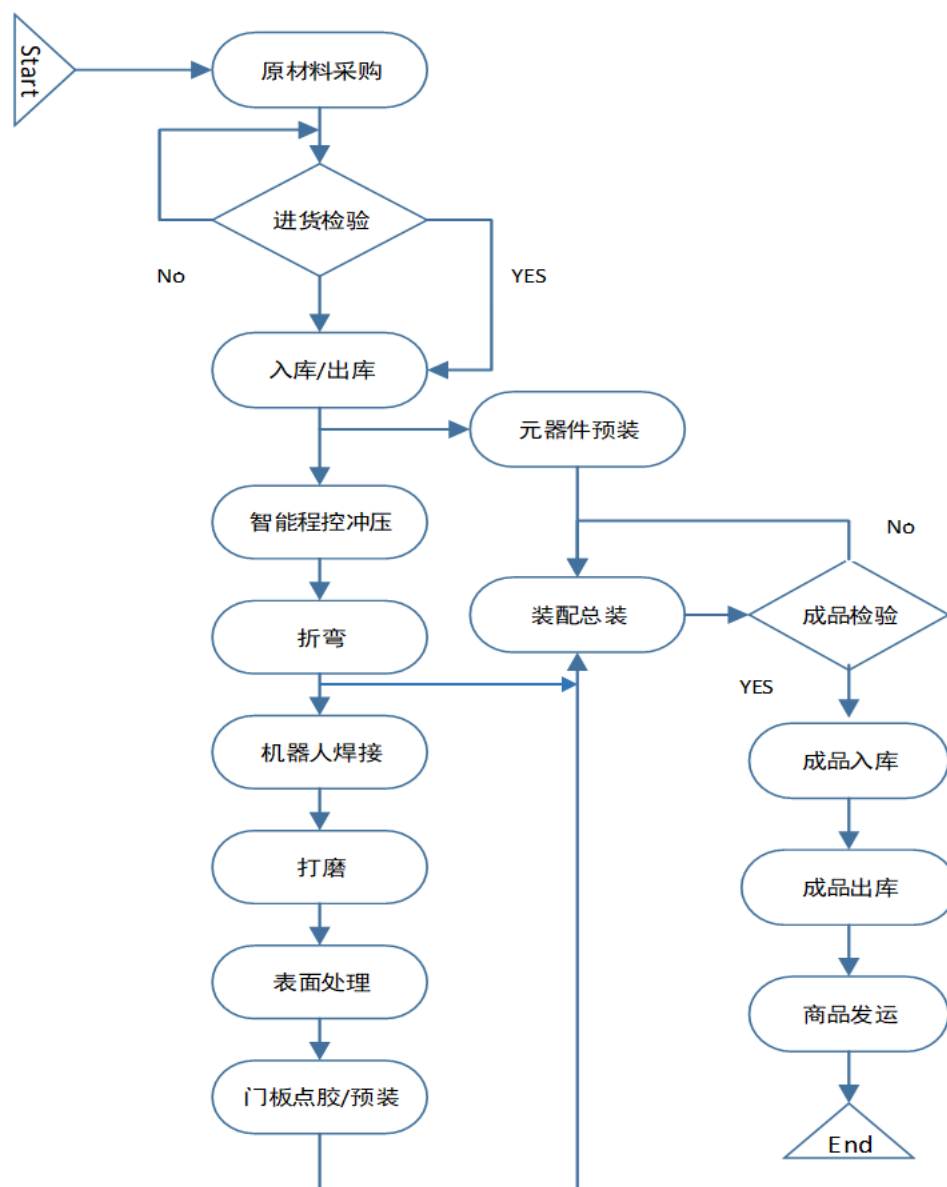
1、电气机柜工艺流程



2、环网柜设备产品工艺流程图



3、IE/IT 机柜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供应链、产品制造、质量检测、产品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立项制度，对意向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可通过年度战略研讨或专题会议形式提出立项申请，研发、营销、生产、财务、

采购等单位综合评审确定后，报公司经营决策层批复立项。对立项项目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秉承“生产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理念，持续推动公司产品升级换代。

公司的自主研发包括“创新导向”和“需求导向”两种：（1）创新导向研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研、行业发展预判、标准出台或调整，对公司现有产品升级改进、迭代设计或新产品研发，使公司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能力持续保持领先地位；（2）需求导向研发，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建议进行产品设计，逐步扩充企业产品标准数据，提升方案解决能力，增强客户黏性。

2、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订单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完成。万控智造不承担生产任务，生产任务均由相应子公司承担，公司分别在浙江温州、浙江丽水、天津北辰、四川成都、江苏太仓等地建立生产制造基地，其中，电气机柜按照就近服务原则，分别由丽水、天津和成都基地生产；环网柜设备由默颀电气生产；IE/IT 机柜由辛柏机械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的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一般需要根据具体合同来安排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其他零部件产品按照标准化流程生产，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保证标准化产品的合理库存。

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主要包括电镀、开平等加工工序（默颀电气外协还包括喷涂工序）。为强化外协管理，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强化外协加工管理，确保满足质量、交期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	825.10	1.22%	1,347.53	1.19%	1,235.45	1.19%	1,025.70	1.09%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商务谈判模式，其中可分为“年度框架性协议”和“单签

订单”两种。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铜排等大宗商品，主要采用“年度框架性协议”的采购模式，采购中心牵头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实施战略供方合作的模式，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证了物资供应的稳定性。对于小批量的材料采购和零星采购，公司实行“单签订单”的采购模式，根据需求采取市场询价方式选择供应商。

公司拥有健全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供方管理规定》《采购价格管理规定》以及《采购作业细则》等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控。在供方准入上，公司按照供方管理制度，对新进入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供应商现场评估、产品送样检验、小批量试用合格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此外，公司日常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等进行考评，每年度定期评审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方队伍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供方能力与公司发展需要相匹配、相适应。

4、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公司与长期稳定合作且年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在框架协议中对总采购量、付款、账期、质量、交付、售后服务等条款进行约定，后续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由其下达具体订单后公司为其供货。此外，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单签订单”模式，即客户在需要产品时，公司与其签署单批次的具体包含需求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的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为其供货。

公司的电气机柜产品统一由万控智造对外销售；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产品分别由默颺电气和辛柏机械独立对外销售，出口业务在 2019 年 6 月前由孚德物联（原万控进出口）承担，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转移至默颺电气开展。

（四）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的产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上述产品年度产能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年度产能（台/套/单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气机柜	177,500	355,000	355,000	355,000
环网柜设备	7,000	14,000	14,000	6,200
IE/IT 机柜	21,500	43,000	43,000	43,000

2、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单元

时间	主要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年上半年	电气机柜	高压电气机柜	177,500	45,515	83.55%
		低压电气机柜		102,784	
	环网柜设备	12kV 环网柜	7,000	5,249	74.99%
	IE/IT 机柜	IE 机柜	21,500	12,443	74.52%
IT 机柜		3,578			
2020年	电气机柜	高压电气机柜	355,000	81,520	75.81%
		低压电气机柜		187,623	
	环网柜设备	12kV 环网柜	14,000	10,073	71.95%
	IE/IT 机柜	IE 机柜	43,000	21,905	77.59%
IT 机柜		11,460			
2019年	电气机柜	高压电气机柜	355,000	75,898	70.52%
		低压电气机柜		174,442	
	环网柜设备	12kV 环网柜	14,000	10,430	74.50%
	IE/IT 机柜	IE 机柜	43,000	13,819	52.35%
IT 机柜		8,690			
2018年	电气机柜	高压电气机柜	355,000	69,957	65.68%
		低压电气机柜		163,217	
	环网柜设备	12kV 环网柜	6,200	4,352	70.19%
	IE/IT 机柜	IE 机柜	43,000	8,550	47.69%
IT 机柜		11,955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机柜产品系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细分产品包括高压电气机柜和低压电气机柜，由丽水万控、成都万控和天津电气生产制造，实现产能共享。报告期内，电气机柜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5.68%、70.52%、75.81%

和 83.55%，尚未达到饱和状态，未来可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产能，保证一定的增长空间。

公司环网柜设备主要系 12kV 环网柜，由默飓电气生产制造，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19%、74.50%、71.95% 和 74.99%。2020 年产能利用率同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和新冠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有所回升，若去除春节影响，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 IE/IT 机柜产品由辛柏机械生产制造，IE 机柜和 IT 机柜实现产能共享，报告期内，IE/IT 机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7.69%、52.35%、77.59% 和 74.52%，作为公司布局未来的新兴产品，其产能利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春节因素影响。

3、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单元

时间	主要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 年上半年	电气机柜	高压电气机柜	45,515	45,514	100.00%
		低压电气机柜	102,784	105,039	102.19%
	环网柜设备	12kV 环网柜	5,249	5,492	104.63%
	IE/IT 机柜	IE 机柜	12,443	11,677	93.84%
		IT 机柜	3,578	2,656	74.23%
2020 年	电气机柜	高压电气机柜	81,520	80,933	99.28%
		低压电气机柜	187,623	186,573	99.44%
	环网柜设备	12kV 环网柜	10,073	9,505	94.36%
	IE/IT 机柜	IE 机柜	21,905	21,297	97.22%
		IT 机柜	11,460	11,342	98.97%
2019 年	电气机柜	高压电气机柜	75,898	75,739	99.79%
		低压电气机柜	174,442	173,518	99.47%
	环网柜设备	12kV 环网柜	10,430	9,742	93.40%
	IE/IT 机柜	IE 机柜	13,819	11,952	86.49%
		IT 机柜	8,690	8,717	100.31%
2018 年	电气机柜	高压电气机柜	69,957	69,054	98.71%
		低压电气机柜	163,217	164,465	100.76%

时间	主要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环网柜设备	12kV 环网柜	4,352	4,120	94.67%
	IE/IT 机柜	IE 机柜	8,550	7,782	91.02%
		IT 机柜	11,955	11,952	99.97%

注：上述产量为当期入库产品产量，销量为当期实际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当年产量基本可以完成消化，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接近100%。部分产品产销率高于100%的主要原因系期初产成品存货影响，IE/IT 机柜产销率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的主要原因系该产品部分客户实行项目制合同，销售数量受验收节点影响。

4、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等为定制化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环节，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发电厂、变电站、石油石化等工业企业、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等场所。公司产品下游客户涵盖配电开关成套设备企业及大型用户项目建造企业。

公司的IE/IT 机柜为定制化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新能源及轨道交通等领域。IT 机柜下游客户包括服务器提供商、数据机房建设、数据设备使用方等，IE 机柜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工业设备制造厂商、配电集成厂商及新能源供应厂商等。”

5、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机柜	76,910.42	83.06%	133,898.36	81.24%	127,525.82	81.37%	118,281.09	85.36%
环网柜设备	5,998.16	6.48%	10,641.17	6.46%	11,356.47	7.25%	4,033.80	2.91%
IE/IT 机柜	4,472.78	4.83%	8,939.30	5.42%	5,825.57	3.72%	4,649.58	3.36%
其他	5,214.42	5.63%	11,335.06	6.88%	12,015.02	7.67%	11,605.47	8.38%
合 计	92,595.77	100.00%	164,813.89	100.00%	156,722.89	100.00%	138,569.94	100.00%

报告期内，电气机柜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

但占比逐年下降。电气机柜业务是公司优势业务，行业地位领先，能够持续稳定地为公司贡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发展环网柜设备业务并取得较好的成果。报告期内，环网柜设备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占比上升，2018年投产以来，环网柜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4,033.80万元、11,356.47万元、10,641.17万元和5,998.1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2018年的2.91%提升至2021年上半年的6.48%。

此外，公司利用电气机柜业务积累的经验和优势，抓住“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市场趋势，发展IE/IT机柜等衍生产品。报告期内，IE/IT机柜收入增长较快、占比逐年上升，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6、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0,898.77	98.17%	162,256.16	98.45%	154,797.76	98.77%	134,640.57	97.16%
外销	1,697.00	1.83%	2,557.73	1.55%	1,925.12	1.23%	3,929.37	2.84%
合计	92,595.77	100.00%	164,813.89	100.00%	156,722.89	100.00%	138,569.94	100.00%

1、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0,115.69	11.13%	14,058.56	8.66%	15,637.77	10.10%	13,445.91	9.99%
华东	32,492.97	35.75%	58,009.74	35.75%	54,481.17	35.20%	43,941.35	32.64%
华南	10,829.38	11.91%	18,920.04	11.66%	17,449.05	11.27%	17,351.44	12.89%
华北	15,814.93	17.40%	28,390.50	17.50%	29,044.03	18.76%	24,711.10	18.35%
西南	9,248.33	10.17%	16,553.94	10.20%	14,100.91	9.11%	12,152.92	9.03%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6,673.02	7.34%	12,880.48	7.94%	12,205.77	7.88%	10,597.85	7.87%
东北	5,724.45	6.30%	13,442.91	8.28%	11,879.06	7.67%	12,440.01	9.24%
合计	90,898.77	100.00%	162,256.16	100.00%	154,797.76	100.00%	134,640.57	100.00%

2、外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断路器等附件，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84%、1.23%、1.55%和1.83%，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1) 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包括爱尔兰、乌克兰、波兰等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对于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并未在贸易政策上采取加征关税、配额或其他限制性的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在关税税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对公司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未发生变动且维持在较低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	关税税率(%)
1	爱尔兰	0.00
2	波兰	0.00
3	马来西亚	0.00
4	新加坡	0.00
5	乌克兰	2.00
6	埃及	10.00

注：以上各国关税税率数据来源为各国国际经贸相关官网、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中国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关税壁垒、产品禁入等贸易限制措施。

(2) 量化分析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外销的影响

① 汇率对外销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回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变动主要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	0.30	36.24	-46.59	73.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3.68万元、-46.59万元、36.24万元和0.30万元，汇率变动对公司外销业务影响很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92,595.77	164,813.89	156,722.89	138,569.94
其中：外销收入（B）	1,697.00	2,557.73	1,925.12	3,929.37
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C=B/A）	1.83%	1.55%	1.23%	2.84%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5.00%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D=B*5.00%）	84.85	127.89	96.26	196.47
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E=D/A）	0.09%	0.08%	0.06%	0.14%
主营业务收入对汇率波动的 敏感系数（F=E/5.00%）	0.02	0.02	0.01	0.03

由上表可知，年平均汇率变动5%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0.14%、0.06%、0.08%和0.09%，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②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对外销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国家对公司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未发生变动且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外销国家对公司产品不存在关税壁垒、产品禁入等贸易限制措施，因此，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对公司外销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关税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92,595.77	164,813.89	156,722.89	138,569.94
其中：外销收入（B）	1,697.00	2,557.73	1,925.12	3,929.37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C=B/A）	1.83%	1.55%	1.23%	2.8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税上升20%（公司和客户各承担1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 响（ $D=B*10.00\%$ ）	169.70	255.77	192.51	392.94
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E=D/A$ ）	0.18%	0.16%	0.12%	0.28%
营业收入对汇率波动的敏感 系数（ $F=E/10.00\%$ ）	0.02	0.02	0.01	0.03

由上表可知，关税上升20%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0.28%、0.12%、0.16%和0.18%，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较小，因此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电气机柜、断路器、附件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类产品，金额较小。在全球市场上，ABB、西门子、施耐德等电气设备巨头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领域占据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是市场上的主导厂商。中国本土配电开关制造企业起步较晚，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弱，与国外巨头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我国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竞争，高端市场主要被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有。

但随着我国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研发的持续投入，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进行自主技术创新的企业将会越来越多，将为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更多机会。

7、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302.66	2.42%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7.39	1.96%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508.72	1.58%

安徽合电正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 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10.16	1.48%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271.10	1.33%
合计	8,360.03	8.77%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771.50	2.23%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546.30	1.5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070.77	1.23%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	1,848.43	1.09%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31.12	1.08%
合 计	12,068.12	7.14%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裕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49.34	1.90%
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73.32	1.67%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67.47	1.35%
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65	1.2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95.24	1.06%
合 计	11,611.02	7.25%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20.40	1.78%
TEBA FOR DEVELOPMENT INDUSTRIES	2,434.92	1.7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35.03	1.44%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97.58	0.9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5.94	0.91%
合 计	9,573.88	6.77%

注 1：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注 2：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电子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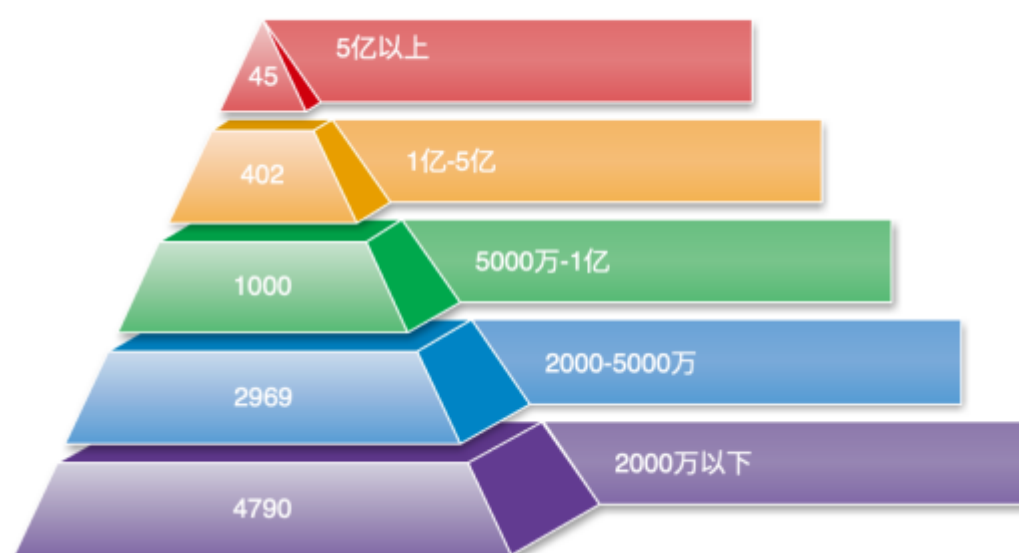
注 3：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安徽合电正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陕西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均为正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7%、7.25%、7.14% 和 8.77%，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

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共有 9,000 余家，其规模及数量分布如下：

成套开关设备企业数量和规模分布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其分布呈现金字塔形，头部企业数量少、规模较大，底部企业数量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下游客户的分散式结构导致公司的客户结构亦较为分散。

（2）产品单价及应用需求配比

公司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应用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每个终端应用场景因为其所在应用领域、使用环境、预算等因素影响，对于产品的规格、质量、价格等均有差异化的要求，公司需采取定制化的方式以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如一个普通住宅小区的配电房仅需 30 台左右的高压电气机柜产品，订单金

额仅为 20 余万元。因此，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单笔订单销售金额较小，需通过较大的客户群体以及不断开拓新客户来实现规模的增长。

(3) 产品使用寿命较长，终端应用领域更换周期较长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25-30 年左右，而在实际使用中由于环境的不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更换频次也不尽相同公司，但总体而言，公司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从而导致更换频次较低，无需在短时间内重复采购替换。因此，终端应用领域的低频次产品替换需求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无法依靠部分特定客户来实现其全部产品的销售，亦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来实现销售，因此公司下游客户无法形成垄断格局，分布较为分散，导致公司客户亦较为分散。

(4) 下游客户采购模式的差异化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交广，包括电力系统、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其中电力行业客户又涵盖电网公司、工矿企业、小区用户等，导致终端应用领域的客户数量较多且交易金额分散。

受区域需求影响，除国家统一采购外，各省级电力系统单位也会根据需求自行进行年度招标采购，而大部分用户工程类项目则根据需求进行直接订单采购。国家及省及电力系统的年度招标通常规模较大，而用户工程项目往往数量众多，因此,公司下游客户无法形成垄断，因此造成公司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分散，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亦较为分散。

综上，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主要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8、客户总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范围	客户数量 量(家)	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注 1]	1	1,000 万元以上	4	0.19%	6,446.95	6.96%
	2	500-1,000 万元	14	0.66%	9,514.89	10.28%
	3	100-500 万元	207	9.77%	41,399.15	44.71%
	4	100 万元以下	1,894	89.38%	35,234.78	38.05%

年度	序号	范围	客户数量 量(家)	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2,119	100.00%	92,595.77	100.00%
2020年	1	1,000万元以上	14	0.51%	22,855.14	13.87%
	2	500-1,000万元	47	1.71%	32,148.40	19.51%
	3	100-500万元	322	11.72%	67,709.52	41.08%
	4	100万元以下	2,365	86.06%	42,100.83	25.54%
	合计		2,748	100.00%	164,813.89	100.00%
2019年	1	1,000万元以上	12	0.42%	19,044.12	12.15%
	2	500-1,000万元	40	1.40%	27,021.43	17.24%
	3	100-500万元	324	11.38%	68,345.21	43.61%
	4	100万元以下	2,471	86.79%	42,312.13	27.00%
	合计		2,847	100.00%	156,722.89	100.00%
2018年	1	1,000万元以上	11	0.40%	16,059.29	11.59%
	2	500-1,000万元	28	1.01%	19,530.28	14.09%
	3	100-500万元	313	11.34%	64,151.21	46.30%
	4	100万元以下	2,408	87.25%	38,829.16	28.02%
	合计		2,760	100.00%	138,569.94	100.00%

注1：2021年1-6月数据为半年度数据，未年化

注2：由于部分客户通过多个子公司、分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其交易金额、所属地域均不相同，为便于分析和口径统一，未将客户合并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分别为2,760家、2,847家、2,748家和2,119家，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从其数量分布来看，公司客户呈现金字塔形分布，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少，而销售额在100万以下的小型客户数量较多，占比达80%以上。

9、公司客户与产品关系

(1) 销售网络建设和分布情况，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大量小额直销客户的情况相匹配

① 公司销售网络建设和分布情况

公司围绕“万控”、“默颶”和“辛柏”三大业务板块，结合不同的产品类型，在国内按照“营销中心—大区销售—地方办事处”的三级组织形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营销管理工作，设立华东、华

南、华北、东北和西部五大营销片区负责统筹各大区域市场的营销工作，并在全国各大主要重点城市或地区设立近 80 个营销点（办事处），负责所在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此外，为开拓国际市场，子公司默颯电气设有国际事业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共 280 余人。

公司国内的营销片区如下图所示：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建设和强大的销售团队，为公司持续开拓和服务客户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② 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

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客户主动合作、行业会议获取、展会合作和客户介绍等，其中主动拜访获取业务的占比最高，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③ 与发行人存在大量小额直销客户的情况匹配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下游客户多为小额直销客户，公司需要较大的客户数量基数以及不断开拓新客户来实现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因此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组建了一支具有战斗力的销售队伍，通过主动拜访、参加行业会议等方式积极开拓市场及服务更多客户，为公司实现业绩增长提供了可靠保证。

此外，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较广，导致终端客户分布较为分散，涉及众多行业领域、不同地域位置等，考虑到服务半径、运输成本、交货周期等因素，且为更好地贴近终端客户，公司下游客户成套开关设备企业围绕其终端客户散落在全国各地，集中度较低。同样受辐射半径影响，公司在全国多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点，并派驻销售人员以更好地服务区域内客户。

2020年末，公司销售人员为289人，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64,813.89万元，人均收入为570.29万元，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为287人，销售人员的人均收入为886.37万元，销售人员数量亦较多，公司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网络的建设及分布、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与公司存在大量小额直销客户的情况相匹配。

(2) 下游客户除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类型客户，各类型客户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按照类型分布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成套设备生产集成商	1,970	92.97%	2,573	93.63%	2,666	93.64%	2,562	92.83%
工程安装商	83	3.92%	101	3.68%	113	3.97%	133	4.82%
贸易商	66	3.11%	74	2.69%	68	2.39%	65	2.36%
合计	2,119	100.00%	2,748	100.00%	2,847	100.00%	2,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成套设备生产集成商、工程安装商和贸易商，客户构成及数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下游客户中，成套设备生产集成商的数量最多，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为92.83%、93.64%、93.63%和92.97%；工程安装商和贸易商客户数量占比较小，工程安装商主要系中建一局集团（指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下同）、上海昀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昀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工程施工类企业，上述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自身子公司或委外加工商生产集成，最终形成成套开关设备并投入其承接的工程项目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型客户的数量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1-6月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未在上半年下单导致，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3) 按照产品分类的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电气柜和 IE 机柜等须下游成套设备厂家加工的产品客户是否存在大幅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气机柜	1,640	2,083	2,107	2,081
环网柜设备	133	147	147	92
IE/IT 机柜	197	326	354	246
合计	1,970	2,556	2,608	2,419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各期的客户数量总体保持稳定，2021年1-6月客户数量较2020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客户数量仅为半年数据，部分客户未在上半年下单导致。

公司环网柜和 IE/IT 机柜产品均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数量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21年上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与电气机柜相似，系部分客户未在上半年下单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产品客户数量总体保持稳定，电气机柜、环网柜、IE/IT 机柜等产品大部分均需下游成套设备厂家加工，其客户不存在大幅度变动。

(4) 各主要产品按照不同销售金额等级的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各类产品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按照不同销售金额等级的客户数量分布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产品	收入分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电气机柜	1,000 以上	3	0.18%	11	0.53%	8	0.38%	8	0.38%
	500-1,000	11	0.67%	27	1.30%	28	1.33%	21	1.01%
	100-500	175	10.67%	277	13.30%	284	13.48%	277	13.31%

	50-100	200	12.20%	230	11.04%	244	11.58%	217	10.43%
	10-50	586	35.73%	670	32.17%	704	33.41%	705	33.88%
	0-10	665	40.55%	868	41.67%	839	39.82%	853	40.99%
	合计	1,640	100.00%	2,083	100.00%	2,107	100.00%	2,081	100.00%
环网柜设备	1,000 以上	-	-	-	-	1	0.68%	-	-
	500-1,000	-	-	2	1.36%	-	-	-	-
	100-500	14	10.53%	33	22.45%	25	17.01%	11	11.96%
	50-100	24	18.05%	24	16.33%	22	14.97%	15	16.30%
	10-50	55	41.35%	48	32.65%	57	38.78%	38	41.30%
	0-10	40	30.08%	40	27.21%	42	28.57%	28	30.43%
	合计	133	100.00%	147	100.00%	147	100.00%	92	100.00%
IE/IT 机柜	1,000 以上	-	-	1	0.31%	-	-	-	-
	500-1,000	1	0.51%	1	0.31%	1	0.28%	2	0.81%
	100-500	6	3.05%	15	4.60%	10	2.82%	11	4.47%
	50-100	13	6.60%	24	7.36%	17	4.80%	6	2.44%
	10-50	41	20.81%	59	18.10%	55	15.54%	37	15.04%
	0-10	136	69.04%	226	69.33%	271	76.55%	190	77.24%
	合计	197	100.00%	326	100.00%	354	100.00%	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但主要集中在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客户，主要与公司各产品特点相关。公司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产品均具有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单笔订单较小，同时考虑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分布较为分散，造成公司客户量大但主要为小额客户的分布，与产品特点相适应。

(5) 报告期内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别和金额情况，相关产品未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因

① 报告期内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别和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冷/热通道	1,097.04	1,185.66	1,912.90	258.33
IE/IT 机柜	165.94	216.72	141.16	538.18

箱体	-	-	-	48.89
其他附件	147.18	446.05	113.41	440.54
合计	1,410.16	1,848.43	2,167.47	1,285.9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了冷/热通道、IE/IT 机柜、箱体等产品，其中以冷/热通道和 IE/IT 机柜产品为主。

② 相关产品未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因

除 IE/IT 机柜产品外，公司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其他产品类型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热通道	1,348.88	1.46%	2,440.95	1.48%	3,030.24	1.93%	911.08	0.66%
箱体	441.12	0.48%	1,175.19	0.71%	1,405.65	0.90%	1,435.79	1.04%
其他附件	2,049.10	2.21%	4,141.03	2.51%	3,400.16	2.17%	5,718.87	4.13%
主营业务收入	92,595.77	100.00%	164,813.89	100.00%	156,722.89	100.00%	138,56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冷/热通道、箱体等产品类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并非公司主要产品，因此未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披露。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主要为敷铝锌卷、冷轧卷）、铜排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及价格走势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敷铝锌卷	采购数量（吨）	35,648.38	62,024.71	54,959.73	52,250.10
	金额（万元）	20,214.58	26,295.30	23,207.66	23,668.26
	平均单价（万元/吨）	0.57	0.42	0.42	0.45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4.01%	29.25%	27.83%	29.75%
冷轧	采购数量（吨）	10,750.35	20,012.31	17,724.08	21,170.15
	金额（万元）	5,673.80	7,928.22	6,663.43	8,565.20

主要原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卷	平均单价（万元/吨）	0.53	0.40	0.38	0.40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9.54%	8.82%	7.99%	10.77%
铜排	采购数量（吨）	772.12	1,352.78	1,323.30	1,180.32
	金额（万元）	4,679.87	6,147.88	5,868.25	5,408.34
	平均单价（万元/吨）	6.06	4.54	4.43	4.5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7.87%	6.84%	7.04%	6.80%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原材料采购金额包含原料及主要辅料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水、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用量（万度）	897.96	1,882.47	1,724.33	1,687.61
	平均单价（元/度）	0.67	0.69	0.68	0.68
	金额（万元）	599.73	1,309.99	1,177.81	1,148.814
水	用量（万吨）	4.10	11.96	9.63	9.71
	平均单价（元/吨）	3.66	3.36	3.42	3.61
	金额（万元）	15.00	40.22	32.90	35.10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49.24	82.37	83.95	72.71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95	2.49	2.56	2.40
	金额（万元）	145.39	204.95	214.82	174.78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与产量总体相匹配。

3、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9,547.84	32.88%	敷铝锌卷、冷轧卷等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524.72	9.29%	冷轧卷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3,063.51	5.15%	铜排等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司			
	温州市海磁电器有限公司	2,082.25	3.50%	静触头、触臂装配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	1,860.08	3.13%	冷轧板、酸洗板
	合 计	32,078.39	53.96%	
2020 年度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7,790.29	30.91%	敷铝锌卷、冷轧卷等
	温州市海磁电器有限公司	3,989.39	4.44%	一次触臂、静触头等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486.57	3.88%	冷轧卷
	金炉电气有限公司	3,021.34	3.36%	导轨装配\推进机构等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	2,915.02	3.24%	冷轧板、敷铝锌板等
	合 计	41,202.61	45.83%	
2019 年度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 1]	24,516.19	29.39%	敷铝锌卷、冷轧卷等
	温州市海磁电器有限公司	3,801.38	4.56%	一次触臂、静触头等
	金炉电气有限公司、金炉（天津）电气有限公司[注 2]	3,329.70	3.99%	电源分配器等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3,323.09	3.98%	铜排等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537.51	3.04%	冷轧卷
	合 计	37,507.87	44.97%	
2018 年度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5,642.12	32.23%	敷铝锌卷、冷轧卷等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4,434.32	5.57%	冷轧卷
	温州市海磁电器有限公司	3,428.20	4.31%	一次触臂、静触头等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3,043.57	3.83%	铜排等
	金炉电气有限公司	2,789.66	3.51%	电源分配器等
	合 计	39,337.89	49.45%	

注 1：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其成都分公司；

注 2：金炉电气有限公司和金炉（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4、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共 6 家，按照报告期内的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额 比例
1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 1]	敷铝锌卷	18,149.94	89.78%	26,049.64	99.07%	23,028.18	99.23%	23,199.50	98.02%
		冷轧卷	1,365.55	24.07%	1,701.32	21.46%	1,425.22	21.39%	2,409.30	28.13%
		其他[注 3]	32.34	0.13%	39.33	0.09%	62.79	0.15%	33.32	0.09%
		合计	19,547.84	32.61%	27,790.29	30.91%	24,516.19	29.39%	25,642.12	32.23%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冷轧卷	3,539.57	62.38%	3,346.84	42.21%	2,537.51	38.08%	4,434.32	51.77%
		敷铝锌卷	1,875.10	9.28%	60.89	0.23%	-	-	-	-
		其他	110.05	0.43%	78.84	0.32%	-	-	-	-
		合计	5,524.72	9.22%	3,486.57	3.88%	2,537.51	3.04%	4,434.32	5.57%
3	温州市海磁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母线框、静触头、绝缘子等附件产品）	2,082.25	8.14%	3,989.39	9.13%	3,801.38	8.92%	3,428.20	8.86%
		合计	2,082.25	3.47%	3,989.39	4.44%	3,801.38	4.56%	3,428.20	4.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产品/ 采购总额 比例
4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	1,779.15	38.02%	995.61	16.19%	1,846.95	31.47%	1,664.02	30.77%
		紫铜带	1,245.50	83.73%	1,761.54	79.53%	1,357.07	60.44%	1,211.91	63.49%
		其他	38.85	0.15%	27.68	0.06%	119.08	0.28%	167.64	0.43%
		合计	3,063.51	5.11%	2,784.83	3.10%	3,323.09	3.98%	3,043.57	3.83%
5	金炉电气有限公司/金炉(天津)电气有限公司[注 2]	其他(操作轴装配、机构件等附件产品)	1,645.24	6.43%	3,021.34	6.92%	3,329.70	7.81%	2,789.66	7.21%
		合计	1,645.24	2.74%	3,021.34	3.36%	3,329.70	3.99%	2,789.66	3.51%
6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1,455.44	62.92%	2,172.08	59.59%	1,784.31	63.70%	32.85	2.55%
		敷铝锌卷	112.05	0.55%	67.01	0.25%	15.12	0.07%	4.40	0.02%
		冷轧卷	7.76	0.14%	43.02	0.54%	108.65	1.63%	56.59	0.66%
		其他	284.82	1.11%	632.92	1.45%	516.37	1.21%	121.79	0.31%
		合计	1,860.08	3.10%	2,915.02	3.24%	2,424.45	2.91%	215.63	0.27%
总计			33,723.63	56.26%	43,987.44	48.92%	39,932.32	47.88%	39,553.50	49.72%

注 1: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其成都分公司

注 2: 金炉电气有限公司和金炉(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3: 其他类产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等附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历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钢板（包括敷铝锌卷、冷轧卷等）、铜排、紫铜带和其他附件等，合计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9.72%、47.88%、48.92%和 56.26%。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均较为稳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

1、环境保护方面

从行业来看，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从公司的实际工艺流程和污染物排放看，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的主要生产过程是将钢板进行数控冲床、折弯、打磨、装配的过程，生产过程基本没有副产物，产污环节少，且均在标准范围内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及处理过程如下：

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分别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及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上述废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生产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作业台自带通风管收集后排放，生活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废气等，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各工序产生的其他废物等。原辅材料边角料外卖回收利用；乳化液纳入危废管理，收集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冲床等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公司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加设隔音门窗等必要措施，减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车间内的工人进行自身安全防护知识的上岗培训，如高噪声、高振动设备生产车间的工人应佩戴耳塞进行劳动防护。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

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①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具体环节	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废气	颗粒物	打磨、激光、喷塑、固化	经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等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焊烟收集集成系统、袋式除尘器、除尘式砂轮机、UV光氧除尘器等
	非甲烷总烃	压塑、注塑、印刷、电泳烘干、固化		
	粉尘	喷塑、打磨		
	苯、甲苯、二甲苯	喷塑、固化		
	食堂油烟	食堂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YJ-JD系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等
废水	铅	前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处理厂	一体化高效容器气浮机、回转式鼓风机、一体化酸解中和钢制设备等污水处理装置
	镉			
	汞			
	悬浮物			
	氨氮			
	硫化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NH ₃ -N			
	工地废水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噪音	噪声	数控机床、剪板机等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	/
固废	废机油、废乳化液等	金属加工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边角料	金属加工	废料销售	/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具体环节	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但是从公司生产的工艺流程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来看，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副产物，产污环节少，主要是废水、废气、噪音等少量污染。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废气、废水，公司主要通过装备相应的环保净化装置进行污染物处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机油、废乳化液等交由第三方具有资质的环保机构处理，边角料直接对外销售，而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噪音产生较小，因此无需特殊装置处理。

②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其排放量（排放浓度、速率等）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水	1	铅（mg/L）	0.1	1.0	是
	2	镉（mg/L）	0.05	0.1	是
	3	汞（mg/L）	0.00201	0.05	是
	4	悬浮物（mg/L）	136	400	是
	5	氨氮（mg/L）	43.6	45	是
	6	硫化物（mg/L）	0.005	2	是
	7	化学需氧量（mg/L）	462	500	是
	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4	300	是
	9	总磷（mg/L）	7.92	8	是
	10	总氮（mg/L）	62.7	70	是
	11	动植物油（mg/L）	4.39	100	是
	12	石油类（mg/L）	12.1	20	是
	13	NH ₃ -N（mg/L）	6.34	45	是
废气	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	3.5	是
	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8	120	是
	3	苯排放速率（kg/h）	0.0009	0.2	是
	4	苯物排放浓度（mg/m ³ ）	0.0771	1	是
	5	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0179	0.6	是

类型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6	甲苯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89	5	是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59	0.9	是
	8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296	15	是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7	3.4	是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79	60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排放量数据为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披露的排放标准各主体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环保整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置。在核查期限内，公司基本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且无总量减排任务。核查期间，企业未发生环境违法处罚行为，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72.46	89.50	23.31	70.17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48.12	118.92	81.20	80.26
环境保护投入合计	120.58	208.42	104.51	15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其中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排污费、环保设施运行费等。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系购买新设备的投入，2019年环保设施投入相对金额较小主要系新

投入的设备金额较小，而其他年份新投入的设备金额较大。2018年，天津电气新增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和废弃处理系统；2020年，丽水万控由原先锅炉燃烧方式改成天然气方式，添加了天然气安装工程并购买燃烧机；2021年上半年，丽水万控和成都万控分别购买了一套污水处理系统，默飓电气购买了一套废气处理器。2020年，公司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为筹备上市需要聘请相关环保机构出具了检测、核查报告产生的费用。

由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也相对较少，相关环保设施在正式生产前的环保验收阶段均已部署到位，公司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经过环保装置均可直接排放，环保投入与费用与产量等因素并无直接的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仅在新建生产线或环保设备更换时产生额外投入，除因上市产生的额外检测、核查报告外，公司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总体亦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3,731.45	43,731.4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00.76	6,702.44
合计		50,832.21	50,433.89

①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A、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a、施工期：

该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将随着工程建设期的结束而终止。

废气：施工期产生扬尘，实施洒水抑尘。

废水：施工泥浆，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可排放，沉淀淤泥垃圾场覆土填埋。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

噪声：避免夜间施工（22:00-6:00），建立隔离墙、加盖简易棚、围墙、防护网。

固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b、营运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焊接烟尘：焊接产生烟尘通过作业台自带通风管收集后排放，量很小。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冲床等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采选取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增设隔音门窗等必要措施，减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车间内的工人进行自身安全防护知识的上岗培训，如高噪声高振动设备生产车间的工人应佩戴耳塞进行劳动防护。

固废：原辅材料边角料外卖回收利用；乳化液纳入危废管理，收集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B、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43,731.45 万元，该项目拟投入环保设备设施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占投资的比例为 0.25%，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理对象	设备名称	金额
1	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风机集中排放设备	12.00
2	打磨烟尘	布袋除尘风机集中排放设备	10.00
3	降噪	隔震垫、减震器	10.00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备	5.00
5	食堂油烟废气	排烟新风系统	10.00
6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00

序号	处理对象	设备名称	金额
7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0
8	喷涂表面工艺处理	污水处理站	50.00
		布袋除尘设施	10.00
合计			110.00

②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A、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a、施工期：

该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将随着工程建设期的结束而终止。

废气：施工期产生扬尘，实施洒水抑尘。

废水：施工泥浆，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可排放，沉淀淤泥垃圾场覆土填埋。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

噪声：避免夜间施工（22:00-6:00），建立隔离墙、加盖简易棚、围墙、防护网。

固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b、营运期：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公司污水管网，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均在安全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08）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固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验废料、员工生活废物、办公垃圾等。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理。试验报废材料会进行合理的回收利用。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B、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7,100.76 万元，该项目拟投入环保设备设施的金额为 15.00 万元，主要为实验室烟尘的排气系统，占投资的比例为 0.21%，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在正式生产前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各生产型子公司亦均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环保资质。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已取得环评批复。

2021 年 8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环保整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置。在核查期限内，公司基本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处罚行为，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成都万控、丽水万控、默颶电气和孚德物联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关于公司其他子公司天津电气、天津科技和辛柏机械，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未检索到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关于危废品处理和利用的合法合规性

① 发行人危废品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

公司危废品主要包括废机油、乳化液等，其具体生产环节及对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危废品名称	涉及的生产环节	具体产品
----	---------	---------	------

1	废乳化液	生产设备在磨床、数控车床、线切割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起到润滑、降温作用	生产、处理过程中产生，不针对具体产品
2	废机油	生产设备运行时需要机油进行润滑，机油定期需更换一次	
3	废包装桶	用于存放机油、乳化液的铁桶包装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产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处理污泥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6	脱脂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液等	脱脂、陶化、电泳等喷涂过程中产生	辛柏机械IE/IT 机柜

发行人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废品系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所产生；污泥、废活性炭主要系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而脱脂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液等危废品主要系喷涂过程中产生。总体而言，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品数量较少，公司按照规定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危废品的安全处置，处置方法和过程合法合规。

② 发行人危废品的利用合法合规

公司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建立危废品仓库对危废品进行管理，对于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废品，公司在其贮存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通过各地监管系统平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相关危险固体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就危险废物转移填写出具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置，未发生环境违法处罚行为，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的生态环境局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核查了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守法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品的利用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由专人负责综合管理，并从预防的角度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方针与目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安全管理要求与标准、安全培训、劳保用品与职业健康、三同时、安全检查、安全例会、安全奖惩、事故事件处理、应急与响应管理、安全台账管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和减少生产安全事件的发生，保障员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

（2）消防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消防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消防设施管理，使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预防和控制消防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3）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2019年12月24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郫)应急安罚[2019]3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为：

2019年9月20日，实习人员缪剑平因违规操作液压机，徒手在设备平台进行拖动模具，致使模具从设备平台坠落将其砸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成都万控存在对实习人员现场监护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未发现并清理液压机平台上的油渍的行为，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一般管理责任。在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进行案件调查，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2020年7月16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年9月20日，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

故中该公司负一般管理责任，区应急局给予该公司 20 万元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除此之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区应急局未再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再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成都万控发生的该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一般事故处罚标准中的最低金额，且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在该事故中公司承担一般管理责任，因此成都万控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822.95	11,858.05	18,964.90	61.53%
电子设备	1,471.32	1,186.38	284.93	19.37%
机器设备	20,922.79	9,657.45	11,265.34	53.84%
运输工具	1,845.19	1,161.76	683.42	37.04%
其他设备	5,497.66	3,209.58	2,288.09	41.62%
合计	60,559.91	27,073.22	33,486.69	55.3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产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处房产，其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是否抵押
1	万控智造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8312 号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办公、管理	9,289.93m ²	是
2	天津电气	房地证津字第 113011312004 号	北辰区环东发展内景通路 8 号	非居住	52,224.54m ²	是
3	默飓电气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2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8 号等	工业	33,217.18m ²	是
4	成都万控	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 0010786 号	红光镇港通北四路 555 号 4 栋 1 层、1 栋 1-3 层、3 栋 1-5 层、2 栋 1-2 层、5 栋 1-6 层	厂房、综合厂房、倒班房、库房、加工厂房	36,657.77m ²	是
5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 149 号	工业	7,357.43m ²	是
6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07215 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 149 号	工业	13,353.27m ²	是
7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19 号	莲都区南山路 571 号	工业	5,606.70m ²	是
8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20 号	莲都区南山路 571 号	工业	16,480.49 m ²	是
9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21 号	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园中路 131 号	工业	1,291.15m ²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是否抵押
10	辛柏机械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5782号	城厢镇胜泾路188号	工业	13,915.34m ²	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履行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系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情况

① 发行人外购商铺

发行人现有位于陕西省渭滨区巨福路22号（铭尚西城印象）5号楼1层47号及2层49号（商业用房）的商铺，系因客户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结欠万控智造及万控集团货款，各方于2018年11月签署《和解协议》，将该处商铺抵作货款转让给万控智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处商铺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及发行人签署的购房协议，发行人与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已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结欠万控智造及万控集团的货款以上述商铺进行抵偿。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发行人与宝鸡市温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协议，并由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缴纳办理权属登记的各项费用。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商铺尚未办理完成权属登记手续的原因为开发商未缴纳相关费用，故发行人暂无法办理取得上述商铺的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属登记系开发商原因造成，发行人作为商铺购买方，不涉及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一直积极与开发商协商解决，但上述房产具体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尚未明确，暂无法预计取得时点。鉴于发行人实际未使用上述商铺，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故上述商铺暂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自建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9,393.80 m²，尚有部分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所涉建筑物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丽水万控	停车棚 1	停放车辆	156.87
	停车棚 2	停放车辆	94.8
	晾晒房	室内晾晒区	304.5
	成品库房 1	成品放置	675
	成品库房 2	成品放置	994.5
	门卫室 1	门卫室	20
	门卫室 2	门卫室	40
	门卫室 3	门卫室	19.2
	门卫室 4	门卫室	13.8
	工业废料仓库	工业废料分类存放区	432.7
	高压自动监测站房	监测废水排放	15.5
	杂物房	杂物堆放	43
天津电气	叉车充电棚	叉车充电	50
	污水检测房	污水在线检测	12
成都万控	门卫室	门卫室	40
	板材仓储房	仓储科堆放板材	40
	废铁、废纸板仓库	废铁、废纸板堆放	20
辛柏机械	废物仓库及垃圾房等	废物及垃圾堆放	155
	食堂	食堂	220
	门卫室	门卫室	66
	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	18.5
	水质在线监测房	水质在线监测	10
总计			3,441.37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面积合计为 3,441.3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8%，占比较小。该等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主要用作发行人子公司门卫室、仓库、停车、杂物废物堆放等附属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万控、丽水万控、辛柏机械、天津电气

为解决公司仓储空间不足问题及部分辅助生产设施需求，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范围内搭建了上述建筑物，上述建筑物暂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沟通解决相关用房需求，确保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万控智造、孚德物联在生产经营期间未出现违法建设行为而被该局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万控智造、孚德物联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范围内，默飓电气工程建设符合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辛柏机械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成都万控在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房地产管理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间，成都万控在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天津电气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建、建设和竣工验收手续，未有因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与该委亦无任何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争议。

根据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丽水万控的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默颺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存在部分房产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导致相关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非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是，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相关《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	租赁备案
1	成都万控	成都千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四路567号宗地内2号厂房第四跨	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3271号	4,320.00	2021.01.10-2024.01.09	2021.1.10-2022.1.9租金为82,080元/月；2022.1.10起每年递增4%	未备案
2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内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15,218.22	2020.01.10-2022.12.31	63,930元/月	已备案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上述租赁场地的土地权利性质均为出让，其中发行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已办理租赁备案，成都万控租赁的上述场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租赁场地主要用于仓储或办公，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成都千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物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千和物业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并承诺待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后将尽快立即配合成都万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千和物业确认，其有权就上述房屋进行出租，上述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故成都万控与千和物业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因上述租赁地址主要用于仓储，未涉及生产经营用房，且周边可替代场所较多，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且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企业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对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用于发行人管理、行政职工的宿舍、食堂等，且涉及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23.96 万元、49.52 万元、73.06 万元和 38.10 万元。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地址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用的上述地址均已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属登记，上述租赁用地土地性质均为出让，不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形，租赁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发行人向万控集团租赁

的上述场地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记载且已完成租赁备案，该租赁不涉及集体土地使用，且土地取得、使用合规，发行人租赁的万控集团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成都万控租赁的上述地址已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属登记，但尚未办理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经上述出租方确认，其取得、使用上述租赁地址的土地合法合规，不存在租用的土地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情形，不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记载的土地用途。鉴于成都万控租赁的上述场地尚未办理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故尚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租赁房产瑕疵。根据千和物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并承诺待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后将尽快立即配合成都万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千和物业确认，其有权就上述房屋进行出租，上述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故成都万控租赁上述地址的土地合法性不存在不能确认的情形，租用的房产存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且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含外购商铺与自建建筑物）合计 3,790.8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 2.00%。鉴于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门卫室、仓库、停车、杂物废物堆放等附属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故使用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补偿承诺，且上述瑕疵房产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租用瑕疵土地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因瑕疵土地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故未做重大风险提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房产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以及因此导致搬迁产生的费用，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无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表面处理设备	173.02	161.31	93.23%
测量设备	53.96	44.14	81.79%
成型设备	384.03	289.51	75.39%
冲压设备	7,009.98	3,186.63	45.46%
电力配套设备	846.58	416.69	49.22%
吊装设备	919.40	609.52	66.29%
辅助设备	1,776.76	1,159.41	65.25%
焊接设备	814.13	535.55	65.78%
机加设备	250.60	173.24	69.13%
计量设备	5.47	2.31	42.21%
剪切设备	2,142.28	941.52	43.95%
降温设备	133.07	48.75	36.64%
喷涂设备	1,704.82	988.20	57.97%
送料机设备	408.52	257.76	63.10%
压缩空气设备	103.18	47.41	45.95%
折弯设备	2,368.22	1,244.62	52.55%
注塑设备	389.68	223.71	57.41%
装配设备	1,439.08	935.06	64.98%
合计	20,922.79	11,265.34	53.8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以

及谋取利润所不可或缺之资源。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获得方式均为出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1	万控智造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4,170.44 m ²	是
2	天津电气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312004号	北辰区环东发展内景通路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667.20m ²	是
3	默颀电气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612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等	工业用地	出让	52,382.40m ²	是
4	默颀电气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974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47d-1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1,566.00m ²	是
5	成都万控	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0010786号	红光镇港通北四路555号4栋1层、1栋1-3层、3栋1-5层、2栋1-2层、5栋1-6层	工业用地	出让	39,749.59m ² (共用宗地面积)	是
6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4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48.65m ²	是
7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5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463.73m ²	是
8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6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961.27m ²	否
9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19号	莲都区南山路57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998.00m ²	是
10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20号	莲都区南山路57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738.72m ²	是
11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21号	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园中路13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7.40m ²	是
12	辛柏机械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5782号	城厢镇胜泾路1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6,288.60m ²	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879.8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房地证津字第 113011312004 号”“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612 号”“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974 号”“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5782 号”“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07215 号”、“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0721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自万控集团处取得“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831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无偿划转经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白象税务分局出具《企业集团内部资产无偿划转征免税证明单》确认,免征契税;2017 年 5 月 12 日,万控集团完成缴纳资产转让增值税;2017 年 5 月 18 日,万控有限办理完成上述不动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丽水万控通过丽水农业受让取得“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19 号”“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20 号”“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2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丽水农业原系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丽水万控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成都万控通过吸收合并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取得“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 001078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原系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成都万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8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06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项，详细清单见附件 1。公司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分析如下：

(1) 境内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核查了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或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受让取得的境内商标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无偿转让。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均为有效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商标中实际使用的主要为注册号“9266943”“21486528”“21479689”的商标，其余商标均为防御商标或已不再实际使用。发行人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配电开关成套设备生产商，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关注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品牌口碑，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意识，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其生产销售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已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故上述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其余商标（包括防御商标与现已不再使用的商标）现虽未实际使用，但对发行人防止第三方抢先注册其他类别的同名商标，从而可能混淆发行人产品与第三方产品存在一定的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2) 境外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函等相关材料，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境外商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均为有效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境外商标尚未使用；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为柜体、断路器, 发行人外销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2.84%、1.23%、1.55%、1.78%。鉴于发行人目前外销占比仍较小, 其产品在国外的品牌竞争力尚待增强, 且上述商标尚未实际使用, 故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弱。随着发行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 上述商标的影响力会随之加强。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拥有 287 项专利所有权(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万控智造	一种自动打自攻螺丝装置	201710824372X	至 2037.09.12	自行申请
2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钢构架	2015109407499	至 2035.12.14	受让取得
3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的推进联锁机构	2015108810162	至 2035.12.02	受让取得
4	万控智造	一种适用于开关柜体的高强度钢型材	2014108377345	至 2034.12.28	受让取得
5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操作开关联锁装置	2014101902648	至 2035.12.08	受让取得
6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机柜	201410190302X	至 2036.03.29	受让取得
7	万控智造/ 成都万控	一种钣金打磨装置和打磨流水线	2019103018476	至 2039.04.14	自行申请
8	成都万控	工程智能设计系统	2012103078348	至 2032.08.28	自行申请
9	默颯电气	一种组合电器三工位机构	2018101658789	至 2038.02.28	自行申请
10	默颯电气	一种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101658793	至 2038.02.28	自行申请
11	默颯电气	一种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101672019	至 2038.02.28	自行申请
12	默颯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动机构	2017110291863	至 2037.10.29	自行申请
13	默颯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110291878	至 2037.10.29	自行申请
14	默颯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7110326379	至 2037.10.29	自行申请
15	默颯电气	断路器弹簧操动机构	2011103966782	至 2031.12.02	自行申请
16	默颯电气	一种高压负荷开关	201711029183X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17	默颯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三工位机构	2017110291882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18	天津电气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组合式推进联锁机构	2014102146544	至 2034.05.19	受让取得

公司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公司未授权任何法人、个人有偿或无偿使用，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专利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账面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分析如下：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专利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受让取得的境内专利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且覆盖了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改进，积累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有效地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IT 服务管理系统 V2.2.3	万控智造	2020SR0239952	2017.10.10	原始取得
2	MES-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4.0.16	万控智造	2020SR0241523	2018.12.13	原始取得
3	oms-销售订单管理系统 V5.1.4	万控智造	2020SR0239947	2018.12.12	原始取得
4	工程选配系统 V2019.1115.001	万控智造	2020SR0241516	2018.05.09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推送 G 代码的软件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858	2018.06.01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电气设备的生产过程数据分析信息系统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808	2018.06.01	原始取得
7	万控 MES 制造执行系统 V1.0	天津电气	2015SR212072	-	原始取得
8	技术绩效数据管理平台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794	2018.06.30	原始取得
9	公司内部标准知识学习与测评系统 V1.0	成都万控	2020SR1650452	2019.08.20	原始取得
10	数控冲床上下料监控平台 V1.0	成都万控	2020SR1651456	2019.12.30	原始取得
11	平面图选配软件 V1.0	成都万控	2020SR1651281	2019.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取得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用于发行人生产制造过程的内部系统管理，不涉及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直接应用于产品的生产、销售，故上述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直接影响不大。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万控 Aikko 低压开关柜宣传册	万控智造	浙作登字 11-2017-L-12651	其他作品	2017.06.22	2017.09.06	自行申请
2	万控 Aikko 低压开关柜宣传页	万控智造	浙作登字 11-2017-L-12650	其他作品	2017.06.22	2017.09.06	自行申请
3	万控孚德 VOLD 图形	孚德物联	浙作登字 11-2021-F-938	美术作品	未发表	2021.04.13	自行申请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作品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上述作品著作权均用于发行人宣传册，不涉及将上述作品著作权应用于产品的生产、销售，故上述作品著作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6、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

① 产品及生产相关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包括高压电气机柜、低压电

气机柜)、环网柜设备(12kV环网柜)、IE/IT机柜等三大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包括断路器、箱体、冷/热通道及其他附件产品等),上述产品均无特殊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上述产品不属于需办理强制性认证的范畴。发行人已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自愿性产品认证(CQC认证),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取得方式
万控智造	CQC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20124010	产品名称: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空壳体	至2022.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自行申请

发行人五家生产型子公司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评审,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取得方式
默颯电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温 AQBIXIII20200004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至2023.4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自行申请
成都万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Y(川)20188314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至2021.11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行申请
天津电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津 AQB120113JXIII20190000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至2022.1	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自行申请
丽水万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浙20200105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至2023.12.27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自行申请
辛柏机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85JXIII20190016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至2022.10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	自行申请

② 进出口货物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进出口业务的为默颯电

气，其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取得方式
默颯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2604FU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9.27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0383	-	2017.9.28至长期	-	备案登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616303	-	2017.9.27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备案登记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孚德物联曾存在进出口业务，子公司丽水万控、天津电气、辛柏机械曾在海关注册登记，但报告期内未从事进出口业务，亦未计划从事进出口业务。因孚德物联业务调整，计划开展智能仪表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开展进出口业务。

③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共计 5 家，包括默颯电气、天津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辛柏机械。其中辛柏机械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其余 4 家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默颯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3015633111281001W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	2020.06.05至2025.06.04	填报登记
天津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201137949780269001X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景通路8号	2020.05.06至2025.05.05	填报登记
成都万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0124MA62L9WQ5P001W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通北四路555号	2020.06.03至2025.06.02	填报登记
丽水万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1102MA28J7ER0X001Z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南山路571号及园中路149号	2020.07.20至2025.07.19	填报登记
辛柏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08590821XL001V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2019.12.13至2022.12.12	行政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已于2019年12月20日废止）规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823）未被纳入上述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

版)》，默颺电气、天津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所属行业均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辛柏机械因涉及表面处理的通用工序（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属于简化管理范畴，故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④ 排水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排水许可	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默颺电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可排准字第202000429号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生活污水	2021.01.01至2025.12.31	行政许可
默颺电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可排准字第202100133号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工地废水	2021.04.14至2022.06.22	行政许可
天津电气	城市排水许可证	津辰排字第18012号	-	2018.06.25至2023.06.24	行政许可
丽水万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丽建排A1710002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PH:7.26;化学需氧量:30;悬浮物:14; 石油类:1.62; 锰:0.034;氨氮:0.348;总磷:0.042;五日生化需氧量:13.6; 锌:0.410	2017.10.13至2022.10.13	行政许可
辛柏机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城水排字第2021(016)号	-	2021.09.08至2026.09.07	行政许可
成都万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A15证字第20213号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生产污水	2021.03.11至2026.03.10	行政许可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 相关资质、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5条规定，报关

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2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因发行人子公司默颯电气涉及进出口业务，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默颯电气的出口销售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45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2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污染物，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需以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为前提，故上述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生产、生活排水，故上述资质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及相关产品不存在强制性资质许可，CQC 产品认证证书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均为企业自愿申请取得。根据公司说明，鉴于部分客户存在要求发行人提供自愿性认证资料的情况，故上述认证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般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五、公司主要技术

（一）公司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作用（功能/特点）
1	模块化操作机构	自研	模块化设计，零部件数量少，传动更可靠，功能扩展灵活。用于驱动电器设备的合、分闸动作，是产品的核心部件。 相关专利：ZL201711029186.3（一种断路器操动机构）、ZL2017110291882（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三工位机构）、ZL2017110326379（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2	模块化推进机构	自研	模块化设计，主体结构搭载不同功能单元可实现手动、电动操作及功能扩展。是用于控制低压抽屉功能单元联接、试验、隔离三工位的核心部件。 相关专利：ZL2015108810162（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的推进联锁机构）。
3	高强度钢构架	自研	铰口封闭型材，专机轧制，通过专用部件紧固联接，抗弯、抗扭能力更强，是低压开关柜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关专利：ZL2014108377345（一种适用于开关柜体的高强度钢型材）、ZL2015109407499（一种开关柜的钢构架）。
4	接地联锁技术	自研	采用丝杆螺母传动，更大比率的实现省力操作，并降低了传动件强度要求，用于控制高压开关柜接地开关的动作及联锁，保证运行人员人身安全。 相关专利：ZL2014101902648（一种接地操作开关联锁装置）。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历来重视科技研发的投入，设有研发中心、试验站等。公司拥有一支由

行业优秀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根据产品分类建立了“高低压电气机柜、环网柜及充气柜、IE/IT 机柜”三类研发机构，全面开展新产品开发、技术改进、产品数据库搭建、科技成果转化、试验检测、标准建立、技术指导等工作。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将自主创新列为开发工作的重点，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和功能。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4,099.62	7,124.53	7,569.82	5,843.36
营业收入	95,346.60	168,939.96	160,124.91	141,348.2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4.22%	4.73%	4.13%

3、目前的研发项目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把握行业技术和产品更新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依托现有的基础技术平台，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1	低压智能化开关柜研发	方案验证阶段	<p>(1) 无线测温单元：解决成套开关柜柜体内关键导电件接触点的温度数据实时采集（含开关、接插件及铜排搭接处）。</p> <p>(2) 多功能显示单元：针对不同模块的使用要求，集采集的数据显示、预警、指示灯状态显示于一体，既能独立单元显示，也可通过网关上传数据到云平台进行分析及显示。</p> <p>(3) 无线传输单元：针对强电使用环境，硬件支持强电磁干扰环境物理屏蔽，数据通过校验机制及重传机制，确保数据连续性及准确性。</p>
2	12kV 智能化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p>(1) 气箱采用不锈钢板焊接，全绝缘全密封结构，内部充环保气体作为绝缘介质，高压部件均密封在气箱内，保证操作人员不会触及高压带电部件，对环境影响小，符合环保发展理念。</p> <p>(2) 采用成熟可靠的真空灭弧方式，并在真空开关上部串接三工位隔离/接地开关。通过优化的电场设计，产品结构紧凑，性能可靠、操作便捷。</p>
3	40.5kV 气体绝缘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气体绝缘开关设备	系列化阶段	<p>(1) 采用模块化设计的三工位机构、断路器机构，可实现不同电压等级产品的功能要求。通过专用连接套管连接上下气室，充气隔室和电缆室均设有独立的压力释放通道，最大限度地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稳定运行。</p> <p>(2) 选用优质的主元件及原材料。高压带电部分安装于充绝缘气体的密封气箱内，气箱采用双气室结构，不受外界环境因素</p>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C-GIS)		影响。断路器极柱、密封圈采用性能优异的材料，可靠性高、使用寿命更长。 (3) 母线连接及进出线采用插接式，现场安装方便，无需气体的回收和补充操作，更少维护需求，最大程度节省运行费用。气室内仅有少量可动部件，操动机构位于气室外部，方便安装维护。
4	12kV 永磁操作机构系列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	试制阶段	(1) 开关一体化设计，永磁机构直接推动真空断路器分合闸，减少了传动环节。 (2) 永磁机构内置于全封闭气箱中，隔绝了潮湿、凝露、盐雾等环境因素的影响。 (3) 将微机技术与断路器控制有机结合，通过暂态技术来控制合分闸线圈中的通流情况，间接实现断路器速度特性的智能控制、合闸能量的吸收以及快速跳闸能力的实现。
5	型材连接结构的研发	样机试制阶段	研发组装式结构，实现自动化快速安装，实现生产效率提升 30% 的目标，且组装强度满足要求。

(三)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坚持把“创新引领”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来打造。目前公司已经造就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创新团队，建立了多融合的研发体系。

1、建立万控学院

2018 年，公司成立万控学院，邀请国内专家、学者组建机动优质的师资队伍，每年组织公司技术创新骨干以及培优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和学习，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在万控学院中，公司实施雏鹰班、精鹰班培养计划：雏鹰班确保应届毕业生更好地融入企业，稳步成长，提高公司对后备技术人才的有序培养和科学管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储备需要；精鹰班则主要面向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优秀人才，加强公司技术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的力度，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技术管理团队。

2、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学术交流、国际展会，拓展技术人员知识面

为拓展技术人员的知识面，帮助其学习先进的技术，近三年，公司共组织技术人员国内外学习交流 300 余人次，其中德国、阿联酋、埃及等国家学习考察 40 人次。2018 年 4 月，公司派遣骨干技术人员等 18 人参加德国汉诺威工业展，积极汲取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奠定基础。

3、构建技术任职资格管理体系，引导职业发展

公司通过导入技术任职资格评价体系，搭建“行为、能力、贡献”评价模型和标准，铺设研发、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路径，引导职业发展规划，让有突出才能的员工有更广阔的展示平台和价值回报。

4、制定制度、搭建平台，激发创新热情

公司搭建了开放式创新平台，每年对创新成果进行评估和奖励，激励优秀技术人员持续努力、创造更多技术成果。同时，公司建立了培训、晋升与淘汰的管理制度，适时吸纳高中低不同层次的新鲜血液，保持科技创新团队人才的良性流动，营造积极、正面、上进、学习、竞争的研发氛围和环境，促进公司研发创新队伍良性发展。

六、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默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埃及设有子公司“默颶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除此之外公司在境外无其他资产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制度与机构设置

公司依据 ISO9001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质量全过程管理建立并持续完善了各项产品质量保障制度，制定了《质量管理总则》《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规定》《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规定》等制度、标准及规范，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质量控制的机构主要包括制造运管中心与品检科。制造运管中心是公司质量职能的管理单位，设立专门组织，主要负责：1、公司产品质量战略发展规划、质量管理总则和程序文件制定；2、质量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3、生产公司业务指导、监控，并主导质量异常改善并监督管理，提供资源和技术支持。品检科是公司质量控制的执行单位，主要负责：1、产品的进货、过程及成品的检验；2、计量器具的管理；3、质量数据的收集统计。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

公司依据不同产品的实现方式和关键质量特性，分别建立《质量控制计划》，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主要措施包括：（1）所有检验人员上岗前培训；（2）三级产品检验：自检、专检、监督检验；（3）公司质量管理“三不原则”：不接收不合格品、不制造不合格品、不传递不合格品；（4）产品在实现过程中，需对产品的质量状态进行标识，确保唯一性；（5）过程质量控制原则：以制程管制的方式对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

公司形成《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规定》，依据公司《质量控制计划》要求，规定产品进货、过程、成品的自检、专检和监督检验等管理活动。

2、不合格品的控制

公司形成《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以规定外购物资（大宗原材料类、常规性物资类、零星物资类）、半成品、柜体、附件等产品产生不合格品时的识别、标识、隔离、分类、评审、处置和纠正措施的具体管理活动。

3、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

公司追求计量器具与岗位的匹配度，依据质量管理战略规划，对组织岗位计量器具进行设置与评估，确保监视和测量设备的使用并满足产品要求，为产品符合确定的要求提供证据，主要措施包括：（1）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岗位匹配的知识能力；（2）国家标准有明确检定要求的，须按照规定进行校准和（或）检定（验证）；（3）设备应进行标识，以确定其状态；（4）当发现设备不符合要求时，应对以往测量结果进行再次验证。

公司形成《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规定》，以规定监视和测量设备的识别、标识、使用期限、隔离、分类、评审、处置的具体管理活动，同时规定试验站的设置、安全要求和检测的具体管理活动。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十分注重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产品质量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由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万控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出，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

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目前，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四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无实际经营，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

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还控制以下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控商务咨询	万控集团控制的公司
2	万控润鑫	木晓东控制的合伙企业
3	丽水农业	木晓东控制的公司

1、万控商务咨询

万控商务咨询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万控商务咨询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且目前无实际经营,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万控润鑫

万控润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万控润鑫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丽水农业

丽水农业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丽水农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且目前无实际经营,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运集团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控制的公司
2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3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木晓东女儿的配偶汤培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木信德配偶的父亲郑武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6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木信德配偶的母亲历洁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7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木晓东胞妹木晓芬控制的公司
8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林道益胞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9	山西隆富	林道益胞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凯运集团

凯运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凯运集团有限公司（Luck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港元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玉霜
股权结构	施玉霜持股100%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353号三湘大厦15楼室（UNIT A 15/F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业务性质	投资
注册编号	1092512

凯运集团为木晓东的配偶施玉霜控制的公司，是一家以投资为目的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5,8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汤余隆
股权结构	汤余隆持股 50.00%；丁存莲持股 30.00%；汤培彬持股 20.00%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内(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生产及修理皮带运输机、托辊、刮板机、煤矿机电设备配件、碳钢类自动焊丝（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电机、胶带、煤矿配件、电器、焊丝、焊机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6942817900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5,8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汤培彬
股权结构	汤培彬持股 51.00%，汤余隆持股 49.00%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口泉乡五法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保温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99MA0L8BNW89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汤余隆
股权结构	汤余隆持股 51.00%，汤培彬持股 49.00%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口泉乡五法路1号
经营范围	金属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99MA0L9J525Y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厉世平
股权结构	郑武持股 35.00%；厉世平持股 30.00%；厉海燕持股 30.00%；郑仰望持股 5.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403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7506544F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厉海燕
股权结构	厉海燕持股 50%；历洁霞持股 48%；张淑钧持股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信中北街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972027Y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4 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木晓芬
股权结构	木晓芬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千帆西路 277 号金茂商务广场 A 幢 325、326、327 铺
经营范围	木门窗、地板、家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2MA297BFD94

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8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飞
股权结构	黄建飞持股 72.22%；黄建强持股 27.78%
注册地址	万柏林区南内环街汾河隧道西口北侧
经营范围	交流低压配电柜、高压开关柜的生产、销售；成套开关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2590420XU
----------	--------------------

目前，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山西隆富

山西隆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飞
股权结构	黄建强持股 33%，黄建飞持股 33%，黄建勇持股 33%，黄龙富持股 1%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母线槽、电缆桥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运维；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经销：高低压电器及元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7810224639

山西隆富由林道益的妹夫黄建飞及其父亲黄龙富和兄弟黄建强、黄建勇共同出资设立，系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山西隆富的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四）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

林道益、木林森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1	万控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共同控制的企业
2	万控润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控制的企业
5	凯运集团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控制的公司
6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7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的配偶汤培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父亲郑武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10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历洁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11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妹妹木晓芬控制的企业
12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妹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13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妹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经核查，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五）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了上述企业关于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情况、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名单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相关情况

根据关联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经营范围如下：

(1) 万控集团

企业名称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17,87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39.24
	2	木信德	13.14
	3	施贻沛	9.51
	4	王兆玮	9.51
	5	王振刚	9.51
	6	林道益	8.42
	7	木林森	7.61
	8	赵光华	1.90
	9	施成敏	0.95
	10	施凌云	0.19
	合计		100.00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211.38万元、513.56万元、446.96万元、418.14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除租赁业务外，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对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

(2) 万控润鑫

企业名称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5,15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26.9903
	2	高锡忠	15.4175
	3	郑彩夏	14.5243
	4	木文金	12.5825
	5	施葵蕾	10.5049
	6	木晓芬	10.0000
	7	木晓玲	8.0388
	8	木林森	1.9417
	合计		100.00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3)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97.00
	2	林道益	3.00
		合计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50.00
	2	施汉泽	12.00
	3	王振刚	10.00
	4	王兆玮	10.00
	5	木信德	8.00
	6	赵光华	8.00
	7	施玉霜	2.00
	合计		100.00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261.23万元、0元、0元、0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除租赁业务外，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农业休闲观光；蔬菜、水果、坚果、花卉、苗木、谷物、油料、中药材种植，家禽饲养；水果、坚果、花卉、苗木、中药材、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冷鲜肉、水产品和豆制品（不含豆浆））、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收入（主要为丽水农业将房产过户给丽水万控的相应电费）。

(5) 凯运集团

企业名称	凯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4日		
注册股本	100股		
总面值	100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施玉霜	100
	合计		1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业务性质	投资

(6)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煤矿”）

企业名称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5,8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汤余隆	50.00
	2	丁存莲	30.00
	3	汤培彬	20.00
	合计		100.00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16,799.43万元、9,812.40万元、8,583.45万元、2,701.04万元		
产能产量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生产皮带机约76部、65部、58部、23部		
实际经营业务	皮带运输机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及修理皮带运输机、托辊、刮板机、煤矿机电设备配件、碳钢类自动焊丝（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电机、胶带、煤矿配件、电器、焊丝、焊机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冈智创”）

企业名称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汤培彬	51.00
	2	汤余隆	49.00
	合计		100.00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0元、0元、85.7万元、81.35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园区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服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冈金属”）

企业名称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汤余隆	51.00
	2	汤培彬	49.00
	合计		100.00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金属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科信诺”）

企业名称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郑武	35.00
	2	厉世平	30.00
	3	厉海燕	30.00
	4	郑仰望	5.00
合计		100.00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3,820.36万元,5,241.95万元,5,092.57万元,4,360.55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销售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科信佳”）

企业名称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厉海燕	50.00
	2	历洁霞	48.00
	3	张淑钧	2.00
	合计		100.00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17.12万元, 19.37万元, 20.97万元, 26.85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销售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以下简称“宏派家居”）

企业名称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木晓芬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约为350万元、570万元、750万元、230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木门窗、地板、家具批发、零售		
经营范围	木门窗、地板、家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长成”）

企业名称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8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黄建飞	72.2222
	2	黄建强	27.7778
	合计		100.0000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0元、27.49万元、152.81万元、31.58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主要系少量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	交流低压配电柜、高压开关柜的生产、销售；成套开关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黄建勇	33.00
	2	黄建飞	33.00
	3	黄建强	33.00
	4	黄龙富	1.00
合计		100.00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6,470.40万元、12,423.14万元、10,079.38万元、6,112.23万元		
产能产量	根据山西隆富的说明,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生产箱式变电站约为105座、210座、163座、100座；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约为2,666台、4,394台、4,156台、2,520台		
实际经营业务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母线槽、电缆桥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运维；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经销：高低压电器及元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外，其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行业分类	主要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行业	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产品
万控集团	报告期内除少量房屋租赁外，无实际经营	-	-
万控润鑫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
万控商务咨询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
丽水农业	报告期内除少量房屋租赁外，无实际经营	-	-
凯运集团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
隆达煤矿	皮带运输机生产、销售、维修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C43）	皮带运输机
云冈智创	园区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商务服务业”（L72）	-
云冈金属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
凌科信诺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销售	批发和零售业（F51、52）	IC 集成电路
菱科信佳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销售	批发和零售业（F51、52）	IC 集成电路
宏派家居	木门窗、地板、家具批发、零售	批发和零售业（F51、52）	木门窗、地板、家具
太原长成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
山西隆富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生产、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行业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

注：上述表格中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性情况详见本节“（六）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表所示，除山西隆富外，上述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属于不同行业，其生产、销售产品及应用用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相互替代性。

山西隆富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或相互替代性。山西隆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① 历史沿革：山西隆富由林道益的妹夫黄建飞及其父亲黄龙富和兄弟黄建

强、黄建勇共同出资设立，系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山西隆富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②资产独立：发行人和山西隆富各自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设备、商标等资产的产权，资产具有独立性；

③ 人员独立：发行人与山西隆富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双方人员保持独立；

④ 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与山西隆富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业务保持独立；

⑤ 机构独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温州、浙江丽水、江苏太仓、四川成都、天津等地，且已经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山西隆富办公场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发行人不存在与山西隆富机构混用的情况；

⑥ 财务独立：发行人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不存在与山西隆富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

(2) 销售、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无重合

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柜等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钢板、铜排、元器件等材料进行加工制造，将生产完成的电气机柜、环网柜等产品销售至山西隆富等下游成套设备生产企业，下游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再将众多元器件进行组装、集成后，销售至电网公司等终端用户。因此，发行人与山西隆富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内容、涉及的客户供应商均明显不同，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采购、销售渠道完全独立，2019年发行人已结束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15条，对于亲属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认定如下：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山西隆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上述核查，发行人与山西隆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山西隆富系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妹夫黄建飞及其近亲属独立创办的企业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双方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结束，且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山西隆富的安排。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方所属行业类别、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产品及服务及销售、采购渠道等，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了关联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业务、技术
万控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原部分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出租房屋、汽车，房屋租赁主要用于食堂、职工	除木晓东、王兆玮、木信德、王振刚兼任万控集团董事、木林森兼任万控集团监事外，发行人与万控集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混同的情	报告期内除租赁外，未开展生产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业务、技术
		宿舍等用途，除上述外，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形，人员独立	
万控润鑫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所持发行人股权外，其他资产主要为少量货币资金	万控润鑫无员工；发行人与万控润鑫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未开展生产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万控商务咨询	无相关性	主营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有少量货币资金	除木信德兼任执行董事、胡洁梅兼任监事外，发行人与万控商务咨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丽水农业	无相关性	报告期内丽水农业曾向丽水万控出租房屋，2019 年已停止租赁；丽水农业 2018 年将房屋、土地等共计作价 1,949.04 万元转让至丽水万控；将汽车及零星资产共作价 51.09 万元转让至成都万控。除上述外，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除木晓东、木信德、王振刚兼任董事外，发行人与丽水农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除租赁业务外，无实际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凯运集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凯运集团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未开展生产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隆达煤矿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隆达煤矿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主要产品为皮带运输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云冈智创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云冈智创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经营资质的情形； 2、实际经营业务为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业务、技术
				园区管理服务，厂房租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云冈金属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云冈金属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报告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凌科信诺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凌科信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产品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菱科信佳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菱科信佳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产品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宏派家居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宏派家居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实际经营业务为木门窗、地板、家具批发、零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太原长成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太原长成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仅有少量贸易业务，无实际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业务、技术
山西隆富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山西隆富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产品为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发行人下游客户； 3、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合计843.13万元、395.12万元；2020年开始已无任何交易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关联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客户）独立性
万控集团	不涉及	不涉及
万控润鑫	不涉及	不涉及
万控商务咨询	不涉及	不涉及
丽水农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凯运集团	不涉及	不涉及
隆达煤矿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云冈智创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云冈金属	不涉及	不涉及
凌科信诺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菱科信佳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宏派家居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太原长成	不涉及	不涉及
山西隆富	2020年前曾向发行人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原系发行人下游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万控润鑫、万控商务咨询、凯运集团、云冈金属、太原长成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万控集团与丽水农业报告期内除租赁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关联企业均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除上述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关联企业外，隆达煤矿、云冈智创、凌科信诺、菱科信佳、宏派家居、山西隆富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向山西隆富销售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上述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且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比例较小。上述企业与发行人虽曾经互为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采购管理制度及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均不相同，除发行人部分人员兼任上述部分企业的董事、监事等职务外，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七）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核查了关联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

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股权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万控智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万控集团	控股股东
2	木晓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	木林森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子
4	木信德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木晓东之胞弟
5	林道益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木晓东之妹夫

(二) 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万控同鑫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2	万控润鑫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3	施贻沛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4	王兆玮	监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5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施玉霜	木晓东之配偶，木林森之母亲
2	林道克	林道益之胞弟
3	施汉泽	施玉霜堂兄，担任万控集团经理
4	施贻沛	施汉泽之子，直接和通过万控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92% 权益
5	木文金	木晓东之父亲，万控润鑫有限合伙人
6	郑彩夏	木晓东之母亲，万控润鑫有限合伙人
7	木晓芬	木晓东之胞妹，万控润鑫有限合伙人
8	木晓玲	木晓东之胞妹，万控润鑫有限合伙人
9	高锡忠	施玉霜之胞兄，万控润鑫有限合伙人
10	施成敏	施玉霜之胞兄，直接和通过万控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79% 权益
11	施凌云	施玉霜之胞姐，直接和通过万控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16% 权益

除上述重要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的内容。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万控商务咨询	万控集团持股 97.00%、木信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丽水农业	木晓东持股 50.00%、木信德持股 8.00%、施玉霜持股 2.00% 的公司

（七）其他关联企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万控集团持股 4.82%、木晓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2	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万控集团持股 10.00%、木晓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凯运集团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控制的公司
4	山西隆富	林道益胞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6	大同科大煤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担任董高的企业
7	大同市新荣区隆超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8	大同市八宝斋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9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木晓东女儿的配偶汤培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木晓东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木信德配偶的父亲郑武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13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木信德配偶的母亲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14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林道益胞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15	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
16	进贤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高管的公司
17	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金鑫淼服装店	王振刚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市闸北区顺达服饰行	王振刚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9	泰兴市宏鸣乐器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王兆玮父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丽水市莲都区顶点发型工作室	陈可乐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1	温州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22	杭州猎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23	乐清市好邻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24	浙江猎居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25	温州博居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26	乐清市博艺装饰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乐清市乐成赵氏模具设计中心	胡洁梅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28	乐清市大石桥防爆电器厂	胡洁梅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29	驻马店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的配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30	云南众力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乐清市宏亚橡塑件有限公司	施汉泽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32	乐清市中意皮鞋厂 (吊销未注销)	施汉泽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3	浙江中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注：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通途物流	曾为施玉霜堂兄施汉泽对外投资(持股 49.0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辛柏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曾为辛柏机械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持股 35.0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	点石塑粉	曾为林道益持股 25.0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4	宝安松岗金龙服饰厂	曾为王振刚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5	深圳市法兰诗顿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6	乐清市金字塔企划广告有限公司	曾为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原吊销,2020 年 3 月由吊销变更为注销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7	大同市云冈区得一坊食府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8	北京翔宇特兴业电子经营部	曾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9	上海朗凡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施汉泽子女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10	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为木晓东女儿配偶汤培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汤培彬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董事职务
11	广州够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为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转让
12	乐清市恒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曾为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转让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华奔电器	曾为木晓东堂弟木寿良持股 47.5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桥丰塑电	施玉霜爷爷兄弟的外孙林楚控制的公司
3	万联标准件	施成敏之配偶蔡玉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施成敏儿子施俊豪持股 20%的公司
4	万之联	曾为施玉霜胞兄施成敏之子施俊豪曾经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八）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情况

1、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关联方相关信息，访谈注销关联方的相关负责人，核查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
1	通途物流	曾为施玉霜堂兄施汉泽对外投资的公司（持股 49%）	2018 年 12 月注销	公司效益不佳，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故决定解散公司	货运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
2	宝安松岗金龙服饰厂	监事王振刚曾控制的企业	原吊销；2020年7月注销	1、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2、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故决定解散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深圳市法兰诗顿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原吊销；2020年9月注销	1、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2、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故决定解散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上海焱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磊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1月注销	企业经营未及预期	创业投资
5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注]	木晓东堂弟木寿良曾持股47.50%的企业	2020年10月注销	公司经营效益不佳，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故决定解散公司	电器配件、五金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6	辛柏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辛柏机械参股公司，曾持股35%	2018年8月注销	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及股东预期，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效应不够，故决定解散公司	IE/IT 机柜销售
7	乐清市金字塔企划广告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凌冲控制的企业	原吊销；2020年3月注销	1、吊销原因：逾期未年检；2、注销原因：公司效益不佳，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故决定解散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
8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公司战略调整，无后续经营的计划，故决定注销公司	设立至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9	乐清市恒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凌冲曾担任董高的企业	2021年8月注销	公司效益不佳，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故决定解散公司	房地产咨询、评估、房地产经纪业务
10	北京翔宇特兴业电子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6月注销	企业效益不佳，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故决定解散公司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
11	大同市云冈区得一坊食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3月注销	企业效益不佳，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故决定解散公司	大型餐馆；预包装食品零售

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关联方披露。

2、已被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的原负责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官网，并核查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通途物流、宝安松岗金龙服饰厂（以下简称“金龙服饰厂”）、深圳市法兰诗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诗顿”）、上海焱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焱焱创投”）、华奔电器、辛柏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柏国贸”）、乐清市金字塔企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塔广告”）、天津科技、乐清市恒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恒居房产”）、北京翔宇特兴业电子经营部（以下简称“翔宇电子”）、大同市云冈区得一坊食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坊食府”）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金龙服饰厂、法兰诗顿和金字塔广告原被吊销的原因均为停止经营导致逾期未办理年检手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已被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已注销关联方相关负责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及注销证明，核查了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合同、凭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情况。

（1）宝安松岗金龙服饰厂、深圳市法兰诗顿实业有限公司

金龙服饰厂与法兰诗顿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均为吊销状态，未实际经营业

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 2018 年向通途物流采购货运服务 16.33 万元，采购价格系按照与无关联第三方运输公司相似的定价政策，价格公允；丽水万控在 2018 年向通途物流租赁汽车合计租金 6 万元，金额较小，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价格公允；通途物流在 2018 年将汽车共计作价 7.90 万元转让至丽水万控和默颺电气，其中上述二手汽车转让前已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通途物流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默颺电气及丽水万控均已不再与通途物流发生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通途物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通途物流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实际经营业务为货运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发行人在 2018 年向华奔电器采购导轨、铰链等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1,207.30 万元，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经核查比对，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向华奔电器进行采购。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奔电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华奔电器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五金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系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其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且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上海炽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炽焱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炽焱创投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辛柏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辛柏国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辛柏国贸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配电设备、冷却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光伏设备、工业机柜及配件、IT 机柜及配件、机箱、工业空调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控制设备、暖通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过程监控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自动化、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辛柏国贸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乐清市金字塔企划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字塔广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金字塔广告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技术开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天津科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天津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天津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8) 乐清市恒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恒居房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恒居房产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住房租赁；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 北京翔宇特兴业电子经营部

报告期内，翔宇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翔宇电子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0) 大同市云冈区得一坊食府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一坊食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一坊食府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已被注销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且未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初，通途物流、华奔电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自 2019 年起均已停止上述关联交易，除上述外，其他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九）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关联方相关信息，核查了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原相关负责人或股权受让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
1	万之联 ^[注]	施玉霜之兄施成敏儿子施俊豪曾经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2019年3月	原股东施俊豪将其持有的万之联 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 万元）转让给谢士强 原股东黄冰瑶将其持有的万之联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谢士强	谢士强，无关联第三方，现任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转让价格 0 元，万之联股权转让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银行账户基本无留存资金，转让价格系参考万之联截至 2019 年 2 月的净资产，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已彻底转让，并于 2019 年 3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点石塑粉	林道益曾持股 25%、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8年1月	原股东林道益将其持有的点石塑粉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郑元杨，并卸任监事职务	郑元杨，系点石塑粉创始股东之一，现为点石塑粉第一大股东	转让价格 50 万元，系参考点石塑粉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值约为 2.3 元/股），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款已一次性支付完毕，并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上海信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数智能”）	独立董事张磊曾控股的公司	2021年5月	信数智能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前，张磊认缴信数智能 80% 出资额，上海信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信数智能 20% 出资额；2021 年 5 月，原股东张磊将其持有的信数智能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上海信数科技	上海信数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徐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软件科技、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	转让价格 0 元，原股东张磊未实缴出资，信数智能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前未开展业务经营。	已彻底转让，并于 2021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
				有限公司后退出	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朗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凡实业”）	施汉泽子女的配偶黄建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4月	朗凡实业成立于2020年4月，原股东黄建时于2021年4月将其持有的朗凡实业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5万元）转让给吴中平后退出	吴中平系黄建时姐姐的配偶，现任朗凡实业、上海中联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转让价格0元，原股东黄建时未实缴出资，且公司实际未开展经营	已彻底转让，并于2021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	广州够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够范文化”）	发行人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林向勇曾控制的企业	2021年8月	够范文化成立于2016年10月，原股东林向勇于2021年8月将其持有的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1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刘宇后退出	刘宇系够范文化创始股东之一，现为够范文化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	转让价格0元，股权转让前公司经营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3.86万元。因原股东刘宇有意愿继续经营，经转让双方协商并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净资产等因素以0元价格转让。	已彻底转让，并于2021年8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关联方披露。

2018年，发行人向万之联采购铆钉等材料，采购金额合计6.50万元，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2019年起发行人已停止与万之联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之联的交易金额较小。因经营效益不佳，原股东（施俊豪及其配偶黄冰瑶原合计持有万之联100%股权）有意停止经营并转让万之联股权，至2019年3月股权转让前，万之联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经中间人介绍，2019年3月施俊豪及黄冰瑶将其合计持有的万之联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谢士强。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施俊豪，上述股权转让后万之联变更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建材、装饰材料、卫浴产品、智能锁等业务，施俊豪目前主要经营餐饮业务；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万之联股权转让后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交易。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年7月25日，万之联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点石塑粉存在交易，发行人主要向点石塑粉采购塑粉用于机柜表面处理。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林道益及股权受让、现点石塑粉第一大股东方郑元杨，因点石塑粉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故林道益有意退出，股权转让完成后，林道益未再以任何方式参与点石塑粉的经营与决策，亦未在点石塑粉获得利润分配或任何利益。林道益转让点石塑粉股权后，发行人仍继续向点石塑粉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其位于温州乐清市，供货较为及时，且产品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公司要求。发行人向点石塑粉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且无异常波动，采购金额较少，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很小。经核查，除采购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点石塑粉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信数智能自2019年设立至2021年张磊股权转让退出前未开展业务经营，朗凡实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够范文化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吴中平系施汉泽子女的配偶黄建时的姐夫，除上述外，上述置出关联方的交易对方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亦非发行人前员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均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十）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因任职关系变化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离任关联方名称及离任前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张磊	独立董事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11月	任期届满
2	汤培彬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	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4月	持股比例降低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3	施葵蕾	发行人原监事	发行人监事、万控集团董事	2019年7月离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10月离任万控集团董事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
4	施成敏	发行人股东	万控集团董事	2018年12月离任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
5	赵光华	发行人股东	万控集团董事	2018年12月离任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任职关系变动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核查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万控集团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注]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山西隆富	电气机柜	222.27	0.17%	0.14%
	环网柜设备	43.87	0.39%	0.03%
	其他	128.98	1.07%	0.08%

合计		395.12	-	0.25%
2018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山西隆富	电气机柜	481.92	0.41%	0.35%
	环网柜设备	21.90	0.54%	0.02%
	其他	339.31	2.92%	0.24%
	小计	843.13	-	0.61%
万控集团	电气机柜	11.00	0.01%	0.01%
合计		854.13	-	0.62%

注：同类产品分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其他四大类，如销售山西隆富电气机柜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向山西隆富销售电气机柜金额/公司电气机柜业务收入。

(1) 关联销售产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① 山西隆富

山西隆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道益的妹夫黄建飞家族控制的公司，山西隆富设立前，黄建飞原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后于 2005 年和家人共同出资设立山西隆富，开始自主生产和销售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因公司系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生产商的上游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交期等方面能够满足山西隆富的需求，因此山西隆富向公司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从 2005 年开始，山西隆富与公司持续合作多年，2020 年开始，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停止与山西隆富的合作。

② 万控集团

2017 年开始，万控集团原有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业务全部由公司承接，但万控集团仍有部分在手订单在 2017 年、2018 年才相继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将产品通过万控集团销售给合同客户。

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且上述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底已全部停止。

(2) 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① 山西隆富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主要产品（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向山西隆富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70%）的毛利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销售内容	向山西隆富销售毛利率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2019 年	VS1-12Plus 手车式断路器	17.31%	18.40%	-1.09%
	KYN28A-12（II）电气机柜（平顶柜（连体式））	36.98%	35.25%	1.73%
2018 年	VS1-12Plus 固定式断路器	21.09%	23.71%	-2.63%
	VS1-12Plus 手车式断路器	20.39%	22.27%	-1.88%
	KYN28A-12（II）电气机柜（平顶柜（连体式））	30.26%	34.39%	-4.13%

注：由于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通过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偏差较小，部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普遍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在结构设计、配件配置等方面均会有所差异；（2）山西隆富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且单次采购数量较大，公司在售价上会给予一定的优惠。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为市场价，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底前全部停止，从 2020 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② 万控集团

公司与万控集团发生关联销售系为完成剩余少量未完成的订单，万控集团在此过程中未获取利润，公司的销售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注]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点石塑粉	塑粉	26.40 [注 2]	0.06%	0.03%
合计			26.40	-	0.03%
2018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注]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桥丰塑电	手柄、门锁等	1,462.38	3.78%	1.60%
2	华奔电器	板焊接、抽屉铰链、挡板等	1,207.30	3.12%	1.32%
3	点石塑粉	塑粉	283.04	0.73%	0.31%
4	万联标准件	滚花螺钉、螺母、六角头螺栓等	229.43	0.59%	0.25%
5	丽水农业	电费	123.47	8.67%	0.13%
6	通途物流	运输费	16.33	0.35%	0.02%
7	万之联	铆钉等	6.50	0.02%	0.01%
合计			3,328.45	-	3.63%

注 1：除电费和运输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敷铝锌卷、冷轧板、铜排、和“其他”列示，由于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繁多，均归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总额

注 2：点石塑粉自 2018 年 1 月林道益退出后至 2019 年 1 月的 12 个月内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 2019 年仅 1 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产生的具体商业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① 华奔电器、桥丰塑电、万联标准件、万之联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华奔电器、桥丰塑电、万联标准件、万之联采购五金配件、元器件、螺丝等原材料及加工件，上述产品是公司生产制造所需的材料之一，日常需求量较大。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为：（1）浙江省乐清市为电气产业集群所在地，从事五金配件、元器件、螺丝等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较多，供货及时、运输成本较低；（2）关联方提供的原材料能够达到公司生产中对于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符合标准，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2019 年起，公司已经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停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交易。

② 点石塑粉

点石塑粉曾为林道益对外投资（持股 25.00%）的公司，2018 年 1 月，林道益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郑元杨，不再以任何方式参与点石塑粉的经营与决策。自 2018 年 1 月林道益退出后至 2019 年 1 月的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仍将点石塑粉与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点石塑粉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子公司丽水万控和默颺电气向其采购塑粉用于机柜表面处理。丽水万控和默颺电气向点石塑粉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其位于温州市乐清市，供货较为及时，且产品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公司要求。天津电气、成都万控则主要向当地无关联第三方企业采购塑粉。

③ 丽水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水农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电费，系丽水农业转让给丽水万控的相关房产对应的电费。

④ 通途物流

通途物流主要从事货运服务，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温州周边区域。因业务需要，公司在 2018 年向其采购货运服务 16.33 万元，金额较小。通途物流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① 桥丰塑电

公司向桥丰塑电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由于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公司选取了当年向桥丰塑电采购金额前十大可比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序号	采购内容	向桥丰塑电 采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 方采购单价	平均单价差 异率[注]
2018 年	1	操作手柄（下置车万向手柄）	98.91	99.14	-0.23%
	2	轮（Φ28×11）	0.50	0.50	-
	3	螺杆（Φ20×235）	4.09	4.09	-

年份	序号	采购内容	向桥丰塑电 采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 方采购单价	平均单价差 异率[注]
	4	门锁 (H=38.5)	2.53	2.50	1.20%
	5	门锁 (空白)	2.53	2.44	3.69%
	6	锁杆装配 (H=800)	3.87	3.88	-0.26%
	7	锁杆装配 (H=776)	3.87	3.88	-0.26%
	8	锁栓 (Φ24×42)	3.44	3.45	-0.29%
	9	套 (Φ48×42)	2.86	2.87	-0.35%
	10	锁栓 (后门) (Φ16×44.5)	3.87	3.88	-0.26%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下同）

2018年，公司向桥丰塑电采购了手柄、门锁等材料，金额共计1,462.38万元。根据对比，公司向桥丰塑电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2019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与华奔电器的关联交易。

② 华奔电器

公司向华奔电器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由于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公司选取了当年向华奔电器采购金额前十大可比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序号	采购内容	华奔电器采 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 方采购单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	1	导轨（左）	26.20	26.75	-2.06%
	2	导轨（右）	26.16	26.66	-1.88%
	3	铰链	2.19	2.19	-
	4	支架（活门-小）	2.58	2.63	-1.90%
	5	导轨装配（左-铁质-接地）	94.65	94.83	-0.19%
	6	导轨装配（右-铁质-接地）	94.65	94.83	-0.19%
	7	活门连杆装配（左-VS1）	25.81	26.28	-1.79%
	8	活门连杆装配（右-VS1）	25.81	26.28	-1.79%
	9	导轨（活门-右）	9.03	9.20	-1.85%
	10	导轨（活门-左）	9.03	9.20	-1.85%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

2018年，公司向华奔电器采购了导轨、铰链等材料，金额共计1,207.30万

元。根据对比，公司向华奔电器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2019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与华奔电器的关联交易。

③ 点石塑粉

公司向点石塑粉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点石塑粉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采购内容	向点石塑粉采购的平均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率
2019年	塑粉	13.36	13.16	1.52%
2018年	塑粉	13.42	12.97	3.47%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

公司向点石塑粉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塑粉细分型号的差异造成，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④ 万联标准件

公司向万联标准件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由于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公司选取了当年向万联标准件采购金额前十大可比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件

年份	序号	采购内容	向万联标准件采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率
2018年	1	1型六角螺母 M10	7.59	7.54	0.66%
	2	1型六角螺母 M6	8.00	7.98	0.25%
	3	1型六角螺母 M8	7.67	7.65	0.26%
	4	六角头螺栓 M8×25	8.25	8.24	0.12%
	5	六角头组合螺栓	0.39	0.41	-4.88%
	6	六角头组合螺栓	0.15	0.15	-
	7	内六角圆柱头组合螺钉	0.17	0.16	6.25%
	8	平垫圈 C级 10	6.79	6.70	1.34%
	9	平垫圈 C级 8	7.83	7.68	1.95%
	10	十字槽六角头自攻螺钉 ST6.3×13	11.38	11.39	-0.09%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

2018年,公司向万联标准件采购了螺母、六角头螺栓等材料,金额共计229.43万元。公司向万联标准件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公司与万联标准件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公司已于2019年开始停止与其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⑤ 丽水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水农业发生的关联采购系电费,按照国网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供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际发生账单支付,价格符合公允性要求。

⑥ 通途物流

2018年,公司向通途物流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共计16.33万元,其价格按照与无关联第三方运输公司相似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要求,2019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与通途物流的关联交易。

⑦ 万之联

2018年,公司向万之联采购铆钉等材料,金额共计6.50万元,其价格按照市场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2019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与万之联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山西隆富		-	-	246.24
预付账款	万控集团	38.10			
其他应收款	林道克	2.02	-	-	1.64
合计		40.12	-	-	247.88

2018年末,山西隆富的应收账款系关联销售产生的货款;2021年6月末,万控集团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的房屋租赁费;报告期内,林道克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点石塑粉	-	-	-	106.73
合计		-	-	-	106.73
预收款项	万控商务咨询	-	-	-	0.97
合计		-	-	-	0.97
其他应付款	万控集团	-	-	24.92	118.88
	木晓东	-	0.62	-	43.67
	林道克	-	2.24	1.55	-
	木信德	-	0.29	-	-
合 计		-	3.14	26.47	162.5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资金拆借款、原材料采购和员工报销等，且占公司期末应付款项余额比例较小。2018 年末，点石塑粉应付账款系原材料采购款；2018 年末，万控商务咨询预收账款余额 0.97 万元为关联交易款，万控集团和木晓东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9 年 5 月末全部清偿完毕；2019 年末，公司对万控集团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房屋租赁费；2019 年末，林道克其他应付款及 2020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关联方报销费用。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监高报酬总额分别 366.18 万元、406.40 万元、464.58 万元和 218.56 万元。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合理、公允。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资金拆入，拆入的金额、背景、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拆入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	118.88	-	118.88	-
木晓东	43.67	-	43.67	-
合计	162.55	-	162.55	-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拆入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	25,898.42	31,888.31	57,667.86	118.88
丽水农业	75.13	681.20	756.33	-
木晓东	-	1,003.67	960.00	43.67
合计	25,973.55	33,573.18	59,384.18	162.55

2018 年，公司新增资金拆入金额为 33,573.18 万元，主要来自于万控集团，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立，新设公司在初期较难获得银行授信，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要通过万控集团向银行贷款并借给公司使用，此外，万控集团亦存在开具或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情况。2019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将本息全部清偿，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的利率计算，较为公允。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丽水万控	丽水农业	房屋	-	-	-	140.00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房屋	38.10	73.06	49.52	23.96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汽车	-	-	-	101.16
万控智造	林道克	房屋	-	-	2.42	5.60
丽水万控	通途物流	汽车	-	-	-	6.00
合计			38.10	73.06	51.94	276.72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价格公允。丽水万控与丽水农业的房屋租赁、公司与万控集团的汽车租赁以及公司与林道克（林道益之胞弟）

的房屋租赁、丽水万控与通途物流的汽车租赁均已于 2019 年底前停止。万控智造对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及食堂，因经营所需目前仍在执行，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租赁的商业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1) 2017 年至 2018 年，经过数次资产划转、股权转让，万控集团将其体系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万控有限体系内。2018 年度，由于尚未完成全部转让，丽水万控通过承租丽水农业房屋，万控智造通过承租万控集团汽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租赁定价按照其折旧金额确定，2018 年末上述资产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2) 万控智造对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及食堂，因经营所需目前仍在执行。万控集团的上述房产未划转至发行人名下的主要原因系：上述房产并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核心资产，仅为总部员工提供住宿和用餐服务，而该栋建筑与万控集团自有闲置厂房连在一起对应一本产权证，而万控智造总部主要担任管理、财务、行政办公等职能，不实际从事生产并不需要纳入相关厂房，若要划转则需要进行产证分割，操作较为复杂，因此出于无实际需求和便利性等方面考虑，未将上述房产划转至发行人名下。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企业（包括环宇集团有限公司、加西亚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对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用于发行人职工的宿舍、食堂等，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无法长期使用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木晓东	8,000	万控智造	2021.6.23	2022.6.22	否
2	木晓东	8,000	万控智造	2020.10.27	2021.10.27	否
3	木晓东	4,500	成都万控	2019.9.5	2022.9.4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	万控集团	6,775	万控智造	2018.12.21	2021.12.20	否
5	木晓东、施玉霜	840	万控智造	2018.11.13	2023.11.13	否
6	木晓东	5,200	成都万控	2018.8.31	2021.8.30	是
7	万控集团	45,000	万控智造	2020.9.23	2022.9.22	是
8	万控集团	5,520	万控智造	2020.6.5	2021.6.4	是
9	万控集团	4,000	万控智造	2019.8.27	2020.8.26	是
10	万控集团	1,520	万控智造	2019.8.27	2020.8.26	是
11	木晓东	5,000	万控智造	2019.8.16	2020.8.15	是
12	木晓东	6,500	万控智造	2019.8.14	2020.8.14	是
13	木晓东	5,000	丽水万控	2019.6.26	2022.6.26	是
14	王兆玮	5,000	丽水万控	2019.6.26	2022.6.26	是
15	万控集团	6,600	万控智造	2019.4.29	2020.4.29	是
16	木晓东	6,600	万控智造	2019.4.22	2020.4.22	是
17	丽水农业	5,000	丽水万控	2019.3.1	2022.3.1	是
18	万控集团	45,000	万控智造	2019.12.5	2021.12.4	是
19	木晓东	8,000	万控智造	2019.11.28	2020.11.28	是
20	万控集团	1,420	丽水万控	2019.10.22	2022.10.22	是
21	万控集团	4,000	万控智造	2018.5.21	2019.5.20	是
22	木晓东	4,000	万控智造	2018.5.21	2019.5.20	是
23	万控集团	3,000	万控智造	2018.12.28	2019.12.27	是
24	施汉泽	10,000	天津电气	2018.12.17	2019.12.16	是
25	万控集团	4,000	万控智造	2018.11.15	2019.11.14	是
26	木晓东	4,000	万控智造	2018.11.15	2019.11.14	是
27	万控集团	1,520	万控智造	2018.11.14	2019.11.13	是
28	木晓东	2,000	万控智造	2018.11.14	2019.11.13	是
29	施汉泽	10,000	天津电气	2017.7.25	2018.7.24	是
30	万控集团	6,000	辛柏机械	2016.4.11	2019.4.11	是
31	木晓东	6,000	辛柏机械	2016.4.11	2019.4.11	是

注：上述担保起始和到期日为担保合同起始和到期日，部分担保合同在到期日前履行完毕主要系对应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除了要求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以外，还要求大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支持公司融资之举，担保方也未就上述关联担保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

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万控集团	收购零星资产及汽车	229.33
丽水农业	收购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1,949.04
	收购零星资产及汽车	51.09
通途物流	汽车	7.90

（1）资产转让的具体商业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万控集团和丽水农业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将原万控集团体系内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转移至万控智造体系内，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性。公司与通途物流的资产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减少报告期内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资产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上述土地、房产和汽车的转让均进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工作，其他资产金额较小，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价格公允。

5、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8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木林森持有的默颀国际股权	交易时点默颀国际尚未开展经营，也未出资，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零元，定价合理、公允
2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辛柏机械86.175%股权	交易双方依据该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1,779.87万元确认交易价格为1,779.87万元，定价公允
3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60%股权	交易时点公司100%股权和天津电气60%股权均由万控集团持有，交易前后天津电气的最终股权持有方实际未发生变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零元，定价合理、公允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5月	万控智造受让凯运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40%股权	交易双方依据该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9,936.02万元确认交易价格为9,936.00万元，定价公允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亦按照合理的利率偿还了资金拆借的本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关联租赁为公司提供了食堂、宿舍等辅助性用房以及业务开展所需的汽车使用，有助于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关联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转让有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3、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以及必要性与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2) 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 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②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③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2) 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 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①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 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④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核权限等也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5、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通过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与关联股东万控集团、木晓东、万控润鑫、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施成敏、施凌云、赵光华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并通过 2020 年度、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王振刚、王兆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董事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与关联股东万控集团、木晓东、万控润鑫、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施成敏、施凌云、赵光华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与 2021 年 9 月 1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振刚、王兆玮回避表决。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合法性。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万控智造《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万控智造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万控智造关联方地位，损害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万控同鑫、万控润鑫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

将尽量避免与万控智造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万控智造《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万控智造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万控智造关联方地位，损害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张振宗、刘兆林、张磊、戴文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木晓东为公司董事长、木信德为副董事长。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万控集团	2019.7.28-2022.7.27
2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万控集团	2019.7.28-2022.7.27
3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万控集团	2019.7.28-2022.7.27
4	张振宗	董事	万控集团	2019.7.28-2022.7.27
5	刘兆林	独立董事	万控集团	2019.7.28-2022.7.27
6	张磊	独立董事	万控集团	2019.7.28-2022.7.27
7	戴文涛	独立董事	万控集团	2019.7.28-2022.7.27

木晓东，男，1968年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至1994年4月任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厂长；1994年4月至1997年7月，任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万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长、总经理。此外，木晓东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长、丽水农业董事长、默飓电气执行董事、万控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木信德，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助理、采购供应中心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万控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经理特别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此外，木信德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辛柏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电气执行董事、万控商务咨询执行董事、丽水农业董事。

林道益，男，1973年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9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万控集团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副总经理。此外，林道益还兼任默颺电气总经理。

张振宗，男，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电气生产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成都电气生产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天津电气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柜体事业群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此外，张振宗还兼任天津电气和丽水万控总经理。

刘兆林，男，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至1978年12月任江苏望亭发电厂电气分厂助理工程师；1979年1月至1989年5月任上海华东电试院高压室工程师；198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华东电管局生技处主管、专业主任工程师；2013年8月退休。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戴文涛，男，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1991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会计师、统计师；2000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徐州市泉山区统计局高级统计师；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财务管理博士；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南开大学博士后工作站；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张磊，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法务专员；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二）监事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振刚、王兆玮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陈可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振刚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万控集团	2019.7.28-2022.7.27
2	王兆玮	监事	万控集团	2019.7.28-2022.7.27
3	陈可乐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7.28-2022.7.27

王振刚，男，1967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温州鼎盛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成都电气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万控集团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辛柏机械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监事会主席。目前，王振刚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丽水农业董事、成都万控执行董事。

王兆玮，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万控开关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天津电气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丽水万控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监事。此外，王兆玮目前兼任万控集团董事。

陈可乐，男，1980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05年10月先后在浙江乐清市乐成电器厂、乐清市兴建配电厂、乐清市东方照明配电有限公司任技工、车间主任等职务；2005年10月至2009年3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检验员、企管专员、车间主任、企管科科长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万控集团总经办企管主任、管理中心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万控有限流程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流程科科长、企管科长、战略办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任默颺电气总经办主任；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木晓东为总经理，选举木信德、林道益、郑键锋为副总经理、胡洁梅为财务负责人、郑键锋为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9.7.28-2022.7.27
2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9.7.28-2022.7.27
3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2019.7.28-2022.7.27
4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2019.7.28-2022.7.27
5	郑键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7.28-2022.7.27

木晓东，董事长、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

木信德，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

林道益，董事、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

胡洁梅，女，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万控集团财务经理、资财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万控有限资财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胡洁梅兼任默颺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孚德物联、天津电气以及万控商务咨询监事。

郑键锋，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任万控智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王安心，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水电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员、主任设计师、设计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西安长开森源电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西安西能电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西安森源开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0月加入万控集团任研发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默颺电气总工程师。

自加入公司以来，王安心先后主导了VMG系列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MGC-12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MGX-40.5气体绝缘开关设备（C-GIS）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其中VMG系列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通过2020年度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2016年以来，王安心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公司取

得 7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蔡恒才，男，1979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万控集团低压技术三科科长；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万控集团主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万控有限主任工程师、低压研发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万控智造低压研发总监；2020 年 11 月起至今任万控智造研发中心总经理。

2016 年，蔡恒才参与《JB/T 10323-2016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主电路用接插件》标准制定；2018 年，其主导开发的 Aikko 新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通过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2019 年，被聘为“全国电工电子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4）委员”。近年来，蔡恒才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公司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詹华栋，男，1979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万控集团研发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万控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万控智造高压研发总监。

詹华栋主持设计的 KYN28A-12（II）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荣获 2017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主导研发的满足内部电弧试验（1s）和柜内温升要求的 12kV 高压柜体通过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近年来，詹华栋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公司取得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07.30	5.8865%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72.06	1.9708%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430.77	1.2633%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486.58	1.4269%
王兆玮	监事	486.58	1.4269%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619.86	1.8178%
郑键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23.48	3.0014%
木林森	董事长木晓东之子	389.27	1.1415%
合计		6,115.90	17.9351%

注：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的定义，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9,625.91	28.2285%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4.81	8.9584%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1,958.04	5.7421%
张振宗	董事	72.20	0.2117%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2,211.75	6.4861%
王兆玮	监事	2,211.75	6.4861%
木林森	董事长木晓东之子	1,805.50	5.2947%
木文金	木晓东之父	233.94	0.6860%
郑彩夏	木晓东之母	270.04	0.7919%
木晓玲	木晓东的妹妹	149.46	0.4383%
木晓芬	木晓东的妹妹	185.92	0.5452%
王安心	默飓电气总工程师	36.10	0.1059%
蔡恒才	低压研发总监	7.22	0.0212%
詹华栋	高压研发总监	7.22	0.0212%
合计		21,829.86	64.0173%

注：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的定义，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木晓东	11,633.21	34.11%	11,633.21	34.11%	11,633.21	34.11%	392.40	39.24%
木信德	3,726.87	10.93%	3,726.87	10.93%	3,726.87	10.93%	131.40	13.14%
林道益	2,388.81	7.01%	2,388.81	7.01%	2,388.81	7.01%	84.20	8.42%
张振宗	72.20	0.21%	72.20	0.21%	72.20	0.21%	-	-
王振刚	2,698.33	7.91%	2,698.33	7.91%	2,698.33	7.91%	95.10	9.51%
王兆玮	2,698.33	7.91%	2,698.33	7.91%	2,698.33	7.91%	95.10	9.51%
胡洁梅	619.86	1.82%	619.86	1.82%	619.86	1.82%	-	-
郑键锋	1,023.48	3.00%	1,023.48	3.00%	1,023.48	3.00%	-	-
木林森	2,194.76	6.44%	2,194.76	6.44%	2,194.76	6.44%	76.10	7.61%
木文金	233.94	0.69%	233.94	0.69%	233.94	0.69%	-	-
郑彩夏	270.04	0.79%	270.04	0.79%	270.04	0.79%	-	-
木晓玲	149.46	0.44%	149.46	0.44%	149.46	0.44%	-	-
木晓芬	185.92	0.55%	185.92	0.55%	185.92	0.55%	-	-
王安心	36.10	0.11%	36.10	0.11%	36.10	0.11%	-	-
蔡恒才	7.22	0.02%	7.22	0.02%	7.22	0.02%	-	-
詹华栋	7.22	0.02%	7.22	0.02%	7.22	0.02%	-	-
合计	27,945.75	81.96%	27,945.75	81.96%	27,945.75	81.96%	874.30	87.43%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木晓东	董事长	万控集团	39.24%
		万控润鑫	26.99%
		丽水农业	50.00%
		昆山理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78%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3%
木信德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万控集团	13.14%
		丽水农业	8.00%
林道益	董事、 副总经理	万控集团	8.42%
		万控商务咨询	3.00%
张振宗	董事	万控同鑫	4.07%
张磊	独立董事	上海储认咨询管理中心	100.00%
		北京小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9%
		上海金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万控集团	9.51%
		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41.00%
		丽水农业	10.00%
王兆玮	监事	万控集团	9.51%
		丽水农业	10.00%
郑键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6%
		乐清锦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
		共青城中兵国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7%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72.40
2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4.56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3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75.06
4	张振宗	董事	77.32
5	刘兆林	独立董事	8.00
6	张磊	独立董事	8.00
7	戴文涛	独立董事	8.00
8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
9	王兆玮	监事	28.99
10	陈可乐	监事	23.42
11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46.52
12	郑键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31
13	王安心	默颺电气研发总监	41.57
14	蔡恒才	低压研发总监	33.35
15	詹华栋	高压研发总监	33.56
合计			573.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木晓东	董事长、 总经理	万控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丽水农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万控润鑫	普通合伙人	公司主要股东
		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除木晓东担任其董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默颺电气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木晓东担任其董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木信德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万控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辛柏机械	总经理、执行董事	子公司
		天津电气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孚德物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万控商务咨询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丽水农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默颺电气	总经理	子公司
张振宗	董事	天津电气	总经理	子公司
		丽水万控	总经理	子公司
戴文涛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磊	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成都万控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丽水农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万控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王兆玮	监事	万控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丽水万控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陈可乐	职工代表监事	万控智造	总裁办主任	发行人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丽水万控	监事	子公司
		成都万控	监事	子公司
		天津电气	监事	子公司
		默颺电气	监事	子公司
		孚德物联	监事	子公司
		万控商务咨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除上表所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木信德系公司董事长木晓东之胞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道益系公司董事长木晓东胞妹木晓丹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刘兆林、戴文涛、张磊外）、监事（除王振刚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已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与其他公司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事项。

发行人董事戴文涛、刘兆林、张磊系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监事王振刚因个人原因已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目前就职单位为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前述人员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该等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与其他公司的竞业限制协议而与其他公司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除 3 名独立董事外，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三年以上。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皆未对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2、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控有限未设董事会，木晓东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张振宗、刘兆林、戴文涛、张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木晓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木信德任公司经理。

2019 年 7 月 2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木晓东为总经理，聘任木信德、林道益为副总经理，聘任郑键锋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胡洁梅为财务负责人。

如上所述，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执行董事、经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因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需要，于 2019 年 7 月聘任了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系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加入发行人，其他三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自报告期初即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振宗自报告期初即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四名董事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核心决策人员。财务负责人胡洁梅自报告期初即在发行人处任职，始终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系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之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于报告期初入职发行人，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等上市相关工作，系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之一。因此，除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亦不存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发行人股改时进行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而增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

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戴文涛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根据戴文涛的任职单位浙江财经大学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戴文涛先生目前在浙江财经大学担任的职务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同意戴文涛先生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并确认前述任职合法合规，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规定以及该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相关派出所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2019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从2019年7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设立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招股说

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从 201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从 201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监事会主席任免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

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经 201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在完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系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制定，除未予设置证券市场信息公开披露、网络投票制度等须作为上市公司方可或方须适用的规定外，公司上述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签署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关于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内部制度，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木晓东、木信德、刘兆林，其中，刘兆林为独立董事。木晓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专业化的研讨，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戴文涛、张磊、木信德，其中戴文涛、张磊为独立董事。戴文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财务报表、保证内外部审计质量以及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兆林、戴文涛、林道益，其中刘兆林、戴文涛为独立董事，刘兆林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磊、刘兆林、张振宗，其中张磊、刘兆林为独立董事，张磊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以下简称“准则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按准则1号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 子公司成都万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处罚事由	2019年9月20日成都万控发生一起导致1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成都万控存在对实习人员现场监护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未发现并清理液压机上的油渍的行为,在这起事故中负有一般管理责任。
处罚决定书文号	“(郫)应急安罚[2019]3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主体	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
受罚主体	成都万控
处罚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
整改情况	成都万控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等规范化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处罚机关的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中成都万控负一般管理责任，区应急局给予该公司 20 万元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除此之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区应急局未再收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再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

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成都万控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罚款依据中针对“发生一般事故”的最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就上述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票据使用不合规问题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默颺电气、辛柏机械存在收到客户超过货款金额的票据后，通过小额票据的形式将超过货款部分再开具或转背书给客户的情况（以下简称“票据找零”），该部分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此外，万控集团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或开具给万控智造或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况。上述票据使用方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是，考虑到公司未涉及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与关联方转让的目的系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2019 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票据使用的违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和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日（2020 年 8 月 12 日），该分局在查处银行业违规违法行为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万控智造和默颺电气，该分局未对万控智造和默颺电气实施过行政处罚，未有银行因万控智造和默颺电气的上述行为受到该分局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辛柏机械未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营，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1]9769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万控智造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的内控瑕疵

1、银行转贷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借款主体委托银行支付的贷款金额超过向

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情形；

(2) 2018年，存在客户通过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银行受托直接向公司支付		公司向客户账户转回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包头青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8.02.05	500.00	2018.02.06	450.00
	2018.04.08	1,000.00	2018.04.09	900.00
四川达卡电气有限公司	2018.04.27	315.62	2018.04.27	300.00
	2018.06.24	246.40	2018.06.25	206.40
合计		2,062.02		1,856.40

包头青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四川达卡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2018年，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相对短缺，为及时回收客户货款，故接受上述客户要求，通过公司对客户银行借款进行转贷，公司在收到客户委托银行支付的贷款、扣除公司应收取的货款后，将剩余款项打回给客户。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内控措施，包括修订《货币资金管理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根据公司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细则》规定：1) 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2) 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3) 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帮助其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 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5) 明确大额资金收支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自2019年初开始，公司未再发生转贷事项。

2、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	65.18	134.06	977.43
销售回款总额	92,327.49	180,909.69	173,898.20	151,250.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占销售回款总额的比例	—	0.04%	0.08%	0.65%
现金采购金额	—	57.74	157.51	244.01
采购付款总额	58,860.02	106,624.87	105,340.94	101,948.33
现金采购占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	—	0.05%	0.15%	0.24%

(1) 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金额为 977.43 万元、134.06 万元、65.18 万元和 0 万元，占销售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0.65%、0.08%、0.04% 和 0，现金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现金销售主要系公司边角料、废料等销售，交易对象以个体工商户为主，习惯采用现金方式结算。考虑到废料销售的个体工商户数量多、金额小和现金结算的惯例，公司接受对方采用现金方式结算，同时引导对方逐步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因此，公司现金销售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加强对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现金销售规模逐步减少。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

(2) 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为 244.01 万元、157.51 万元、57.74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15%、0.05% 和 0，现金采购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现金采购不存在对生产材料进行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对小额配件工具、办公领用的低值易耗品等进行采购，相关采购较为零星，考虑到零星物资的个体工商户对现金结算使用偏好，公司接受对方采用现金方式结算，并逐步引导个体工商户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采用给员工转账报销形式以减少公司现金采购交易。

针对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废料销售，首先尽量引导交易对方采取转账形式收取货款，部分个体工商户无法转账支付货款的，应先经过公司同意现金形式收取货款，在实际销售时，取得销售废料的原始凭证、发票、现金收据等，经审核流程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会计科目，对于收到的现金货款，应当于当日缴纳至出纳处，出纳

定期将现金存入银行账户。对于采购小额零星物资采购，在员工采购完成后，提供采购原始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经审核流程批准后，通过核销借支的备用金并编制会计凭证，根据实际情况计入会计科目。

因此，公司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零星物资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完善了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规模逐步减少，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情形。

3、个人账户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代收货款	—	—	—	579.15
销售回款总额	92,327.49	180,909.69	173,898.20	151,250.63
现金销售占销售回款总额的比例	—	—	—	0.41%

2018年，公司存在业务经办人员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操作的便利性，在催收客户回款时以个人账户代收的情况，但涉及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均已入账。

代收客户货款系由客户为方便支付货款而形成，符合零星客户的结算习惯及确保货款回收及时，故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针对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已于2018年末制定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严禁业务经办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收取客户货款，自2019年初开始，公司未再发生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768 号），万控智造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控智造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1,348.27 万元、160,124.91 万元、168,939.96 万元和 95,346.6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发票、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签收记录及回款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独立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安装验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业务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原因，报告期新增或减少主要客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8）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和视频询问，了解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期销售数据；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7,512.28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049.7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462.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385.5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982.0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403.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440.3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960.9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479.4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2,773.1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030.1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742.99 万元。

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 2018 年度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 复核管理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复核管理层 2018 年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 对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 2018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 对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对于 2018 年度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⑧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 万元	100%	出资设立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100.00 万元	100%	出资设立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14,318.51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默颺电气有限公司	18,890.00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	95.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注]	1,000.00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出资设立，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850,000.00 埃及镑	100%	出资设立

注：2021 年 2 月，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更名为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均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具体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8 年度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60%[注 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实现控制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6.175%[注 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实现控制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8 年 9 月	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实现控制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390,222,088.05	10,708,600.01	334,617,669.40	10,809,871.95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7,002,346.24	-24,363,202.74	53,634,736.81	-36,671,148.83
默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 2]	-	-	-	-

注 1：目前，公司对天津电气的持股比例为 100.00%，对辛柏机械的持股比例为 95.50%；

注 2：公司受让默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该子公司尚未经营。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158,598.43	356,052,565.59	303,295,900.70	122,768,47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00.00	-	-	-
应收票据	98,185,401.74	166,819,424.52	118,179,912.11	346,016,345.61
应收账款	777,429,878.65	384,794,134.26	384,035,073.14	354,625,375.22
应收款项融资	110,792,575.58	302,741,187.78	265,824,747.93	-
预付款项	117,541,542.82	54,273,794.90	49,762,011.10	57,976,585.45
其他应收款	4,066,984.76	2,104,805.46	1,845,890.51	2,604,714.08
存货	248,867,271.30	206,527,623.56	189,642,398.07	193,574,819.73
其他流动资产	2,598,011.49	6,496,390.38	1,347,403.38	13,878,325.89
流动资产合计	1,669,698,064.77	1,479,809,926.45	1,313,933,336.94	1,091,444,645.5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58,114.55	2,449,687.50	-	-
固定资产	334,618,367.65	338,765,845.63	344,827,472.60	352,755,384.31
在建工程	50,963,231.30	30,824,846.22	8,952,186.61	9,138,785.74
使用权资产	3,713,113.27	-	-	-
无形资产	81,500,390.94	83,142,486.75	83,219,494.49	85,319,549.04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591,801.52	-	204,319.84	427,21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4,724.13	6,554,496.89	5,814,969.71	3,419,68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208.95	427,208.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766,952.31	462,164,571.94	443,018,443.25	451,060,623.12
资产总计	2,154,465,017.08	1,941,974,498.39	1,756,951,780.19	1,542,505,268.62
项 目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466,707.58	218,321,049.34	378,911,272.38	495,160,000.00
应付票据	298,725,049.87	107,372,891.22	61,539,259.35	146,284,859.73
应付账款	207,948,617.43	212,216,878.58	189,721,028.47	122,688,671.25
预收款项	-	-	12,188,667.29	8,938,700.67
合同负债	7,782,276.76	11,541,313.16	-	-
应付职工薪酬	56,472,280.49	56,187,981.87	49,643,999.78	48,831,628.70
应交税费	13,201,918.47	22,544,086.58	18,233,729.15	13,714,859.07
其他应付款	6,442,525.95	8,244,720.96	5,660,094.85	7,435,59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0,958.90	10,014,054.03	-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03,205.65	4,918,843.97	8,237,763.99	13,074,161.09
流动负债合计	801,453,541.10	651,361,819.71	724,135,815.26	872,128,47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276,467.51	176,795,245.34	-	15,000,000.00
租赁负债	3,532,310.42	-	-	-
递延收益	1,774,134.95	1,914,930.17	1,787,459.78	1,296,38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5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597,362.88	178,710,175.51	1,787,459.78	16,296,386.44
负债合计	983,050,903.98	830,071,995.22	725,923,275.04	888,424,86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0,642,976.58	420,642,976.58	431,561,355.15	413,566,493.92
其他综合收益	2,286.61	1,809.49	-305.05	-
盈余公积	11,335,747.44	11,335,747.44	6,478,934.35	9,208,122.69
未分配利润	396,011,488.75	336,504,719.41	164,025,921.13	144,553,92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168,992,499.38	1,109,485,252.92	943,065,905.58	577,328,540.45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少数股东权益	2,421,613.72	2,417,250.25	87,962,599.57	76,751,86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414,113.10	1,111,902,503.17	1,031,028,505.15	654,080,40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4,465,017.08	1,941,974,498.39	1,756,951,780.19	1,542,505,268.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3,466,033.17	1,689,399,587.22	1,601,249,083.11	1,413,482,749.14
减：营业成本	676,830,869.90	1,128,318,649.35	1,042,219,404.64	942,170,520.30
税金及附加	6,170,343.69	13,349,618.30	12,322,088.89	10,926,099.46
销售费用	89,609,271.89	167,093,278.08	167,616,867.90	150,788,882.07
管理费用	56,553,225.23	102,992,669.65	95,579,793.11	104,043,625.03
研发费用	40,996,228.33	71,245,267.43	75,698,170.21	58,433,558.49
财务费用	6,106,234.07	15,110,293.37	21,384,800.45	24,072,973.00
其中：利息费用	9,277,925.97	20,076,064.32	23,331,891.18	25,624,266.81
利息收入	3,397,431.93	5,892,033.08	1,976,436.10	1,130,059.51
加：其他收益	10,145,096.94	30,140,058.41	27,644,893.04	25,412,011.29
投资收益	-	-	-	-531,720.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80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340,371.45	-3,579,781.95	-11,759,189.00	-
资产减值损失	-1,329,398.52	-2,131,799.53	-1,826,137.55	-8,104,429.34
资产处置收益	-680,281.19	62,568.89	-353,151.57	-51,865.40
二、营业利润	67,052,705.84	215,780,856.86	200,134,372.83	139,771,086.89
加：营业外收入	295,255.87	592,521.28	355,592.73	949,970.21
减：营业外支出	532,604.62	1,224,632.17	2,928,051.86	1,139,864.19
三、利润总额	66,815,357.09	215,148,745.97	197,561,913.70	139,581,192.91
减：所得税费用	7,304,224.28	34,410,612.49	25,968,510.19	19,385,084.16
四、净利润	59,511,132.81	180,738,133.48	171,593,403.51	120,196,108.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11,132.81	180,738,133.48	171,593,403.51	120,196,108.7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06,769.34	177,335,611.37	164,512,958.99	118,206,350.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47	3,402,522.11	7,080,444.52	1,989,757.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12	2,114.54	-305.0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12	2,114.54	-305.05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7.12	2,114.54	-305.0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11,609.93	180,740,248.02	171,593,098.46	120,196,108.7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07,246.46	177,337,725.91	164,512,653.94	118,206,350.95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3.47	3,402,522.11	7,080,444.52	1,989,757.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2	0.4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2	0.4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274,876.24	1,809,096,855.44	1,738,981,957.28	1,512,506,25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11,274.13	19,156,467.92	29,605,559.05	21,208,60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9,923.53	66,950,257.40	61,790,857.06	57,504,72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026,073.90	1,895,203,580.76	1,830,378,373.39	1,591,219,58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600,187.55	1,066,248,709.39	1,053,409,355.25	1,019,483,31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972,085.78	319,613,392.07	298,751,438.39	261,108,09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25,281.50	132,531,725.41	121,749,229.60	111,988,26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34,255.57	169,524,284.09	166,463,373.96	170,630,50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31,810.40	1,687,918,110.96	1,640,373,397.20	1,563,210,17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736.50	207,285,469.80	190,004,976.19	28,009,40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226,332.44	1,405,940.71	5,997,588.85	2,377,846.79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2,431.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332.44	1,405,940.71	6,160,020.69	2,377,84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0,265.99	63,792,004.99	44,708,067.00	62,781,87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0,265.99	63,792,004.99	44,708,067.00	62,781,87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3,933.55	-62,386,064.28	-38,548,046.31	-60,404,02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9,4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572,600,000.00	526,160,000.00	465,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173,800.59	42,915,500.00	304,872,09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0	632,773,800.59	778,555,500.00	770,032,09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500,000.00	547,210,000.00	644,160,000.00	1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4,938.51	19,034,307.26	21,698,054.15	11,009,57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456.39	159,866,250.00	79,950,492.68	596,290,62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74,394.90	726,110,557.26	745,808,546.83	709,300,19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4,394.90	-93,336,756.67	32,746,953.17	60,731,89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3.06	-360,287.64	465,565.71	736,82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86,608.01	51,202,361.21	184,669,448.76	29,074,09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96,737.06	269,594,375.85	84,924,927.09	55,850,83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10,129.05	320,796,737.06	269,594,375.85	84,924,927.0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302,949.09	229,775,344.87	196,632,640.97	68,440,181.04
应收票据	79,216,999.07	150,250,602.23	111,749,637.14	333,747,292.21
应收账款	633,113,194.87	291,396,243.45	283,713,056.16	280,574,685.33
应收账款融资	100,084,316.23	260,371,891.82	247,601,876.62	-
预付款项	1,954,843.30	856,599.15	1,185,470.13	581,775.41
其他应收款	80,811,290.23	47,409,802.94	34,152,659.86	69,099,159.44
存货	817,274.24	12,994,213.95	8,856,286.41	5,868,427.99
其他流动资产	1,657,835.56	5,616,532.18	621,183.38	10,130,128.07
流动资产合计	1,129,958,702.59	998,671,230.59	884,512,810.67	768,441,649.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2,315,186.99	532,315,186.99	424,948,936.99	350,823,936.99
投资性房地产	2,386,875.00	2,449,687.50	-	-
固定资产	7,752,443.04	9,033,303.34	10,052,970.45	12,433,678.35
在建工程	-	100,000.00	4,507,590.00	3,799,200.00
无形资产	2,928,405.87	3,412,845.42	1,201,347.07	1,210,789.96
长期待摊费用	1,591,801.5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2,757.19	4,680,998.63	4,348,558.78	3,086,98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208.95	427,208.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464,678.56	552,419,230.83	445,059,403.29	371,354,589.32
资产总计	1,684,423,381.15	1,551,090,461.42	1,329,572,213.96	1,139,796,238.81
项 目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0,479.17	141,527,937.50	293,786,995.30	343,160,000.00
应付票据	220,860,955.23	68,427,662.47	52,699,480.55	106,016,691.29
应付账款	285,600,684.72	230,558,277.14	166,066,946.44	238,159,561.19
预收款项	-	-	9,290,797.73	5,929,233.67
合同负债	3,039,303.76	6,663,274.15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11,236.61	22,543,772.60	20,499,365.20	19,080,562.08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3,129,858.01	3,535,155.25	3,821,869.80	1,464,564.85
其他应付款	144,484,133.91	144,065,427.72	40,196,397.10	7,291,333.36
其他流动负债	7,886,619.15	3,870,070.93	7,631,963.99	13,074,161.09
流动负债合计	731,143,270.56	621,191,577.76	593,993,816.11	734,176,107.53
长期借款	145,233,577.10	145,752,354.9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233,577.10	145,752,354.93	-	-
负债合计	876,376,847.66	766,943,932.69	593,993,816.11	734,176,10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2,849,383.40	362,849,383.40	362,849,383.40	336,599,233.36
盈余公积	8,029,714.54	8,029,714.54	3,172,901.45	5,902,089.79
未分配利润	96,167,435.55	72,267,430.79	28,556,113.00	53,118,80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046,533.49	784,146,528.73	735,578,397.85	405,620,13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423,381.15	1,551,090,461.42	1,329,572,213.96	1,139,796,238.8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6,777,749.73	1,355,086,919.15	1,292,995,878.84	1,210,632,836.41
减：营业成本	625,168,610.59	1,094,352,716.83	1,044,616,917.11	969,765,412.73
税金及附加	1,586,607.15	3,205,373.00	3,442,021.82	3,500,903.25
销售费用	63,356,873.30	115,362,055.52	116,340,825.93	103,757,158.89
管理费用	14,190,769.05	25,776,584.15	22,899,918.68	28,315,436.69
研发费用	31,298,157.36	55,152,358.61	54,611,392.13	46,151,584.60
财务费用	1,353,355.06	6,586,002.86	11,417,374.91	11,664,053.40
其中：利息费用	5,941,188.31	13,569,496.32	14,730,666.91	12,720,568.64
利息收入	4,710,134.78	7,247,840.73	3,391,804.99	1,229,956.90
加：其他收益	1,228,378.92	4,818,647.28	8,686,169.06	6,771,364.64
投资收益	-	-706,685.60	80,000,000.00	1,814,812.31
信用减值损失	-17,155,119.30	-6,150,407.05	-6,643,740.2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7,354,234.13
资产处置收益	-13,048.06	23,834.86	-20,456.17	-
二、营业利润	23,883,588.78	52,637,217.67	121,689,400.90	48,710,229.67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25	118,990.43	7,800.65	103,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30.00	36,990.42	31,808.89	184,500.00
三、利润总额	23,879,059.03	52,719,217.68	121,665,392.66	48,629,429.67
减：所得税费用	-20,945.73	4,151,086.80	1,187,126.09	4,116,277.55
四、净利润	23,900,004.76	48,568,130.88	120,478,266.57	44,513,152.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0,004.76	48,568,130.88	120,478,266.57	44,513,152.12
五、综合收益总额	23,900,004.76	48,568,130.88	120,478,266.57	44,513,152.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379,755.74	1,468,113,609.76	1,434,637,234.23	1,395,406,03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1,183.38	10,130,128.07	25,02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0,722.58	43,329,407.13	30,601,598.58	43,192,38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210,478.32	1,512,064,200.27	1,475,368,960.88	1,438,623,44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280,756.36	1,124,197,557.29	1,328,468,241.79	1,161,544,42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88,774.35	81,043,739.73	73,828,298.10	78,939,73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55,557.45	39,504,960.26	33,761,177.91	46,844,27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0,633.01	140,552,184.11	144,950,906.11	125,873,3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005,721.17	1,385,298,441.39	1,581,008,623.91	1,413,201,7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4,757.15	126,765,758.88	-105,639,663.03	25,421,69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3,314.4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	1,814,81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99.12	268,731.80	21,281.61	80,000.00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39,786,049.72	87,874,674.99	3,328,75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7,699.12	40,348,095.92	167,895,956.60	5,223,57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0,484.94	4,081,355.60	2,281,880.94	6,191,78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8,366,250.00	74,125,000.00	20,198,672.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105,000,000.00	49,500,000.00	74,50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30,484.94	217,447,605.60	125,906,880.94	100,899,45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2,785.82	-177,099,509.68	41,989,075.66	-95,675,88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9,4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11,600,000.00	336,160,000.00	343,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60,711.13	361,950,000.00	148,000,000.00	160,523,99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60,711.13	773,550,000.00	693,640,000.00	503,683,99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500,000.00	419,210,000.00	386,1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7,424.47	12,666,199.19	14,309,334.72	1,599,49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02,914.50	258,700,000.00	112,696,284.46	394,828,65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60,338.97	690,576,199.19	513,165,619.18	396,428,15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99,627.84	82,973,800.81	180,474,380.82	107,255,83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3.9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05,342.61	32,640,050.01	116,823,793.45	37,001,64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24,778.51	165,984,728.50	49,160,935.05	12,159,29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19,435.90	198,624,778.51	165,984,728.50	49,160,935.05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 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2,188,667.29	-12,188,667.29	
合同负债		10,786,431.23	10,786,431.23
其他流动负债	8,237,763.99	1,402,236.06	9,640,000.05

（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

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

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5
1-2 年	15	15	15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

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本公司、丽水万控、孚德物联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25%	25%	15%	15%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注 1]	20%	20%	20%	25%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 2]	-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1：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由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丽水万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2018-2021 年 1-6 月，子公司丽水万控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15,282,999.60 元、15,164,935.04 元、15,493,908.37 元和 6,811,274.13 元。

2、企业所得税

（1）万控智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2020 年度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仍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成都万控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成都万控 2018-2021 年 1-6 月，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天津电气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定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津科高〔2016〕144 号），天津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天津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21 号），天津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天津电气 2018-2019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业务调整，2020 年开始天津电气不再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孚德物联、天津科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孚德物联2019-2021年1-6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子公司天津科技2018-2020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房产税

子公司丽水万控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2018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122,611.97元，2019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157,814.55元。

4、土地使用税

（1）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18〕27号），万控智造享受2018年度的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年实际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25,022.64元。

（2）子公司丽水万控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年、2019年实际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67,147.30元、75,788.66元。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气机柜	2021年1-6月	769,104,196.05	541,747,612.49
	2020年	1,338,983,554.94	862,847,471.67
	2019年	1,275,258,238.27	800,903,043.83
	2018年	1,182,810,901.89	763,176,951.95
环网柜设备	2021年1-6月	59,981,557.07	43,391,500.34
	2020年	106,411,705.58	78,570,037.27
	2019年	113,564,674.54	87,573,490.89
	2018年	40,338,042.58	35,052,269.84
IE/IT 机柜	2021年1-6月	44,727,754.27	32,494,909.99
	2020年	89,393,038.19	70,939,752.94
	2019年	58,255,742.17	45,579,769.48
	2018年	46,495,770.78	37,712,486.52
其他	2021年1-6月	52,144,203.98	32,651,233.32
	2020年	113,350,643.54	75,771,876.86
	2019年	120,150,208.75	75,665,548.82
	2018年	116,054,686.80	79,839,255.06
合计	2021年1-6月	925,957,711.37	650,285,256.17
	2020年	1,648,138,942.25	1,088,129,138.74
	2019年	1,567,228,863.73	1,009,721,853.02
	2018年	1,385,699,402.05	915,780,963.37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外方股东凯运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40%股权，收购价格以天津电气2019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坤元评估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9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天津电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8,400,421.37元，与账面价值196,352,199.35元相比，评估增值为52,048,222.02元，增值率为26.51%。

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年4月26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4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义务转让给万控智造。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人民币9,936万元。2020年5月19日,天津电气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天津电气变更为境内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4,318.51万元。2020年6月24日,万控智造向凯运集团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同时为凯运集团代扣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0,817.27	-985,218.28	-542,752.32	-403,886.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33,603.21	214,78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4,236.99	15,008,179.04	12,416,615.19	7,462,55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97.86	8,490.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654,602.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8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6,647.65	1,392,479.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187.33	415,676.28	-2,382,858.38	-190,55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585.82	80,158.00	213,739.60	64,011.68
小 计	2,560,640.52	15,911,274.04	9,939,045.16	-6,499,203.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5,385.07	2,935,711.38	1,818,152.57	2,720,63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8.90	35,689.43	-107,019.37	430,398.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9,586.55	12,939,873.23	8,227,911.96	-9,650,234.3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0,559.91 万元，累计折旧 27,073.2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3,486.69 万元。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4.85 万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和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项 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8,229,475.71	118,580,467.31	189,649,008.40	61.53%
电子设备	3-5	14,713,172.97	11,863,832.36	2,849,340.61	19.37%
机器设备	5-10	209,227,907.97	96,574,482.55	112,653,425.42	53.84%
运输工具	3-5	18,451,871.97	11,617,644.75	6,834,227.22	37.04%
其他设备	3-5	54,976,643.25	32,095,773.69	22,880,869.56	41.62%
合 计	-	605,599,071.87	270,732,200.66	334,866,871.21	55.30%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096.32 万元，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的情况。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333,055.23
IE/IT 机柜二期扩建工程	16,548,616.55
零星工程	4,149,682.56
丽水高压柜体二期技改项目	5,977,949.39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13,953,927.57
合 计	50,963,231.30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0,387.04 万元，累计摊销 2,237.0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8,150.0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账面

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年，元

项 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98,101,419.42	19,302,662.60	78,798,756.82
软件	3-5	5,768,932.89	3,067,298.77	2,701,634.12
合 计	-	103,870,352.31	22,369,961.37	81,500,390.94

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无形资产。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9,346.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40,048,835.87	20.70%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045,583.34	25.87%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12,083.33	5.18%
抵押借款	35,284,038.37	18.24%
信用借款	58,076,166.67	30.02%
合 计	193,466,707.58	100.00%

（二）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和合同负债

1、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29,872.50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8,725,049.87	100.00%
合 计	298,725,049.87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794.86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	
	金额	比例
材料货款	183,519,499.46	88.25%
工程及设备款	1,924,648.37	0.93%
费用类款项	22,504,469.60	10.82%
合 计	207,948,617.4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778.23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	
	金额	比例
货款	7,782,276.76	100.00%
合 计	7,782,276.7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55,590,350.33	98.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1,930.16	1.56%
合 计	56,472,280.49	100.00%

短期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50,320.56	97.59%
社会保险费	816,836.01	1.47%
住房公积金	60,337.00	0.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856.76	0.83%
合 计	55,590,350.33	100.00%

设定提存计划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6-30	
	金额	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858,859.89	97.38%
失业保险费	23,070.27	2.62%
合 计	881,930.16	100.00%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四）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重要的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0,642,976.58	420,642,976.58	431,561,355.15	413,566,493.92
其他综合收益	2,286.61	1,809.49	-305.05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盈余公积	11,335,747.44	11,335,747.44	6,478,934.35	9,208,122.69
未分配利润	396,011,488.75	336,504,719.41	164,025,921.13	144,553,923.84
股东权益合计	1,168,992,499.38	1,111,902,503.17	1,031,028,505.15	654,080,406.69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736.50	207,285,469.80	190,004,976.19	28,009,40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3,933.55	-62,386,064.28	-38,548,046.31	-60,404,02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4,394.90	-93,336,756.67	32,746,953.17	60,731,895.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3.06	-360,287.64	465,565.71	736,82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86,608.01	51,202,361.21	184,669,448.76	29,074,096.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10,129.05	320,796,737.06	269,594,375.85	84,924,927.09

报告期内，公司除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生产设备等款项外，未发生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8	2.27	1.81	1.25
速动比率（倍）	1.77	1.95	1.55	1.03
资产负债率	45.63%	42.74%	41.32%	57.60%
存货周转率（次）	2.95	5.64	5.40	5.20

项 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4.08	4.06	4.04
综合毛利率	29.01%	33.21%	34.91%	3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63.36	28,334.96	26,687.25	20,748.89
利息保障倍数	8.20	11.72	9.47	6.45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61	0.56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15	0.54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26	3.02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23%	0.30%	0.14%	0.23%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17.28	20.97	2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16.02	19.92	31.15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2	0.48	-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2	0.48	-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8	0.46	-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8	0.46	-

（三）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1、2021 年 1-6 月比 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98,185,401.74	166,819,424.52	-41.14%	主要系上半年属于回款淡季，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对较少，故 2021 年 6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有所下降
应收账款	777,429,878.65	384,794,134.26	102.04%	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属于回款淡季，同时 2021 年 1-6 月收入增长，相应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应收款项融资	110,792,575.58	302,741,187.78	-63.40%	主要系上半年属于回款淡季，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对较少，故 2021 年 6 月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下降
预付款项	117,541,542.82	54,273,794.90	116.57%	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大且公司预计下半年销售订单稳步增长，从而导致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材料采购款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66,984.77	2,104,805.46	93.22%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增加较多的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84,268.85	6,496,390.38	-60.22%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减少较多的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在建工程	50,963,231.30	30,824,846.22	65.33%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投资新厂房工程较多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4,724.13	6,554,496.89	38.76%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98,725,049.87	107,372,891.22	178.21%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客户背书的应收票据减少，导致公司可用于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减少，故公司上半年开立了较多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7,782,276.76	11,541,313.16	-32.57%	主要系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以资信水平相对较高的客户为主，该等客户具有一定的账期，故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相对较少
应交税费	13,201,918.47	22,544,086.58	-41.44%	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相对较少，相应 2021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少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	7,403,205.65	4,918,843.97	50.51%	主要系公司2021年6月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2020年度比2019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66,819,424.52	118,179,912.11	41.16%	主要系2020年市场整体商业承兑汇票流通量增加，导致公司2020年12月末收到较多的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流动资产	6,496,390.38	1,347,403.38	382.14%	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增加较多的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在建工程	30,824,846.22	8,952,186.61	244.33%	主要系公司2020年投资新厂房工程较多所致
短期借款	218,321,049.34	378,911,272.38	-42.38%	主要系公司2020年对银行融资进行优化，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7,372,891.22	61,539,259.35	74.48%	主要系2020年末，为方便货款支付，公司将部分大额用手票据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2,188,667.29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末已收取合同约定的预收货款列报于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1,541,313.16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末已收取合同约定的预收货款列报于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44,720.96	5,660,094.85	45.66%	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收到较多的工程设备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4,054.03		100.00%	主要系公司2020年对银行融资进行优化，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18,843.97	8,237,763.99	-40.29%	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76,795,245.34		100.00%	主要系公司2020年对银行融资进行优化，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所致
盈余公积	11,335,747.44	6,478,934.35	74.96%	主要系公司根据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6,504,719.41	164,025,921.13	105.15%	主要系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较好，增加净利润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3,579,781.95	-11,759,189.00	-69.56%	主要系公司2020年积极催收销售回款，2020年末增加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410,612.49	25,968,510.19	32.51%	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利润增加，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2019年度比2018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3,295,900.70	122,768,479.52	147.05%	主要系公司2019年销售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18,179,912.11	346,016,345.61	-65.85%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 2019 年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列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65,824,747.93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 2019 年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列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47,403.38	13,878,325.89	-90.29%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预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导致 2018 年末形成较多的预缴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4,969.71	3,419,689.83	70.0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539,259.35	146,284,859.73	-57.93%	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规范了票据的使用，不存在从银行开具小额票据找零给客户所致
应付账款	189,721,028.47	122,688,671.25	54.6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生产订单较多，原材料采购备货增加，相应增加应付未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2,188,667.29	8,938,700.67	36.3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收到客户的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18,233,729.15	13,714,859.07	32.95%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预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导致 2018 年末未缴企业所得税较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237,763.99	13,074,161.09	-36.99%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787,459.78	1,296,386.44	37.88%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341,000,000.00	10,000,000.00	3,310.00%	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将净资产整体折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11,759,189.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新会计准则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司部分客户货款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26,137.55	-8,104,429.34	-77.47%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新会计准则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968,510.19	19,385,084.16	33.9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增加较多所致
净利润	171,593,403.51	120,196,108.75	42.7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较好所致

十六、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7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85号），对万控有限的资产净额价值进行评估，为万控有限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根据相关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4,139.10	84,334.74	195.64	0.23
二、非流动资产	44,616.30	68,167.50	23,551.20	52.79
资产总计	128,755.40	152,502.24	23,746.84	18.44
三、流动负债	58,370.46	58,374.29	3.83	0.01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8,370.46	58,374.29	3.83	0.01
资产净额	70,384.94	94,127.95	23,743.02	33.73

本次评估仅为万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 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6,969.81	77.50%	147,980.99	76.20%	131,393.33	74.78%	109,144.46	70.76%
非流动资产	48,476.70	22.50%	46,216.46	23.80%	44,301.84	25.22%	45,106.06	29.24%
资产总额	215,446.51	100.00%	194,197.45	100.00%	175,695.17	100.00%	154,250.5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4,250.53万元、175,695.17万元、194,197.45万元和215,446.51万元，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1,444.64万元、18,502.28万元、21,249.06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13.90%、10.53%和10.94%。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76%、74.78%、76.20%和77.50%，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015.86	18.58%	35,605.26	24.06%	30,329.59	23.08%	12,276.85	1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	0.00%	-	-	-	-	-	-
应收票据	9,818.54	5.88%	16,681.94	11.27%	11,817.99	8.99%	34,601.63	31.70%
应收账款	77,742.99	46.56%	38,479.41	26.00%	38,403.51	29.23%	35,462.54	32.49%
应收款项融资	11,079.26	6.64%	30,274.12	20.46%	26,582.47	20.23%	-	-
预付款项	11,754.15	7.04%	5,427.38	3.67%	4,976.20	3.79%	5,797.66	5.31%
其他应收款	406.70	0.24%	210.48	0.14%	184.59	0.14%	260.47	0.24%
存 货	24,886.73	14.90%	20,652.76	13.96%	18,964.24	14.43%	19,357.48	17.74%
其他流动资产	259.80	0.16%	649.64	0.44%	134.74	0.10%	1,387.83	1.27%
流动资产合计	166,969.81	100.00%	147,980.99	100.00%	131,393.33	100.00%	109,144.4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六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9%、99.75%、99.42%和 99.60%。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17	16.81	45.88	30.94
银行存款	21,830.88	32,064.65	26,913.56	8,461.56
其他货币资金	9,181.81	3,523.80	3,370.15	3,784.36
合计	31,015.86	35,605.26	30,329.59	12,276.85
较上期末增加额	-4,589.40	5,275.67	18,052.74	-
较上期末增长率	-12.89%	17.39%	147.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276.85 万元、30,329.59 万元、35,605.26 万元和 31,01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5%、23.08%、24.06%和 18.58%。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总体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逐年增加，且2019年和2020年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分别为19,000.50万元和20,728.55万元。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18,052.74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2019年公司股东合计对公司进行货币增资20,948.00万元。

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4,589.40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每年的上半年为公司的回款淡季、另一方面2021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较多，从而导致银行存款减少。

未来两年，公司货币资金将陆续用于部分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以支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 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21,554.13	47,870.64	39,059.01	35,046.6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474.87	17,596.52	12,476.54	8,035.31
银行承兑汇票	11,079.26	30,274.12	26,582.47	27,011.34
减：坏账准备	656.33	914.57	658.55	445.0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0,897.80	46,956.07	38,400.46	34,601.63
营业收入	95,346.60	168,939.96	160,124.91	141,348.27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1.92%	27.79%	23.98%	2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34,601.63万元、38,400.46万元、46,956.07万元和20,897.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4.48%、23.98%、27.79%和21.92%，保持相对稳定。

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3,798.83

万元,增幅 10.98%,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776.64 万元,增幅 13.28%,营业收入绝对值的增加相应带动了客户以商业汇票结算的金额。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555.61 万元,增幅 22.28%,且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1)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南京分行、合肥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4 月共同发布了《长三角地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杭银发(2020)58 号),该方案旨在通过推进长三角地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应用,缓解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丰富企业融资工具;改善企业融资结构,逐步改变企业过度依赖银行信用、票据风险过于集中于承兑银行的状况;引导和鼓励商业信用的发展,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活跃票据市场交易,推动票据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长三角地区经济金融一体化发展。受该类政策影响,商业承兑汇票市场流通量增加、活跃度提升、接受面扩大,公司部分客户在收取其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后将其支付给公司;(2)公司 2020 年整体销售规模继续增长,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应增加,且为方便支付货款,相较 2019 年末公司将更多大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开具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而非直接背书支付。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6,058.27 万元,降幅 55.49%,且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主要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结算惯例,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客户回款相对较少。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各类票据对应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

期间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万元)	客户票据余额区间	客户数量 (家)
2021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474.87	0-50 万元(含)	78
			50-100 万元(含)	23
			100-150 万元(含)	7
			150-200 万元(含)	6

期间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万元)	客户票据余额区间	客户数量 (家)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79.26	200万元以上	15
			0-50万元(含)	199
			50-100万元(含)	31
			100-150万元(含)	12
			150-200万元(含)	11
			200万元以上	5
	商业承兑汇票	17,596.52	0-50万元(含)	93
			50-100万元(含)	35
			100-150万元(含)	12
			150-200万元(含)	10
			200万元以上	21
银行承兑汇票	30,274.12	0-50万元(含)	317	
		50-100万元(含)	50	
		100-150万元(含)	26	
		150-200万元(含)	19	
		200万元以上	32	
2019年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2,476.54	0-50万元(含)	100
			50-100万元(含)	27
			100-150万元(含)	8
			150-200万元(含)	4
			200万元以上	18
	银行承兑汇票	26,582.47	0-50万元(含)	314
			50-100万元(含)	60
			100-150万元(含)	31
			150-200万元(含)	11
			200万元以上	27
2018年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035.31	0-50万元(含)	61
			50-100万元(含)	13
			100-150万元(含)	7
			150-200万元(含)	3
			200万元以上	9
	银行承兑汇票	27,011.34	0-50万元(含)	270

期间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万元)	客户票据余额区间	客户数量 (家)
			50-100 万元 (含)	43
			100-150 万元 (含)	30
			150-200 万元 (含)	17
			200 万元以上	24

公司涉及商业汇票结算的客户家数较多，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中，商业汇票的结算较为普遍。报告期各期，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家数明显多于商业承兑汇票，且公司各类票据的客户家数主要集中在 0-50 万元区间，公司对客户以商业票据结算的方式相对谨慎，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货款回收安全。

(3) 各类票据对应的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客户名称	期末票据 余额	该客户当 期销售 收入	期末票 据余 额占销 售收入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 汇票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1,012.55	59.26%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3.48	542.39	92.83%
		北京扬跃电气有限公司	467.19	74.44	627.61%
		山东恒瑞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33.72	303.26	143.02%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6.41	474.49	75.11%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320.00	435.54	73.47%
		安徽光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8.17	400.16	77.01%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4.52	71.19	427.76%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4.00	241.90	100.8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40.87	233.59	103.12%
	银行承兑 汇票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28.00	2,295.91	23.00%
		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55.70	377.41	120.7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741.73	41.79%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0.00	949.29	26.34%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012.55	19.75%
		北京鑫龙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
		天津市天开陶普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261.25	76.56%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供销分公	200.00	243.26	82.22%		

期间	票据类型	客户名称	期末票据余额	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	期末票据余额占销售收入比
2020年12月31日		司			
		舟山远丰物资有限公司	200.00	140.63	142.22%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厂	196.10	328.42	59.71%
	商业承兑 汇票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291.00	2,546.30	50.70%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82.66	3,759.79	23.48%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802.58	38.83%
		北京扬跃电气有限公司	584.45	344.09	169.85%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	550.75	1,027.30	53.61%
		山东恒瑞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83.96	560.50	86.34%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1,027.50	46.23%
		安徽光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41.23	800.84	55.10%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23.13	837.88	50.50%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4.52	385.97	97.03%
	银行承兑 汇票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65.94	2,546.30	41.86%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62.00	3,759.79	28.25%
		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02	1,442.79	56.35%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783.66	2,070.77	37.84%
		福建裕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45.21	119.57	623.24%
		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58.10	888.31	74.08%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648.60	1,316.25	49.28%	
天津市天开陶普电器有限公司		608.22	779.37	78.04%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17.35	1,191.99	43.40%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厂	516.35	792.38	65.16%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 汇票	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78.08	2,666.86	25.43%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58.73	626.53	89.18%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274.52	39.23%
		贵州长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72.21	794.35	59.45%
		吉林华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53.03	563.13	80.45%
		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412.65	96.9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气分公司	388.65	355.43	109.35%

期间	票据类型	客户名称	期末票据余额	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	期末票据余额占销售收入比
2018年12月31日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335.19	750.82	44.64%
		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0.00	482.67	66.30%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300.00	828.23	36.22%
	银行承兑汇票	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94	2,025.65	50.8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12.95	1,695.24	59.75%
		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45.50	2,666.86	24.20%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60.00	1,248.29	44.8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17.71	727.27	71.19%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430.00	469.61	91.57%
		广州市番禺区华能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87.20	622.33	62.22%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383.30	981.83	39.04%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378.23	824.23	45.89%
		广西柳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0.50	740.62	50.03%
	商业承兑汇票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65.00	1,192.97	89.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气分公司	765.00	971.76	78.72%
		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80.00	470.97	80.68%
		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62.07	2,520.40	14.37%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40.00	537.84	63.22%
		安徽万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89.82	423.21	68.48%
陕西秦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241.51	115.94%	
海南威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73.22	1,078.95	25.32%	
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00	712.15	35.10%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26.86	37.96%	
银行承兑汇票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39.24	2,035.03	70.72%	
	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46.04	2,520.40	45.47%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12.00	1,297.58	70.28%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41.80	1,173.26	71.75%	
	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41.00	935.17	68.54%	
	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78	174.12	350.21%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57.60	843.13	66.13%	
	上海上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5.78	1,092.18%	

期间	票据类型	客户名称	期末票据余额	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	期末票据余额占销售收入比
		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308.81	159.65%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51.79	5.51	8,19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前十大客户期末票据余额相对保持稳定，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基本高于期末票据余额，一般情况下，公司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其以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亦较大。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客户期末应收票据余额高于该客户当年销售额，系：（1）部分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票据有效期较长，一般为6-12个月；（2）本期客户结算了上个年度尚未支付的货款；（3）2018年下半年，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总体而言，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十大客户余额与销售收入匹配。

（4）是否存在放宽条件接受商业承兑汇票而增加收入的情形

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中，上下游企业间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较为普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占期末票据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简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纵科技	1.62%	24.11%	82.84%	74.43%
北京科锐	38.82%	60.93%	41.33%	71.53%
双杰电气	41.45%	37.28%	14.24%	62.51%
白云电器	45.26%	42.90%	45.80%	52.01%
金冠股份	0.37%	3.98%	34.19%	12.09%
大烨智能	90.51%	—	79.19%	—
特锐德	53.54%	42.03%	53.93%	15.62%
昇辉科技	99.13%	99.25%	99.32%	98.00%
科林电气	56.30%	34.92%	33.20%	27.49%
平均值	47.44%	38.38%	53.78%	45.96%
公司	48.60%	36.76%	31.94%	22.93%

注：上表中比例计算过程：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账面余额/（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账面余额+银行承兑汇票期末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占期末票

据余额比例相对较高，且差异较小，因此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属于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放宽条件接受商业承兑汇票而增加收入的情形。

(5) 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①公司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138.01	64,894.28	57,636.08	49,737.40

②票据法相关内容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因此票据背书转让属于附追索权方式的转移金融资产，对于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能否终止确认取决于票据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

③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确认情况及依据如下：

项目	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会计处理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是	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否	否	未终止确认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的转移》的规定，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按照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为标准来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

A、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该部分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在公司历史上及期后未出现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可以合理判断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B、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是企业，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由于我国票据法对追索权进行了明确规定，这类金融资产在贴现、背书或保理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上述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且该部分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在公司历史上出现过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公司判断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会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发生无法兑付的情况下，对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在背书或贴现转让时，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而商业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判断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67,138.01	64,894.28	57,636.08	49,737.40
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639.15	341.85	823.78	1,307.42
小计	67,777.16	65,236.13	58,459.86	51,044.81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已背书或贴现 未到期金额	期后到期 兑付金额	期后到期 未兑付金额	期后尚未 到期金额
2021年 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138.01	22,466.21		44,671.80
	商业承兑汇票	639.15	285.64	50.00	303.51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894.28	64,144.05		750.23
	商业承兑汇票	341.85	291.85	50.00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636.08	57,636.08		
	商业承兑汇票	823.78	773.78	50.00	

期间	类型	已背书或贴现 未到期金额	期后到期 兑付金额	期后到期 未兑付金额	期后尚未 到期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737.40	49,737.40		
	商业承兑汇票	1,307.42	1,257.42	50.00	

注：期后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均已完成兑付，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存在无法兑付的情形，系由客户安徽万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公司5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将该票据背书至供应商后，发生承兑人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前手安徽万纳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已将票据金额对应的货款另行支付给公司。

③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规性

票据类型	情形	会计处理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给供应商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给供应商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已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完成	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贷：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已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时，供应商追索至公司时，公司相应向客户进行追索	公司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核算，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 贷：应付账款

公司上述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079.26	51.40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474.87	48.60	656.33	6.27
其中：1年以内	9,257.66	42.95	462.88	5.00
1-2年	1,186.16	5.50	177.92	15.00
2-3年	31.05	0.14	15.53	50.00
合计	21,554.13	100.00	656.33	3.0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274.12	63.24	—	—
商业承兑汇票	17,596.52	36.76	914.57	5.20
其中：1年以内	17,249.03	36.03	862.45	5.00
1-2年	347.49	0.73	52.12	15.00
合计	47,870.64	100.00	914.57	1.9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582.47	68.06	—	—
商业承兑汇票	12,476.54	31.94	658.55	5.28
其中：1年以内	12,129.28	31.05	606.46	5.00
1-2年	347.26	0.89	52.09	15.00
合计	39,059.01	100.00	658.55	1.6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011.34	77.07	—	—
商业承兑汇票	8,035.31	22.93	445.02	5.54
其中：1年以内	7,602.78	21.69	380.14	5.00
1-2年	432.53	1.23	64.88	15.00
合计	35,046.65	100.00	445.02	1.27

②各类票据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相关规定：“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

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商业汇票按照承兑人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结合期后到期回款或背书转让，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在后得到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相同账龄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合纵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2	北京科锐	5%	10%	30%	50%	80%	100%
3	双杰电气	5%	10%	20%	30%	50%	100%
4	白云电器	5%	20%	50%	75%	75%	75%
5	金冠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6	大烨智能	3%	10%	30%	50%	70%	100%
7	特锐德	5%	10%	30%	50%	70%	100%
8	昇辉科技	5%	10%	20%	40%	80%	100%
9	科林电气	5%	10%	2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1%	27%	47%	71%	97%
	公司	5%	15%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且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且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说明并披露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期限情况，是否存在较长承兑期限的汇票，持有较大数额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末持有金额较大但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的原因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承兑期限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0-3个月	544.87	2,345.22	2,384.30	1,158.51
4-6个月	4,184.73	8,020.81	7,826.83	4,938.96
7-9个月	1,020.96	1,514.90	881.90	749.49
10-12个月	4,709.55	5,715.59	1,383.52	1,188.36
合计	10,474.87	17,596.52	12,476.54	8,035.31

公司不存在承兑期限超过1年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承兑期限10-12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大，主要系近年来，商业承兑汇票市场流通量增加、活跃度提升、接受面扩大，尤其房地产行业在市场上的商业承兑汇票流通量大幅增加，且房地产在产业链上处于强势地位，上述市场趋势及政策导向，导致公司收到客户背书的以房地产企业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而房地产公司作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以承兑期限相对较长的10-12个月为主。

② 公司持有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符合行业惯例，各期末持有金额较大但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的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客户多为电力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其下游客户通常为终端电网建设中开关柜、环网柜成套设备的使用方，因终端电网建设通常为项目制、按照项目节点付款，支付货款的速度总体较慢、周期较长，受行业特征和产业链传导的影响，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速度亦不快。因此，公司及上下游单位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缓解行业内各公司的资金压力，企业间形成了较多采用商业汇票形式进行货款结算的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纵科技	172.71	2,516.39	13,436.79	7,467.71
北京科锐	1,682.55	3,485.28	2,673.45	1,098.50
双杰电气	1,518.11	2,208.32	635.08	485.10
白云电器	8,213.29	12,631.15	8,964.84	8,536.67
金冠股份	14.60	114.43	636.69	1,439.77

大烨智能	58.20	—	297.59	—
特锐德	25,311.28	23,137.70	19,093.65	3,055.17
昇辉科技	182,130.93	206,841.87	229,103.72	145,192.45
科林电气	3,685.24	1,254.65	981.40	623.14
中位值	1,682.55	3,000.84	2,673.45	2,247.47
公司	9,818.54	16,681.94	11,817.99	7,590.3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低于昇辉科技，与白云电器、特锐德等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水平相接近，高于其他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1）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的产业链内，企业间形成了较多采用商业汇票形式进行货款结算的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公司的下游企业，可比公司一般在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均向其上游供应商背书流转，导致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规模相对较小。而公司原材料钢板的供应商主要为攀钢集团、首钢集团等大型钢铁企业，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接受度较低，对于其他元器件供应商而言，其产品并非专用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未形成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惯例；（2）公司与当地股份制商业银行进行合作，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对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以票据付款日到期向银行托收为主。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大数额商业承兑汇票符合行业惯例，各期末持有金额较大但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的原因合理。

（9）说明并披露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情况，发行人持有的一年以上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属于已到期未兑付票据，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① 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金额	1,188.77	80.00	160.00	520.83

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的转为应收账款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票据到期不能兑现的情形，公司将该等票据与客户进行协商，将相关票据退回给客户，再由客户重新支付货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尚有少部分不能兑现票据对应款项未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未回款金额	进展情况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160.83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已于 2019 年对其全额计提特殊坏账
苏州科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能够覆盖未回款金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能够覆盖未回款金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0.83	

② 公司持有的一年以上商业承兑汇票不属于已到期未兑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 432.53 万元、347.26 万元、347.49 万元、1,217.21 万元，该一年以上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主要系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上，其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给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始应收账款计算账龄，并按照相应的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上述列报的一年以上商业承兑汇票，其本身的承兑期限均未超过 1 年，并非系已到期未兑付票据。

③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应收票据未能兑现转为应收账款核算时，均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未能兑付的票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少部分对应款项未收回，其中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已于 2019 年全额计提特殊坏账，苏州科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和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已对相关单位进行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能够覆盖未回款金额，故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公司上述财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82,773.12	41,440.31	41,385.50	37,512.28
减：坏账准备	5,030.13	2,960.90	2,982.00	2,049.75
账面价值	77,742.99	38,479.41	38,403.51	35,46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5,462.54 万元、38,403.51 万元、38,479.41 万元和 77,742.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9%、29.23%、26.00% 和 46.56%。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多为电力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其下游客户通常为终端电网建设中开关柜、环网柜成套设备的使用方，因终端电网建设通常为项目制、按照项目节点付款，支付货款的速度总体较慢、周期较长，受行业特征和产业链传导的影响，公司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速度亦不快。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通常在 3-6 个月，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 4 左右，较为稳定。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5,346.60	168,939.96	160,124.91	141,348.27
应收账款余额	82,773.12	41,440.31	41,385.50	37,512.2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81%	24.53%	25.85%	26.5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4%、25.85% 和 24.53%，总体较为稳定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的变化主要受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为 86.81%，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销售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回款相对较少，因此历年公司半年末的应收账款均较大。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82,773.12	72,690.39	41,440.31	41,385.50	37,512.28
减：坏账准备	5,030.13	4,659.96	2,960.90	2,982.00	2,049.75
账面价值	77,742.99	68,033.43	38,479.41	38,403.51	35,462.54

公司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20年6月30日增加10,082.73万元，增幅13.87%，主要系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95,346.60万元，较营业收入68,075.22万元增长40.06%所致。因此，公司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6月30日增长较多原因合理。

公司2020年6月30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报告期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高，主要系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中，上半年的回款均相对较少，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2018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北京科锐	122.91%	154.36%	111.87%	112.16%	50.69%	48.83%	51.71%
特锐德	161.44%	201.66%	217.78%	188.80%	68.94%	73.09%	86.95%
昇辉科技	172.97%	90.97%	80.86%	117.59%	48.75%	30.86%	51.91%
双杰电气	192.93%	215.49%	160.32%	164.14%	79.98%	69.43%	73.22%
合纵科技	103.17%	268.37%	155.64%	151.97%	71.06%	73.73%	66.41%
金冠股份	174.04%	242.86%	208.60%	193.03%	60.63%	81.52%	71.07%
大烨智能	167.15%	219.78%	176.41%	176.60%	65.18%	114.67%	83.60%
科林电气	160.66%	188.39%	169.88%	154.56%	65.40%	64.50%	64.82%
白云电器	163.59%	196.82%	169.63%	124.06%	65.63%	70.86%	61.70%
中位值	163.59%	201.66%	169.63%	154.56%	65.40%	70.86%	66.41%
公司	86.81%	106.78%	97.75%	92.54%	24.53%	25.85%	26.54%

注1：2021年1-6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下同

注2：公司2018年1-6月、2019年1-6月、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账期管理政策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配电开关控制成套设备的生产商，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业务合作，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大多数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

销关系。报告期内，基于行业惯例，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到6个月的信用期，同时基于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不同及为维护客户的需要，对于部分客户公司会适当延长其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为应收账款的安全收回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同时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6-3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320.16	2.80%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注 2]	2,149.51	2.60%
3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79.51	1.79%
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27.19	1.48%
5	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注 3]	1,147.47	1.39%
合计		8,324.57	10.06%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97.70	1.92%
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91.68	1.91%
3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04.35	1.46%
4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98.60	1.44%
5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78.65	1.40%
合 计		3,370.98	8.1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福建裕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767.23	6.69%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46.55	2.29%
3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64.50	1.36%
4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56.87	1.10%

5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404.96	0.98%
合 计		5,140.10	12.42%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TEBA FOR DEVELOPMENT INDUSTRIES	1,662.76	4.43%
2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77.29	1.81%
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77.74	1.54%
4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5]	562.40	1.50%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4.02	1.34%
合 计		3,984.21	10.62%

注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其控制的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 2：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还包括其同受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3：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还包括其控制的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贵州长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还包括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

注 5：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包括其控制的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8,324.5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0.06%，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4)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463.61	97.21%	39,270.40	94.76%	39,027.81	94.30%	35,827.16	95.51%
1-2 年	1,446.34	1.75%	1,196.56	2.89%	1,498.81	3.62%	1,673.77	4.46%
2-3 年	146.34	0.18%	310.91	0.75%	106.18	0.26%	8.07	0.02%
3 年以上	5.92	0.01%	4.89	0.01%	-	-	3.29	0.01%
合计	82,062.21	99.14%	40,782.76	98.41%	40,632.81	98.18%	37,512.28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	82,773.12	100.00%	41,440.31	100.00%	41,385.50	100.00%	37,512.28	100.00%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之“8、资产减值准备”。

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1%、94.30%、94.76%和 97.21%，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为主，结构较为合理，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少量预付费用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797.66 万元、4,976.20 万元、5,427.38 万元和 11,75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3.79%、3.67%和 7.04%。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结合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严格控制采购量和采购成本，以保证原材料适质、适量、适时、适价。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低于 2018 年末及 2020 年末，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春节较早，导致 2020 年 1 月的生产天数较少，公司适当减少了主要原材料的备货，因此对攀钢集团等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6,326.77 万元，增加幅度为 116.57%，主要原因系在 2021 年上半年钢板、铜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向攀钢集团等主要供应商预付较多款项。

(1) 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共 9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3/12/29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产品目录开展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技术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废旧物资回收（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国际船舶代理（成都口岸）；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关联关系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582,167.63	2005/1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70.1823%，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177%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它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和销售；烧结矿、球团矿、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电、供电；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冶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码头、仓储、运输、物资供应；钢铁、其它金属及其压延产品以及矿石、煤炭、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的加工、利用、销售；围海造地工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09/7/16	戴小金 60.00%，戴学真 40.00%	钢材、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办公用品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特种）安装；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12,713.00	2006/11/17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部件、钢材及金属材料配送服务（不含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汽车部件制造、加工及销售；钢材及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8/6/24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关联关系
村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 70.00	1998/3/11	村田机械株式会社 100.00%	一般项目：以机械设备、电气电子通信设备为主的区内仓储（除危险品）业务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仪器仪表、测量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类设备、通信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上述商品的安装、测试、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电子	不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产品的维修，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7,870.00	1997/7/2	木晓东 39.2445%，木信德 13.1393%，王兆玮等 8 人 47.6162%	企业管理咨询；对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
太仓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014/9/12	张军 34.00%，常永根 33.00%，陶艳红 20.50%，王斌 12.5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清洁服务、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2,840,300.00	2000/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4151%，深圳市人保腾讯麦盛能源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 25 名股东 29.5849%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燃气经营；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用薄膜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万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余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1,476.54	97.64%	5,150.54	94.90%	4,679.57	94.04%	5,524.81	95.29%
房租款	136.95	1.17%	130.99	2.41%	141.44	2.84%	66.68	1.15%
其他	140.65	1.20%	145.87	2.69%	155.19	3.12%	206.16	3.56%
合计	11,754.15	100.00%	5,427.38	100.00%	4,976.20	100.00%	5,797.66	100.00%

（3）预付款项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材料款余额分别为 5,524.81 万元、4,679.57 万元、5,150.54 万元和 11,476.54 万元，占预付款项比重分别为 95.29%、94.04%、94.90% 和 97.64%。公司预付材料款主要为钢板采购款，供应商主要为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钢铁企业。2018-2020 年钢材价格及采购量较为稳定，预付材料款余额亦较为稳定，2021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下半年生产订单较多，因此公司在原材料方面需要大量备货，同时钢铁供应商需要全额预付货款，故公司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材料款金额增加较多。

②房租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房租余额分别为 66.68 万元、141.44 万元、130.99 万元和 136.95 万元，占预付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1.15%，2.84%，2.41% 和 1.17%。2018 年，公司预付房租款较其他期间低，主要系 2019 年开始子公司成都万控在当地新增租赁仓库及孙公司埃及默隄新增租赁办公用房所致。

③ 其他

预付款项其他主要系油卡预充值、预付展会费等，整体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2018年预付款项其他余额较其他期间高，主要系2018年末预付2019年中东地区的电力展会费用及迪拜展会费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0.47万元、184.59万元、210.48万元和406.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14%、0.14%和0.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27.52万元、256.15万元、296.00万元和515.5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80.21	189.66	151.50	108.73
员工备用金	201.35	57.38	54.69	107.65
应收暂付款	24.73	47.09	43.10	17.40
拆借款	-	-	-	16.17
出口退税款	-	-	-	65.12
其他	9.24	1.86	6.85	12.45
合计	515.54	296.00	256.15	327.52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71.37万元，下降幅度为21.79%，主要原因系期末员工备用金和出口退税款减少，出口退税款减少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出口业务逐渐转移至默颶电气开展，由贸易型出口转变为生产型出口，增值税享受免抵政策。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39.85万元，增长幅度为15.56%，主要原因系押金保证金有所增加。

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219.54万元，主要原因系员工备用金增加较多，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底前要求员工清偿备用金，但是半年末并无此要求。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0.00	3年以上	7.76%
2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2年	5.82%
3	济南森源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	4.85%
4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时通电气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5	其中1年以内220.00万元，1-2年0.05万元	4.28%
5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苏洼龙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5	2-3年	3.70%
合计		-	136.10	-	26.41%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1年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131.67	36.69%	7,836.99	37.95%	7,720.91	40.71%	8,112.49	41.91%
在产品	5,688.95	22.86%	4,955.95	24.00%	4,331.82	22.84%	3,342.12	17.27%
库存商品	4,112.28	16.52%	3,495.67	16.93%	3,746.63	19.76%	3,077.31	15.90%
发出商品	1,440.57	5.79%	1,783.28	8.63%	1,039.19	5.48%	1,410.49	7.29%
委托加工物资	4,085.23	16.42%	2,130.89	10.32%	1,603.15	8.45%	2,952.77	15.25%
周转材料	428.01	1.72%	449.99	2.18%	522.54	2.76%	462.31	2.39%
合计	24,886.73	100.00%	20,652.76	100.00%	18,964.24	100.00%	19,35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357.48万元、18,964.24万元、20,652.76万元和24,886.73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74%、14.43%、13.96%和14.90%。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钢板、铜排以及其他元器件等组件；在产品主要系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各型号的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机柜等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经发出但尚未达到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条件的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公司委托外

协方进行开平、电镀和喷涂等加工的钣金件；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物。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结构与业务流程相吻合。

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周期较短，因此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金额相对不大，但是因为公司各类产品所需原材料差异不大，通常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提前进行一定的原材料备货，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此外，公司存在开平、电镀等工艺的委外加工，因此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存货中的周转材料主要是包装物。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委托加工物资减少，主要原因系：（1）2019年开始，公司部分钢板直接采购无需开平的合板，钢卷开平的外协需求减少；（2）2019年开始，天津电气和丽水万控的钢卷开平由本地开平转移至成都集中开平、统一管理，提高了使用效率，降低了期末库存。此外，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较2018年末减少，库存商品较2018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20年春节假期较早，为保证春节后的交货，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因此原材料消耗较多。

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688.52万元，增长幅度为8.90%，主要原因系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有所增加。在产品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情况良好，临近期末的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发出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新冠疫情对物流运输的影响尚未消除，物流运输整体速度变慢，尤其是2020年末河北地区疫情影响较大，另一方面系子公司辛柏机械销量增长，期末部分项目尚未验收，产品在发出商品核算；委托加工物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产销规模扩大。

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233.97万元，增长幅度为20.02%，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增加较多。原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半年进入生产旺季，会多进行备料进行生产；在产品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情况良好，下半年需要交付的订单增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委托加工物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需要加工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及结构合理，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

经营活动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 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次、天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1、原材料	7.92	45.47	14.36	25.07	13.10	27.48	12.25	29.38
2、在产品	12.72	28.31	24.30	14.82	27.16	13.25	32.08	11.22
3、库存商品	17.32	20.79	30.22	11.91	29.77	12.09	34.12	10.55
4、发出商品	41.99	8.57	79.95	4.50	85.09	4.23	68.81	5.23
5、委托加工物资	21.78	16.53	60.43	5.96	45.75	7.87	32.58	11.05
6、周转材料	144.12	2.50	225.38	1.60	211.65	1.70	205.54	1.75
存 货	2.95	122.17	5.64	63.85	5.40	66.62	5.20	69.1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0、5.40、5.64和2.95，周转率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从而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量、存货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发货及时，也是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

2021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为半年数据。

(3) 存货消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来一个月消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原材料余额(A1)	9,178.26	7,919.85	7,792.18	8,116.61
未来1个月生产领用直接材料金额(A2)	13,381.39	9,711.46	3,490.81	5,901.29
原材料消化率(A2/A1)	145.79%	122.62%	44.80%	72.71%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含发出商品)(B1)	5,646.25	5,393.16	4,897.75	4,554.89
未来1个月营业成本(B2)	14,293.46	11,719.78	5,069.46	6,540.28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消化率 (B2/B1)	253.15%	217.31%	103.51%	143.59%

从存货消化的角度看，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基本仅能满足公司一个月左右的生产需求，库存商品余额基本仅能满足公司未来 15-20 天的销售需求，存货消化较快。2020 年 1 月，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消化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 月包含了春节假期，实际生产经营天数仅为半个月左右。2021 年 1 月，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消化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月不包含春节假期，公司处于持续生产经营状态且订单饱满。

(4) 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①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具体原则如下：

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用于直接出售的材料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②公司存货整体情况

A、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目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2021年 6月30日	原材料	9,178.26	8,865.72	172.03	140.51
	在产品	5,688.95	5,688.95		
	库存商品	4,205.68	4,152.59	33.13	19.96
	发出商品	1,440.57	1,440.57		
	委托加工物资	4,085.23	4,085.23		
	其他周转材料	460.51	350.84	52.75	56.92
	合计	25,059.20	24,583.90	257.91	217.39
	占比	100.00%	98.10%	1.03%	0.87%
2020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7,919.85	7,571.41	235.97	112.47
	在产品	4,955.95	4,955.95		
	库存商品	3,609.88	3,387.83	200.43	21.62
	发出商品	1,783.28	1,783.28		
	委托加工物资	2,130.89	2,130.89		
	其他周转材料	478.71	380.28	42.28	56.15
	合计	20,878.56	20,209.64	478.68	190.24
	占比	100.00%	96.80%	2.29%	0.91%
2019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7,792.18	7,456.68	258.33	77.17
	在产品	4,331.82	4,331.82		
	库存商品	3,858.56	3,760.45	88.47	9.64
	发出商品	1,039.19	1,039.19		
	委托加工物资	1,603.15	1,603.15		
	其他周转材料	522.54	418.48	54.58	49.49
	合计	19,147.44	18,609.77	401.38	136.30
	占比	100.00%	97.19%	2.10%	0.71%
2018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8,116.61	7,805.80	269.77	41.04
	在产品	3,342.12	3,342.12		
	库存商品	3,144.40	3,075.66	61.67	7.07
	发出商品	1,410.49	1,410.49		
	委托加工物资	2,952.77	2,952.77		
	其他周转材料	462.31	317.81	130.20	14.30
	合计	19,428.70	18,904.65	461.64	62.41
	占比	100.00%	97.30%	2.38%	0.3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7.30%、97.19%、96.80% 和 98.10%，存货整体周转和管理情况良好。

B、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价格	变动幅度	采购价格	变动幅度	采购价格	变动幅度	采购价格
敷铝锌卷	0.57	35.71%	0.42	—	0.42	-6.67%	0.45
冷轧卷	0.53	32.50%	0.40	5.26%	0.38	-5.00%	0.40
铜排	6.06	33.48%	4.54	2.48%	4.43	-3.28%	4.58

2018-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板、铜排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较小，相对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板、铜排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受大宗商品的供需关系紧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升未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亏损情形。

C、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6,687.11 万元、8,184.75 万元、12,635.56 万元和 9,409.50 万元，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34.42%、42.75%、60.52% 和 37.55%，公司存货有充分的订单进行保障。

D、业务模式与客户交付约定

公司主要产品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与客户约定中，均为公司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完成交货。公司主要产品对客户的交付过程及周期相对较短。

③ 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6.59	82.87	71.27	4.13
库存商品	93.39	114.20	111.93	67.10
其他周转材料	32.50	28.73	—	—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小计	172.48	225.80	183.20	71.23
存货账面余额	25,059.20	20,878.56	19,147.44	19,428.70
占比	0.69%	1.08%	0.96%	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71.23万元、183.20万元、225.80万元和172.48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37%、0.96%、1.08%和0.69%,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公司存货周转相对较快,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95%以上,且公司在手订单良好,存货整体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低。2018-2020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的规模和品类有所增加,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预计产生经济效益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各存货类别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2021年1-6月对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理所致。

④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北京科锐	7.20%	7.06%	6.47%	5.27%
特锐德	0.78%	0.99%	2.44%	0.08%
昇辉科技	—	—	—	0.27%
双杰电气	9.21%	11.88%	23.76%	9.28%
合纵科技	20.24%	30.82%	—	0.02%
金冠股份	0.32%	0.32%	2.84%	0.78%
大烨智能	—	—	—	—
科林电气	0.59%	1.00%	1.30%	1.64%
白云电器	1.28%	1.68%	1.58%	1.61%
平均比例	4.40%	5.97%	4.27%	2.11%
中位值	0.78%	1.00%	1.58%	0.78%
万控智造	0.69%	1.08%	0.96%	0.37%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因部分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明显偏高或偏低，因此择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位值进行比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中位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充分结合各类存货的库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应订单情况、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交付约定等情况，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合理、依据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87.83 万元、134.74 万元、649.64 万元和 259.80 万元，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0.10% 和 0.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1.05	187.49	112.95	1,013.0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2.24	462.15	21.79	374.82
预付上市发行费用	16.51			
合 计	259.80	649.64	134.74	1,387.8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90.29%，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减少了企业所得税的预缴金额。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上升 514.9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514.9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3,461.84	69.03%	33,876.58	73.30%	34,482.75	77.84%	35,275.54	78.21%
在建工程	5,096.32	10.51%	3,082.48	6.67%	895.22	2.02%	913.88	2.03%
无形资产	8,150.04	16.81%	8,314.25	17.99%	8,321.95	18.78%	8,531.95	18.92%
使用权资产	371.31	0.77%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9.18	0.33%	-	-	20.43	0.05%	42.7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47	1.88%	655.45	1.42%	581.50	1.31%	341.97	0.76%
投资性房地产	285.81	0.59%	244.97	0.53%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2	0.09%	42.72	0.0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76.70	100.00%	46,216.46	100.00%	44,301.84	100.00%	45,10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上述两类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3%、96.62%、91.29% 和 85.84%。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964.90	56.68%	19,897.68	58.74%	21,451.41	62.21%	23,114.61	65.53%
电子设备	284.84	0.85%	312.16	0.92%	283.35	0.82%	249.41	0.71%
机器设备	11,240.86	33.59%	10,675.43	31.51%	9,894.34	28.69%	9,156.56	25.96%
运输工具	683.14	2.04%	665.82	1.97%	628.74	1.82%	741.62	2.10%
其他设备	2,288.09	6.84%	2,325.50	6.86%	2,224.90	6.45%	2,013.35	5.71%
合 计	33,461.84	100.00%	33,876.58	100.00%	34,482.75	100%	35,275.5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办公楼、车间厂房、职工宿舍等；机器设备主要为产品生产线等生产专用机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末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少，原有固定资产新增计提的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变化较小。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详见本节之“（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之“8、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822.95	11,858.05	18,964.90	61.53%
电子设备	1,471.32	1,186.38	284.93	19.37%
机器设备	20,922.79	9,657.45	11,265.34	53.84%
运输工具	1,845.19	1,161.76	683.42	37.04%
其他设备	5,497.66	3,209.58	2,288.09	41.62%
合 计	60,559.91	27,073.22	33,486.69	55.30%

(4) 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匹配说明

公司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动与公司分产品的产能、产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电气机柜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万元)	17,274.15	17,241.82	17,143.48	17,057.78
机器设备原值(万 元)	13,974.67	13,344.28	12,009.27	11,327.51
小计	31,248.82	30,586.10	29,152.75	28,385.29
电气机柜产能(台)	177,500	355,000	355,000	355,000
电气机柜产量(台)	148,463	269,143	250,340	233,174
电气机柜产能利用 率	83.64%	75.81%	70.52%	65.68%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 投入(元/台)	486.60	485.69	482.91	480.5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入（元/台）	470.64	495.81	479.72	485.80

注：2021年1-6月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固定资产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机柜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和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入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电气机柜产品相对较成熟，产能保持稳定，固定资产投入与产量保持小幅增长，现有固定资产投入规模能够满足产品生产需求。

②环网柜设备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万元）	9,505.97	9,505.97	9,428.69	9,428.69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594.83	3,389.98	2,951.66	2,317.61
小计	13,100.80	12,895.95	12,380.35	11,746.30
环网柜设备产能（台）	7,000	14,000	14,000	6,200
环网柜设备产量（台）	5,249	10,073	10,430	4,352
环网柜设备产能利用率	74.99%	71.95%	74.50%	70.19%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元/台）	9,357.71	9,211.39	8,843.11	18,945.65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入（元/台）	12,479.33	12,802.49	11,869.94	26,990.58

注：2021年1-6月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固定资产经过年化处理

2018年，公司环网柜设备的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和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入均较高，主要系公司环网柜设备于2018年开始投产，生产效率较低，产能和产量均保持相对较低水平。随着生产人员的熟练度逐步提高，环网柜设备的生产效率逐步提升，自2019年开始公司的环网柜设备产能、产量增长幅度较大，生产效率提升至相对稳定水平，故2019-2021年1-6月，公司环网柜设备的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和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入相对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环网柜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产量基本匹配，能够满足产品生产需求。

③IE/IT 机柜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3,129.75	3,179.21	3,121.70	3,121.7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万元)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330.57	3,617.18	3,377.89	2,897.69
小计	6,460.32	6,796.39	6,499.59	6,019.39
IE/IT 机柜产能(台)	21,500	43,000	43,000	43,000
IE/IT 机柜产量(台)	16,021	33,365	22,509	20,505
IE/IT 机柜产能利用率	74.52%	77.59%	52.35%	47.69%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元/台)	1,502.40	1,580.56	1,511.53	1,399.86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入(元/台)	2,016.20	2,036.98	2,887.55	2,935.57

注：2021年1-6月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固定资产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机柜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保持相对稳定。2020年，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入较2019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不断的市场开拓，叠加IE机柜应用广泛，下游市场空间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0年IE机柜的销量增长较多，使得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入下降。报告期内，IE/IT机柜的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产量基本匹配，能够满足产品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5)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及合理性

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确定依据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

技术环境、行业特点以及其他环境的影响，预计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而确定，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及同行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比分析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纵科技	20-50	5-10	8	3-10	3-5
北京科锐	20-50	5-15	5-10	3-5	3-5
双杰电气	20-30	5-20	5	3	3-8
白云电器	20-50	10-20	5	—	5-8
金冠股份	10-30	2-16	5-10	—	3-5
大烨智能	20	10	4	—	3-5
特锐德	15-30	5-25	5-10	5-10	5-10
昇辉科技	10-20	5-10	4	3-5	3-5
科林电气	10-20	10	4	3	5
平均值	16.11-33.33	6.33-14.56	5-6.67	3.33-6	3.67-6.22
万控智造	20	5-10	3-5	3-5	3-5

由上表可知，公司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确定合理。

③公司及同行业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纵科技	5	5	5	5	5
北京科锐	5	5	5	5	5
双杰电气	5	2-5	2	2	2-5
白云电器	3-5	5	5	—	0-5
金冠股份	5	5	5	—	5
大烨智能	5	5	5	—	5
特锐德	5 或 10	5 或 10	5 或 10	5 或 10	5 或 10
昇辉科技	10	10	10	10	10
科林电气	5	5	5	5	5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平均值	5.33-6.11	4.67-5.56	5.22-5.78	5.33-6.17	4.67-6.11
万控智造公司	5	5	5	5	5

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残值率确定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确定依据充分、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1,366.78	1,228.77	1,562.24	-	1,033.31
IE/IT 机柜二期扩建工程	1,226.27	428.59	-	-	1,654.86
零星工程	204.11	296.10	85.24	-	414.97
丽水高压柜体二期技改项目	197.32	400.48	-	-	597.79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88.02	1,307.38	-	-	1,395.39
合计	3,082.48	3,661.32	1,647.48	-	5,096.32
项目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619.16	2,117.46	1,369.84	-	1,366.78
IE/IT 机柜二期扩建工程	-	1,226.27	-	-	1,226.27
零星工程	24.81	249.49	70.19	-	204.11
丽水高压柜体二期技改项目	-	197.32	-	-	197.32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	88.02	-	-	88.02
其他	251.25	-	-	251.25	-
合计	895.22	3,878.55	1,440.03	251.25	3,082.48
项目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662.63	1,216.15	1,259.62	-	619.16
零星工程	-	24.81	-	-	24.81
其他	251.25	-	-	-	251.25
合计	913.88	1,240.96	1,259.62	-	895.22
项 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488.47	981.13	806.98	-	662.63
其他	-	251.25	-	-	251.25
合计	488.47	1,232.38	806.98	-	913.88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187.26 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增辛柏 IE/IT 机柜二期厂房建设以及公司设备更新的支出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013.84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募投项目开始实施，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投资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 用权	7,879.88	96.69%	7,980.77	95.99%	8,182.52	98.32%	8,384.28	98.27%
软件	270.16	3.31%	333.48	4.01%	139.43	1.68%	147.68	1.73%
无形资产 合计	8,150.04	100.00%	8,314.25	100.00%	8,321.95	100%	8,53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8,531.95 万元、8,321.95 万元、8,314.25 万元和 8,15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2%、18.78%、17.99%和 16.81%。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变化不大。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371.31	-	-	-
合 计	371.31	-	-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41.97 万元、581.50 万元、655.45 万元和 909.47 万元，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5.27	907.26	3,805.74	621.84	3,823.75	564.62	2,127.60	327.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2	2.21	224.05	33.61	112.49	16.87	94.43	14.17
合 计	5,529.99	909.47	4,029.79	655.45	3,936.24	581.50	2,222.04	341.97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上升，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62.67	1,560.29	1,251.77	1,685.64
可抵扣亏损	12,404.32	12,080.54	10,923.36	10,833.16
合 计	13,767.19	13,640.83	12,175.13	12,518.80

6、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0万元、0万元、244.97万元和285.81万元。2020年末，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244.97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客

户用于抵偿贷款商铺的实际使用权，并计划将其用于出租，因此将其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0 万元，账面原值为 885.31 万元。公司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系辛柏机械设立时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50%，2016 年 12 月，因辛柏机械经营不善、持续亏损，部分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万控集团，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82.86%，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应形成商誉 885.31 万元。因辛柏机械经营不善、持续亏损，2016 年末，经会计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2.72 万元、20.43 万元、0 万元和 159.18 万元，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很小。

9、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中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和固定资产存在一定程度的资产减值损失。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0.91	710.91	657.55	657.55	752.69	752.6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62.21	4,319.22	40,782.76	2,303.34	40,632.81	2,229.30	37,512.28	2,049.75
合 计	82,773.12	5,030.13	41,440.31	2,960.90	41,385.50	2,982.00	37,512.28	2,049.75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账龄组合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463.61	4,023.18	39,270.40	1,963.52	39,027.81	1,951.39	35,827.16	1,791.36
1-2年	1,446.34	216.95	1,196.56	179.48	1,498.81	224.82	1,673.77	251.06
2-3年	146.34	73.17	310.91	155.45	106.18	53.09	8.07	4.03
3年以上	5.92	5.92	4.89	4.89	-	-	3.29	3.29
合 计	82,062.21	4,319.22	40,782.76	2,303.34	40,632.81	2,229.30	37,512.28	2,049.75

总体而言，公司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4%以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额度管理政策，严格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此外，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对部分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该等客户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752.69万元、657.55万元和710.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无法收回而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66万元、25.62万元、109.10万元和0.39万元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而言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具体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纵科技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科锐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双杰电气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及1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企业没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白云电器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 300 万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金冠股份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大烨智能	余额大于 1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特锐德	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占其相应科目期末总额 5%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昇辉科技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科林电气	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万控智造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1：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似的公司主要为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公司，其主要生产开关柜和环网柜的成套设备，其中部分为公司的客户，该类公司主要有上述 9 家。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相比白云电器、特锐德和科林

电气更为严格。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纵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北京科锐	5%	10%	30%	50%	80%	100%
双杰电气	5%	10%	20%	30%	50%	100%
白云电器	5%	20%	50%	75%	75%	75%
金冠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大烨智能	3%	10%	30%	50%	70%	100%
特锐德	5%	10%	30%	50%	70%	100%
昇辉科技	5%	10%	20%	30%	80%	100%
科林电气	5%	10%	20%	50%	80%	100%
万控智造	5%	15%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基本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公司1-2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低于白云电器，高于其他公司；公司2-3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与白云电器保持一致，高于其他公司；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为100%，高于其他公司。总体看来，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以及坏账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 收款余 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其他应 收款余 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其他应 收款余 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其他应 收款余 额	坏账准 备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12	104.42	296.00	85.52	256.15	71.56	262.40	67.0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	4.42	-	-	-	-	65.12	-
合 计	515.54	108.84	296.00	85.52	256.15	71.56	327.52	67.05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出口退税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采用账龄组合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2.87	17.14	171.59	8.58	154.02	7.70	164.82	8.24
1-2年	76.12	11.42	43.85	6.58	37.83	5.67	42.90	6.44
2-3年	32.55	16.28	20.40	10.20	12.23	6.12	4.60	2.30
3年以上	59.58	59.58	60.16	60.16	52.07	52.07	50.07	50.07
合 计	511.12	104.42	296.00	85.52	256.15	71.56	262.40	67.05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包含一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 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商业承兑 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商业承兑 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商业承兑 汇票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商业承兑 汇票	10,474.87	656.33	17,596.52	914.57	12,476.54	658.55	8,035.31	445.02
合 计	10,474.87	656.33	17,596.52	914.57	12,476.54	658.55	8,035.31	445.02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原材料	9,178.26	46.59	7,919.85	82.87	7,792.18	71.27	8,116.61	4.13
2、在产品	5,688.95	-	4,955.95	-	4,331.82	-	3,342.12	-
3、库存商品	4,205.68	93.39	3,609.88	114.20	3,858.56	111.93	3,144.40	67.10
4、发出商品	1,440.57	-	1,783.28	-	1,039.19	-	1,410.49	-
5、委托加工物资	4,085.23	-	2,130.89	-	1,603.15	-	2,952.77	-
6、周转材料	460.51	32.50	478.71	28.73	522.54	-	462.31	-
存 货	25,059.21	172.48	20,878.56	225.79	19,147.44	183.20	19,428.70	7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将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部分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存放时间较长经评估无法使用；（2）部分库存商品实际售价低于入库成本。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因性能缺失或长期呆滞存在减值情形，主要系辛柏机械的机器设备经评估后存在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922.79	9,657.45	24.48	11,240.86
电子设备	1,471.32	1,186.38	0.09	284.84
运输工具	1,845.19	1,161.76	0.28	683.14
合计	24,239.30	12,005.60	24.85	12,208.85
2020-12-31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374.16	9,405.16	293.57	10,675.43
电子设备	1,459.33	1,147.08	0.09	312.16

运输工具	1,769.37	1,103.27	0.28	665.82
合 计	23,602.86	11,655.51	293.94	11,653.40
2019-12-31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机器设备	18,391.42	8,202.55	294.53	9,894.34
电子设备	1,392.60	1,109.16	0.09	283.35
运输工具	1,522.12	893.10	0.28	628.74
合 计	21,306.14	10,204.81	294.90	10,806.43
2018-12-31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机器设备	16,595.41	7,144.32	294.53	9,156.56
电子设备	1,238.78	989.28	0.09	249.41
运输工具	1,436.03	694.13	0.28	741.62
合 计	19,270.22	8,827.73	294.90	10,147.59

(四)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	1.54	4.08	4.06	4.04
存货周转率	2.95	5.64	5.40	5.20
总资产周转率	0.47	0.91	0.97	0.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总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82）之“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中，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似的公司主要为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公司，其主要生产高低压开关柜和环网柜的成套设备，其中部分为公司的客户。符合上述描述的公司主要有9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合纵科技 (300477.SZ)	公司是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主营面向国内电力网络、市政建设、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诸多领域，生产和销售户外中高压配电和控制设备，产品主要包括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变压器、故障指示器及智能配电终端、电缆附件、其他开关等。
2	北京科锐 (002350.SZ)	公司从事配电设备研发与制造、电力物业服务、分布式光伏、能源综合利用及配售电业务，主要产品有故障指示器、故障定位系统、配电网自愈、模块化站、永磁开关、GRC环保箱体、SVG、高过载变压器。
3	双杰电气 (300444.SZ)	公司主要经营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40.5kV及以下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110KV及以下各类变压器、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自动化产品，适用于电力、铁路、石化、地铁、市政建设、军工、钢铁、煤炭等行业。
4	白云电器 (603861.SH)	公司始终专注于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可分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中压成套开关设备、相关电力电子产品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四大类。其中，用于配电领域的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5	金冠股份 (300510.SZ)	公司是聚焦“智能电网+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覆盖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锂电池隔膜等三大业务板块。在智能电网设备行业，核心产品包括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主要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客户。
6	大烨智能 (300670.SZ)	公司是一家在配电网自动化领域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服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中压开关设备、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等。
7	特锐德 (300001.SZ)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箱式电力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基于在箱式电力设备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延伸，成功开拓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网和新能源微网两个全新业务板块。
8	昇辉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气成套设备业务、LED照明与亮化业务、智慧社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300423.SZ)	区业务（含智慧安防）版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涵盖从居家到城市的全场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优质、高效的一站式配套服务
9	科林电气 (603050.SH)	公司致力于为电力行业、公共事业及大型行业客户提供电力系统一、二次完整解决方案，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智慧电气的引领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化智能变电站系统、综合自动化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电能量采集系统、智能电度表及配电仪表、高低压预付费系统、高低压开关柜、户外真空断路器等。

除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外，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产业链所处位置、生产模式和工序、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差异
产业链位置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电气成套设备，处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下游，而公司为向其提供机柜或其他组件的生产商，属于产业链的中游。
生产模式和工序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和生产工序通常是自制或外购柜体、铜排、元器件等多种组件后进行组装、集成和测试，工序路径相对较长；公司的生产模式为采购钢板等原材料制造形成柜体，原材料相对单一、工序路径相对较短。
生产周期	一方面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组件种类较多、采购周期较长，另一方面集成工序较难实现标准的自动化生产，大多为人工操作，因此生产周期相对较长。
销售模式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下游客户通常为电网公司等电气成套设备的终端使用方，获取订单的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占比不高。
产品单价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为电气成套设备，系由柜体、铜排、元器件等多种组件集合而成，因此单价明显高于公司所生产的机柜。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合纵科技	1.08	1.12	1.39	1.49
	北京科锐	0.82	1.96	1.97	2.07
	双杰电气	0.52	1.14	1.32	1.49
	白云电器	0.62	1.51	1.58	1.90
	金冠股份	0.66	1.43	1.20	1.59
	大烨智能	0.61	1.36	1.04	1.43
	特锐德	0.64	1.56	1.55	1.37
	昇辉科技	0.57	2.59	2.85	3.27
	科林电气	0.61	1.70	1.67	1.76
	均值	0.68	1.60	1.62	1.82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1.54	4.08	4.06	4.04
存货周转率(次)	合纵科技	1.23	1.66	2.07	2.70
	北京科锐	1.55	3.46	3.13	3.42
	双杰电气	1.08	2.32	2.56	3.67
	白云电器	0.75	2.09	2.13	2.03
	金冠股份	2.02	3.30	3.41	6.02
	大烨智能	3.72	7.90	5.98	8.82
	特锐德	2.06	5.40	5.40	4.08
	昇辉科技	0.98	2.70	2.04	3.48
	科林电气	0.80	3.00	2.99	2.68
	均值	1.58	3.54	3.30	4.10
	公司	2.95	5.64	5.40	5.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合纵科技	0.25	0.30	0.41	0.47
	北京科锐	0.27	0.65	0.67	0.77
	双杰电气	0.17	0.45	0.50	0.58
	白云电器	0.16	0.43	0.48	0.53
	金冠股份	0.12	0.24	0.20	0.30
	大烨智能	0.17	0.42	0.37	0.46
	特锐德	0.19	0.46	0.48	0.46
	昇辉科技	0.15	0.53	0.54	0.80
	科林电气	0.22	0.65	0.66	0.67
	均值	0.19	0.46	0.48	0.56
	公司	0.47	0.91	0.97	0.95

注：2021年上半年各周转率指标均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4、4.06、4.08和1.54，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从事的细分行业不同以及所处的产业链位置不同所导致，上述同行业公司多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其客户多为电网公司等终端用户，因终端项目实施需要较长时间且按照节点付款，因此总体回款速度较慢、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0、5.40、5.64和2.95，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多为自制或采购机

柜、铜排、元器件等多种组件后进行组装、集成和测试，因此生产周期较长、存货量较大，导致其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5、0.97、0.91 和 0.47，公司资产管理水平较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收款模式的多种因素决定了其总资产周转率不高。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二、负债状况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0,145.35	81.53%	65,136.18	78.47%	72,413.58	99.75%	87,212.85	98.17%
非流动负债	18,159.74	18.47%	17,871.02	21.53%	178.75	00.25%	1,629.64	1.83%
负债总额	98,305.09	100.00%	83,007.20	100.00%	72,592.33	100.00%	88,84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7%、99.75%、78.47% 和 81.53%，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二）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346.67	24.14%	21,832.10	33.52%	37,891.13	52.33%	49,516.00	56.78%
应付票据	29,872.50	37.27%	10,737.29	16.48%	6,153.93	8.50%	14,628.49	16.77%
应付账款	20,794.86	25.95%	21,221.69	32.58%	18,972.10	26.20%	12,268.87	14.07%
预收款项	-	-	-	-	1,218.87	1.68%	893.87	1.02%
合同负债	778.23	0.97%	1,154.13	1.7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47.23	7.05%	5,618.80	8.63%	4,964.40	6.86%	4,883.16	5.60%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320.19	1.65%	2,254.41	3.46%	1,823.37	2.52%	1,371.49	1.57%
其他应付款	644.25	0.80%	824.47	1.27%	566.01	0.78%	743.56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10	1.25%	1,001.41	1.54%	-	-	1,600.00	1.83%
其他流动负债	740.32	0.92%	491.88	0.76%	823.78	1.14%	1,307.42	1.50%
流动负债合计	80,145.35	100.00%	65,136.18	100.00%	72,413.58	100.00%	87,212.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2%、93.89%、91.21%和 94.4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4,004.88	8,015.88	22,044.68	2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04.56	11,112.45	9,513.50	-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1.21	1,001.33	-	-
抵押借款	3,528.40	1,702.44	6,332.95	20,516.00
质押借款	-	-	-	9,000.00
信用借款	5,807.62[注]	-	-	-
合 计	19,346.67	21,832.10	37,891.13	49,516.00

注：子公司以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合并范围内属于信用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516.00 万元、37,891.13 万元、21,832.10 万元和 19,34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78%、52.33%、33.52%和 24.14%，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较好，能够及时偿还贷款，具有良好的信誉，不存在逾期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872.50	10,737.29	6,153.93	14,628.49
较上期末增加额	19,135.21	4,583.36	-8,474.56	-
较上期末增长率	178.21%	74.48%	-57.9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28.49 万元、6,153.93 万元、10,737.29 万元和 29,872.50 万元，公司的应付票据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利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下降 8,474.56 万元，下降幅度为 57.93%，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存在收到客户大额票据后扣除其货款金额返还小额票据的情况，在公司收到的票据无法满足“找零”需求时，公司会从银行开具小额票据找回至客户，2019 年开始公司停止了票据使用的不规范行为。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4,583.36 万元，增加幅度为 74.4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为方便货款支付，公司将部分大额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期末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增加 5,597.43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9,135.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8.21%，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以票据结算为主，2021 年上半年为公司回款的淡季，公司收到的票据相对较少，因此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少，更多采用自行开具票据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以及应付的费用类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货款	18,351.95	19,141.18	17,145.43	10,973.20
工程及设备款	192.46	239.60	191.46	223.08
费用类款项	2,250.45	1,840.90	1,635.21	1,072.59

合 计	20,794.86	21,221.69	18,972.10	12,268.87
较上期末增加额	-426.83	2,249.59	6,703.23	-
较上期末增长率	-2.01%	11.86%	54.6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68.87 万元、18,972.10 万元、21,221.69 万元和 20,794.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7%、26.20%、32.58% 和 25.95%。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6,703.23 万元，增长幅度为 54.64%，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采购规模上升；（2）2019 年上半年，公司供应商管理机制变化，集中调整了对部分供应商的信用期。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249.5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8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采购规模的增长。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变化不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温州市海磁电器有限公司	母线框、静触头、绝缘子	1,791.07	1 年以内
金炉电气有限公司	机构、操作轴装配	1,789.63	1 年以内
上海稳优实业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	452.19	1 年以内
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推进机构	448.61	1 年以内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ABS、PC	446.73	1 年以内
合 计	-	4,928.23	-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893.87 万元和 1,218.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2% 和 1.68%。公司预收款均为货款。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154.13 万元，与 2019 年末预收款项相比变动不大。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778.23 万元。

总体而言，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这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配电开关控制成套设备的生产商，根据行业惯例，

公司与其的结算方式多为货到后付款的模式，较少采用预收款的模式进行销售。为确保货款回收的安全性，公司一般对于境外客户或首次合作的客户采取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 5 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1	哈萨克斯坦 KTZ	147.81	货款
2	土耳其 RMM	131.55	货款
3	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71.48	货款
4	江西通用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32.82	货款
5	天津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81	货款
合 计		412.47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883.16 万元、4,964.40 万元、5,618.80 万元和 5,647.2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60%、6.86%、8.63%和 7.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 12 月薪酬及年终奖。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654.4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1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销售额的增长期末未支付的奖金有所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变动不大。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541.45	378.03	354.01	470.69
企业所得税	595.50	1,302.16	1,019.90	775.96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15	371.83	361.32	2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5	38.03	38.89	32.18
房产税	63.48	127.80	5.97	20.66
土地使用税	20.99	-	4.20	4.22
教育费附加	20.19	17.69	19.67	15.82
地方教育附加	13.46	11.79	13.11	10.55
印花税	8.35	6.66	5.94	11.62
其他税费	0.27	0.44	0.36	1.25
合 计	1,320.19	2,254.41	1,823.37	1,371.49
较上期末增加额	-934.22	431.04	451.88	-
较上期末增长率	-41.44%	23.64%	32.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较2018年末和2019年末增加32.95%和23.64%，主要受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少影响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减少934.22万元，减少幅度为41.44%，主要原因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导致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43.56万元、566.01万元、824.47万元和644.25万元。根据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对象不同，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39.06
其他应付款	644.25	824.47	566.01	704.50
合 计	644.25	824.47	566.01	743.56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39.0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均系计提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2019 年开始，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短期借款的利息计入短期借款科目。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83.53	431.99	163.69	131.47
应付暂收款	171.59	254.81	259.76	273.50
应付业务费和佣金	38.27	21.96	32.31	42.79
其他	150.87	115.71	110.25	256.74
合 计	644.25	824.47	566.01	704.50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主要系尚未归还的向万控集团拆借的款项。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偿还了拆借款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保证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68.30 万元，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默颀电气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2）为保证公司废料销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公司要求废料回收单位先行缴纳一定履约保证金。此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给员工的报销款等款项。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80.22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需分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需分期还本的长期借款	1,001.10	1,001.41	-	1,600.00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 汇票	639.15	341.85	823.78	1,307.42
待转销项税额	101.17	150.04	-	-
合 计	740.32	491.88	823.78	1,30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307.42 万元、823.78 万元、491.88 万元和 740.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1.14%、0.76% 和 0.92%，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三）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7,627.65	97.07%	17,679.52	98.93%	-	-	1,500.00	92.04%
租赁负债	353.23	1.95%	-	-	-	-	-	-
递延收益	177.41	0.98%	191.49	1.07%	178.75	100.00%	129.64	7.96%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45	0.01%	-	-	-	-	-	-
非流动负债 合计	18,159.74	100.00%	17,871.02	100.00%	178.75	100.00%	1,62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组成，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0 万元、17,679.52 万元和 17,627.65 万元。2019 年，公司偿还了 2018 年末的长期借款，因此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零。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未来在建工程长期资金需求较大而增加了长期借款金额。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9.64 万元、178.75 万元、191.49 万元和 177.41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08	2.27	1.81	1.25
速动比率（倍）	1.77	1.95	1.55	1.03
资产负债率	45.63%	42.74%	41.32%	57.60%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63.36	28,334.96	26,687.25	20,748.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0	11.72	9.47	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81 倍、2.27 倍和 2.0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1.55 倍、1.95 倍和 1.77 倍，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说明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资金，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0%、41.32%、42.74% 和 45.63%，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总体呈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净资产逐年增加，资产总额增加，2019 年因股东增资，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公司负债总额下降，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0 年，因公司长期借款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随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本将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748.89 万元、26,687.25 万元、28,334.96 万元和 10,163.36 万元，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5 倍、9.47 倍、11.72 倍和 8.20 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总体看来，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半年度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合纵科技	1.16	0.76	0.93	1.03
	北京科锐	1.63	1.70	1.55	1.67
	双杰电气	1.50	1.16	1.18	1.30
	白云电器	1.52	1.51	1.72	1.61
	金冠股份	4.29	4.06	2.10	2.36
	大烨智能	2.89	2.73	2.64	3.27
	特锐德	1.29	1.06	0.90	0.93
	昇辉科技	1.55	1.47	1.29	1.49
	科林电气	1.73	1.55	1.56	1.68
	均值	1.95	1.78	1.54	1.70
	万控智造	2.08	2.27	1.81	1.25
速动比率(倍)	合纵科技	0.94	0.54	0.66	0.74
	北京科锐	1.29	1.35	1.20	1.30
	双杰电气	1.21	0.95	0.98	1.04
	白云电器	1.05	1.14	1.31	1.15
	金冠股份	3.91	3.74	1.76	2.18
	大烨智能	2.66	2.60	2.46	3.08
	特锐德	1.14	0.94	0.81	0.82
	昇辉科技	1.30	1.26	0.97	1.18
	科林电气	1.15	1.20	1.22	1.32
	均值	1.63	1.52	1.26	1.42
	万控智造	1.77	1.95	1.55	1.03
资产负债率	合纵科技	53.16%	70.06%	56.61%	58.54%
	北京科锐	39.07%	37.66%	41.77%	48.82%
	双杰电气	58.26%	71.95%	73.66%	56.57%
	白云电器	63.33%	60.22%	59.01%	50.92%
	金冠股份	17.11%	18.75%	24.21%	20.52%
	大烨智能	17.17%	23.21%	26.16%	26.09%
	特锐德	62.03%	68.48%	75.46%	73.56%
	昇辉科技	46.25%	50.06%	55.82%	57.91%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半年度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科林电气	58.44%	58.88%	52.82%	45.90%
	均值	46.09%	51.03%	51.72%	48.76%
	万控智造	45.63%	42.74%	41.32%	57.60%

总体而言，由于产品类别、生产模式和工序、采购和销售模式、客户类别等多方面的差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系从 2017 年开始承接万控集团业务，运营时间尚短、尚处在过渡期，未有充分的经营积累。2019 年开始，公司完成业务过渡，各方面指标恢复正常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的资产结构、运营能力以及盈利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多年来银行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并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95,346.60	-	168,939.96	5.51%	160,124.91	13.28%	141,348.27
营业成本	67,683.09	-	112,831.86	8.26%	104,221.94	10.62%	94,217.05
营业毛利	27,663.51	-	56,108.10	0.37%	55,902.97	18.61%	47,131.22
毛利率	29.01%	-4.20%	33.21%	-1.70%	34.91%	1.57%	33.34%
净利润	5,951.11	-	18,073.81	5.33%	17,159.34	42.76%	12,01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0.68	-	17,733.56	7.79%	16,451.30	39.17%	11,82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2.72	-	16,439.57	5.19%	15,628.50	22.22%	12,785.66

注：毛利率的增幅为绝对增加值；2021 年 1-6 月数据除毛利率外其他指标未进行增幅的计算。

公司所在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等。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大型电力成套设备企业。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电网投资的不断增加、智能电网建设的大力投入以及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受产业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新基建等影响，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客户资源逐渐向行业头部集中，给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348.27 万元、160,124.91 万元、168,939.96 万元和 95,346.6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9.3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4%、34.91%、33.21% 和 29.01%，2018 年至 2020 年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下降较多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47,131.22 万元、55,902.97 万元、56,108.10 万元和 27,663.5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9.10%。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595.77	97.11%	164,813.89	97.56%	156,722.89	97.88%	138,569.94	98.03%
其他业务收入	2,750.83	2.89%	4,126.06	2.44%	3,402.02	2.12%	2,778.33	1.97%
合 计	95,346.60	100.00%	168,939.96	100.00%	160,124.91	100.00%	141,34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3%、97.88%、97.56% 和 97.11%，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

（1）凭借品牌、渠道、质量和技术优势，公司电气机柜业务收入规模稳步

增长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柜生产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拥有华东、华北和西南三大生产基地，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结构设计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品质获得客户高度认可。2019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该项荣誉是对公司在电气机柜领域行业地位的充分认可。此外，公司先后作为起草者或参与者承担了电气机柜产品的18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因此，公司产品拥有品牌、渠道、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的全方位优势。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不够景气、国家大力推行供给侧改革、配电环节对于质量要求逐渐提高的背景下，下游成套设备市场逐渐向头部和腰部企业集中，而该部分企业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因此，虽然电气机柜总体市场规模增长不明显，但是公司依靠自身优势实现电气机柜业务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 紧跟配电行业发展趋势，利用电气机柜业务的积累自行研发和销售环网柜设备，并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在较早预见到配电行业将向智能化、集成化和小型化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及时响应，成立默颺电气，并于2016年开始研发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凭借在电气机柜行业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成功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操作机构的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并于2018年开始投入生产、实现销售，当年即实现销售收入4,033.80万元。2018年至2020年，公司环网柜设备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复合增长率为62.42%。

(3) 紧跟新基建、轨道交通建设和大数据、云计算快速发展的趋势，开发IE/IT机柜，并实现收入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新基建投资持续增长，轨道交通建设和工业自动化持续推进，IE工控柜在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在维护其系统安全运行上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随着大数据、云计算行业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的建设快速发展，作为数据中心重要组成部分的IT机柜市场需求快速上升，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存储、交换和安全等设备都需置于机柜中，通过机柜为之提供电、冷却等基础服务。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发适用于上述

领域的 IE/IT 机柜，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IE/IT 机柜的收入分别为 4,649.58 万元、5,825.57 万元和 8,939.30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机柜	76,910.42	83.06%	133,898.36	81.24%	127,525.82	81.37%	118,281.09	85.36%
环网柜设备	5,998.16	6.48%	10,641.17	6.46%	11,356.47	7.25%	4,033.80	2.91%
IE/IT 机柜	4,472.78	4.83%	8,939.30	5.42%	5,825.57	3.72%	4,649.58	3.36%
其他	5,214.42	5.63%	11,335.06	6.88%	12,015.02	7.67%	11,605.47	8.38%
合 计	92,595.77	100.00%	164,813.89	100.00%	156,722.89	100.00%	138,569.94	100.00%

根据公司产品的具体用途进行区分，公司主营产品可以分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以及其他。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与行业的整体发展和公司的战略方向相契合：

（1）把握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趋势，保持电气机柜业务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电气机柜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也是公司盈利最稳定的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分别为 118,281.09 万元、127,525.82 万元、133,898.36 万元和 76,910.42 万元。在电气机柜领域，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产品品质较高，客户主要为中大型的成套设备厂商，在下游行业逐渐向中上层规模企业集中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利用前期技术积累，加大环网柜设备以及 IE/IT 机柜的研发投入和产能规模，实现公司产业升级，给公司未来发展注入动力

环网柜设备以及 IE/IT 机柜市场空间较大且未来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是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和发展的产品，也是公司未来收入实现持续增长的主要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环网柜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4,033.80 万元、11,356.47 万元、10,641.17

万元和 5,998.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1%、7.25%、6.46%和 6.48%，IE/IT 机柜实现销售收入 4,649.58 万元、5,825.57 万元、8,939.30 万元和 4,472.7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36%、3.72%、5.42%和 4.83%，均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两者合计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6.27%上升到 2020 年的 11.88%，充分体现了公司拓展新业务的决心和成果，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加大对环网柜设备以及 IE/IT 机柜业务的投入力度，以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系开关柜中需要用到的断路器等组件。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分析

报告期内，按销售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 销	90,898.77	98.17%	162,256.16	98.45%	154,797.76	98.77%	134,640.57	97.16%
外 销	1,697.00	1.83%	2,557.73	1.55%	1,925.12	1.23%	3,929.37	2.84%
合 计	92,595.77	100.00%	164,813.89	100.00%	156,722.89	100.00%	138,569.94	100.00%

从客户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内销，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具体展开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929.37 万元、1,925.12 万元、2,557.73 万元和 1,697.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1.23%、1.55% 和 1.8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方式主要为：① 线下展会：公司根据需要参加国外的电力工业展会，通过展会推广公司的产品，并获取潜在客户信息；② 线上推广：公司通过谷歌等网站对公司产品进行广告宣传以获取潜在客户资源；③ 客户经理实地推广：对于部分重点区域，公司派驻客户经理，长期与当地电力公司及行业人员交流合作，并获取客户资源；④ 电话与邮件沟通：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客户信息形成客户资源库后，公司会根据具体客户情况进行电话或邮件沟通，推广公司产品、建立合作意向，最终形成产品销售。

(2) 外销的具体产品及销售地区

① 外销的具体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电气机柜产品及主营业务其他中的断路器等配件及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机柜	288.05	16.97%	572.24	22.37%	545.45	28.33%	537.01	13.67%
环网柜设备	22.68	1.34%	45.06	1.76%	-	-	9.38	0.24%
其他	1,386.28	81.69%	1,940.44	75.87%	1,379.67	71.67%	3,382.98	86.09%
合 计	1,697.00	100.00%	2,557.73	100.00%	1,925.12	100.00%	3,929.37	100.00%

② 外销产品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635.48	37.45%	929.66	36.35%	561.39	29.16%	641.08	16.32%
欧洲	661.91	39.00%	1,169.48	45.72%	1,190.82	61.86%	807.90	20.56%
非洲	394.67	23.26%	248.87	9.73%	13.04	0.68%	2,439.35	62.08%
南美洲	1.60	0.09%	195.66	7.65%	156.18	8.11%	38.33	0.98%
北美洲	3.34	0.20%	14.07	0.55%	3.70	0.19%	2.7	0.07%
合 计	1,697.00	100.00%	2,557.73	100.00%	1,925.12	100.00%	3,929.37	100.00%

2018年，非洲地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2018年公司向埃及TEBA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434.92万元，后因该客户回款账期不符合公司要求，2019年开始公司停止与其合作。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量价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IE/IT机柜，其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电气机柜	76,910.42	150,553	5,108.53	133,898.36	267,506	5,005.43
环网柜设备	5,998.16	5,492	10,921.62	10,641.17	9,505	11,195.34
IE/IT 机柜	4,472.78	14,477	3,089.57	8,939.30	32,639	2,738.84
合 计	87,381.35	170,522	5,124.34	153,478.83	309,650	4,956.53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电气机柜	127,525.82	249,257	5,116.24	118,281.09	233,519	5,065.16
环网柜设备	11,356.47	9,742	11,657.22	4,033.80	4,120	9,790.79
IE/IT 机柜	5,825.57	20,669	2,818.51	4,649.58	19,734	2,356.13
合 计	144,707.87	279,668	5,174.27	126,964.47	257,373	4,933.09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销量和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电气机柜	5.00%	7.32%	-2.17%	7.82%	6.74%	1.01%
环网柜设备	-6.30%	-2.43%	-3.96%	181.53%	136.46%	19.06%
IE/IT 机柜	53.45%	57.91%	-2.83%	25.29%	4.74%	19.62%
合 计	6.06%	10.72%	-4.21%	13.98%	8.66%	4.89%

总体来看，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公司主要产品单价的提升以及整体销量的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销量的增长。其中，电气机柜的销量报告期各期同比增幅分别为 6.74% 和 7.32%，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虽然增幅不高但因为总量较大，因此依然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另外，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是公司重点投入和拓展的业务，报告期收入总体增长较快。2020 年，公司环网柜设备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公司整体销售策略调整及新冠疫情影响，销量和单价都有一定程度下降。

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三类产品收入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贡献金额和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加额	占比	增加额	占比
电气机柜	6,372.54	78.76%	9,244.73	50.93%
环网柜设备	-715.30	-8.84%	7,322.67	40.34%
IE/IT 机柜	3,113.73	38.48%	1,175.99	6.48%
主营业务收入	8,091.00	100.00%	18,152.95	100.00%

(1) 电气机柜收入变动分析

1) 电气机柜收入、销量、单价和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产品的收入、销量、单价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收入	76,910.42	133,898.36	5.00%	127,525.82	7.82%	118,281.09
销量	150,553	267,506	7.32%	249,257	6.74%	233,519
单价	5,108.53	5,005.43	-2.17%	5,116.24	1.01%	5,065.16
毛利	22,735.66	47,613.61	0.38%	47,435.52	13.04%	41,963.39

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公司电气机柜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电气机柜收入较上年增长9,244.73万元，增长幅度为7.82%；2020年，电气机柜收入较上年增长6,372.54万元，增长幅度为5.00%。报告期内，电气机柜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VS2019年		2019年VS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	9,134.42	143.34%	8,051.94	87.10%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	-2,761.88	-43.34%	1,192.80	12.90%
合计	6,372.54	100.00%	9,244.73	100.00%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销量-上年销量）*本年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销量。

由上述两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机柜单价总体较为稳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销量增加。报告期内，电气机柜销量增长主要系以下原因：

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加：（1）公司电气机柜广泛应用于工矿企业、商场、住宅、写字楼、市政工程等场所，起到接受和分配电能的作用。报告期内，随着我国在配电网建设、基建领域的投资规模不断加大，特别是新基建的持续推进，使得下游行业对于电气机柜的需求增加；（2）在成套设备生产企业中，存在部分规模较大的成套厂商自产电气机柜的情况，随着自产电气机柜的成套厂商设备老化或自产不足以供给其成套设备生产所需，而新投入自产设备成本较高、在行业专业化分工越来越明确的趋势下经济效益不足，因此自产电气机柜的成套厂商的外购规模亦越来越大；

公司市场份额提高：① 公司是电气机柜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认可度较高，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以及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行业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缩小、市场份额降低，市场逐渐向头部集中，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从 2018 年的 9% 上升至 2020 年的 10%；② 公司的下游成套设备企业总体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呈现金字塔型分布，底部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品质参差不齐。近年来，底部成套开关设备企业受制于产品质量、技术、规模及渠道等劣势，市场份额将逐渐向头部及腰部企业集中，而公司的产品主要供应给头部及腰部企业，从而带动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加。

报告期内，电气机柜的毛利增长主要系销量增加带动收入增长所致。

2) 电气机柜 2019 年单价上涨后 2020 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电气机柜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1.01%，变动幅度较小。单价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销售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高压电气机柜销量占比及单价均有所提升。2019 年，高压电气机柜销量占比从 29.57% 上升至 30.39%，单价从 7,980.17 元/台上升至 8,120.23 元/台，而低压柜体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电气机柜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面临下游客户需求波动、产品运输受限等情况，为降低因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公司损失、避免产能闲置、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采取相对灵活的销售策略，执行更为宽松的价格管理，对于部分客户提出的议价需求，公司的容忍度较往年更高，因此相较 2019 年，公司的销售单价整体有所下降；（2）单价相对较低的低压电气机柜销量占比较 2019 年上升，拉低了电气机柜整体的平均单价，

主要系 Aikko 低压电气机柜销量增长较多，Aikko 柜为公司近年来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推广力度较大。

(2) 环网柜设备收入变动分析

1) 环网柜设备的收入、销量、单价和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网柜设备的收入、销量、单价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单元、元/单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收入	5,998.16	10,641.17	-6.30%	11,356.47	181.53%	4,033.80
销量	5,492	9,505	-2.43%	9,742	136.46%	4,120
单价	10,921.62	11,195.34	-3.96%	11,657.22	19.06%	9,790.79
毛利	1,659.01	2,784.17	7.12%	2,599.12	391.72%	528.58

环网柜设备为公司大力拓展的新兴业务，因其具有智能化、小型化、集成化等优点，市场前景广阔，是未来我国电网建设的应用趋势。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准确判断，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研发环网柜设备，2018 年推向市场，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4,033.80 万元。报告期内，环网柜设备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VS2019年		2019年VS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	-265.33	37.09%	6,553.69	89.50%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	-449.97	62.91%	768.97	10.50%
合计	-715.30	100.00%	7,322.67	100.00%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销量-上年销量）*本年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销量

由上述两表可知，报告期内，环网柜设备的收入变动是销量和单价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 2019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2020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单价下降。

2019 年，公司环网柜设备收入较上年增长 7,322.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1.53%，主要原因系销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有所提升。2019 年，环网柜设备销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环网柜设备为公司的新产品，具有智能化、

小型化、集成化等优点，在智能电网建设中应用较广，在 2018 年推向市场后，产品逐渐成熟、市场接受度逐渐提高，加上公司投入的推广力度较大，市场需求提升；（2）在具备第一年生产和销售经验的基础上，公司进行了适当的扩产，产能得到更多释放，能够支撑订单量的快速增长。2019 年，环网柜设备单价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环网柜设备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高的“断路器方案”环网柜设备销量占比明显提升，从 2018 年的 35.58% 上升至 2019 年的 64.61%。

2020 年，公司环网柜设备销售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单价和销量均略有下降。2020 年，公司在总结前期销售经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了环网柜设备的销售策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质量，主动减少了个别回款周期较长客户的合作规模，如福建裕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该客户 2019 年的销量和单价均较高，但因其回款较慢，不符合公司对于信用期的要求，因此 2020 年未新增订单，从而使得 2020 年销量和单价都略有下降。此外，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终端用户的招投标时间有所延后，也是销量略有下降的原因之一。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环网柜设备收入较 2020 年上半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销量同比大幅增长。2021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增加了市场拓展人员，且对销售人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训练，提升了销售技能和产品知识，并在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制定了销售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从而使得公司环网柜设备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环网柜设备的毛利增长一方面系收入增长，另一方面系毛利率逐年提高。

2) 环网柜设备 2020 年量价齐跌的原因及合理性，下跌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0 年，公司环网柜设备销售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单价和销量均略有下降。2020 年，公司在总结前期销售经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了环网柜设备的销售策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质量，主动减少了个别回款周期较长客户的合作规模，如福建裕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该客户 2019 年的销量和单价均较高，但因其回款较慢，不符合公司对于信用期的要求，因此 2020 年未新增订单，从而使得 2020 年销量和单价都略有下降。此外，系受新冠疫情影响

影响，下游终端用户的招投标时间有所延后，也是销量略有下降的原因之一。

2021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影响减弱、公司市场力度加大的情况下，公司实现环网柜设备销售 5,492 单元，实现收入 5,998.16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超过 50%。2021 年上半年，环网柜设备的单价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但幅度很小，环网柜设备毛利率并没有下降。因此，2020 年环网柜设备量价齐跌有其特定的背景和原因，下跌是暂时性的，不存在持续性。

(3) IE/IT 机柜收入变动分析

1) IE/IT 机柜的收入、销量、单价和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IE/IT 机柜的收入、销量、单价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收入	4,472.78	8,939.30	53.45%	5,825.57	25.29%	4,649.58
销量	14,477	32,639	57.91%	20,669	4.74%	19,734
单价	3,089.57	2,738.84	-2.83%	2,818.51	19.62%	2,356.13
毛利	1,223.28	1,845.33	45.58%	1,267.60	44.32%	878.33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IE/IT 机柜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IE/IT 机柜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VS2019年		2019年VS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	3,278.39	105.29%	263.53	22.41%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	-164.66	-5.29%	912.46	77.59%
合计	3,113.73	100.00%	1,175.99	100.00%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销量-上年销量）*本年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销量。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IE/IT 机柜收入增长主要系单价提升，2020 年 IE/IT 机柜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

2019 年，IE/IT 机柜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单价较高的 IE 机柜销量占比提升，其销量占比从 2018 年的 39.43% 提升至 57.83%，主要原因系 IE 机柜

市场需求量大、公司市场开拓的力度较大，且公司产品质量较好，部分老客户如北京润通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荣中电气有限公司增加了采购量，且新开发了部分新客户，如伯文创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荣事德模具有限公司；（2）IT 机柜的单价上升：2019 年，公司在 IT 机柜方面重点开发更为优质的客户，有针对性地寻找价格高、利润厚的客户进行合作，获得了一些报价较高、利润较为丰厚的项目客户，如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朗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此外主要客户之一中建一局采购的 IT 机柜因配置提高单价也有所提高，从而使得 IT 机柜的整体单价从 2,030.19 元/台提升至 2,586.99 元/台。

2020 年，IE/IT 机柜单价变动不大、销量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IE 机柜的销量增长较多。2020 年，IE 机柜销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益于 IE 机柜应用广泛，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量较大、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而公司的 IE 机柜产品市场占有率尚较低、市场拓展空间较大；另一方面，经过不断的研发和改良以及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的 IE 机柜产品逐渐成熟、口碑逐渐积累、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不断提高，部分老客户也因其项目建设需求增加而加大了采购量，如北京润通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楠电气有限公司和上海漫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531.27 万元、394.40 万元和 391.27 万元，同时公司借此机会开拓了部分采购量较大的新客户，如成都天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采购额为 200.61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 IE/IT 机柜收入较 2020 年上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1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减弱、销量增长，同时因 IE 机柜销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单价也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 IE/IT 机柜毛利增长主要系收入逐年上升。

2) IE/IT 机柜 2020 年单价下跌的原因

2020 年，IE/IT 机柜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IT 机柜单价下降较多。2020 年，IT 机柜单价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IT 机柜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且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为抢占市场，一方面公司对于个别 2020 年新开拓、采购量较大且有希望长期合作的客户价格优惠力度较大，如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其 2020 年采购额为 308.25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为 1,764.43 元/台；另一方面公司的

IT 机柜属于定制化产品，会因为客户需求不同而进行不同的设计和配置，因此不同客户间的价格亦会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部分新增主要客户采购的 IT 机柜本身属于价格相对较低的系列，如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 2020 年采购额为 362.90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为 1,360.69 元/台。

(4) 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产品主要系公司自主生产的断路器、箱体、冷/热通道及其他附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的收入总体较为稳定，分别为 11,605.47 万元、12,015.02 万元、11,335.06 万元和 5,214.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67%、6.88% 和 5.63%，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的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断路器	1,375.32	3,577.89	-14.38%	4,178.98	18.06%	3,539.73
箱体	441.12	1,175.19	-16.40%	1,405.65	-2.10%	1,435.79
冷/热通道	1,348.88	2,440.95	-19.45%	3,030.24	232.60%	911.08
其他附件	2,049.10	4,141.03	21.79%	3,400.16	-40.54%	5,718.87
合计	5,214.42	11,335.06	-5.66%	12,015.02	3.53%	11,605.47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的收入总体变化不大，但是冷/热通道和其他附件的收入变动幅度较大，具体如下：（1）2019 年，公司冷/热通道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119.16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客户中建一局的项目方指定采购公司产品，热通道订单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2）2019 年，公司其他附件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2,318.7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主动放弃个别销售金额较大但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合作，未再向其销售附件产品。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的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断路器和冷/热通道的收入有所下降，具体如下：（1）2020 年，断路器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601.9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9 年的主要断路器客户之一山西隆富因公

司主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未与其发生交易；另一方面系断路器总体销售金额较小但客户数量较多，2020年相较2019年小额零星客户数量有所减少；

(2) 2020年，冷/热通道收入较2019年下降589.29万元，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工期延后，主要客户中建一局部分合同项目未在2020年验收，确认的收入较2019年下降。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的收入较2020年上半年变动不大。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778.33万元、3,402.02万元、4,126.06万元和2,750.83万元，主要为废料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销售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6.27%、89.14%、96.68%和97.4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销售业务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等，其他主要为因部分客户有需求，公司将部分采购自供应商的元器件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废料收入	2,680.50	97.44%	3,988.94	96.68%	3,032.72	89.14%	2,396.81	86.27%
其他	70.33	2.56%	137.12	3.32%	369.30	10.86%	381.52	13.73%
合 计	2,750.83	100.00%	4,126.06	100.00%	3,402.02	100.00%	2,778.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边角料	2,497.93	93.19%	3,743.11	93.84%	2,874.30	94.78%	2,271.44	94.77%
废纸板 等其他 废料	182.57	6.81%	245.83	6.16%	158.42	5.22%	125.37	5.23%
合 计	2,680.50	100.00%	3,988.94	100.00%	3,032.72	100.00%	2,396.81	100.00%

公司对外销售的废料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报告期各期，边角料占废料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77%、94.78%、93.84%和93.19%，占比较

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6、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85.15	547.96	858.52	2,147.38
营业收入	95,346.60	168,939.96	160,124.91	141,348.27
占比	0.19%	0.32%	0.54%	1.52%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报告期内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第三方回款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2018年，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公司员工代收的情况，2019年开始，公司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涉及的销售收入真实。

（二）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028.53	96.08%	108,812.91	96.44%	100,972.19	96.88%	91,578.10	97.20%
其他业务成本	2,654.56	3.92%	4,018.95	3.56%	3,249.76	3.12%	2,638.96	2.80%
营业成本	67,683.09	100.00%	112,831.86	100.00%	104,221.94	100.00%	94,21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94,217.05万元、104,221.94万元、112,831.86万元和67,683.0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6%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机柜	54,174.76	83.31%	86,284.75	79.30%	80,090.30	79.32%	76,317.70	83.34%
环网柜设备	4,339.15	6.67%	7,857.00	7.22%	8,757.35	8.67%	3,505.23	3.83%
IE/IT 机柜	3,249.49	5.00%	7,093.98	6.52%	4,557.98	4.51%	3,771.25	4.12%
其他	3,265.12	5.02%	7,577.19	6.96%	7,566.55	7.49%	7,983.93	8.72%
主营业务成本	65,028.53	100.00%	108,812.91	100.00%	100,972.19	100.00%	91,578.10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IE/IT 机柜三大类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各期三大类产品的累计成本占比分别为91.28%、92.51%、93.04%和94.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占比和各自收入占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电气机柜	83.06%	83.31%	81.24%	79.30%	81.37%	79.32%	85.36%	83.34%
环网柜设备	6.48%	6.67%	6.46%	7.22%	7.25%	8.67%	2.91%	3.83%
IE/IT 机柜	4.83%	5.00%	5.42%	6.52%	3.72%	4.51%	3.36%	4.12%
合计	94.37%	94.98%	93.12%	93.04%	92.33%	92.51%	91.63%	91.28%

注：收入占比=相关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占比=相关产品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符，主要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销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电气机柜	54,174.76	150,553	3,598.38	86,284.75	267,506	3,225.53
环网柜设备	4,339.15	5,492	7,900.86	7,857.00	9,505	8,266.18

IE/IT 机柜	3,249.49	14,477	2,244.59	7,093.98	32,639	2,173.4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电气机柜	80,090.30	249,257	3,213.16	76,317.70	233,519	3,268.16
环网柜设备	8,757.35	9,742	8,989.27	3,505.23	4,120	8,507.83
IE/IT 机柜	4,557.98	20,669	2,205.22	3,771.25	19,734	1,911.04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销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营业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电气机柜	7.73%	7.32%	0.38%	4.94%	6.74%	-1.68%
环网柜设备	-10.28%	-2.43%	-8.04%	149.84%	136.46%	5.66%
IE/IT 机柜	55.64%	57.91%	-1.44%	20.86%	4.74%	15.39%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电气机柜单位成本变动较小，营业成本的变动主要系销量变动导致。2021 年上半年，电气机柜单位成本明显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明显上升。

环网柜设备的单位成本先升后降：2019 年，环网柜设备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环网柜产品结构变化，配置更为复杂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2020 年，环网柜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正式生产环网柜，在积累了两年生产经验的基础上，2020 年公司针对环网柜设备做了生产工艺、结构设计、材料采购等多方面的优化，使得元器件等生产环网柜设备所需的主要材料的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环网柜单位成本继续下降，主要原因系环网柜设备中钢板等材料的成本占比较低、各类元器件的成本占比较高，2021 年上半年公司针对环网柜继续进行元器件材料的优化，使得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444.87 元/单元。

2019 年，IE/IT 机柜单位成本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配置升级。2020 年，IE/IT 机柜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产销量提升单位固定成本下降。2021 年上半年，IE/IT 机柜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钢板采购价格上涨。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340.44	82.03%	86,740.18	79.71%	80,721.17	79.94%	74,462.24	81.31%
直接人工	5,825.80	8.96%	10,696.37	9.83%	9,652.52	9.56%	8,783.24	9.10%
制造费用	5,862.28	9.01%	11,376.37	10.45%	10,598.50	10.50%	8,332.62	9.59%
主营业务成本	65,028.53	100.00%	108,812.91	100.00%	100,972.19	100.00%	91,578.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31%、79.94%、79.71%和82.03%；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0%、9.56%、9.83%和8.96%；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59%、10.50%、10.45%和9.01%。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上半年，直接材料占比明显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4、其他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750.83	4,126.06	3,402.02	2,778.33
其他业务成本	2,654.56	4,018.95	3,249.76	2,638.96
其他业务毛利	96.27	107.11	152.26	139.3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总体持平，其他业务毛利较低，主要系公司废料基本以成本价销售。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率

1、公司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机柜	22,735.66	82.18%	47,613.61	84.86%	47,435.52	84.85%	41,963.39	89.04%
环网柜设备	1,659.01	6.00%	2,784.17	4.96%	2,599.12	4.65%	528.58	1.12%
IE/IT 机柜	1,223.28	4.42%	1,845.33	3.29%	1,267.60	2.27%	878.33	1.86%
其他	1,949.30	7.05%	3,757.88	6.70%	4,448.47	7.96%	3,621.54	7.68%
主营业务毛利	27,567.25	99.65%	56,000.98	99.81%	55,750.70	99.73%	46,991.84	99.70%
其他业务毛利	96.27	0.35%	107.11	0.19%	152.26	0.27%	139.37	0.30%
综合毛利额	27,663.51	100.00%	56,108.09	100.00%	55,902.97	100.00%	47,131.22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基本均来自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气机柜的销售，各期占比分别为89.04%、84.85%、84.86%和82.18%。环网柜设备和IE/IT机柜的毛利贡献度虽然不高，但是成长性较强，两者合计毛利贡献度分别为2.99%、6.92%、8.25%和10.42%。

毛利=销售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根据上述公式，毛利的波动受到销售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三个因素的变化而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大类产品的毛利变化分别受到三个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与2018年相比				
项 目	销量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合计
电气机柜	2,828.12	1,273.19	1,370.82	5,472.12
环网柜设备	721.28	1,818.28	-469.02	2,070.54
IE/IT 机柜	41.62	955.70	-608.05	389.27

注：销量变动对毛利的贡献=(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单价-上年度单位成本)；单价变动对毛利的贡献=本年度销量×(本年度单价-上年度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贡献=本年度销量×(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知，2019年，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IE/IT机柜销售毛利的上升均主要系销量增长和单价上升所致。

单位：万元

2020年与2019年相比				
项 目	销量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合计
电气机柜	3,472.92	-2,964.09	-330.74	178.09
环网柜设备	-63.23	-439.02	687.30	185.05
IE/IT 机柜	734.10	-260.02	103.65	577.73

由上表可知，2020年，电气机柜和IE/IT机柜销售毛利的上升均主要系销量增长，环网柜设备销售毛利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

2021年上半年，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IE/IT机柜毛利额较2020年上半年均有所增长。电气机柜和环网柜设备毛利额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IE/IT机柜毛利额增长主要系毛利率上升。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气机柜	29.56%	35.56%	37.20%	35.48%
环网柜设备	27.66%	26.16%	22.89%	13.10%
IE/IT 机柜	27.35%	20.64%	21.76%	18.89%
其他	37.38%	33.15%	37.02%	31.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77%	33.98%	35.57%	33.91%
综合毛利率	29.01%	33.21%	34.91%	33.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91%、35.57%、33.98%和29.77%，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4%、34.91%、33.21%和29.01%。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综合毛利率，但差别不大，且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气机柜	83.06%	29.56%	81.24%	35.56%	81.37%	37.20%	85.36%	35.48%
环网柜设备	6.48%	27.66%	6.46%	26.16%	7.25%	22.89%	2.91%	13.10%
IE/IT 机柜	4.83%	27.35%	5.42%	20.64%	3.72%	21.76%	3.36%	18.89%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	5.63%	37.38%	6.88%	33.15%	7.67%	37.02%	8.38%	31.21%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29.77%	100.00%	33.98%	100.00%	35.57%	100.00%	33.91%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中虽然毛利率最高的电气机柜收入占比下降，但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同比上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020 年，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不大，但是除环网柜设备外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不大，但是收入占比最高的电气机柜毛利率明显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较多。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电气机柜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机柜的毛利率分别为 35.48%、37.20%、35.56% 和 29.56%。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机柜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5,108.53	2.06%	5,005.43	-2.17%	5,116.24	1.01%	5,065.16
产品单位成本	3,598.38	11.56%	3,225.53	0.38%	3,213.16	-1.68%	3,268.16
产品单位毛利	1,510.14	-15.16%	1,779.91	-6.47%	1,903.08	5.90%	1,797.00
毛利率	29.56%	-6.00%	35.56%	-1.64%	37.20%	1.72%	35.48%

注：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的绝对比例。

2019 年，电气机柜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均系单价上升的同时单位成本下降。2019 年，电气机柜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销售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高压电气机柜销售占比有所提升。2019 年，电气机柜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2020 年，电气机柜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价下降而单位成本略有上升。2020 年，单价下降主要系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为了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采取了适当降低单价的策略。2020年，单位成本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5月开始，钢板、铜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2021年1-6月，公司电气机柜毛利率为29.56%，较2020年下降6.0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钢板、铜排的价格持续上涨。2021年1-6月，电气机柜单位成本为3,598.38元/台，较2020年上升372.85元/台，上升幅度11.56%，其中单位直接材料较2020年上涨361.94元/台，上涨幅度13.66%。

(2) 环网柜设备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10,921.62	-2.44%	11,195.34	-3.96%	11,657.22	19.06%	9,790.79
产品单位成本	7,900.86	-4.42%	8,266.18	-8.04%	8,989.27	5.66%	8,507.83
产品单位毛利	3,020.76	3.13%	2,929.16	9.79%	2,667.95	107.95%	1,282.95
毛利率	27.66%	1.50%	26.16%	3.27%	22.89%	9.79%	13.10%

注：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的绝对比例。

2019年，环网柜设备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9.79个百分点，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单价大幅上升。2019年，环网柜设备单价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环网柜设备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高的“断路器方案”环网柜设备销量占比提升；但与此同时，在积累了2018年的生产经验的基础上，2019年生产工人的熟练程度、生产效率提高，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而且2019年环网柜设备产销量大幅上升，规模效应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加之2019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几个因素叠加使得环网柜设备总体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远小于单价增长幅度。

2020年，环网柜设备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3.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下降幅度。环网柜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从2018年开始正式生产环网柜，在积累了两年生产经验的基础上，2020年公司针对环网柜做了生产工艺、结构设计、材料采购等多方面的优化，使得元器件等生产环网柜的主要外购材料的成本有所下降。2020年，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1年上半年，环网柜设备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1.50个百分点，主要系单

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下降幅度。2021 年上半年，环网柜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环网柜继续进行材料优化，使得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444.87 元/单元。

(3) IE/IT 机柜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3,089.57	12.81%	2,738.84	-2.83%	2,818.51	19.62%	2,356.13
产品单位成本	2,244.59	3.27%	2,173.47	-1.44%	2,205.22	15.39%	1,911.04
产品单位毛利	844.98	49.45%	565.38	-7.81%	613.28	37.79%	445.08
毛利率	27.35%	6.71%	20.64%	-1.12%	21.76%	2.87%	18.89%

注：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的绝对比例。

2019 年，IE/IT 机柜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价上升。2019 年，IE/IT 机柜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客户和产品结构，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与此同时，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单价上升的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

2020 年，IE/IT 机柜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动不大，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但两者变动均不大，分别为下降 2.83% 和 1.44%。单价下降幅度更高的主要原因系：（1）主要原材料钢板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使得 IE/IT 机柜单位直接材料上升，抵消了部分因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导致的单位成本下降；（2）IT 机柜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且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为抢占市场，公司适当调整了经营策略，对于个别采购量较大、有希望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的价格优惠力度较大。

2021 年上半年，IE/IT 机柜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6.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价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2021 年上半年，IE/IT 机柜单价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客户结构，一方面新增了部分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的客户，如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另一方面部分老客户的价格也有所上升，如北京润通利科技有限公司。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的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下降1%	-0.71%	-0.67%	-0.65%	-0.67%
单位售价下降5%	-4.30%	-3.47%	-3.39%	-3.48%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1%	-0.58%	-0.52%	-0.52%	-0.54%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5%	-2.88%	-2.61%	-2.58%	-2.69%

注：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

5、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中，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似的公司主要为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公司，其主要生产高低压开关柜和环网柜的成套设备。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同，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且在业务规模、生产模式、生产工艺、产品和收入结构上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8.07%、28.17%、23.26%和 21.62%。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高于从事电气机柜成套设备生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1)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生产模式不同。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为采购钢板、铜排等原材料进行自主加工，公司拥有将钢板等原材料加工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的完整生产线，生产环节的毛利率留存在公司内部，但是同行业上市公司通常是采购机柜、仪表、传感器等各种组件后集成为成套设备，自主加工环节较少。并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较为集中，规模采购具备成本优势。

(2) 公司与上述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不同。公司的电气机柜业务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作为行业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柜制造商，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公司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品质优势等可以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强化市场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在主要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下，议价能力可以得到较为充分的发挥。但是，公司的下游成套设备生产商市

场集中度较低，厂商数量众多，竞争更加激烈，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且其通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议价能力相对不强。

(3) 产品单价和企业产值规模不同。一方面，公司产品单价相对生产成套设备的企业较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更低；另一方面，在公司产品单价较低、产值规模不及成套设备企业的情况下，更追求成本控制提高毛利率，而生产成套设备的企业通常销售规模较大，在规模较大的情况下毛利率稍低亦能保证其有合理的毛利额。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三项费用的比例及三项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8,960.93	46.37%	16,709.33	46.88%	16,761.69	46.52%	15,078.89	44.70%
管理费用	5,655.32	29.26%	10,299.27	28.89%	9,557.98	26.53%	10,404.36	30.84%
研发费用	4,099.62	21.21%	7,124.53	19.99%	7,569.82	21.01%	5,843.36	17.32%
财务费用	610.62	3.16%	1,511.03	4.24%	2,138.48	5.94%	2,407.30	7.14%
期间费用合计	19,326.49	100.00%	35,644.16	100.00%	36,027.97	100.00%	33,733.91	100.00%
营业收入	95,346.60		168,939.96		160,124.91		141,348.27	
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7%		21.10%		22.50%		23.8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3.87%、22.50%、21.10%和 20.27%，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收入逐年上升，虽然各项费用的支出总体也在上升，但费用支出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460.59	5,841.20	5,825.21	4,802.44
运输费	3,177.51	6,040.91	5,402.53	4,697.18
差旅招待费	829.05	1,678.12	1,977.04	1,898.88
包装费	709.60	1,408.82	1,333.27	1,246.47
宣传服务费	276.55	789.41	878.55	1,046.64
汽车使用费	150.71	275.11	612.02	693.58
办公费	72.63	146.30	161.81	177.22
其他	284.30	529.47	571.25	516.48
合 计	8,960.93	16,709.33	16,761.69	15,078.89
较上期增加额	-	-52.36	1,682.80	-
较上期增长率	-	-0.31%	11.16%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0%	9.89%	10.47%	10.67%

注：上表未计算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额和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078.89 万元、16,761.69 万元、16,709.33 万元和 8,960.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10.47%、9.89% 和 9.40%。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11.16%，同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了 13.28%，两者增长趋势基本相符。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差旅招待费和汽车使用费下降较多。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较营业收入的比与 2020 年相比变化不大。

(2) 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	3,177.51	6,040.91	5,402.53	4,697.18
营业收入	95,346.60	168,939.96	160,124.91	141,348.27
运输费/营业收入	3.33%	3.58%	3.37%	3.32%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3.37%、3.58% 和 3.33%，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纵科技	4.15%	10.39%	7.36%	8.40%
北京科锐	7.06%	6.75%	10.69%	9.95%
双杰电气	9.25%	9.17%	10.59%	10.09%
白云电器	7.46%	6.59%	8.58%	7.78%
金冠股份	6.96%	9.34%	11.33%	6.41%
大烨智能	4.60%	4.34%	7.12%	6.69%
特锐德	6.05%	6.13%	7.59%	7.50%
昇辉科技	3.97%	3.00%	4.72%	3.53%
科林电气	8.23%	7.89%	9.10%	9.14%
平均值	6.41%	7.07%	8.56%	7.72%
万控智造	9.40%	9.89%	10.47%	10.67%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销售费用中包含了包装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中一般没有包含该部分费用；②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气机柜，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则需要在机柜中装配众多组件后形成成套设备，在同等体积下机柜单位价值远低于成套设备，单位收入的运输成本较高。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610.12	6,241.93	5,768.47	5,772.93
办公费	712.39	1,456.80	1,168.55	1,565.67
折旧及摊销	700.43	1,249.56	1,216.16	973.33
中介咨询费	206.88	359.68	404.92	782.26
差旅招待费	113.37	197.69	323.56	412.87
租赁费	66.02	182.29	137.76	271.31
汽车使用费	80.10	154.46	194.19	251.91
其他	166.01	456.86	344.38	374.09
合 计	5,655.32	10,299.27	9,557.98	10,404.36
较上期增加额	-	741.29	-846.38	-
较上期增长率	-	7.76%	-8.13%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3%	6.10%	5.97%	7.36%

注：上表未计算 2021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额和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404.36 万元、9,557.98 万元、10,299.27 万元和 5,655.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5.97%、6.10% 和 5.93%。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先降后升。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846.38 万元，减少幅度为 8.13%，主要系办公费和中介咨询费减少：① 办公费：2019 年，办公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集中进行了办公楼和宿舍网络改造等维修活动，2019 年该部分费用减少；② 中介咨询费：2019 年，中介咨询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 IPO 前期的尽职调查等工作，2019 年该部分费用减少。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741.29 万元，主要原因系人员数量增加且公司整体薪酬调涨。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较营业收入的比与 2020 年相比变化不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纵科技	4.48%	10.33%	5.81%	4.88%
北京科锐	7.44%	6.87%	5.34%	4.76%
双杰电气	8.97%	7.72%	6.57%	5.33%
白云电器	7.03%	5.14%	4.92%	5.57%
金冠股份	10.06%	15.90%	11.27%	6.68%
大烨智能	9.98%	5.55%	6.14%	5.67%
特锐德	7.93%	7.04%	7.08%	6.17%
昇辉科技	5.24%	3.10%	7.93%	10.01%
科林电气	4.98%	3.93%	4.63%	4.16%
平均值	7.35%	7.29%	6.63%	5.91%
万控智造	5.93%	6.10%	5.97%	7.36%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36%、5.97%、6.10% 和 5.93%，总体较为稳定。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发生较多的维修费及 IPO 前期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费用等，同时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 2019-2021 年 1-6 月发生了较多的激励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43.36 万元、7,569.82 万元、7,124.53 万元和 4,099.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及福利	2,503.67	4,215.50	4,020.73	2,909.45
材料投入	1,047.62	2,252.23	2,842.26	2,161.58
检测及服务费	353.95	356.38	331.31	249.63
折旧及摊销	158.13	245.19	312.53	422.01
其他	36.25	55.23	62.99	100.69
合 计	4,099.62	7,124.53	7,569.82	5,843.36
较上期增加额	-	-445.29	1,726.46	-
较上期增长率	-	-5.88%	29.55%	-

注：上表未计算 2021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额和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材料投入、折旧和摊销以及检测及服务费等。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8年增长1,726.46万元，增长幅度为29.55%，主要原因系：（1）国家电网基于质量、采购、安装、运维等方面的要求发布了新的高低电压开关柜产品标准，公司作为电气机柜行业龙头参与相应标准制定，在标准发布前后进行了较多研究验证和产品开发工作；（2）基于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和电气机柜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结合市场需求的发展，2019年公司在电气机柜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上加大研发投入。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9年变化不大。

关于公司的研发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4、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927.79	2,007.61	2,333.19	2,562.43
利息收入	-339.74	-589.20	-197.64	-113.01
汇兑损益	0.30	36.24	-46.59	73.68
手续费	22.27	56.39	49.52	31.56
合 计	610.62	1,511.03	2,138.48	2,407.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受到银行借款金额、贷款利率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下降主要系贷款利率的下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的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00	507.68	500.44	411.55
教育费附加	107.43	255.43	253.80	216.36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71.62	170.28	171.47	144.24
房产税	130.34	268.05	153.01	165.41
印花税	43.71	75.50	93.04	67.35
土地使用税	47.33	52.69	57.79	73.43
其他税费	5.62	5.33	2.65	14.26
合 计	617.03	1,334.96	1,232.21	1,092.6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税法规定所承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092.61万元、1,232.21万元、1,334.96万元和617.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7%、0.77%、0.79%和0.65%，占比较低且总体较为稳定。

2、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之“8、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1,834.04	-357.98	-	-444.32
存货跌价损失	-132.94	-213.18	-182.61	-71.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294.90
合 计	-1,966.98	-571.16	-1,358.53	-810.44

注：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并在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为方便报告期内比较，上表予以合并列示。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8	23.95	26.83	7.7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5.47	2,982.04	2,716.28	2,525.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14.96	8.02	21.37	7.77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 计	1,014.51	3,014.01	2,764.49	2,541.20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从 2017 年起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8	23.95	26.83	7.7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5.47	2,982.04	2,716.28	2,525.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财务费用	-	44.22	38.40	-
政府补助合计	999.55	3,050.21	2,781.52	2,533.43
利润总额	6,681.54	21,514.87	19,756.19	13,958.12
政府补助/利润总额	14.96%	14.18%	14.08%	18.1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5%、14.08%、14.18% 和 14.96%。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政府补助总额占比较上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下，一方面公司利润总额增速有所放缓，另一方面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性。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53.17
合 计	-	-	-	-53.17

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53.17 万元，为权益法核算对辛柏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9 年，辛柏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注销，

因此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8.03	6.26	-35.32	-5.19
合 计	-68.03	6.26	-35.32	-5.19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19 万元、-35.32 万元、6.26 万元和-68.03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违约金收入	11.81	40.55	-	-
	保险赔款	-	1.01	-	16.80
	无法支付款项	1.86	5.22	5.48	62.60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0.36	2.27	18.43	3.28
	其他	15.50	10.20	11.65	12.32
	营业外收入合计	29.53	59.25	35.56	95.00
	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4%	0.28%	0.18%	0.68%
营业外支出	滞纳金	-	-	129.59	23.53
	质量赔款	-	-	41.68	-
	对外捐赠	-	10.98	6.11	19.38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47.91	107.05	37.39	70.79
	其他	5.35	4.43	78.03	0.28
	营业外支出合计	53.26	122.46	292.81	113.99
	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80%	0.57%	1.48%	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95.00 万元、35.56 万元、59.25 万元和 29.53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中存在 40.55 万元的违约金收入主要系收到的客户违约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13.99、292.81 万元、122.46 万元和 53.26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和质量赔款等。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滞纳金和质量赔款，滞纳金主要系子公司成都万控补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质量赔款系公司采购自供应商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在供应商承担了大部分赔偿后，公司给予客户适当补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771 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08	-98.52	-54.28	-40.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3.36	2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42	1,500.82	1,241.66	74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0.07	0.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65.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项目	8.66	139.2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2	41.57	-238.29	-1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科目	14.96	8.02	21.37	6.40
小 计	256.06	1,591.13	993.90	-649.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54	293.57	181.82	27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57	3.57	-10.70	43.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96	1,293.99	822.79	-965.0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科目。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950.68	17,733.56	16,451.30	11,820.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96	1,293.99	822.79	-96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712.72	16,439.57	15,628.51	12,785.66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4.00%	7.30%	5.00%	-8.16%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2,785.66 万元、15,628.51 万元、16,439.57 万元和 5,712.7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16%、5.00%、7.30% 和 4.00%，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94 万元、19,000.50 万元、20,728.55 万元和-2,270.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渐向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也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各期实际收到的票据保证金、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各类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和各期实际支付的计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27.49	180,909.69	173,898.20	151,25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1.13	1,915.65	2,960.56	2,120.86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99	6,695.03	6,179.09	5,7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02.61	189,520.36	183,037.84	159,12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60.02	106,624.87	105,340.94	101,94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97.21	31,961.34	29,875.14	26,11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2.53	13,253.17	12,174.92	11,19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3.43	16,952.43	16,646.34	17,06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3.18	168,791.81	164,037.34	156,32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270.57	20,728.55	19,000.50	2,800.94
净利润②	5,951.11	18,073.81	17,159.34	12,019.61
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38.15%	114.69%	110.73%	23.3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94 万元、19,000.50 万元、20,728.55 万元和-2,270.5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且占净利润的比重基本一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系：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承接万控集团的业务，因回款需要一定周期导致 2017 年万控智造收到的客户回款（含应收票据）较少，使用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较小，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当年公司开具了较多应付票据，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含应付票据）金额较大，而该部分金额在 2018 年实际支付，因此 2018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2019 年开始，公司业务过渡期完成，业务正常循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亦体现正常水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0.57 万元，主要系：（1）根据公司所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回款惯例，上半年的回款均相对较少，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商业汇票相对较少，而公司一般可用收到的商业汇票质押或存取保证金的形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上游供应商，基于上述情况，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可用于质押的商业汇票较少，故公司需以现金存入保证金账户形式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票据保证金余额达 9,099.78 万元，致使公司 2021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2）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板、铜排等市场

价格大幅上升，而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以预付货款的形式居多，同时公司预计 2021 年下半年销售订单稳步增加，从而导致了公司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材料采购款的规模相应增加较多。上述两项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270.57	20,728.55	19,000.50	2,800.94
净利润②	5,951.11	18,073.81	17,159.34	12,019.61
差异①-②	-8,221.68	2,654.74	1,841.16	-9,218.67
其中：1、资产减值准备	1,966.98	571.16	1,358.53	810.44
2、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7.74	4,515.58	4,301.36	3,974.90
3、使用权资产折旧	76.48	-	-	-
4、无形资产摊销	164.21	276.47	274.22	231.15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6	20.43	22.29	22.29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8.03	-6.26	35.32	5.19
7、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05	104.78	18.96	67.51
8、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78	-	-	-
9、财务费用	928.09	2,043.85	2,286.53	2,487.90
10、投资损失	-	-	-	53.1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2	-73.95	-239.53	-62.74
12、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	-	-	-
13、存货的减少	-4,366.90	-1,901.70	210.63	-2,765.72
14、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6,847.45	-11,124.23	-5,387.25	-452.93
15、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7,704.07	8,228.61	-1,039.90	-13,589.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受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期初期末余额变动的的影响、应收票据支付固定资产款项、支付票据保证金等情形的变动影响，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受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等期初期末余额变动的的影响、应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支付固定资产进项税等情

形的变动影响，公司相关变动影响科目均匀一致，未见异常。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3	140.59	616.00	237.7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63	140.59	599.76	237.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24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03	6,379.20	4,470.81	6,278.19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03	6,379.20	4,470.81	6,278.19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39	-6,238.61	-3,854.80	-6,040.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从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发展期，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内容为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	63,277.38	77,855.55	77,003.21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	57,260.00	52,616.00	46,516.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948.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17.38	4,291.55	30,487.21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7.44	72,611.06	74,580.85	70,930.02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50.00	54,721.00	64,416.00	1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49	1,903.43	2,169.81	1,10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5	15,986.63	7,995.05	59,629.06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44	-9,333.68	3,274.70	6,07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取得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借款，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信用证贴现后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18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万控集团等的借款本息。2019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信用证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解付。2020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购天津电气少数股东股权以及信用证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增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设备以适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278.19 万元、4,470.81 万元、6,379.20 万元和 4,503.03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提高了公司的产能和生产效率，资本性投入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围绕主业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投资，产能较前几年稳步扩大，为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新建生产车间以及生产线等配套设施的投入，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公司的财务特点及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尤其是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1%、35.57%、33.98%和 29.77%，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基本稳定，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总体而言，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新兴业务增长迅速，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增长提供了保障。

2、资产负债率平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0%、41.32%、42.74%和 45.63%，总体较为平稳。目前，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总体风险较低。并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较为良好，总体偿债能力较强，可以保证公司在较低的风险下实现稳健经营。

（二）财务困难

目前，公司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若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扩产扩建，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三）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

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款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公司未来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加灵活、合理。

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总体判断

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

1、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电网建设的投入，而配电设备是电网建设的关键环节，行业对于配电控制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加上国家更加鼓励使用国产品牌，市场对于品质高、声誉好的本土品牌产品需求量加大，为公司的持续壮大创造了条件。

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较高、市场竞争力强，收入稳步增长。公司是国内电气机柜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市场需求旺盛、销售订单充足，销售收入逐年提高。

3、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强、收入增长快。公司拥有较为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环网柜设备业务和 IE/IT 机柜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行业需求和公司产能的未来发展趋势

下游智能电网、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轨道交通等行业的不断发展，促使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尤其是在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领域，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市场口碑的持续积累、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宽，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未来的战略发展进行布局，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二）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保持对资金的较大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此外，募集所得资金不仅能改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能加强公司在生产、营销方面的竞争优势，提

升未来盈利能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水平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和铜排，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80% 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另外，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及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的及时性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及其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公司因本次发行导致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一年度，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为简要测算因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影响，假定：

(1) 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1 年 9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 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增至 40,1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5,832.21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假设不考虑 2020 年分红的情况和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5)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33.56 万元和 16,439.57 万元。为此假设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相比存在以下三种情形，即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21 年度三种不同净利润条件下，本次公开发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20年 实际数	2021年预测数					
		情景 1: 假定 2021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同比增长 10%		情景 2: 假定 2021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保持不变		情景 3: 假定 2021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同比下降 10%	
		本次发 行前	本次发 行后	本次发 行前	本次发 行后	本次发 行前	本次发 行后
股本总额	34,100	34,100	40,100	34,100	40,100	34,100	40,100
归属于上 市公司 股东的 净利润	17,733.56	19,506.92		17,733.56		15,960.20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属于上 市公司 股东的 净利润	16,439.57	18,083.53		16,439.57		14,795.61	
基本每股 收益	0.52	0.57	0.55	0.52	0.50	0.47	0.45
稀释每股 收益	0.52	0.57	0.55	0.52	0.50	0.47	0.45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基本每 股收益	0.48	0.53	0.51	0.48	0.46	0.43	0.42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稀释每 股收益	0.48	0.53	0.51	0.48	0.46	0.43	0.42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17.28%	16.16%	14.22%	14.80%	13.01%	13.42%	11.79%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 收益率	16.02%	14.98%	13.18%	13.72%	12.06%	12.44%	10.93%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除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实现较 2020 年增长 10% 的情况外，在另外两种情形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降低。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对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其中，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达产后，能够增加公司产能，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提供基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资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资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以自身多年来培养的专业化水准高、业务能力强的骨干队伍及从外部引进的具有专业技术和优秀管理水平的人才为基础建立起了一支成熟稳定、快速高效的管理团队。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287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新产品储备，尽快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

(3) 市场储备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电气机柜领域的龙头企业，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近几年公司积极发展和布局环网柜设备业务，市场拓展取得较大成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环网柜因其具有智能化、集成化、小型化和免维护的特点，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以电气机柜带动环网柜业务，具备消化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其中电气机柜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为公司重点突破的领域，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投入的方向，报告期内收入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机柜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新增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业务市场认可度较高、市场渠道逐渐打开。总体而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发展态势良好。

（2）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坚持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发展战略，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电气机柜领域的市场地位，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更多市场，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抢占更多的存量市场份额，实现电气机柜业务领域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板块的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投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知名度，继续提升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分散收入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业绩和经营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详细论证提出。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做精做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人才，人才梯队建设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建立了系统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且随着募集资金投入也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其收益短期内也不能充分体现出来。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公司董事、高级高管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程序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考量因素

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3、制定周期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2)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3)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前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该修正案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可行性

1、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2020年9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20.64 万元、16,451.30 万元和 17,733.56 万元，公司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证股东上市后三年获得现金分红回报。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94 万元、19,000.50 万元和 20,728.55 万元。公司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有助于保证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

(3)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贷信用，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确定的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具备可行性。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十、2021 年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12 月和 2021 年 1-12 月的利润表，2021 年 7-12 月和 2021 年 1-12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4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2021 年 7-12 月、2021 年全年以及 2021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对

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变动幅 度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 7-12 月	变动幅 度	2020 年 7-12 月
总资产	224,478.31	15.59%	194,197.45	-	-	-
所有者权益	130,182.81	17.08%	111,190.25	-	-	-
营业收入	216,032.29	27.88%	168,939.96	120,685.69	19.65%	100,864.74
营业利润	21,661.92	0.39%	21,578.09	14,956.65	-5.13%	15,765.42
利润总额	21,626.76	0.52%	21,514.87	14,945.23	-5.16%	15,757.54
净利润	18,992.44	5.08%	18,073.81	13,041.33	-2.06%	13,31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9,001.12	7.15%	17,733.56	13,050.45	-2.09%	13,32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9.58	7.36%	16,439.57	11,936.86	-0.57%	12,0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629.07	-82.49%	20,728.55	5,899.65	-61.20%	15,206.46

注：2021 年和 2021 年 7-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审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 224,478.3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59%，负债总额 94,295.5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0%，所有者权益为 130,182.8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08%，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032.29 万元，同比增长 27.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1.12 万元，同比上升 7.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9.58 万元，同比上升 7.36%。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1）公司为电气机柜行业的龙头企业，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市场份额增加以及凭借公司在技术研发、品牌知名度、营销网络等多方面的优势，销量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提高了电气机柜产品的售价；（2）环网柜设备销量增长：环网柜设备为国家电网重点推广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 2021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减弱，下游市场有序恢复，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加大拓展力度且取得较好的效果，新增客户较多、大额订单数量增加。2021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

2021年7-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68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5%，但与此同时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2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49%；2021年7-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99.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20%。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保持经营性现金净流入。2021年度和2021年7-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均下降较为明显的主要原因系：（1）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增加；（2）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相应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此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1年和2021年7-12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0	-14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8.72	1,56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	23.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项目	2.93	1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1	4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科目	-0.89	14.07
小计	1,264.78	1,5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3.58	1,351.5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企业愿景

做电气机柜领航者。

2、企业使命与经营宗旨

企业使命：为电力进步而奋斗。

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锤炼核心优势，打造卓越品牌；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3、基本竞争战略

结合本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以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与发展趋势，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研发生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产品，在巩固既有产品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逐步替代进口高端产品、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发展和巩固市场；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在智能化领域加大投入，以实现公司产品的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满足产业升级及不同客户的需求。

（二）主要业务目标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公司管理层制订了合理、可行、有保障措施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平台，进一步扩大产能、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加强和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开拓其他新产品的市场。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计划

研发设计优势、市场开拓优势、品牌优势始终是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保证，才能确保产品能在电力、工矿业、交通运输、民用建筑等领域广泛使用。为了使国家高端制造的产品减少对国外产品进口的依赖，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的力度。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加强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调研等方式，完善公司具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2、产能扩张计划

随着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公司订单量的持续上升，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因素，公司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未来两年，公司一方面将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投产新生产线以提升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建设“默颶电气有限公司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从而提升品质与扩大产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与工艺要求较高，管理水平与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目前，公司通过推行 ISO 管理体系、精细化流水线、引进智能化设备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未来两年，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ISO 管理体系，加强其执行力度，同时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流程，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4、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人才是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的关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通过不断引进各层次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的人才队伍。未来两年，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加大力度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通过强化内部培训提高人才素质，同时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潜力、挖掘人才价值，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

（二）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深入了解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是评判产品价值的现实依据，随着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市场需求的发展，判断未来产品发展趋势至关重要。未来两年，公司将更积极、主动获取市场第一手信息，准确判断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强研发、采购、市场和销售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使各部门能够准确了解和判断当前市场需求，做到信息共享，提升协同效率。

2、开拓、发展新产品

公司将在深耕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领域进行拓展、延伸。通过多年技术、渠道、品牌的积累，公司品牌影响力较大、美誉度较高，部分产品已达到进口替代水准。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研发生产优势、大客户的积累以及产业发展趋势，在继续做强做精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等产品的时候，开拓 IE/IT 机柜等新领域产品，从而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升品牌知名度

目前，公司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未来两年，公司将积极研发新技术，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在国内行业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展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外，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公开发行上市，亦会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价值，有力推动公司品牌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4、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营销渠道，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继续加强国内外营销网络及建设，使公司的销售渠道更加广阔和通畅。未来两年，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渠道为依托，一方面加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水平；同时完善壮大外销团队，将产品进一步销往澳洲、南美及欧洲等地区，提升公司产品全球销售能力和国内市场拓展能力。

（三）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暂时没有成熟的大规模收购兼并计划，但并不排除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对拥有相关技术资源或营销资源的目标企业的收购、兼并或合作，实现公司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建立相匹配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至关重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执行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各部门的职能设置，按照规范、有效的组织管理原则，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改善公司管理模式，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主要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包括：

第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达到预期规模，拟投资的项目能够顺利建成；

第二，国内外政治、经济稳定，宏观经济向好，国际贸易环境未出现对中国

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出现；

第三，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相关政策无重大改变，并且能够被较好地执行；

第四，公司所处行业及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立足于现有的业务基础，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产品技术、生产制造、营销网络、信息化等多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所处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以及行业的整体向好为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基本一致，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和资源，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系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具体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运营效率。同时，本次上市能够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三）本次上市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为公司未来在

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建立了平台，使公司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为顺利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3,731.45	43,731.4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00.76	6,702.44
合计		50,832.21	50,433.89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3,731.45	11,998.86	26,705.62	5,026.9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00.76	1,543.50	4,260.46	1,296.81
合计	50,832.21	13,542.36	30,966.08	6,323.77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

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20-330351-38-03-155817	温开审批环 [2020]213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0351-38-03-15581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不动产权证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默飓电气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612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974号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均为公司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

本次“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产能36,400单元，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关键部件120,000套，VMG系列智能化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15,400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上述项目达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延续现有生产模式。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做到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本次投资的“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通过建设新的工厂生产线，添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能够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实现产业的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此外，通过加大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投入，能够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

公司本次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智能化、环保化领域的研发创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促进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升级；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研究开发能力以及整体资本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温开审批环[2020]213号”《关于默飓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批复。

上述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拟使用自有资金建设。

（一）施工期

上述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将随着工程建设期的结束而终止。

废气：施工期产生扬尘，实施洒水抑尘。

废水：施工泥浆，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可排放，沉淀淤泥垃圾场覆土填埋。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

噪声：避免夜间施工（22:00-6:00），建立隔离墙、加盖简易棚、围墙、防护网。

固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二）营运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1）焊接烟尘：焊接产生烟尘通过作业台自带通风管收集后排，量很小；（2）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车床、铣床、冲床等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公司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加设隔音门窗等必要措施，减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此外，公司对车间内的工人进行自身安全防护知识的上岗培训，如高噪声、高振动设备生产车间的工人应佩戴耳塞进行劳动防护。

固废：原辅材料边角料外卖回收利用；乳化液纳入危废管理，收集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四、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把握“一带一路”机遇，助力国产品牌走向国际化

“一带一路”是我国新时期全方位扩大开放布局的重要内容，也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我国政府已与 138 个国家和 31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1 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电力作为世界能源发展的重要领域，迫切要求世界各国通过密切合作和互利互惠，走出一条电力、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道路。2017 年 5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要继续推进“一带一路”电力互联互通建设，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同期，中国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共同发布了《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能源合作愿景与行动》，提出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深化电力投资合作，开展电力装备和工程建设合作，推进跨境电力联网工程建设和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从地区分布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电力系统本身发展完善，技术水平领先，对设备需求的份额一直处于平稳的状态，而非洲、东南亚及中东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相对较慢，其电力设备生产能力发展滞后，在电力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检修维护、运行管理等方面较为空白，电力建设发展多依赖西方国家和中国。因此，对中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来说，非洲、东南亚及中东等地区市场空间较大。

近年来，默颀电气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VMG 系列智能化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等高端产品逐渐进入国际市场，先后参与了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中东国际电力展等能源电气行业影响力较高的国际工业展，获得国际客商高度认可，并达成了多项合作意向。基于此背景，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从而帮助公司把握“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推进“一带一路”电力互联互通建设，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助力国产品牌走向国际化。

2、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技术转化率，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并提高新产品研发积极性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是电力系统中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控制、保护装置之一，其发展动态对整个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确保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的安全可靠运行，才能保证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目前，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中小企业众多，普遍规模较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部分装备技术和产品技术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默飓电气始终专注于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VMG 系列智能化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等明星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际标准。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转化率，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推向市场，满足市场对于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具备重要的激励作用。

3、有利于提高和稳固产品市场份额，通过差异化竞争，实现产业升级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科技进度的日新月异，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面临新常态，同时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市场培育等领域仍需要不断探索。目前，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业务模式仍以一次配电设备为主，主要集中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领域，存在着大量的国内企业竞争，由于产品科技含量不高、价格竞争激烈，造成大部分企业效益不佳。未来，二次配电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领域将成为国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重点。

默飓电气基于自身的经验积累、设备工艺优势和竞争对手状况，将主业聚焦在 40.5kV 及以下的二次配电设备，集中资源研发生产差异化产品，避免同质化竞争，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走转型升级、战略聚焦之路，顺利推出 MGC 系列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VMG 系列智能化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等自主研发符合国际标准的明星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推进产品聚焦战略，提高和稳固公司市场份额，通过差异化竞争，实现产业升级。

4、有利于获得规模优势，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并加速向产品系列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方面已经积累了较大的优势，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市场环境和需求的变化开发产品。纵观行业的发展历程，只有通过不断地改进生产工艺、扩大生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才能使得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前列。

受生产场地的制约，公司预计现有厂房未来将无法满足不同增长的市场需求。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满足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扩建生产厂房，增加设备投入，提高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降低平均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也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是我国非常重要的战略性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是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

2、气体全绝缘环网柜市场空间较大且增长迅速，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配电开关设备制造业处于电力行业的中间部位，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其发展状况不仅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输送到消费终端，还决定着电力传输的效率，是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气体全绝缘环网柜是配电系统中的主要设备之一，其稳定性与可靠性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中国配电市场的气体绝缘环网柜正进入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时期，将在智能配电网的建设中扮演突出的角色，成为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新兴主力军，市场需求

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环网柜设备销量总体增长较快、增长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成为公司发展亮点。基于此市场趋势，公司以未来五到十年为目标，扩大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的产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公司研发能力强且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中国本土配电开关制造业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弱，高端市场主要被 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有。目前，我国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行业正经历由“市场换技术”到“自主创新”的转变过程，在自主创新方面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进行自主技术创新的企业相对较少，多数配套厂商设计方案仍来源于 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国际品牌。因此，国内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研发能力的企业将会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更多的机会。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秉承研发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的宗旨，走自主创新之路，设有研发中心、试验站等。默颺电气自主研发的 MGC 系列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是作为其明星产品，相应技术指标远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具有免维护、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等特性。默颺电气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项目的实施带来有力保障。

4、完善高效的销售渠道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销售网络包括国内、国际两部分。国内营销网络较为成熟，遍布全国主要省市，主要销售区域为长三角、珠三角、华北地区，客户群体涵盖电力成套设备企业及民营、外资电力企业。国际市场采用灵活多元的营销方式，积极与国外成套开关设备经销商或制造商共同构建营销联盟，目前已经形成东南亚、西亚、南亚、中亚等国际版图。公司扎实的市场基础为默颺电气的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默颺电气依托万控智造高质量的销售网络资源，通过自建专业销售团队、整合行业渠道资源，建立了覆盖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和拓展行业市场专业渠道，较快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此外，默颺电气通过国内外专业展会、行业会议等进行市场推广，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未来，默颺电气将紧抓国内配网建设与一带一路发展机遇，通过健全营销网络，采取多种营销策略，大力营销推广，推

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因此，完善高效的销售渠道和灵活的市场策略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募投项目产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产品主要包括环网柜设备以及其他关键零部件，其下游产品为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属于智能化中压开关成套设备。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金融办）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确认，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22、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类别，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相关产品或其下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业。

（三）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均系公司当前产品，其市场前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四）项目投资估算

1、募投项目生产纲领表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环网柜设备产能 36,400 单元，环网柜关键部件 120,000 套，真空断路器 15,400 台。

单位：单元/套/台

产品名称	年产能
环网柜设备	36,400
环网柜关键部件	120,000
高压真空断路器	15,400
合计	171,800

2、投资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731.4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24,977.5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5,080.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12.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60.09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土建工程	24,977.55	57.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080.89	34.4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	0.46%
基本预备费	2,012.92	4.60%
铺底流动资金	1,460.09	3.34%
总投资	43,731.45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的补充和优化。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现有产能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市场情况，测算出需要的产能情况，据此进行相关设备、土建等的投资规模测算，得出此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参照当前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了投资项目所需的金额。投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设备等项目所需资金的确定主要以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参考，所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算的各项支出组成部分，亦是以目前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考确定。

根据公司估算，土建工程费用为 24,977.5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15,080.89 万元，投资清单如下：

(1) 土建工程费用

土建工程费用清单

序号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单价（万元/平方米）	总金额（万元）
1	厂房（基建、办公室装修、强弱电等）	72,943.40	0.26	19,136.75
2	宿舍（基建、装修等）	15,221.20	0.30	4,566.36

序号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单价 （万元/平米）	总金额 （万元）
3	地下室	2,636.10	0.40	1,054.44
4	绿化	/	/	220
合计		/	/	24,977.55

公司根据土地大小及需求设计了项目工程图纸，对于厂房、宿舍、地下室和绿化等建筑均进行了规划，并计算了建筑面积；公司也根据市场建造价格向多个建造公司进行询价，最终确定各项建筑单价和工程总造价。

（2）设备投资

设备投资主要用于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的购买及安装，总计 15,080.89 万元，其中设备款 14,362.75 万元，其他包括 5% 安装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金额
1	生产设备（如高速冲床、机器人焊接系统等）	12,360.75
2	生产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叉车等）	822.00
3	检测设备（真空箱氦检漏系统、硬度仪等）	320.00
4	信息化设备（电脑、设备数据采集器等）	860.00
5	安装费	718.14
合计		15,080.89

设备的需求量及单价主要根据公司同类设备的历史合同或市场询价确定。

（3）流动资金投资估算

根据企业以往资产周转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估算，项目累计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9,216.7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需要 1,460.09 万元。

（4）基本预备费率

基本预备费用为土建工程、工程其他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之和的 5% 计提。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名称	经济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80,050.00	完全达产当年
2	年均所得税	2,311.94	完全达产当年
3	年均净利润	6,935.83	完全达产当年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17.75%	/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4.28%	/
6	净现值（税前）	20,088.20	/
7	净现值（税后）	10,601.60	/
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4.13	/
9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5.02	/

注：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为 3.5 年。

1、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在第一、二、三、四年进行，第三年达产率 10%，第四年（试运营期半年）达产率 40%；第五年（正式投产第一年）达产率 80%；第六年（T+5）达产率 100%；运营期为第 T4 年—T11 年。

达产年（T+5）的具体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达产年（T+5）财务数据
1	营业收入	80,050.00
2	其中：环网柜	40,040.00
3	其他关键部件	40,010.00
4	营业成本	58,031.97
5	其中：环网柜	29,026.86
6	其他关键部件	29,005.11
7	毛利率	27.51%
8	其中：环网柜	27.51%
9	其他关键部件	27.51%
10	费用率	14.21%
11	利润总额	10,263.99
12	净利润	7,698.00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主要来自于环网柜、其他关键部件产品，达产年贡献的收

入分别为 40,040.00 万元和 40,010.00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

① 环网柜设备收入计算

达产年，公司预计销售环网柜设备 36,400 单元，销售单价 1.10 万元，预计产生收入 40,040.00 万元。

A、单价的确定依据

环网柜自 2018 年投产以来，2018-2019 年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0.98 万元和 1.17 万元，募投项目市场单价预计为 1.10 万元，且假设项目投产后，运营期内价格保持不变。

B、数量的确定依据

2018-2019 年，公司环网柜设备的销量分别为 4,120 单元和 9,742 单元，增幅超过 100%，募投项目以 2019 年环网柜销量为基础，预计每年以 25% 的增速增长，至达产年（2026 年），公司环网柜的合计销量将达到 46,453 单元，因此，扣除现有销量后，募投项目设计达产年环网柜销量为 36,400 单元。

② 其他关键部件产品收入计算

除环网柜外，公司募投项目还包括其他关键部件产品，由于种类较为繁杂，因此按照合计收入进行测算。2018-2019 年，其他关键部件产品的收入增幅为 18.25%，随着环网柜产品的投产以及企业规模的增长，募投项目预计未来收入增幅将保持在 19% 左右，至达产年（2026 年），公司其他关键部件产品收入将达到 56,827.68 万元，较 2019 年收入增加 40,011.35 万元。因此，募投项目设计的收入的达产年其他关键部件产品收入为 40,010.00 万元

（2）营业成本计算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制造费用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直接人工以项目投产后需要投入的生产人员为基础，基于往年人均年薪及福利水平进行测算。

（3）费用率计算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差旅招待费、包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公司日常发生的办公费、差旅招待费和聘用中介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等。项目测算中上述费用均通过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2、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1) 与现有市场容量匹配情况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主要以环网柜产品为主，搭配其他关键部件产品。12kV 环网柜的产量从 2011 年的 14.75 万单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7.97 万单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2%，表明市场对于 12kV 环网柜的需求量的稳步增长。

发行人 12kV 环网柜设备于 2018 年投产，2018-2020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0%、2.74% 和 2.12%，市场占有率较低，仍有较大增长空间。若计算募投项目达产年公司将年产 4.6 万单元环网柜设备，届时市场占有率将依然低于 10%，具有合理性，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现有市场容量相匹配。

(2) 与发行人产品需求匹配情况

公司环网柜设备于 2018 年投产以来，销量增长迅速，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环网柜设备销量分别为 4,120 单元、9,742 单元和 9,505 单元，总体增速较快，2020 年环网柜设备销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公司在总结前期销售经验的基础上，对市场进行充分研究，适当调整了环网柜设备的销售策略，优化了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质量，主动放弃了部分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终端用户的招投标时间有所延后，总体销量较 2019 年有所减少。2021 年上半年，公司环网柜销量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即使 2020 年公司环网柜销量略有下降，但是按照 2018-2020 年的整体增速测算，待项目达产时产能亦能得到充分消化。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现有市场需求量相匹配。

(3) 与现有技术水平匹配情况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技术已相对成熟，通过建设新的工厂生产线，添置先进的自动化生

产线和生产设备，能够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实现产业的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此外，目前公司是电气机柜领域的行业龙头，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电气机柜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和销售渠道。虽然电气机柜和环网柜设备下游市场和应用领域有所差异，但是均同属于配电控制设备领域，且电气机柜的部分应用场所与环网柜能够通用，因此电气机柜的部分销售渠道能够为环网柜设备的销售所用，从而帮助环网柜设备打开销售渠道。此外，公司多年来在电气机柜领域积累的生产制造优势、精益管理模式和信息化能力将帮助环网柜设备的生产制造降本增效，从而提升环网柜设备的市场竞争力，促进环网柜设备的销售。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技术水平相匹配。

(4) 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与募投项目测算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环网柜产品		
项目	报告期内指标	募投估算指标
销量增速	43.09%	25.00%
单价（区间）	1.09-1.17	1.10
毛利率（区间）[注 1]	22.89%-27.66%	27.51%
其他关键部件产品		
项目	报告期内指标（范围）	募投估算指标
收入增速	17.08%	19.00%
毛利率（区间）[注 2]	15.26%-38.82%	27.51%
默飓电气		
项目	报告期内指标	募投估算指标
费用率（区间）	12.97%-19.74%	14.21%

注 1：环网柜产品在 2018 年才投入量产，因此 2018 年毛利率显著偏低，不具有参考意义，故剔除 2018 年环网柜毛利率

注 2：其他关键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具有差异性，总体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影响，因此列示各产品的毛利率区间

① 环网柜设备

A、销量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环网柜设备的销量分别为 4,120 单元、9,742 单元、9,505 单元和 5,492 单元（按照往年经验，全年销量约=上半年销量/5*11，年化约为 12,082 单元），复合增长率为 43.09%，增速大于募投项目测算的 25.00%。2020 年环网柜销量较上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

B、单价

2019-2021 年上半年，公司环网柜设备销售单价区间在 1.09-1.17 万元之间，与募投项目设计的 1.10 万元产品单价基本保持匹配。

C、毛利率

2019-2021 年上半年，公司环网柜设备的毛利率在 22.89%-27.66%之间，与募投项目设计的环网柜设备毛利率 27.51%基本保持匹配。

② 其他关键部件产品

A、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键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119.44 万元、16,696.33 万元、18,457.49 万元和 10,305.83 万元（按照往年经验，全年收入约=上半年收入/5*11，年化约为 22,672.8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08%，与募投项目设计的其他关键部件产品毛利率 19.00%基本保持匹配。

B、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键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在 15.26%-38.82%之间，与募投项目设计的其他关键部件产品毛利率 27.51%基本保持匹配。

③ 费用率

募投项目费用率为综合费用率，报告期内，默飓电气的费用率在 12.97%-19.94%之间，与募投项目设计的费用率 14.21%基本保持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测算指标与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相符合，募投项目测算符合谨慎性原则。

（5）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结合在手订单和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手订单

公司环网柜、其他关键部件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周期较短，多为小批量、定制化产品，订单消化速度较快，一般不超过1个月。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环网柜、其他关键部件产品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2021年1-8月[注]	截至2021年8月31日 在手订单
环网柜	4,033.80	11,356.47	10,641.17	5,998.16	9,338.87	1,357.85
其他关键部件	14,119.44	16,696.33	18,457.49	10,305.83	14,305.20	608.04

注：2021年7月、8月的收入为未审数据

2021年1-8月，公司环网柜、其他关键部件产品收入已分别完成9,338.87万元、14,305.20万元，业务发展趋势较好。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环网柜和其他关键部件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357.85万元和608.04万元，考虑环网柜订单完成周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而其他关键部件订购单完成周期更短，因此，公司订单较为充足。

②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默飓电气环网柜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单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上半年	7,000[注]	5,249	74.99%	5,492	104.63%
2020年度	14,000	10,073	71.95%	9,505	94.36%
2019年度	14,000	10,430	74.50%	9,742	93.40%
2018年度	6,200	4,352	70.19%	4,120	94.67%

注：2021年上半年的产能按照全年产量/2计算。

报告期内，环网柜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0.19%、74.50%、71.95%和74.99%，产能利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环网柜设备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2020年产量有所下降主要由环网柜订单下降导致，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质量，主动放弃了部分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终端用户的招投标时间有所延后，因此总体订单量较2019年有所减少。

此外，由于春节放假等原因，公司在春节期间未安排产线生产，而其他月份

的排产则相对饱和，公司在产能设计上也充分考虑自身生产周期及排产特点，备案的产能可保证各月的生产订单均能得到顺利排产。以 2021 年上半年为例，2021 年 2 月由于春节假期影响，环网柜产量仅为 165 单元，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若除去该月的产能、产量数据，2021 年上半年其他月份合计的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87.15%，已较为饱和。

综上，作为公司现阶段重点发展的产品，以及随着公司环网柜销量、收入的不断上升，环网柜产能亟需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此外，该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技术已相对成熟，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项目已结合现有生产、技术、市场情况进行了经济效益分析，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向智能化及环保化方向发展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投资规划，未来投资的重点是骨干电网以及城市电网改造项目，电网建设需要向超高压、大容量、紧凑型、无污染、高可靠、智能化、组合化方向发展。电气化铁路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也对开关设备提出了信息化、小型化、环保型及满足高技术含量等要求。2017 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组织开展了第三代智能站通用技术规范编制，环保气体开关设备也已列入了《国家电网公司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2017）版》推广应用类项目，业内对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智能化、环保化的要求愈发强烈。

公司目前产品已达到一定智能化标准且可靠性较高，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加大产品智能化、环保化的研发投入，建立技术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在公司现有气体绝缘开关设备技术的基础上，对 12~40.5kV 智能化、环保化气体绝缘开关设备进行持续深研，顺应国家电网节能环保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改进和提升现有技术，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动向，紧跟市场需求，积极布局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前沿领域的重要举措。

2、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自设立以来，默飓电气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在气体全绝缘环网柜设备的研发、生产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本次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主要围绕 12~40.5kV 全系列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的产品进行设计研发，同时在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不受环境影响、免维护、小型化、高可靠等优点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智能化、环保化研发创新，并依托万控智造旗下的制造工厂，实现研发产品的产业化。

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也越来越多地投入到了“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领域，产品也从开关柜发展到环网柜，并逐渐衍生至 IE 机柜、IT 机柜等产品，新兴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系列将得以进一步拓展，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在电力系统运行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与电力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息息相关。随着现代社会各项生产和生活活动用电需求不断增加，对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生产企业来说，生产工艺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其产品品质。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购置先进试验设备设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推进工艺过程、工艺参数等环节改进，提升产品生产的技术水平，进而提高产品品质和质量稳定性。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分布于温州、天津、成都等各子公司所在地，研发团队内部协同性未达到最优化，研发人员及研发配套设施差异化明显。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通过新建研发大

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高级技术人员等方式，运用研发总部优势，统筹研发资源，进一步增强各团队间协调配合，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研发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此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将该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应用基地以及先进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维持公司研发实力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5、促进信息化升级两化深度融合，提升企业运营及研发效率

智能制造的本质就是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两者形成了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体系。随着公司越来越多新产品的投入，大量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与业务转型升级需要，现有信息化平台无法在研发端给予公司高速发展的支持，依托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搭建数据化的研发平台势在必行。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主要依托 PLM 平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研发全流程管理、利用三维设计与 PLM 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设计过程的数字化、配置产品相关仿真软件实现产品的数字化仿真、建设高标准数据中心及打造智慧园区提升研发数据的安全性。本项目旨在持续优化现有研发管理系统，紧贴公司业务转型战略规划，促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搭建覆盖公司全业务、与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及研发效率，实现公司两化融合新高度。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是顺应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产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是我国非常重要的战略性产业。

本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的产品主要是智能化、环保化开关设备。2015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配电网以智能化为方向，按照“成熟可靠、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原则，融合现代传感和信息通信等技术，实现设备、通道运行状态及外部环境的在线监测，提高预警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提升设备本体智能化水平，推行功能一体

化、设备模块化、接口标准化的智能开关设备。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智能化、环保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均为我国鼓励类产品，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2、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及较强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领域多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具备丰富的电气机柜及相关领域的研发经验，并且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2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中深耕多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环网柜设备自 2018 年投产以来，销量迅速增加，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成功的项目实施经验也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强大的研发团队，均有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操作基础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经搭建了符合自身管理特色的管理体系，各部门岗位职责清晰，并配有严格的规范机制，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规范、稳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促使信息传递和决策沟通更为流畅，保证了信息化应用过程中问题和意见的及时反馈，有利于系统的优化和二次开发。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总结与改进实际生产出现的问题，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的生产流程体系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各产品生产步骤清晰明确，各车间分布、生产流程衔接合理，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实际可操作基础。

（三）项目建设的内容

1、设计研发中心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研发中心，设立研发办公室、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行业内各专业领域高端技术人才，完善企业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内中的领军地位。

本项目有 4 个研发方向，分别是：新产品研发、新功能研发、智能化升级、环保化升级。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究/产品开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方向
1	新产品研发	研发气体绝缘开关设备（C-GIS）等系列产品，实现差异化产品全覆盖
2	新功能研发	研发永磁机构驱动产品；实现产品在高温、高寒、高盐雾等恶劣环境的可适用性；持续在产品核心功能方面进行创新、优化、验证，永葆企业技术的先进性
3	智能化升级	通过一二次的深度融合实现开关设备状态的深度感知、智能检测、在线状态评价，提升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
4	环保化升级	研发环保型气体绝缘环网柜，提升公司产品环保化水平

2、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将计划进行技术管理平台、智能数据中心以及智慧园区建设。通过建立可以覆盖公司各管理模块、各业务流程的集成化信息系统，解决企业在实际产品研发和生产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信息传递不透明、不顺畅等问题。通过对企业业务及管理的信息化、数据化赋能，突破管理局限，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四）投资投资估计

项目投资总额为 7,100.76 万元，其中土建及装修费用为 3,67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为 2,997.70 万元，设备安装及调试费用为 89.93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 338.13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土建费用	3,675.00	51.76%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	2,997.70	42.22%
设备安装调试费	89.93	1.27%
基本预备费	338.13	4.76%
合计	7,100.76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提升研发能力而规划的项目，是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部门结合现有行业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方向，规划出需要展开的相关研发项目，据此进行相关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土建等的投资规模测算，得出此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参照当前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了投资项目所需的金额。投资所涉及的固

定资产、设备等项目所需资金的确定主要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作为参考，所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算的各项支出组成部分，亦是以目前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考确定。

根据公司估算，土建工程费用为 3,675.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2,997.70 万元，投资清单如下：

(1) 土建工程费用

土建工程费用清单

序号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单价（万元/平米）	总金额（万元）
1	研发大楼（包括基建、装修等）	12,250.00	0.21	2,544.40
2	地下室	2,826.50	0.40	1,130.60
合计		/	/	3,675.00

公司根据土地大小及需求设计了项目工程图纸，对于研发大楼、地下室进行了规划，并计算了建筑面积；公司也根据市场建造价格向多个建造公司进行询价，最终确定各项建筑单价和工程总造价。

(2) 设备投资

设备投资主要用于信息化设备、检测设备等的购买及安装，总计 2,997.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金额
1	信息化设备（超融合一体机、发热分析软件等）	1,495.20
2	检测设备（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定量检漏仪等）	1,487.50
3	辅助设备（烟尘排气系统等环保设备）	15.00
合计		2,997.70

设备的需求量及单价主要根据公司同类设备的历史合同或市场询价确定。

(3) 设备安装调试费

按照公司以往设备安装及调试经验，设备安装与调试费按设备购置的 3% 计算。

(4) 基本预备费率

按照公司以往经验，基本预备费用为土建工程、工程其他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之和的 5% 计提。

六、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一）行业增长迅速，行业前景可期

环网柜依靠其性能优异、体积小、安全可靠、免维护等优点，是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其产量及规模呈高速增长态势，在行业中占比不断增加，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属于“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隶属鼓励类产品。

（二）公司总体产销量增长较快

公司环网柜设备于 2018 年投产以来，销量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环网柜设备销量分别为 4,120 单元、9,742 单元、9,505 单元和 5,492 单元，2020 年环网柜设备销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0 年，公司在总结前期销售经验的基础上，对市场进行充分研究，适当调整了环网柜设备的销售策略，优化了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质量，主动放弃了部分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终端用户的招投标时间有所延后，总体销量较 2019 年有所减少。2021 年上半年，公司环网柜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即使 2020 年公司环网柜销量略有下降，但是按照 2018-2020 年的整体增速测算，待项目达产时产能亦能得到充分消化。

（三）公司在电气机柜领域的绝对优势能够适当带动环网柜销售

目前，公司是电气机柜领域的行业龙头，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电气机柜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和销售渠道。虽然电气机柜和环网柜设备下游市场和应用领域有所差异，但是均同属于配电控制设备领域，且电气机柜的部分应用场所与环网柜能够通用，因此电气机柜的部分销售渠道能够为环网柜设备的销售所用，从而帮助环网柜设备打开销售渠道。此外，公司多年来在电气机柜领域积累的生产制造优势、精益管理模式和信息化能力将帮助环网柜设备的生产制造降本增效，从而提升环网柜设备的市场竞争力，促进环网柜设备的销售。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默颯电气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默颯电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房产和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长，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但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达产，新增效益将能有效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带来的经营成本和费用的上升。

综上所述，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提高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明显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八、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具体如下：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2,785.66 万元、15,628.51 万元、16,439.57 万元和 5,712.72 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创新观念，集结了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和技术力量，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可以准确把握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前沿性的研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4、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

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负责人：郑键锋

电话：0577-57189808

传真：0577-57189099

电子邮箱：wkdb@wecome.com.cn

二、重大合同

因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执行以订单为主，且单笔订单金额不大，因此本节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是指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中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及住所	买方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件和限制条件
1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	万控智造	攀钢镀铝锌产品、攀钢冷轧裸板卷	镀铝锌产品 45,000 吨；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1.1-2 021.12.31	全款订货发协议仓库产品的 出库期限为，产品 入库后 5 日内 出库，月底须 全部出库。买方 若自提则按卖 方相关规定执行	1、合同交货月未执行完的 合同，卖方应主动与买方协商 如何处置欠交合同； 2、协议执行期内，协议双方 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如需变更或解除，需提前 30 天书面正式通知对方，协商处 理	未尽事宜，双方协 商解决。若解决不 成可向当地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协议约定，协议 争议由攀钢集团 国际经济贸易有 限公司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管辖	无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万控智造	冷轧板卷钢 材、镀锌板	冷 轧 板 卷 钢 材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1.1-2 021.12.31	卖方采取先收 款后发货的销	1、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协议 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修改或	协议履行期间双 方发生的所有争	无

	(供货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		卷钢材、MCCR 酸洗板卷钢材	1,500 吨/月, 镀锌板卷钢材 500 吨/月, MCCR 酸洗板卷钢材 100 吨/月			售原则,款到安排并组织发运	终止履行协议; 2、因买方原因未按进度要求完成订购计划,或反馈市场信息严重失实;或买方擅自改变不得在市场流通的约定;或无正当理由,未经卖方同意,买方连续两个月订货量低于当月资源分配量浮动下限 10%,无故连续三个月未完成当月资源分配量,卖方有权采取停止未执行合同、核减协议量、取消协议户资格等方式; 3、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查实后无限期终止买方在首钢订货;违反廉政共建协议;违反防回流协议;买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给卖方不良影响	议应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解决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	万控智造	镀铝锌板卷、高铝锌铝镁(镀铝锌镁)板卷钢材	1,000 吨/月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2.1-2021.12.31	卖方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原则,款到安排并组织发运	1、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修改或终止履行协议; 2、因买方原因未按进度要求完成订购计划,或反馈市场信息严重失实;或买方擅自改变不得在市场流通的约定;或无正当理由,未经卖方同意,买方连续一个月订货量低于当月资源协议量浮动下限 10%,无故一个月未订货或累计两	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所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解决	无

								个月未完成当月资源分配量，卖方有权采取停止未执行合同、核减协议量、取消协议户资格等方式； 3、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核实后无限期终止买方在首钢订货；违反廉政共建协议；违反防回流协议；买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给卖方不良影		
4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乐清市）	万控智造	铜排、铜带、铜棒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5.1-2022.4.30	交货地点为货到发出订单的买方仓库或货到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地址	合同有效期间，如卖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例如以调价为借口停止合作），买方有权冻结卖方的未结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并有权要求卖方对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紧急运输、生产延误等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卖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者保证，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协商不成的，可向万控智造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5	温州市海磁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	万控智造	母线框、静触头、绝缘子	以采购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2.1-2022.1.30	交货地点为货到发出订单的买方仓库或货到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地址	合同有效期间，如卖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例如以调价为借口停止合作），买方有权冻结卖方的未结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并有权要求卖方对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紧急运输、生产延误等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卖方违反本合	协商不成的，可向万控智造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者保证，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6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万控智造	冷轧板	以订单为准	价格按富宝日照 1.0 冷轧为基价+100 元/吨+运输至丽水万控运费 88 元/吨(运输至默颍电气 50 元/吨)+开平加工费做为最终销售单价。1.4-1.9 厚度按照富宝日照 1.0 冷轧减价 10 元/吨为基价。2.05-2.5 厚度价格按富宝日照 1.0 冷轧加价 100 元/吨为基价	2021.6.15-2022.6.31	款到发货。双方合同确认完成,经买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买方预付款项给卖方,付款方式为三个月承兑免息	买方的责任: 1、货物在加工、运输期间,由于发生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所发生的货物损失由卖方承担; 2、买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卖方 卖方的责任: 1、卖方确保买方货物有合理库存。由于库存不足而发生供应物资短缺,导致买方生产无法正常运行,卖方应根据买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给买方; 2、买方委托卖方运输,卖方按买方提供的提货凭证及时提运货物。在运输提货过程中,如发生差错、损坏、丢失、浸水等,卖方应按货物损失全额赔偿给买方; 3、由于卖方特殊原因,使买方无法正常采购板材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配合买方做好有关工作; 4、如卖方加工的板材为按协议规定时间加工完成,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额经济	如协商不成,由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无

								赔偿给买方		
7	金炉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	万控智造	操作机构等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9.1-2022.8.31	交货地点为货到发出订单的买方仓库或货到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地址	合同有效期间, 如卖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例如以调价为借口停止合作), 买方有权冻结卖方的未结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等, 并有权要求卖方对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紧急运输、生产延误等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卖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者保证, 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协商不成的, 可向万控智造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8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	万控智造	铜母线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6.1-2022.5.31	交货地点为货到发出订单的买方成都仓库	合同有效期间, 如买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例如以调价为借口停止合作), 卖方有权冻结买方的未结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等, 并有权要求卖方对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紧急运输、生产延误等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卖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者保证, 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协商不成的, 可向万控智造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9	文安县天明 电材有限公司 (文安县大 留镇)	天津 电气	铜母排	以订 单 为准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8.1-2 022.7.31	交货地点为货 到发出订单的 买方仓库或货 到买方指定的 第三方收货人 地址	合同有效期间,如卖方单方面 终止合同(例如以调价借口 停止合作),买方有权冻结卖 方的未结货款及质量保证金 等,并有权要求卖方对因此而 给买方造成的紧急运输、生产 延误等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 损失进行赔偿;卖方违反本合 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者保 证,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 求卖方赔偿其所遭受的一切 损失	协商不成的,可向 天津电气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无
---	---------------------------------	----------	-----	------------	---------------	------------------------	--	--	-------------------------------------	---

(二)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及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件和限制条件
1	万控 智造	北京科锐博 华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 柔区)	高、低压柜 体,断路器, 绝缘件,接 地开关产品	年 采 购 量 2,400 万 元 以 上	按 照 报 价 清 单 而 定	2020.1.1-20 21.12.31	按合同所确定 的到货日期将 产品运达合同 指定的地点	无约定	若不能友好协商 解决,将提交诉 讼方所在的地市 级仲裁委员会仲 裁解决	无

2	万控 智造	宁波奥克斯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 北区)	高、低压电 气机柜产品 及相关服务	年度采 购额不 少于 800 万元	随行就 市,订单 价格	2021.1.1-20 21.12.31	按合同所确定 的交货周期将 产品运达合同 指定的地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条款约定,均需承担违 约责任,违约方需向另 一方支付违约金,并应 承担违约给另一方造 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具 体订单合同违约金及 违约经济损失根据订 单合同双方商议确定	如不能通过协商 解决的,则由诉 讼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无
3	万控 智造	陕西正泰智 能电气有限公司(陕西 省咸阳市秦 都区)	KYN28 壳 体、KYN61 壳体、低压 柜壳体	以订 单 为 准	随行就 市,订单 价格	2021.8.10-2 022.8.9	交货至需方指 定地点	任一方未按照合同履 行义务的,违约方应承 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 权解除合同;货未按时 送达交货地,每逾期一 日,向需方支付订单金 额 0.5%的违约金;供 方未按时交付技术资料, 每逾期一日,向需方支 付订单金额 0.15%违 约金,最多不超过 3%; 供方未按约定安装调 试,每逾期一日,向需 方支付订单金额 0.5% 违约金;如供方违约需 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当 退回货款并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需方全部损 失	由需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管辖	无

4	万控智造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订单价格	2021.1.1-2021.12.31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p>1、若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天数在 5 天以内（含 5 天）的应按所迟延交货货物总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 5 天以上，15 天以下的（含 15 天），应按所迟延交货货物总值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所迟延交货货物总值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选择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若交付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质量问题产品的总价的 2 倍支付违约金；</p> <p>3、质保期内，如甲方未及时处理，每迟延一日，按照质量问题产品价值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分拆维修、退</p>	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	无
---	------	------------------------	-----------------	-------	------	---------------------	-------------	--	--------------------	---

								换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产品组件价值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控智造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	配套件、设备	以订单为准	订单价格	2021.1.4-2021.12.31	乙方应按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双方同意产品交付方式按照 1)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车板交货，甲方负责卸货以及 2)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执行	<p>1、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约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延迟履约违约金；</p> <p>2、乙方未如期交货的，应赔偿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p> <p>3、乙方无法交货的，或延迟履约超 3 周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协议或向第三方采购并要求乙方承担价款；</p> <p>4、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存在缺陷等，乙方应按瑕疵产品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维修等责任，若未能解决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解除订单、降低产品价格等方式</p>	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的，该等争议应被提交至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无

6	默颺电气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	配套件、设备	以订单为准	订单价格	2021.1.4-2021.12.31	乙方应按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双方同意产品交付方式按照 1)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车板交货,甲方负责卸货以及 2)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执行	<p>1、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约的,应照合同约定支付延迟履约违约金;</p> <p>2、乙方未如期交货的,应赔偿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p> <p>3、乙方无法交货的,或延迟履约超 3 周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协议或向第三方采购并要求乙方承担价款;</p> <p>4、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存在缺陷等,乙方应按瑕疵产品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维修等责任,若未能解决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解除订单、降低产品价格等方式</p>	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的,该等争议应被提交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无
7	万控智造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区）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1.1-2021.12.31	乙方应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就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及缺陷承担最终责任,若因质量原因引起与第三方的赔偿或诉讼纠纷以及其他影响性事件,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原告方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无

								配合处理		
8	辛柏机械	北京润通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	机箱、机柜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0.1.1-2022.12.31	甲方应当保证按订单合同所确定的到货日期将产品运达合同指定的地点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订单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保证，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为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订单生效后，如乙方无任何合理理由终止具体订单，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订单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若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将提交辛柏机械所在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无
9	万控智造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1.1-2021.12.31	按合同所确定的交货周期将产品运达合同指定的地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约定，均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订单合同违约金及违约经济损失根据订单合同双方商议确定	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无

10	默颯电气	福建省远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	环网柜系列产品	不低于3,000万元	按双方确认的《2021年度默颯有限公司价格表》附件1执行	2021.1.1-2021.12.31	货到乙方指定接收地	双方有要求对方因未履行相关约定带来的损失相关赔偿的权利	若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可以向各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1	万控智造	四川电器集团中低压智能配电有限公司（成都市郫都区）	以订单为准	预计达到500万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1.1-2021.12.31	以汽车物流方式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	无
12	辛柏机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封闭热通道、弹性封板、空机位封堵板	919.08万元	订单价格	签订时间：2021年8月；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履约	送货至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为位置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达，甲方向乙方收取预期运达物资总额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如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材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无

								总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以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自行停止供应，则需承担甲方损失及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3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	501.6 万元	8.36 万元/套	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尾款结清终止	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如乙方未能按规定供货，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货物不符合甲方的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甲方将不会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供货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乙方产品供货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更换，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否则向甲方承担违约责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4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弱电机柜及冷通道	900 万元	订单价格	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通过验收合格、因产品质量造成人员、财产受到损害、乙方转让本合同、延误交货累计 10 日历天、产品未满足质量标准且未完成整改、未按甲方、设计方指令执行等，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返还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所收款项或合同金额的 100% 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时足额交货，每延误 1 日历天，按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因产品质量不能按要求更换不起，按 0.2 万元乘天数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不能按要求修复，按 0.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无
15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机柜位封堵板、冷通道、机柜、柜位固定板	726.12 万元	根据明价 根细格	2021 年 4 月 22 日生效至尾款结清日止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货物不符合甲方的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甲方将不会按约定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的支付条件付款；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如乙方产品供应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16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机柜位封堵板、机柜	570万元	根据明价 细表格	2020年5月29日生效至尾款结清日止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1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货物不符合甲方的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甲方将不会按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如乙方产品供应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7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封堵板、机柜	861.22万元	根据明价 细表格	2021年4月30日生效至尾款结清日止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1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货物不符合甲方的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无

								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甲方将不会按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如乙方产品供应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18	辛柏机械	乌兰察布世纪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机柜、热通道等	767.67万元	根据明细表价格	2021年8月26日生效	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如买方多次发货失误或商品质量达不到规格要求等或卖方在最迟交货日后15天内仍未完成交付，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如要改变原材料、生产流程需向买方书面承诺，如卖方无合理说明，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支付迟延支付价款，自超过约定期限第20个工作日起每日支付逾期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千分之三	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无
19	辛柏机械	乌兰察布世纪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乌兰	机柜、热通道等	750.24元	根据明细表价格	2021年8月26日生效	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如买方多次发货失误或商品质量达不到规格要求等或卖方在最迟交货日后15天内仍未完成交付，买方有权	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无

		察布市集宁区)						终止合同；卖方如要改变原材料、生产流程需向买方书面承诺，如卖方无合理说明，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支付迟延支付价款，自超过约定期限第 20 个工作日起每日支付逾期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千分之		
20	辛柏机械	北京鑫龙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	619.02 万元	根据明细表价格	2020 年 4 月 30 日生效至履行完毕权利义务时终止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0.05% 的违约金，逾期 5 天，每逾期一天承担逾期部分价款 0.5% 违约金，超过 10 日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乙方违反合同及附件任意条款，除另有约定外，除赔偿损失，乙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无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辛柏机械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尚有部分货款未支付，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就该部分货款计提坏账准备。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承包方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方式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4#生产车间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景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钢结构、附属工程	/	616.52	2020.7.20
2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及系列产品扩产之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工程全部内容	包工包料	11,888.00	2020.12.18
3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1 号宿舍楼装修（翻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温州诚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商定的全部内容	包工包料	630.50	2020.10.19
4	辛柏机械扩建 IT 智能机柜项目（3#新建车间）总承包合同	江苏通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辛柏机械扩建 IT 智能机柜项目（3#新建车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土建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	1,142.00	2021.5.23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1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7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	2020.7.16	2,950.00	2020.7.16-2023.7.15	12 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70bp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65603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行						
2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83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0.8.3	5,000.00	2020.8.3-2023.8.2	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70bp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65603
3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98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0.8.24	1,865.00	2020.8.24-2023.8.23	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70bp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43755
4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20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0.8.28	3,000.00	2020.8.28-2023.8.27	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70bp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80052528
					1,740.00	2020.9.1-2023.8.27			
5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73766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12.16	1,000.00	2020.12.16-2021.12.16	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28.25bp(4.1325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7846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DB2000000078462-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78470号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6	万控智造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27577123020211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2021.6.24	3,000.00	2021.6.25-2 022.6.24	LPR 利率减 24bp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27500ZGDB2 02100044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27500ZGDB2 02100045	最高额抵押合同 62757792502018F 346
7	丽水万控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94600113(2021)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开发区支行	2021.3.30	2,000.00	2021.3.31- 2022.3.30	LPR 利率减 15bp	/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 DB201900007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 DB202000015
8	丽水万控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94600113(2021)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开发区支行	2021.4.27	1,500.00	2021.4.28- 2022.4.27	LPR 利率减 55bp	/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 DB201900024
9	丽水万控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1000037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2021.6.28	3,000.00	2021.6.28-2 022.5.20	3.4%	/	/
10	丽水万控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10000367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2021.6.28	3,000.00	2021.6.28-2 022.6.20	3.4%	/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11	成都万控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郫郫公流借2020001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郫筒支行	2020.10.23	4,500.00	2020.10.20-2021.10.19	执行年利率4.35%，即1年期LPR加50bp	最高额保证合同成农商郫郫公高保20190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成农商郫郫公高抵20190003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成农商郫郫公高浮抵20190001
12	成都万控	借款合同H6010012009273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2020.9.27	1,000.00	2020.9.27-2021.9.26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为基础加50bp	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专用)D601030200927374	/
13	默颺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000304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12.30	3,000.00	1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加50bp	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520190050183	/
14	默颺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10005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3.12	2,000.00	1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加50bp	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520200006727	/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15	默飓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10018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7.29	3,100.00	3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 LPR加90bp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604 16

截至2021年9月，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1	万控智造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20208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10.27	8,000.00	2020.10.27-2021.10.27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7846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DB2000000078462-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78470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ZH2000000120212-3号
2	万控智造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贸易国信第ZH2000000120208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10.27	/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7846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DB2000000078462-1号	/
3	万控智造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577XY20200307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10.19	3,000.00	2020.10.10-2023.10.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77XY202003076501 担保合作协议577XY2020030765-4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577XY202003076502
4	万控智造	授信协议577XY20200292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10.19	2,000.00	2020.10.10-2023.10.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77XY202002925601 担保合作协议	/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577XY2020029256-3	
5	万控智造	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 577XY2020029256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20.10.19	10,000.00	/	/	/
6	万控智造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00383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17.1.10	/	/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09306号
7	成都万控	最高额授信合同成农商 郫公高授 2019000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郫筒支行	2019.9.10	5,850.00	2019.9.5- 2022.9.4	最高额保证合同成农商郫 公高保 20190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成农商郫 郫公高抵 20190003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成农商郫郫公高浮抵 20190001
8	天津电气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 温乐综字 20210609 第 007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21.6.17	20,000.00	2021.6.9-20 22.6.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温 乐额保字 20210609 第 007-1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温 乐额保字 20210609 第 007-2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 温乐额抵字 20210609 第 007 号
9	默颀电气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贸易国信第 ZH2000000120212-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20.10.27	/	/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7847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DB2000000078462-1 号	/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10	默颀电气	授信协议 577XY20200292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20.10.26	3,000.00	2020.10.10- 2023.10.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2926001	/
11	默颀电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7XY20200307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20.10.26	2,000.00	2020.10.10- 2023.10.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307940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77XY202003079402
12	默颀电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7XY20210302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21.9.17	10,000.00	2021.9.10-2 024.9.9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77XY202103025401
13	辛柏机械	授信协议 2019 年（城厢）授字第 000030 号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2019.10.9	7,600.00	2019.10.10- 2025.10.10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9 年（城厢高抵）字第 000030 号
14	辛柏机械	授信协议 2019 年（城厢）授字第 000030-1 号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2019.10.9	1,200.00	2019.10.10- 2025.10.1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9 年（城厢高保）字第 000048 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9 年（城厢高抵）字第 000030 号
15	辛柏机械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12XY20200335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20.11.12	3,000.00	2020.9.18- 2023.9.17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12XY202003357703
16	辛柏机械	授信协议 512XY20210175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21.7.8	6,000.00	2021.3.25-2 022.3.2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12XY202101757604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2XY202101757605

（五）担保合同

公司无对外担保，主要系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或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

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质物/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80052528	万控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20180	6,775.00	抵押物: 工业厂房; 不动产权证号: 浙 (2017) 乐清市不动 产权第 0011243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43755	万控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9899	2,667.00	抵押物: 工业厂房; 不动产权证号: 浙 (2019) 乐清市不动 产权第 0028312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65603	默颯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73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8357	11,364.00	抵押物: 工业厂房; 不动产权证号: 浙 (2017) 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1612 号
4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 保字第 DB2000000078462 号	默颯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73766 号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20208 号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贸易国信第 ZH2000000120208 号	8,000.00	/
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 保字第 DB2000000078462-1 号	木晓东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73766 号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20208 号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贸易国信第 ZH2000000120208 号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贸易国信第 ZH2000000120212-1 号	8,000.00	/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质物/ 抵押物
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78470号	万控智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73766号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20208号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贸易国信第ZH2000000120212-1号	3,000.00	/
7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ZH2000000120212-3号	万控智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质押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20208号	8,000.00	质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
8	最高额抵押合同62757792502018F346	木晓东、施玉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万控智造	抵押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62757712302021156	840.00	编号为乐房权证乐成镇字第52661、52662号的房屋，编号为乐证国用（2009）第1-9385号的土地
9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30627500ZGDB202100044	默颺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万控智造	保证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62757712302021156	7,500.00	/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30627500ZGDB202100045	木晓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万控智造	保证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62757712302021156	8,000.00	/
1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77XY202003076501	成都万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保证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577XY2020030765	3,000.00	/
12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577XY202003076502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质押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577XY2020030765	3,000.00	质物：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质物/ 抵押物
								保证金、存单
13	担保合作协议 577XY2020030765-4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保证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7XY2020030765	/	/
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2925601	成都万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保证	授信协议 577XY2020029256	2,000.00	/
15	担保合作协议 577XY2020029256-3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保证	授信协议 577XY2020029256	/	/
16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09306号	万控智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质押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00383号《资产业务合作协议》	50,000.00	/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DB 201900007	丽水万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丽水万控	抵押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94600113 (2021) 103	2,460.00	抵押物: 工业厂房; 不动产权证: 浙(2018)丽水市莲都 不动产权第 0024020 号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DB 201900024	丽水万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丽水万控	抵押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94600113 (2021) 105	2,479.89	抵押物: 工业厂房; 不动产权证: 浙(2017)丽水市莲都 不动产权第 0007215 号
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DB 202000015	丽水万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丽水万控	抵押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94600113 (2021) 103	2,100.41	抵押物: 工业厂房; 不动产权证: 浙(2017)丽水市莲都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质物/ 抵押物
			行					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 浙 (2018) 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19 号, 浙 (2018) 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21 号
20	委托保证合同成担司委字 2001675 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成都万控	保证	保证合同 (担保公司专用) D601030200927374	1,000.00	/
21	信用反担保合同成担司信字 2001675 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成都万控	保证	保证合同 (担保公司专用) D601030200927374	1,000.00	/
22	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质字 2001675 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成都万控	质押	保证合同 (担保公司专用) D601030200927374	1,000.00	工程智能设计系统 (登记号: ZL201210307834.8)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成农商郫公高保 20190003	万控智造、木晓东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郫筒支行	成都万控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郫公流借 20200018 最高额授信合同成农商郫公高授 20190003	4,500.00	/
24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成农商郫公高浮抵 20190001	成都万控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郫筒支行	成都万控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郫公流借 20200018 最高额授信合同成农商郫公高授 20190003	5,850.00	抵押物: 机器设备、电器柜、板材、元器件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质物/ 抵押物
25	最高额抵押合同成农商郸郸公高抵20190003	成都万控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都郸筒支行	成都万控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郸郸公流借20200018 最高额授信合同成农商郸郸公高授20190003	5,850.00	抵押物：不动产；权属证书及编号：川(2017)郸县不动产权第0010786号
2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温乐额抵字20210609第007号	天津电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天津电气	抵押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温乐综字20210609第007号	17,003.00	抵押物：房地产；房地证津字第113011312004
2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温乐额保字20210609第007-1号	木晓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天津电气	保证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温乐综字20210609第007号	13,000.00	/
2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温乐额保字20210609第007-2号	丽水万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天津电气	保证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温乐综字20210609第007号	13,000.00	/
29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90060416	默颀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默颀电气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10018338	4,497.30	抵押物：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974号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520190050183	万控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默颀电气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00030455	4,500.00	/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520200006727	丽水万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默颀电气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10005150	4,500.00	/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质物/ 抵押物
3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2926001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默颺电气	保证	授信协议 577XY2020029260	3,000.00	/
3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3079401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默颺电气	保证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7XY2020030794	2,000.00	/
34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77XY202003079402	默颺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默颺电气	质押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7XY2020030794	2,000.00	质物：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35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77XY202103025401	默颺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默颺电气	质押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7XY2021030254	10,000.00	质物：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36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07612PC209KF69D	默颺电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默颺电气	质押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 07600AT209KJ4AJ	12,000.00	质物：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应收账款
37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9年（城厢高抵） 字第 000030 号	辛柏机械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辛柏机械	抵押	授信协议 2019 年（城厢）授字第 000030 号 授信协议 2019 年（城厢）授字第 000030-1 号	7,600.00	抵押物：厂房、土地； 不动产权证号：苏 (2017) 太仓市不动 产权第 0025782 号
3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9 年（城厢高保） 字第 000048 号	万控智造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辛柏机械	保证	授信协议 2019 年（城厢）授字第 000030-1 号	1,200.00	/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质物/ 抵押物
39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12XY202003357703	辛柏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辛柏机械	质押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12XY2020033577	3,000.00	质物：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4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12XY202101757604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辛柏机械	保证	授信协议 512XY2021017576	6,000.00	/
41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2XY202101757605	辛柏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辛柏机械	抵押	授信协议 512XY2021017576	2,186.00	抵押物：土地厂房； 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5782 号

注：此处披露的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额度。

（六）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保证金额 (万元)
1	万控智造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0030765-1	2020.10.19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2	万控智造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0029256-1	2020.10.19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3	万控智造	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 ZX21000000303674 号	2021.5.24	2021.11.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90.00	/
4	万控智造	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 ZX21000000303962 号	2021.5.25	2021.1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000.00	1,200.00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保证金额 (万元)
5	天津电气	汇票承兑总合同平银温乐承总字 20210624 第 007 号	2021.6.24	以《汇票承兑申请书》 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分行	/	/
6	默颺电气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0029260-1	2020.10.26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 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分行	/	/
7	默颺电气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0030794-1	2020.10.26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 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分行	/	/
8	默颺电气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10302540-1	2021.9.17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 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分行	/	/
9	默颺电气	银行承兑总协议 7620CD8073	2020.5.21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 期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分行	/	/
10	默颺电气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 07600AT209KJ4AJ	2020.5.21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 期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分行	/	/
11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12XY202002077101	2020.7.20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 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	/	/
12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12XY202003357701	2020.11.12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 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	/	/
13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协议 2021 年（城厢）银字第 000020 号	2021.4.7	2021.10.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190.71	57.21
14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协议 2021 年（城厢）银字第 000022 号	2021.4.20	2021.10.20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55.00	16.50
15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协议 2021 年（城厢）银字第 000027 号	2021.5.7	2021.11.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373.23	111.97
16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12XY202101757601	2021.7.8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 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	/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的诉讼、仲裁案件有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远鹏电气诉讼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原告）与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远鹏电气”）之间因定作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加工承揽款 3,826,857 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 日，金额合计为 166,468.27 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2019）京 0114 民初 90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3,826,857 元，并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和保全保险费。

2、发行人与沈阳利华诉讼情况

发行人（原告）与沈阳利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沈阳利华”）因定作合同纠纷，向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195,867 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16,973.1 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2021）辽 0191 民初 182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由被告分五期支付原告货款 1,095,867 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费及保险公司担保费用，如被告在上述款项中任一笔款项逾期支付，则原告可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未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尚在执行中。

3、发行人与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张宝余的诉讼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万控智造因与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张宝余的

买卖合同纠纷，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一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万控智造货款4,168,904.71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168,904.7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一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承担；（3）被告二张宝余（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8日作出（2021）苏0684民初6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在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万控智造4,168,904.71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定作合同发生的货款纠纷，上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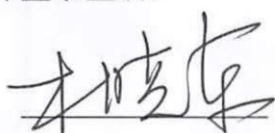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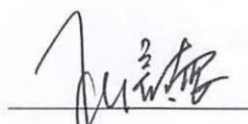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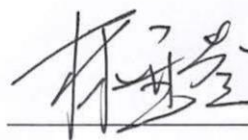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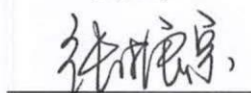
木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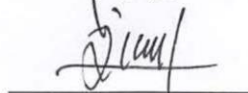
木信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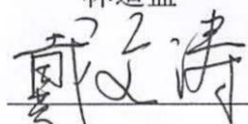
林道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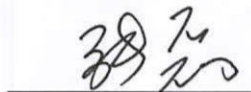
张振宗



刘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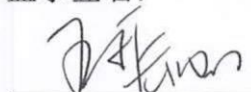


戴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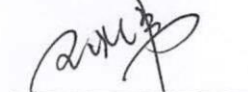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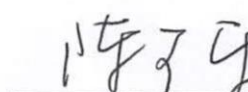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振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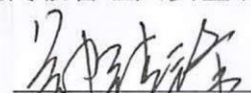


王兆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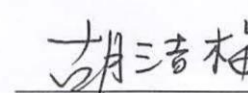


陈可乐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键锋



胡洁梅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晓鑫


蒋 勇

项目协办人签名：


裘方盈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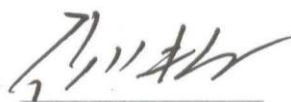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傅羽韬



裘晓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2022年 2月 28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7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6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林琦 
张芹 林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4号、坤元评报[2019]385号、坤元评报[2019]59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柴铭闽	 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33000333	 黄祥	 资产评估师 黄祥 33090010
 曹晓芳	 资产评估师 曹晓芳 33120008	斯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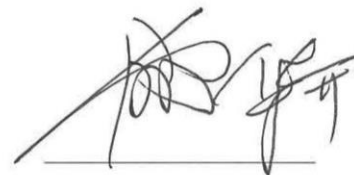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资产评估师退休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4号）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斯建已退休，故无法在《评估机构声明》和《评估机构承诺函》中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8号、天健验（2019）236号、天健验（2019）233号、天健验（2019）23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林琦 
张芹 林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木晓东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联系人：郑键锋

电话：0577-57189098

传真：0577-57189099

电子邮箱：wankong@wecome.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陆奇

电话：021-3867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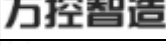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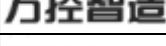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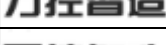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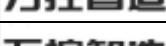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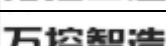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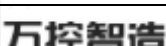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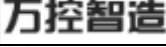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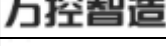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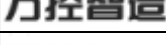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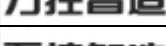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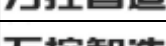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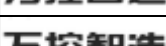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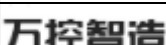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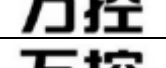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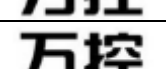


传真：021-38670798

附件 1：商标清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8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106 项，境外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1.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6026	32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3966	3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1530	3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0196	42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9414	3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8272	4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8180	3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7820	3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70	45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1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49	4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1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15	4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1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290	37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1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1867	39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1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0100	35	至 2028.11.20	受让取得
1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6263	40	至 2028.09.20	受让取得
1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48	12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1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32	1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1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15	1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1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01	9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2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0690	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2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977	22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2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838	1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2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407	29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	万控智造		25709219	2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25	万控智造		25707713	1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26	万控智造		25706899	25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27	万控智造		25706433	5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28	万控智造		25705037	17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29	万控智造		25704658	27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0	万控智造		25704611	15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1	万控智造		25704183	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2	万控智造		25704174	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3	万控智造		25704162	2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4	万控智造		25703798	1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5	万控智造		25703493	3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6	万控智造		25700769	7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37	万控智造		25700101	1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8	万控智造		25699480	2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9	万控智造		25698891	2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0	万控智造		25697098	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1	万控智造		25694795	2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2	万控智造		25693634	2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3	万控智造		25693281	1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4	万控智造		25692093	19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5	万控智造		25690555	2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6	万控智造		21039627	33	至 2027.10.13	受让取得
47	万控智造		18545847	9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48	万控智造		18545653	9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49	万控智造		18545559	39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50	万控智造		18545426	43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1	万控智造		18545410	4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2	万控智造		18545358	4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3	万控智造		18545357	43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4	万控智造		18545211	39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55	万控智造		18545148	2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6	万控智造		18545069	7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7	万控智造		18545006	11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58	万控智造		18544903	6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9	万控智造		10568488	9	至 2024.06.13	受让取得
60	万控智造		9564821	9	至 2024.02.20	受让取得
61	万控智造		9266943	9	至 2022.07.13	受让取得
62	万控智造		8861851	9	至 2022.05.20	受让取得
63	万控智造		5613210	9	至 2029.11.20	受让取得
64	万控智造		5428214	7	至 2029.05.20	受让取得
65	万控智造		5428213	25	至 2029.11.06	受让取得
66	万控智造		5428212	11	至 2029.05.06	受让取得
67	万控智造		5428211	36	至 2029.11.06	受让取得
68	万控智造		5428210	6	至 2029.05.20	受让取得
69	万控智造		4282705	9	至 2027.03.06	受让取得
70	万控智造		3664874	9	至 2025.03.13	受让取得
71	万控智造		1259004	9	至 2029.03.27	受让取得
72	万控智造		683657	9	至 2024.03.27	受让取得
73	默颺电气		38403477	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4	默颺电气		38399528	1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75	默颺电气		38398157	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76	默颺电气		38394006	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77	默颺电气	murge	38392825	4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78	默颺电气	murge	38391362	7	至 2030.01.20	自行申请
79	默颺电气		38389730	4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0	默颺电气	murge	38386638	1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1	默颺电气	murge	38386097	6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2	默颺电气		38382236	6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3	默颺电气	murge	38374900	35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4	默颺电气	murge	38372788	1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5	默颺电气	murge	38368240	4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6	默颺电气		38368227	35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7	默颺电气		38362746	1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8	默颺电气		38359257	4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9	默颺电气		38355893	1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90	默颺电气	murge	38352920	1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91	默颺电气	murge	21487769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92	默颺电气		21487766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93	默颺电气		21487503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94	默颺电气		21487163	9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95	默颺电气	murge	21486528	9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96	默颺电气		21479689	9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97	辛柏机械	Sipmt	27705377	9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8	辛柏机械	Sipmt	27699933	11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99	辛柏机械	Sipmt	27689633	37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100	辛柏机械	Sipmt	27686843	6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101	辛柏机械	Sipmt	27685350	35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102	辛柏机械	iEnclosure	16700273	9	至 2026.06.06	自行申请
103	辛柏机械		14715837	9	至 2026.03.06	自行申请
104	辛柏机械	辛柏	14715808	9	至 2025.06.27	自行申请
105	辛柏机械	辛柏	14715095	11	至 2025.06.27	自行申请
106	辛柏机械	辛柏	14711843	6	至 2025.07.20	自行申请

1.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万控智造	马德里程序下：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德国/埃及/芬兰/伊朗/肯尼亚/哈萨克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WECOME	1322084	9	2016.04.30-2026.04.30	受让取得
2	默飓电气	马德里程序下：白俄罗斯/古巴/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墨西哥/菲律宾/波兰/俄罗斯/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murge	1417762	9/17	2017.12.27-2027.12.27	自行申请
		马德里程序下：朝鲜			7		

公司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账面价值。

附件 2：专利清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87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3 项，外观专利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1.	万控智造/成都万控	一种钣金打磨装置和打磨流水线	2019103018476	发明	至 2039.04.14	自行申请	核心
2.	万控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和温升要求的通风装置	201721271500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3.	万控智造	一种分流泄压装置	2017217864236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9	自行申请	重要
4.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泄压装置	2016205646240	实用新型	至 2026.06.13	受让取得	重要
5.	万控智造	一种柔性定位装置	2017211736569	实用新型	至 2027.09.12	自行申请	重要
6.	万控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和温升要求的泄压装置	2017212722737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的满足燃弧与温升要求的中压开关柜	201721438341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申请	重要
8.	万控智造	一种可变距变模的冲压机构	2017212756907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9.	丽水万控	一种电气柜上的接地开关联锁机构	2016205612189	实用新型	至 2026.06.11	自行申请	重要
10.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后门联锁装置	2016202759016	实用新型	至 2026.04.05	受让取得	重要
11.	万控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与温升要求的铠装式开关柜	201721439330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申请	重要
12.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门锁	2014204776074	实用新型	至 2024.08.21	受让取得	重要
13.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操作轴连接方式	2016210308297	实用新型	至 2026.08.30	受让取得	重要
14.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闭锁装置	2015210676557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7	受让取得	重要
15.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辅助开关装置	2016209994816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重要
16.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导轨装置	2016210011740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重要
17.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前下门联锁装置	2016210012160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重要
18.	万控智造	一种单边驱动活门机构	2020203247609	实用新型	至 2030.03.15	自行申请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19.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后门联锁装置	2015202646456	实用新型	至 2025.04.27	受让取得	重要
20.	万控智造	一种电动接地开关手动优先联锁装置	2018219769315	实用新型	至 2028.11.27	自行申请	重要
21.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铰接装置	2013200437531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重要
22.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双门联锁机构	2013200433600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重要
23.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接地刀与前门的联锁装置	2012203034364	实用新型	至 2022.06.26	自行申请	重要
24.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大电流金属活门装置	2020202762759	实用新型	至 2030.03.08	自行申请	重要
25.	丽水万控	一种旋钮式紧急分闸装置	201420468434X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8	自行申请	重要
26.	成都万控	手车柜机械联锁装置	2015200682674	实用新型	至 2025.01.28	自行申请	重要
27.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接地联锁装置	201721304879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重要
28.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柜装五防挂锁装置	201721309014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重要
29.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隔离开关传动机构	2018219149740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9	自行申请	重要
30.	天津电气	一种接地开关后门五防支架	2016202716275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重要
31.	天津电气	一种接地开关操作孔挂锁支架	201620271628X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重要
32.	天津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挂锁装置	2016202716294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重要
33.	丽水万控	高压开关柜及其接地开关联锁装置	2019218151678	实用新型	至 2029.10.24	自行申请	重要
34.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后门结构	201721271524X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35.	万控智造	接地联锁挂锁装置	2017212722741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36.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手车	201721863628X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重要
37.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门联锁装置	2017217866852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8	自行申请	重要
38.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旋钮门锁装置	2017207481641	实用新型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重要
39.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用推入式底盘车	201821914951X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9	自行申请	重要
40.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的断路器底盘车联锁装置	2014204686858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8	自行申请	重要
41.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快开门锁装置	2017200578294	实用新型	至 2027.01.16	自行申请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42.	天津电气	一种封闭开关设备的充气阀体与前下门联锁装置	2019202816972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重要
43.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配电柜后门的机械联锁式挂锁装置	20192028205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重要
44.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可移动升降的下置车外引导轨	2018221243346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重要
45.	天津电气	一种含熔断器的电压互感器手车触臂	2018221302151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重要
46.	丽水万控	一种安全闭锁式导轨装置	2012207097273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9	自行申请	重要
47.	丽水万控	一种高低压开关柜热缩套管的切割刀具	2014204604190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一般
48.	丽水万控	一种拉深下模具	2015210107791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7	自行申请	一般
49.	万控智造	一种剪板机的前定位装置	2017212756343	实用新型	至 2027.9.29	自行申请	一般
50.	成都万控	一种适用于钣金件的电磁铁	2017214451424	实用新型	至 2027.11.01	自行申请	一般
51.	成都万控	一种基于贴合式安装的指示灯	2017214481650	实用新型	至 2027.11.01	自行申请	一般
52.	成都万控	一种带无线控制功能的接触器辅助触头	201721435682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一般
53.	成都万控	一种钣金加工上下料设备	2019201473496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一般
54.	成都万控	一种用于高压开关柜下置车的外引导轨车	2018218964575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一般
55.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门密封条安装工具	2014204610793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一般
56.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下置转运车	2017217820971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8	自行申请	一般
57.	丽水万控	一种铝合金电加热器	2014204610647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一般
58.	天津电气	一种改进式的假柜导轨联锁装置	2018221302310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一般
59.	丽水万控	一种中置柜检修工具车	2012207098859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9	自行申请	一般
60.	万控智造	眉头	2017302689808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一般
61.	万控智造	高压开关柜体（1）	2012304370743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一般
62.	万控智造	高压开关柜体（2）	2012304370777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63.	万控智造	操作孔标牌	2012304371318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一般
64.	万控智造	旋钮锁	2017302687484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一般
65.	万控智造	铰链	2017302689780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一般
66.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装置	201420231582X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67.	万控智造	一种中压开关柜的二次联锁装置	2016200864501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重要
68.	万控智造	一种断路器接地联锁装置	2014202318480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69.	万控智造	一种行程开关驱动装置	2013205346219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重要
70.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操作省力装置	2014202317632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1.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的操作手柄防脱装置	2014202311551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2.	万控智造	一种中压开关柜联锁装置	2014202312431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3.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防误操作挂锁装置	2014202316038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4.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开关联锁限制装置	2014202316042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5.	万控智造	一种断路器接地联锁指示装置	2014202316273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6.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闭锁机构	2013205345786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重要
7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活门驱动装置	2016200836624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重要
78.	万控智造	开关柜	2016302082275	外观设计	至 2026.05.27	受让取得	一般
79.	万控智造	开关柜	2016300246529	外观设计	至 2026.01.23	受让取得	一般
80.	万控智造	电气机柜	2014301220527	外观设计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一般
81.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操作开关联锁装置	2014101902648	发明	至 2034.05.06	受让取得	核心
82.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机柜	201410190302X	发明	至 2034.05.06	受让取得	核心
83.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驱动装置	2016200831461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重要
84.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机构	2016200850922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重要
85.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关合机构	2016200873214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重要
86.	成都	一种实现柜体取消	2020204904260	实用	至 2030.04.06	自行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万控	复合绝缘的接地联锁装置		新型		申请	
87.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连杆机构	2018216266047	实用新型	至 2028.10.07	自行申请	重要
88.	万控智造	一种可实现快速开启的活门机构	201721271525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89.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开关防误操作的挂锁装置	2017212715413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90.	万控智造	一种与接地开关配合的电动操作机构	2017212722756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91.	万控智造	一种联锁机构	2020202635490	实用新型	至 2030.03.05	自行申请	重要
92.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机构	2020205262444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7	自行申请	重要
93.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三边门锁结构	2019201410459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重要
94.	万控智造	一种 40.5kV 取消复合绝缘的开关柜	2019201410590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重要
95.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拼焊门板	2019201435333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重要
96.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标识装置	201721428685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一般
97.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分隔形式装置	2020204161639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6	自行申请	一般
98.	成都万控	一种抽屉式开关柜的防误操作装置	201721332504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5	自行申请	一般
99.	成都万控	一种可以模数化调节的母线夹安装结构	201721309011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一般
100.	成都万控	一种低压母线桥	2018218864952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一般
101.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上的自锁型门锁	2017214221070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一般
102.	成都万控	低压机柜通用安装梁	201520064504X	实用新型	至 2025.01.28	自行申请	一般
103.	成都万控	一种电气开关承载装置及开关柜承载抽屉	2018218865368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一般
104.	成都万控	一种带堵头的 G 型梁	2012203034006	实用新型	至 2022.06.26	自行申请	一般
105.	万控智造	电工电子设备的封闭式矩形型材	2012204699539	实用新型	至 2022.09.13	受让取得	重要
106.	万控智造	连接结构	201920664787X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申请	重要
107.	万控智造	插件结构	20192066479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申请	重要
108.	万控	双接口插件结构	2019206648482	实用	至 2029.05.09	自行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智造			新型		申请	
109.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 4b 防护等级垂直通道模块单元	20192009253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0	自行申请	重要
110.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固定间隔模块单元	2018218348338	实用新型	至 2028.11.07	自行申请	重要
111.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 4b 防护等级上出线分隔结构	2019200924347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0	自行申请	重要
112.	万控智造	连接结构	2019206648529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申请	重要
113.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钢构架的角部连接结构	2015210470817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4	受让取得	重要
114.	丽水万控	一种金属板材压边装置	2014204602922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重要
115.	万控智造	一种通风栅	2013205350303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重要
116.	万控智造	新型母线框	201320042880X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重要
11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组合式母线框	2016210416573	实用新型	至 2026.09.03	受让取得	重要
118.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开关配电柜的 1/2 单元抽屉用电路分线转接装置	2015200288837	实用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取得	重要
119.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开关配电柜的 1/2 单元抽屉用侧出线电路分线转接装置	2015200291030	实用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取得	重要
120.	万控智造	一种二次插头用支撑架	2015206223836	实用新型	至 2025.08.17	受让取得	重要
121.	万控智造	一种二次插座铜片	2015206230219	实用新型	至 2025.08.17	受让取得	重要
122.	万控智造	一种配电柜中的 1/4 单元抽屉用电路分线转接装置	2015200285345	实用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取得	重要
123.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配电柜带屏蔽端口的三工位后出线二次接插件	2014202974386	实用新型	至 2024.06.04	受让取得	重要
124.	万控智造	适用于经济型低压配电柜侧面电缆室接线的一次接线端子	2014202585284	实用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取得	重要
125.	万控智造	一种适用于低压配电柜侧面接线的二次接线端子	2014202585532	实用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取得	重要
126.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机柜门板	2013208675487	实用新型	至 2023.12.25	受让取得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12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连接件	2017202523826	实用新型	至 2027.03.14	自行申请	重要
128.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门铰链	2018218348126	实用新型	至 2028.11.07	自行申请	重要
129.	万控智造	一种自动打自攻螺丝装置	201710824372X	发明	至 2037.09.12	自行申请	核心
130.	万控智造	电工电子设备的型材	2012203533818	实用新型	至 2022.07.19	受让取得	重要
131.	成都万控	可翻转的测控板装置	201721296446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一般
132.	成都万控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型机柜	2018218864933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一般
133.	成都万控	一种抽屉功能锁定装置	202020384728X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3	自行申请	一般
134.	成都万控	一种用于开关柜上的单点固定安装板	201721332774X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5	自行申请	一般
135.	丽水万控	一种低压计量柜	2014204287400	实用新型	至 2024.07.30	自行申请	一般
136.	万控智造	门锁	2013304134406	外观设计	至 2023.08.27	受让取得	一般
13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门锁	2013205346134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重要
138.	万控智造	快装式门铰链	201220348069X	实用新型	至 2022.07.16	受让取得	重要
139.	成都万控	一种用于开关柜上的电度表固定装置	201721297677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一般
140.	成都万控	一种带导向功能的门板结构	201721309022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一般
141.	成都万控	一种防水散热型开关柜顶板	201721295561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一般
142.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无焊接配电柜G型梁	2019202816934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一般
143.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8MF型材配电柜门板的铰链	2019202816987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一般
144.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C型材装配电柜门板的铰链	2019202817015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一般
145.	天津电气	一种新型的可快速定位的配电柜铰链	2019202820728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一般
146.	天津电气	一种防止配电柜门板下垂掉角的装置	2018221243327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一般
147.	天津电气	一种可快速组装的配电柜骨架	2018221247559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一般
148.	天津电气	一种配电柜垂直通道室用适配型隔离封板	2018221247563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一般
149.	天津	一种配电柜活动式	2016202715624	实用	至 2026.03.30	自行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电气	门板		新型		申请	
150.	天津电气	一种机柜通风装置	2016202715910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一般
151.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标识固定装置	2016202716260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一般
152.	成都万控	一种安全认证操作手柄	201721435002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一般
153.	万控智造	测控板安装结构	2013205355909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重要
154.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开关柜铰接装置	2013200433013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重要
155.	万控智造	开关柜眉头	2016302279847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一般
156.	成都万控	一种可增加元件安装空间的分隔柜	201721303795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重要
157.	成都万控	三工位锁定联锁机构	2020203851567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3	自行申请	重要
158.	成都万控	工程智能设计系统	2012103078348	发明	至 2032.08.27	自行申请	核心
159.	万控智造	铰链（2）	201630328916X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60.	万控智造	铰链（1）	2016303291691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61.	万控智造	铰链	2016305238548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62.	万控智造	机柜（2）	2016303381433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一般
163.	万控智造	机柜（1）	2016303381541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一般
164.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柜操作手柄	2016201865696	实用新型	至 2026.03.10	受让取得	重要
165.	万控智造	门前锁	2016302279832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一般
166.	万控智造	抽屉面板（1）	2016303380958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一般
167.	万控智造	操作手柄	2016303289155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68.	万控智造	标签框	2016303289210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69.	万控智造	抽屉面板（3）	2016303289225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70.	万控智造	拉手	2016303291687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71.	万控智造	抽屉面板（2）	2016303291704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72.	万控智造	一种防松门锁	2015210086583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6	受让取得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173.	万控智造	新型推进机构	201721272254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174.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推进联锁机构	2015200089053	实用新型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重要
175.	万控智造	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操作联锁机构	2015209983709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取得	重要
176.	万控智造	低压抽出式抽屉用电动操作辅助接点结构	201520996942X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取得	重要
17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操作锁定结构	201420786190X	实用新型	至 2024.12.11	受让取得	重要
178.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组合辅助接点	2014207861153	实用新型	至 2024.12.11	受让取得	重要
179.	万控智造	低压抽出式抽屉用位置显示装置	2015209975079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取得	重要
180.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的推进联锁机构	2015209955484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取得	重要
181.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的推进联锁机构	2015108810162	发明	至 2035.12.02	受让取得	核心
182.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推进联锁机构	2014207751670	实用新型	至 2024.12.09	受让取得	重要
183.	天津电气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组合式推进联锁机构	2014102146544	发明	至 2034.05.19	受让取得	核心
184.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钢构架	2015109407499	发明	至 2035.12.14	受让取得	核心
185.	万控智造	开关柜侧板	2016302279828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一般
186.	万控智造	型材	2016302279851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一般
187.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开关柜的钢构架	2014208559993	实用新型	至 2024.12.28	受让取得	重要
188.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配电柜抽屉用免拆卸测控板	2014202599056	实用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取得	重要
189.	万控智造	一种适用于开关柜体的高强度钢型材	2014108377345	发明	至 2034.12.28	受让取得	核心
190.	万控智造	一种绝缘件连接紧固装置	201521007612X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6	受让取得	重要
191.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配电柜抽屉用免焊接门铰链	2015203180186	实用新型	至 2025.05.14	受让取得	重要
192.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配电柜用免焊接开关柜门铰	2015203182798	实用新型	至 2025.05.14	受让取得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链					
193.	默颯电气	一种接线便捷式二次插件	2011203747329	实用新型	至 2021.09.29	受让取得	重要
194.	辛柏机械	一种加强筋链接结构	2018215935903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195.	辛柏机械	一种双门档件	2018215924006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196.	辛柏机械	一种底框条连接结构	2018215923431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197.	辛柏机械	型材用嵌入式螺母	2018215923427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198.	辛柏机械	一种电气柜的门联锁结构	2018215922744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199.	辛柏机械	多折横梁型材	2018208949460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1	自行申请	重要
200.	辛柏机械	一种快装脚轮	2018208955777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1	自行申请	重要
201.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锁体	2019208038486	实用新型	至 2029.05.30	自行申请	重要
202.	辛柏机械	一种连接结构	2019208080854	实用新型	至 2029.05.31	自行申请	重要
203.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多折立柱型材	2017212360045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5	自行申请	重要
204.	辛柏机械	三段式卡扣	2018215935763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205.	辛柏机械	一种型材连接件	2018215923709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206.	辛柏机械	一种电气柜的侧板安装结构	201821592361X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207.	辛柏机械	一种导轨	2018208947183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1	自行申请	重要
208.	辛柏机械	一种机柜通道	2019211471675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2	自行申请	重要
209.	辛柏机械	深度横梁型材	2019222121904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1	自行申请	重要
210.	辛柏机械	立柱型材	2019222136191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1	自行申请	重要
211.	辛柏机械	立柱（12折）	2019301367793	外观设计	至 2029.03.29	自行申请	一般
212.	辛柏机械	横梁（深度）	2019301367740	外观设计	至 2029.03.29	自行申请	一般
213.	默颯电气	断路器弹簧操动机构	2011103966782	发明	至 2031.12.01	受让取得	一般
214.	默颯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7110326379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核心
215.	默颯电气	电磁铁安装盒	201721406021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216.	默颯电气	一种防止二次合闸的联锁装置	201721406023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17.	默颯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弹簧储能机构	201721406024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18.	默颯电气	一种防止断路器在未达到工作或试验位置合闸的联锁装置	2017214060280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19.	默颯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721406034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20.	默颯电气	一种分闸装置	201721406043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21.	默颯电气	一种合闸装置	201721411714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22.	默颯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B)	201730520579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23.	默颯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A)	2017305205835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24.	默颯电气	一种真空断路器的连锁机构	2011203739708	实用新型	至 2021.09.29	受让取得	一般
225.	默颯电气	断路器框架拼装定位气动夹持焊接装置	2020205093696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重要
226.	默颯电气	弹压式悬挂件用的快速方便压合装配装置	2020205088931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27.	默颯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动机构	2017110291863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核心
228.	默颯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110291878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核心
229.	默颯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三工位机构	2017110291882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核心
230.	默颯电气	一种手柄支架结构	2020205345184	实用新型	至 2030.04.12	自行申请	一般
231.	默颯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挂门装置	202020510238X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32.	默颯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并柜端板装置	2020205102568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33.	默颯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电缆固定装置	2020205102623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34.	默颯电气	一种气箱翻转升降移动式工作台	2020205112288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重要
235.	默颯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气箱加强装置	2020205112292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236.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动机构	201721406015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37.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没接地状态时开门的联锁机构	201721406018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38.	默颺电气	一种新型开关柜	201721406019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39.	默颺电气	一种弹簧储能机构	201721406026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0.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29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1.	默颺电气	一种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0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2.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6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3.	默颺电气	一种电动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7X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4.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带电操作隔离开关的联锁机构	201721411696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5.	默颺电气	一种合闸机构	201721411698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6.	默颺电气	一种辅助开关装置	201721411699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47.	默颺电气	一种分闸机构	201721411700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8.	默颺电气	一种新型的开关柜	201721411711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9.	默颺电气	一种开关柜	201721411712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50.	默颺电气	一种三工位机构	201721411761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51.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C手动)	2017305205801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2.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F手动)	201730520584X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3.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F电动)	2017305205854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4.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C电动)	201730520586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5.	默颺电气	开关柜(2)	2017305205873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56.	默颺电气	面板	2017305223462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7.	默颺电气	门檐	2017305223477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258.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V)	201730522350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9.	默颺电气	开关柜(共箱)	2017305223566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60.	默颺电气	开关柜(1)	2017305223570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61.	默颺电气	主回路拐臂动刀拉杆组件压装机构	202020508895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62.	默颺电气	气动传动扭力检测往复磨合装置	2020205089135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重要
263.	默颺电气	一种组合电器三工位机构	2018101658789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核心
264.	默颺电气	一种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101658793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核心
265.	默颺电气	一种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101672019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核心
266.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荷开关	201711029183X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核心
267.	默颺电气	一种环网柜用户内高压接地开关	202020508912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重要
268.	默颺电气	一种微小型户内高压接地开关	2020205093944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69.	默颺电气	一种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202804862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重要
270.	默颺电气	一种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202804877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重要
271.	默颺电气	一种组合电器三工位机构	2018202821302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重要
272.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荷开关	201721406016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73.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荷开关的双夹头浮动触头结构	201721411697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74.	默颺电气	负荷开关	2017305205784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75.	万控智造	智能电参数采集仪表(带指示灯单元)	2020306652221	外观设计	至 2030.11.3	自行申请	一般
276.	默颺电气	手分触臂座	2020308025658	外观设计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一般
277.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绝缘开关柜用一体式真空断路器	2020216080083	实用新型	至 2030.8.4	自行申请	核心
278.	默颺电气	一种触头压力可调的环网柜真空断路器	2020215517539	实用新型	至 2030.7.29	自行申请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279.	辛柏机械	多折横梁型材	2018302924499	外观设计	至 2028.06.10	自行申请	一般
280.	辛柏机械	一种柜体框架	2017212361743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重要
281.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的多折横梁型材	2017212361758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重要
282.	辛柏机械	一种多折横梁型材	201721236291X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重要
283.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柜体框架	201721236292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重要
284.	辛柏机械	一种多折立柱型材	2017212370028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重要
285.	辛柏机械	型材（13折横梁）	2017304573223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一般
286.	辛柏机械	型材（17折横梁）	2017304573596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一般
287.	辛柏机械	型材（11折横梁）	2017304573609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一般

注：根据公司确认，上述表格中的专利根据重要程度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主要判断依据为：1、发明专利均为核心专利（默飓电气的“2011103966782”号专利经过技术更迭，原专利技术已不再投产，故不再认定为核心专利）；2、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根据其是否应用于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投产及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是否即将到期（部分专利经过长期技术更迭，已重新申请专利，原申请专利即将到期）等因素，区分为核心专利、重要专利或一般专利。